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大元路与鹏盛路交叉口西北角体验中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3.3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3.35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养天和有限设立股东出资存在瑕疵

养天和有限设立时，股东广德商业连锁实物出资未实际到位，不符合《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25条关于“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规定。根据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湘亚验字（2003）第354号《验资报告》，该出资瑕疵已由相关股东于2003年8月以现金方式补足，未影响养天和有限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且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形

报告期期初，由于公司部分加盟门店所处地区的银行网点周末或节假日不开展对公业务、无法办理对公缴存现金业务等特殊情况，为确保现金营业款的存放安全，降低门店资金留存的风险，公司2017年存在使用员工个人银行卡账户存放门店现金营业款并用于支付门店日常运营费用的情况。该个人银行卡在使用期间由公司统一保管、专卡专用，并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个人银行卡的收支款项履行了审核程序。2017年，个人银行卡存放现金营业款金额为619.96万元，占加盟门店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1%。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加盟门店现金营业款及款项收付管理，上述个人银行卡已于2017年6月底前停用并注销，自2017年7月开始，公司所有门店款项收付均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结算，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况。

三、发行人经营模式

发行人以加盟连锁为主要经营模式，区别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以直营连锁为主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始终坚持“服务加盟药店”的核心发展理念，深耕药店加盟市场，

建立了一套以规范先行、品牌支撑、专业引导的单体药店加盟模式，构建了区别于传统连锁的养天和加盟发展模式。在公司品牌效应逐渐扩大、管理经验逐渐成熟的同时，公司为实现快速跨区域发展、布局全国的战略，提出“平台化”发展理念，并于 2017 年底推出了为中小连锁药店“赋能”为核心的品牌合作新业态，为国内中小连锁药店实现可持续经营提供新的发展模式。

加盟模式和品牌合作模式构成了公司重要发展单元，依靠“加盟+品牌合作”双轮驱动的主营业务，得以实现在零售医药市场的营销网络快速布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直营及加盟门店 948 家，其中直营门店 187 家，加盟门店 761 家。品牌合作模式已在广东、广西、湖北、四川、重庆、山东、山西、天津、吉林 9 个省市 18 家中小连锁药店落地，相关品牌合作门店达 1,500 余家。

四、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返利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供应商的票折返利分别为 2,051.87 万元、4,775.58 万元、5,701.31 万元、**3,520.2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48%、6.59%、6.88%、**7.55%**，票折返利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提高。公司上游供应商为激励销售，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内按照协议约定给予一定的返利，公司通过规模采购获得的票折返利可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按照与供应商前期约定的条件或者政策来执行返利，若由于后续供应商促销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执行相关返利条款，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稳定性与增长。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45%、20.58%、19.77%、

18.90%。近年来，公司在专注做好直营和加盟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拓展了品牌合作的新业态，这部分业务刚起步、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将受行业政策变化、竞争加剧、房租及人力成本上升、药品销售价格下降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及下降的风险。

（三）分销业务可持续性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3,961.02 万元、21,366.40 万元、27,990.61 万元、11,078.84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20.01%、24.33%、28.21%、21.30%，增长较快。未来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开拓、行业前景、市场调整方面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使公司分销业务收入及毛利难以保持近几年的高速增长。

（四）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行业，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在面向消费者零售时，存在现金结算方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门店现金结算的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门店督导管理条例》、《门店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现金收支的管理规定》等制度对门店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规范，但如果由于操作不当、员工工作疏忽或其他因素等原因，造成在现金收取、保管、支出等环节的现金损失，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五）商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经过复杂的生产过程及各种运输渠道最后到达公司零售门店进行销售，在这一过程中，有诸多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因素。如：产品的运输方式、储存的温度等可能会影响药品的质量，从而有可能影响消费者的健康状况。此外，公司存在将自有品牌授权给上游医药生产企业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况。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直营、加盟和品牌合作门店数量的增加以及**分销**业务的发展，商品质量控制的难度逐渐增大。未来仍不能完全消除公司采购的商品或者其他企业使用本公司品牌生产的相关商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将可能导致消费者投诉或者公司遭受

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声誉造成影响和潜在的经济损失。

（六）门店合规经营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直营及加盟门店 948 家，其中直营门店 187 家，加盟门店 761 家。随着销售区域的扩大、门店数量的增加，公司门店的日常规范管理难度也逐步加大。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存在医保刷卡管理、预包装商品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店外宣传超出城管批准范围等个别违规行为，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经营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品牌合作公司管控风险

公司授予品牌合作公司使用“养天和”品牌，安装公司终端销售系统，并从公司采购部分商品。公司虽然不断规范品牌合作公司及下属门店运营管理，但由于品牌合作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公司对其经营过程的监督和管控力低于直营和加盟门店，可能存在品牌合作公司自采药品出现质量问题、未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未按照合作协议约定使用“养天和”商号等情形，进而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八）部分门店租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或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营门店为经营需要，共租赁房屋 191 处，合同租赁面积合计为 23,045.61m²，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数量占比	合同面积（m ² ）	面积占比
一、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4	38.74%	8,810.49	38.23%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5	18.33%	4,803.93	20.85%
小计	109	57.07%	13,614.42	59.07%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6	13.61%	2,448.35	10.63%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6	13.61%	2,959.70	12.84%
小计	52	27.22%	5,408.05	23.47%
本项合计	161	84.29%	19,022.47	82.54%
二、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7	8.90%	1,598.90	6.94%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3	6.81%	2,424.24	10.52%
本项合计	30	15.71%	4,023.14	17.46%
合计	191	100.00%	23,045.61	100.00%

公司直营门店承租的 191 处房屋中，在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内，已有 109 处租赁房屋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尚有 52 处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其中 26 处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26 处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在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内，17 处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尚有 13 处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因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完成租赁备案情形，发行人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上述租赁物业均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主动要求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部分租赁物业存在因未取得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若出现因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上述物业所在门店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能、刘凌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遭受损失的，将及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门店区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直营及加盟门店的覆盖范围仅包括湖南和海南两个省区，覆盖区域较少，呈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经营短期内较为依赖上述区域市场，若公司不能有效拓展新的业务区域，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十）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医保控费”、“公立医院零差率”、“两票制”等相关政府医疗改革政策的持续深化，医药流通行业的竞争在不断加剧，同时全国药品零售企业的集中度也在持续提高。随着监管政策的推进，部分小型单体药店或小型连锁企业将会被同行业中大型连锁企业收购或者退出市场。国内医药连锁企业如益

丰药房、老百姓、大参林等对同行业中小型连锁企业进行了大规模并购，医药零售连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市场拓展，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丧失原有的市场地位。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从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承担药企责任。2020 年 1 月 22 日以来，公司共采购进口 N95、KF94 口罩和一次性医用口罩 4,300 多万只、酒精 400 余吨、84 消毒液 100 余吨、防疫预防药品 200 多万盒投放到市场；公司紧急向武汉和长沙两个重点防疫区域捐赠了约 110 万元的防疫物资，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2020 年 5 月，公司被湖南省人民政府评为“疫情防控突出贡献企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59,171.08	51,158.21	8,012.87
净利润	2,837.70	2,460.14	377.56

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171.08 万元，同比增长 15.66%，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837.70 万元，同比增长 15.35%，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其中品牌合作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7.58%，分销业务增长 32.48%，加盟业务增长 13.31%，直营业务增长 8.56%。疫情期间，公司加大对口罩、消毒液和额温枪等物资的销售。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604.75 万元，净利润 3,978.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87.82 万元。上述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目 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养天和有限设立股东出资存在瑕疵	3
二、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形	3
三、发行人经营模式	3
四、股利分配政策	4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	4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8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3
一、普通名词释义	13
二、专业名词释义	15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3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2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2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经营风险	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0
三、过度扩张风险	31
四、内控风险	31
五、财务风险	32
六、法律风险	34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63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4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1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9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82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8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9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92
十二、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93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5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3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80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88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197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200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203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20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3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情况况及收到处罚情况	204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7
七、公司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208
八、同业竞争	21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5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225
二、审计意见	234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235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36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8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40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1
八、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73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74
十、经营成果分析	276
十一、资产状况分析	308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3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8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51
三、未来发展规划	37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79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79
二、股利分配政策	38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84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8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6
一、重要合同	38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95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95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	405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07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8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409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410
发行人律师声明	411
审计机构声明	41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3
验资机构声明	414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15
第十三节 附件	416
一、备查文件	416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416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416
招股说明书附录	41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养天和股份/养天和	指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养天和有限	指	湖南养天和大药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湖南广德养天和大药房有限公司、湖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时代阳光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广德商业连锁	指	湖南省广德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控股股东
时代阳光投资	指	湖南时代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
和恩投资	指	共青城和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曾用名为长沙市和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和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和德投资	指	共青城和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曾用名为长沙和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翠龙投资	指	长沙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公司股东
和盟投资	指	长沙和盟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公司股东
汇海投资	指	共青城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隆海投资	指	共青城隆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伊万丽投资	指	长沙伊万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含）以上的股东
和盛医药	指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长沙养天和	指	长沙养天和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海南养天和	指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广东好药多	指	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越好药业有限公司、广东罗浮山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如来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如来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恒力康药业有限公司
湘诚教育	指	湖南省湘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曾用名为湖南湘诚乐享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和盛长风	指	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	指	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泊云利康投资	指	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参股公司
岳阳分公司	指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株洲分公司	指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指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养天和投资	指	湖南养天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李能控制的企业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食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老百姓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883.SH）
大参林	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33.SH）
一心堂	指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27.SZ）
益丰药房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939.SH）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5 万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 股、股票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启元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2017 年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或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二、专业名词释义

两票制	指	药品从药厂卖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
“七统一”	指	发行人的统一品牌形象、统一采购配送、统一商品价格、统一资金管理、统一人事管理、统一运营模式、统一药事服务的“七统一”管理模式
“1+3”民主管理机制	指	发行人对加盟商实施的管理方式之一，其构成为片区长和三大民主管理机构。具体包括：门店管理评审委员会、商品物价评议委员会和福利基金管理委员会
平权赋能	指	不影响市场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品牌、运营、商品、技术、文化等多方面的紧密合作，帮助中小医药零售企业进行产品优化，降低成本，增加客流，提升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使得广大中小医药零售企业有更多与大型企业同台竞争的机会
新医改	指	2009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向社会公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六则意见
医保控费	指	国家的一项长期政策：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G3 ERP 系统	指	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医药流通管理系统
朗新 EHR	指	北京朗新天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O2O	指	是英文名“Online To Offline”的缩写，即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贴牌生产	指	品牌所有者将拥有的品牌商标授权给生产商进行委托加工生产的模式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OMS	指	订单管理系统，主要功能是通过统一订单提供用户整合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
首营品种	指	企业首次采购的药品
十八反十九畏/配伍禁忌	指	中药配药过程中有十八种药物或十九种药物，它们之间如果配合应用会使原来的作用消弱或者产生毒副作用
妊娠禁忌	指	某些药物具有损害胎元以致堕胎的副作用，该类药物应当作为妊娠禁忌的药物
特殊门诊	指	为了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作用，满足长期患慢性疾病以及需长期用药的参保患者的基本医疗需求，减轻其医疗费用的负担，对一些特定的不需要住院且医疗费用较高的患大病和慢性病的人员在门诊进行诊疗的方式
DTP	指	是英文名“Direct to Patient”的缩写，中文简称为“直接面向病人”，指患者在医院开取处方后直接在零售药房购买药品的一种业务模式
连锁化率	指	行业内连锁企业下属门店数/行业内门店总数
容灾备份	指	容灾是为了在遭遇灾害时能保证信息系统能正常运行，帮助企业实现业务连续性的目标，备份是为了应对灾难来临时造

		成的数据丢失问题
CRM 管理系统	指	用计算机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等流程的软件系统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的软件总称
ARP 总部大仓及门店智能补货系统	指	一种利用大数据处理工具设定参数的智能补货系统。系统根据运算得出总部大仓及门店最佳补货数量，供采购人员参考
WMS 仓库管理系统	指	是英文名“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的缩写，中文简称为“仓库管理系统”，指企业可在数据库中对每个产品唯一的基本条码序列号标签进行添加、删除和编辑等操作的一种产品仓储管理系统
WCS 仓储控制系统	指	是英文名“Warehouse Control System”的缩写，中文简称为“仓储控制系统”，指自动化执行任务要求并反馈结果的一种自动化仓库管理系统
ASRS 自动仓储系统	指	是英文名“Automatic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的缩写，中文简称为“自动化仓储系统”，指集入库暂存区、检验区、码垛区、储存区等为一体的一种自动化立体仓库集成系统
BI	指	是英文名“Business Intelligence”的缩写，中文简称为“商业智能”，指用现代数据处理技术进行数据分析的一种信息技术
AI	指	是英文名“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缩写，中文简称为“人工智能”，指一种能做出与人类智能反应相似的新型智能机器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能
注册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大元路与鹏盛路交叉口西北角体验中心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开元西路一号
控股股东	李能	实际控制人	李能、刘凌
行业分类	零售（F52）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333.35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3,333.35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3,333.35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的审计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	-		
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上市服务费用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5,991.04	63,916.89	63,023.99	48,22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3,031.04	30,787.19	25,568.66	16,765.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94%	29.20%	51.69%	49.43%
营业收入（万元）	59,171.08	107,842.99	94,668.26	78,182.31
净利润（万元）	2,837.70	5,218.54	4,303.51	3,74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43.84	5,218.54	4,303.51	3,76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70.50	5,036.24	4,141.08	3,37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50	0.4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50	0.4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6%	17.87%	18.27%	3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50.96	8,091.61	688.98	-3,395.55
现金分红（万元）	600.00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均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列示。发行人2017年度为有限责任公司，故相应财务报表期间内不适用每股收益的计算。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零售药店加盟合作共享式服务企业。自创立以来，公司深耕于零售药店加盟市场，通过直营、加盟、品牌合作等模式，在销售中西成药、医疗器械、生物制剂、计生用品、保健食品等相关产品的同时，向单体零售药店和中小连锁药店输出品牌、管理、信息化系统等赋能服务，助力其生存力和运营力的提升，并寻求在不同区域实现可复制化的发展道路，打造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共享服务平台，最终实现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平价、健康、安全的医药产品及药事服务。

公司从湖南长沙起步，通过直营、加盟和品牌合作等模式渐进式发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湖南和海南两地拥有直营及加盟门店 948 家，其中直营门店 187 家，加盟门店 761 家。品牌合作模式已在广东、广西、湖北、四川、重庆、山东、山西、天津、吉林 9 个省市 18 家中小连锁药店落地，相关品牌合作门店达 1,500 余家。

发行人的“养天和”品牌系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2007 年，“养天和”品牌商标被湖南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2013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商业特许经营；2016 年 9 月，“养天和”品牌被湖南省商务厅认定为“湖南老字号”。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497.11 万元，净利润为 2,837.70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行业内新颖的加盟连锁经营模式

相比传统直营连锁经营模式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的加盟连锁经营模式较新颖。公司是一家从事中西成药、医疗器械、生物制剂、计生用品、保健食品等相关产品零售的企业，虽属于传统医药流通行业，但公司营业模式较新。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服务加盟药店”为核心发展理念，专注于加盟药店的规范化运营。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老百姓、大参林、一心堂以及益丰药房，各公司加盟业务及品牌合作业务发展时间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加盟业务发展时间	品牌合作业务发展时间
老百姓	2016 年	2019 年
大参林	2019 年	尚未开始
一心堂	尚未开始	尚未开始
益丰药房	2016 年	尚未开始

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几年才开始逐渐开展加盟业务，或仍以直

营连锁经营模式为主。公司的加盟运营理念形成时间较早，在行业内较早开展加盟业务。深耕加盟连锁市场多年，公司已制定具有养天和特色的“七统一”、“1+3”民主管理机制等加盟管理体系，构建了公司区别于传统连锁的养天和加盟发展模式。公司依靠自身的优势品牌、先进管理经验、完善培训体系等方面的增值服务输出，实现加盟连锁规模经营的可复制化，稳步扩张营业网点、不断提升品牌形象。

公司将继续坚持“聚焦药店加盟”的经营方针，为我国单体药店及中小连锁药店提供可持续发展道路，最终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平价、健康、安全的医药产品及药事服务。

（二）深度适应行业发展态势，助力中小连锁药店健康、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随着医保控费、药品零加成、药占比限制以及“两票制”等医改政策的全面落地，行业监管政策日趋严格，行业中大量中小连锁药店由于无法满足严格的药品流通监管要求而面临退出市场风险。公司快速适应行业发展态势。2017年，为破解中小连锁药店发展瓶颈，推动其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提出打造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服务共享平台发展理念，并于年底推出了为中小连锁药店“赋能”为核心的品牌合作新业态，为国内中小连锁药店提供新的发展路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老百姓于2019年开始开展类品牌合作业务。

公司的品牌合作模式通过提供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财务管理等服务，将行业内合作的中小连锁公司紧密连接起来，为国内中小连锁药店提供可持续发展道路，使得公司实现快速跨区域发展、布局全国的战略成为可能。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2995”《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41.08万元、5,036.24万元，累计为9,177.32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8,621.26	25,926.90
2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12,636.28	12,636.28
3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136.66	3,136.66
	合计	44,394.20	41,699.84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以上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不超过 3,333.3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 4、发行比例：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 5、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 6、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无）
- 7、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无）
- 8、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预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1、发行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2、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1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

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14、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7、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发行手续及上市服务费等	【】
	合计	【】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电话	029-87406043
传真	029-87406134
保荐代表人	何勇、李锋
项目协办人	王一
项目联系人	彭鹏、毛丹、罗真真、袁绘杰、曹正彪、周驰、薛冰、张卓

（二）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周泰山、朱龙、袁慧芬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电话	010-88018726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周睿、李海

（四）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继红、尹远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户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专户
账号	370001210902730038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工作安排	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发行工作具体日期，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门店区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直营及加盟门店的覆盖范围仅包括湖南和海南两个省区，覆盖区域较少，呈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经营短期内较为依赖上述区域市场，若公司不能有效拓展新的业务区域，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二）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行业的发展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较大。2009年以来，国家层面针对医疗卫生体制出台了一系列的改革政策，这些改革政策目的是为了破除医疗行业顽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让老百姓能够实实在在感受到医疗改革的红利。可以预见的是，未来国家仍旧会在医药行业不断探索推出更加适合我国国情的医改政策，为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因此，为了缓解老百姓“看病贵、看病难”的重大民生问题，未来我国的医疗改革政策的总体方向必将是不断降低虚高的药价，避免出现因病返贫现象，未来药品价格整体将呈下行趋势，一定程度上压缩了整个医药流通行业的收入和利润空间。

（三）人力成本和租赁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要素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新增劳动力素质不断提高但已呈现下降态势，这使得企业用工成本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8.77%、8.01%、7.42%。公司作为医药连锁销售企业，随着业务的较快发展，公司将聘用更多的职工，这可能给公司带来人力成本刚性支出增加的风险。

另外，随着国内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区位较好的商业物业租金增长较快，公司可能因业务扩大面临租金增长较快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业务资质到期不能展期或被取消风险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证照。公司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内控流程，指定专门岗位管理资质办理相关业务，但仍存在未来经营期间内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展期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医保控费”、“公立医院零差率”、“两票制”等相关政府医疗改革政策的持续深化，医药流通行业的竞争在不断加剧，同时全国药品零售企业的集中度也在持续提高。随着监管政策的推进，部分小型单体药店或小型连锁企业将会被同行业中大型连锁企业收购或者退出市场。国内医药连锁企业如益丰药房、老百姓、大参林等对同行业中小型连锁企业进行了大规模并购，医药零售连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市场拓展，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丧失原有的市场地位。

（六）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医药零售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医药产品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但是保健品、日常生活用品等非药产品的需求受消费者的经济水平影响较大。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6.1%，增速同比上年有所下降。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公司各连锁门店销售的保健食品、日常生活用品等非药产品的需求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医药零售相关地方政策对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业务布局的区域选择对医药零售企业的市场拓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国内不同省份对医药零售行业的地方政策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主要体现在各地落实“两票制”政策的举措、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流通领域市场管理、门店拓展的区域准入、医保资格的取得及允许销售的商品种类或服务等方面。随着我

国医疗改革的进一步推进，不排除地方医药监管部门针对当地医药零售领域出台相关限制性规定或特殊要求，进而对本公司在该地区的市场拓展、经营策略和经营效益带来一定的影响。

（八）部分门店租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或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营门店为经营需要，共租赁房屋 191 处，合同租赁面积合计为 23,045.61m²，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数量占比	合同面积（m ² ）	面积占比
一、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4	38.74%	8,810.49	38.23%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5	18.33%	4,803.93	20.85%
小计	109	57.07%	13,614.42	59.07%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6	13.61%	2,448.35	10.63%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6	13.61%	2,959.70	12.84%
小计	52	27.22%	5,408.05	23.47%
本项合计	161	84.29%	19,022.47	82.54%
二、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7	8.90%	1,598.90	6.94%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3	6.81%	2,424.24	10.52%
本项合计	30	15.71%	4,023.14	17.46%
合计	191	100.00%	23,045.61	100.00%

公司直营门店承租的 191 处房屋中，在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内，已有 109 处租赁房屋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尚有 52 处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其中 26 处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26 处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在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内，17 处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尚有 13 处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因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完成租赁备案情形，发行人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上述租赁物业均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主动要求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部分租赁物业存在因未取得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若出现因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上述物业所在门店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能、刘凌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遭受损失的，将及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租赁合同可持续性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87 家直营门店，大部分为租赁物业经营。虽然门店与现有租赁经营物业的业主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并就房屋租赁事项大部分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为租赁物业提供了稳定的经营场所，但仍存在因租赁物业业主自身原因违约及到期无法续签、小部分租赁物业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房屋拆迁等原因使得部分门店可能面临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十）信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的有效性和集成度是提高医药连锁企业内部管理水平的核心所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在门店日常经营、商品采购和配送、财务管理、会员管理等各方面对信息系统的依赖性越来越强。如果信息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网络黑客及病毒侵入、硬件及软件故障等原因导致公司内部数据无法及时备份或丢失等情况，将给公司管理、门店运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与拓展。上述项目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考量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并经过了专业咨询机构出具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项目成功实施将给公司的管理能力、配送效率、营销渠道、信息化程度等方面带来显著提升，但若未来医药流通行业发生重大不可预知的变化，或将影响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经营效益情况，进而可能会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在广东、湖北、江西三个省份共新开设 240 家直营门店。公司在建设期内需对新建门店投入装修维护、初始铺底资金等费用。但新开门店建设完成后正式在市场中运营时，由于培育原始消费者需要较长时间，消费者原始积累较低的原因将导致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效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三、过度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广东、湖北、江西三个省份设立子公司，并分四年新增直营及加盟门店 1,010 家（其中直营门店 240 家，加盟门店 770 家）。上述扩展地区并非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区域，如果公司现有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升，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并胜任工作，公司将面临跨区域经营的过度扩张风险，可能对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李能及其配偶刘凌，能够共同控制本公司 53.34% 的表决权。尽管公司已制定并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加强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且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但仍不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要人事、经营决策、财务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做出与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决定。

（二）品牌合作公司管控风险

公司授予品牌合作公司使用“养天和”品牌，安装公司终端销售系统，并从公司采购部分商品。公司虽然不断规范品牌合作公司及下属门店运营管理，但由于品牌合作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经营权的原因，公司对其经营过程的监督和管控力低于直营和加盟门店，可能存在品牌合作店自采药品出现质量问题、

未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未按照合作协议约定使用“养天和”商号等情形，进而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25.65 万元、12,804.26 万元、12,246.22 万元和 **16,124.81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款项，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门店、批发客户和医保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客户所处行业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将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并直接影响经营业绩。

（二）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16.73 万元、19,808.40 万元、16,539.22 万元和 **22,604.07 万元**。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以保障日常经营的稳定性，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产品销售不畅、售价大幅下降等情况，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行业，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在面向消费者零售时，存在现金结算方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门店现金结算的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尽管公司制定了《门店督导管理条例》、《门店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现金收支的管理规定》等制度对门店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规范，但如果由于操作不当、员工工作疏忽或其他因素等原因，造成在现金收取、保管、支出等环节造成现金损失，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5.55 万元、688.98 万元、8,091.61 万元和**-4,350.9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是：公司着力发展**分销**业务，存货储备相应增加，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公司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不能保持合理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存货周转速度，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或拓展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扩张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五）返利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供应商的票折返利分别为 2,051.87 万元、4,775.58 万元、5,701.31 万元和 **3,520.2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48%、6.59%、6.88%和 **7.54%**，票折返利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提高。公司上游供应商为激励销售，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内按照协议约定给予一定的返利。公司按照与供应商前期约定的条件或者政策来执行返利，若由于后续供应商促销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执行相关返利条款，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稳定性与增长。

（六）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62%、18.27%、17.87%和 **8.9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建设期内难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45%、20.58%、19.77%和 **18.90%**。近年来，公司在专注做好直营和加盟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拓展了品牌合作的新业态，这部分业务刚起步、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将受行业政策变化、竞争加剧、房租及人力成本上升、药品销售价格下降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及下降的风险。

（八）其他业务服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陈列服务等其他业务净额为 2,251.35 万元、3,404.27 万元、4,642.46 万元、1,615.04 万元，产生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7%、15.37%、18.57%和 12.94%，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在未来经营的过程中，若由于后续供应商促销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促销活动受到影响，或者因加盟商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加盟业务发展受到限制，可能会对公司盈利稳定性与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九）分销业务可持续性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3,961.02 万元、21,366.40 万元、27,990.61 万元、11,078.84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20.01%、24.33%、28.21%、21.30%，增长较快。未来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开拓、行业前景、市场调整方面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使公司分销业务收入及毛利难以保持近几年的高速增长。

六、法律风险

（一）门店合规经营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直营及加盟门店 948 家，其中直营门店 187 家，加盟门店 761 家。随着销售区域的扩大、门店数量的增加，公司门店的日常规范管理难度也逐步加大。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存在医保刷卡管理、预包装商品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店外宣传超出城管批准范围等个别违规行为，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经营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商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经过复杂的生产过程及各种运输渠道最后到达公司零售门店进行销售，在这一过程中，有诸多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因素。如：产品的运输方式、储存

的温度等可能会影响药品的质量，从而有可能影响消费者的健康状况。此外，公司存在将自有品牌授权给上游医药生产企业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况。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直营、加盟和品牌合作门店数量的增加以及**分销**业务的发展，商品质量控制的难度逐渐增大。未来仍不能完全消除公司采购的商品或者其他企业使用本公司品牌生产的相关商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将可能导致消费者投诉或者公司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声誉造成影响和潜在的经济损失。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tianhe pharmacy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9 日

住所：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大元路与鹏盛路交叉口西北角体验中心

办公地址：长沙市长沙县开元西路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0638819D

邮编：410199

电话：0731-82960831

传真：0731-82960817

互联网网址：<http://www.yangtianhe.com>

电子信箱：yth@yangtianh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投资办公室

负责人：陈新文

电话：0731-8296083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养天和有限。2002 年 4 月 13 日，广德商业连锁、李能、兰江、蓝健、张莉红、王辉、易法全召开股东会，一致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养天和有限，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广德商业连锁实物出资 250.00 万元，李能货币出资 110.00 万元，兰江货币出资 55.00 万元，蓝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张莉红货币出资 25.00 万元，王辉货币出资 25.00 万元，易法全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02 年 8 月 8 日，长沙湘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湘信评报字（2002）第 028 号《湖南省广德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对象为广德商业连锁用作实物出资所购置的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7 月 31 日，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51.10 万元。

2002 年 8 月 8 日，长沙湘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湘信验字 [2002]0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止，养天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其中货币出资 250 万元，实物出资 250 万元。

2002 年 9 月 17 日，养天和有限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10055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养天和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广德商业连锁	250.00	50.00	实物
2	李 能	110.00	22.00	货币
3	兰 江	55.00	11.00	货币
4	蓝 健	25.00	5.00	货币
5	张莉红	25.00	5.00	货币
6	王 辉	25.00	5.00	货币
7	易法全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经核查，《湖南省广德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无广德商业连锁用以出资的实物购买发票及合同复印件；公司没有上述评估报告中涉及出资实物资产管理台账、资产管理卡片和明细账以及广德商业连锁将用于出资的实物交付养天和有限的详细移交记录；经访谈广德商业连锁时任负责人，其确认前述用于出资的实物未实际到位。广德商业连锁在养天和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实际到位。

2003年5月19日，经养天和有限股东会决议，广德商业连锁将其持有养天和有限30.00%股权、10.00%股权、5.00%股权、5.00%股权分别转让给易军、成军、鲁健、万万。易军、成军、鲁健、万万在受让广德商业连锁所持有的养天和有限股权时，均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至养天和有限。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受让方将股权转让对价支付至养天和的银行凭证或银行确认文件，各方均确认广德商业连锁在养天和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实际到位；在广德商业连锁转让其所持养天和有限股权时，各方一致同意由股权受让方易军、成军、鲁健、万万将股权转让款交付养天和有限以不足出资，各方确认对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养天和有限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股权受让方在受让广德商业连锁所持养天和有限股权转让时，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养天和有限系根据转让各方的一致意见，以补足养天和注册资本。虽然广德商业连锁在养天和有限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不符合《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25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之规定，但该瑕疵已于2003年8月以现金方式补足。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第60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发行人不会因股东出资存在瑕疵被行政处罚。

综上，养天和有限在设立时存在的上述出资瑕疵，但该出资瑕疵已由相关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未影响养天和有限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养天和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18年12月27日，养天和有限股东会决议，以养天和有限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净资产195,606,861.47元，按1:0.5112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0.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其余的95,606,861.4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2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资

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599 号《湖南养天和大药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9 年 1 月 9 日，天职国际出具 I3RDI《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40638819D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能	2,294.00	22.94	净资产折股
2	和德投资	1,840.00	18.40	净资产折股
3	张 波	860.00	8.60	净资产折股
4	隆海投资	850.00	8.50	净资产折股
5	刘 凌	6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6	和恩投资	6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7	贺光平	4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8	和盟投资	358.00	3.58	净资产折股
9	翠龙投资	3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10	张学武	3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11	伊万丽投资	255.50	2.555	净资产折股
12	姚 勋	243.20	2.432	净资产折股
13	朱 俊	240.00	2.40	净资产折股
14	林小娟	2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5	张 衡	180.00	1.80	净资产折股
16	邓朝晖	165.00	1.65	净资产折股
17	杨开文	1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8	汇海投资	1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9	王建成	69.50	0.695	净资产折股
20	黄高明	34.80	0.348	净资产折股
21	段月珍	10.00	0.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	100.00	--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养天和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能	2,094.00	31.73
2	朱光葵	1,890.00	28.64
3	和德投资	800.00	12.12
4	和恩投资	600.00	9.09
5	刘凌	600.00	9.09
6	翠龙投资	300.00	4.55
7	和盟投资	190.00	2.88
8	朱俊	116.00	1.76
9	段月珍	10.00	0.15
合计		6,6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17年7月，养天和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7年6月26日，经养天和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00万元增至9,000.00万元。新增的2,4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和盟投资认缴增资168.00万元，朱俊认缴增资124.00万元；新增股东张波认缴增资860.00万元，姚勋认缴增资243.20万元，王建成认缴增资69.50万元，黄高明认缴增资34.80万元，张衡认缴增资180.00万元，邓朝晖认缴增资165.00万元，张学武认缴增资300.00万元，伊万丽投资认缴增资255.5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3.28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17年7月18日，养天和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比例（%）
1	李能	2,094.00	2,094.00	23.27	23.27
2	朱光葵	1,890.00	1,890.00	21.00	21.00
3	张波	860.00	-	9.56	-
4	和德投资	800.00	800.00	8.89	8.8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比例 (%)
5	和恩投资	600.00	600.00	6.67	6.67
6	刘凌	600.00	600.00	6.67	6.67
7	和盟投资	358.00	190.00	3.98	2.11
8	翠龙投资	300.00	300.00	3.33	3.33
9	张学武	300.00	-	3.33	-
10	伊万丽投资	255.50	-	2.84	-
11	姚勋	243.20	-	2.70	-
12	朱俊	240.00	116.00	2.67	1.33
13	张衡	180.00	-	2.00	-
14	邓朝晖	165.00	-	1.83	-
15	王建成	69.50	-	0.77	-
16	黄高明	34.80	-	0.39	-
17	段月珍	10.00	10.00	0.11	0.11
合计		9,000.00	6,600.00	100.00	73.3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增资议案内容，足额实缴 7,872.00 万元增资款项。

(2) 2017 年 9 月，养天和有限第十九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8 日，经养天和有限股东会决议，朱光葵将其持有养天和有限 7.78%、3.33%、2.22%、2.22%、1.1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能、隆海投资、汇海投资、林小娟、杨开文，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3.50 元。

2017 年 9 月 4 日，养天和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比例 (%)
1	李能	2,794.00	2,794.00	31.04	31.04
2	张波	860.00	-	9.56	-
3	和德投资	800.00	800.00	8.89	8.89
4	和恩投资	600.00	600.00	6.67	6.67
5	刘凌	600.00	600.00	6.67	6.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比例 (%)
6	朱光葵	390.00	390.00	4.33	4.33
7	和盟投资	358.00	190.00	3.98	2.11
8	翠龙投资	300.00	300.00	3.33	3.33
9	隆海投资	300.00	300.00	3.33	3.33
10	张学武	300.00	-	3.33	-
11	伊万丽投资	255.50	-	2.84	-
12	姚 勋	243.20	-	2.70	-
13	朱 俊	240.00	116	2.67	1.29
14	汇海投资	200.00	200.00	2.22	2.22
15	林小娟	200.00	200.00	2.22	2.22
16	张 衡	180.00	-	2.00	-
17	邓朝晖	165.00	-	1.83	-
18	杨开文	100.00	100.00	1.11	1.11
19	王建成	69.50	-	0.77	-
20	黄高明	34.80	-	0.39	-
21	段月珍	10.00	10.00	0.11	0.11
合计		9,000.00	6,600.00	100.00	73.33

（3）2017年11月，养天和有限第二十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0日，经养天和有限股东会决议，李能将其持有养天和有限7.78%的股权转让给和德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3.50元。

2017年11月22日，养天和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比例 (%)
1	李 能	2,094.00	2,094.00	23.27	23.27
2	和德投资	1,500.00	1,500.00	16.67	16.67
3	张 波	860.00	-	9.56	-
4	和恩投资	600.00	600.00	6.67	6.67
5	刘 凌	600.00	600.00	6.67	6.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比例 (%)
6	朱光葵	390.00	390.00	4.33	4.33
7	和盟投资	358.00	190.00	3.98	2.11
8	翠龙投资	300.00	300.00	3.33	3.33
9	隆海投资	300.00	300.00	3.33	3.33
10	张学武	300.00	-	3.33	-
11	伊万丽投资	255.50	-	2.84	-
12	姚 勋	243.20	-	2.70	-
13	朱 俊	240.00	116.00	2.67	1.29
14	汇海投资	200.00	200.00	2.22	2.22
15	林小娟	200.00	200.00	2.22	2.22
16	张 衡	180.00	-	2.00	-
17	邓朝晖	165.00	-	1.83	-
18	杨开文	100.00	100.00	1.11	1.11
19	王建成	69.50	-	0.77	-
20	黄高明	34.80	-	0.39	-
21	段月珍	10.00	10.00	0.11	0.11
合计		9,000.00	6,600.00	100.00	73.33

(4) 2018年3月，养天和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8年2月7日，经养天和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00万元增资至10,000.00万元，其中增资的1,000.00万元由李能认缴200.00万元，和德投资认缴200.00万元，隆海投资认缴200.00万元；新股东贺光平认缴400.00万元，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一致约定了增资扩股事项，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4.50元。

2018年3月7日，养天和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比例 (%)
1	李 能	2,294.00	2,094.00	22.94	20.94
2	和德投资	1,700.00	1,500.00	17.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比例 (%)
3	张波	860.00	860.00	8.60	8.60
4	和恩投资	600.00	600.00	6.00	6.00
5	刘凌	600.00	600.00	6.00	6.00
6	隆海投资	500.00	300.00	5.00	3.00
7	贺光平	400.00	-	4.00	-
8	朱光葵	390.00	390.00	3.90	3.90
9	和盟投资	358.00	358.00	3.58	3.58
10	翠龙投资	300.00	300.00	3.00	3.00
11	张学武	300.00	300.00	3.00	3.00
12	伊万丽投资	255.50	255.50	2.56	2.56
13	姚勋	243.20	243.20	2.43	2.43
14	朱俊	240.00	240.00	2.40	2.40
15	林小娟	200.00	200.00	2.00	2.00
16	汇海投资	200.00	200.00	2.00	2.00
17	张衡	180.00	180.00	1.80	1.80
18	邓朝晖	165.00	165.00	1.65	1.65
19	杨开文	100.00	100.00	1.00	1.00
20	王建成	69.50	69.50	0.70	0.70
21	黄高明	34.80	34.80	0.35	0.35
22	段月珍	10.00	10.00	0.10	0.10
合计		10,000.00	9,000.00	100.00	90.00

养天和有限收到上述增资款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投资款 (万元)	实缴日期
1	贺光平	400.00	1,800.00	2018年3月15日
2	隆海投资	200.00	900.00	2018年3月20日
3	李能	200.00	900.00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4月21日
4	和德投资	200.00	900.00	2018年6月20日
合计		1,000.00	4,500.00	

上述增资实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比例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比例 (%)
1	李 能	2,294.00	2,294.00	22.94	22.94
2	和德投资	1,700.00	1,700.00	17.00	17.00
3	张 波	860.00	860.00	8.60	8.60
4	和恩投资	600.00	600.00	6.00	6.00
5	刘 凌	600.00	600.00	6.00	6.00
6	隆海投资	500.00	500.00	5.00	5.00
7	贺光平	400.00	400.00	4.00	4.00
8	朱光葵	390.00	390.00	3.90	3.90
9	和盟投资	358.00	358.00	3.58	3.58
10	翠龙投资	300.00	300.00	3.00	3.00
11	张学武	300.00	300.00	3.00	3.00
12	伊万丽投资	255.50	255.50	2.56	2.56
13	姚 勋	243.20	243.20	2.43	2.43
14	朱 俊	240.00	240.00	2.40	2.40
15	林小娟	200.00	200.00	2.00	2.00
16	汇海投资	200.00	200.00	2.00	2.00
17	张 衡	180.00	180.00	1.80	1.80
18	邓朝晖	165.00	165.00	1.65	1.65
19	杨开文	100.00	100.00	1.00	1.00
20	王建成	69.50	69.50	0.70	0.70
21	黄高明	34.80	34.80	0.35	0.35
22	段月珍	10.00	10.00	0.10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5) 2018年7月，养天和有限第二十一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8日，经养天和有限股东会决议，朱光葵将其持有养天和有限3.50%、0.4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隆海投资、和德投资；汇海投资将其持有养天和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和德投资，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4.50元。

2018年7月25日，养天和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能	2,294.00	22.94
2	和德投资	1,840.00	18.40
3	张波	860.00	8.60
4	隆海投资	850.00	8.50
5	和恩投资	600.00	6.00
6	刘凌	600.00	6.00
7	贺光平	400.00	4.00
8	和盟投资	358.00	3.58
9	翠龙投资	300.00	3.00
10	张学武	300.00	3.00
11	伊万丽投资	255.50	2.56
12	姚勋	243.20	2.43
13	朱俊	240.00	2.40
14	林小娟	200.00	2.00
15	张衡	180.00	1.80
16	邓朝晖	165.00	1.65
17	杨开文	100.00	1.00
18	汇海投资	100.00	1.00
19	王建成	69.50	0.70
20	黄高明	34.80	0.35
21	段月珍	10.00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6）2019年1月，养天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养天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合并计算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和德投资、隆海投资、和恩投资、和盟投资、翠龙投资、伊万丽投资、汇海投资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实缴出资，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1、养天和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存在瑕疵

养天和有限设立时，股东广德商业连锁实物出资未实际到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养天和有限设立股东出资存在瑕疵”及“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

2008年6月26日，养天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光葵将其所持养天和有限40.00%股权转让给肖科丰，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08年7月9日，养天和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3月16日，养天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肖科丰将其所持养天和有限425.00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光葵、王子华将其所持养天和有限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能，并通过了修改的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10年4月6日，养天和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朱光葵、肖科丰进行了访谈，因朱光葵控制的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上市，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朱光葵委托肖科丰代为持有养天和有限的股权，后因上市计划搁置，故双方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代持还原。双方均确认对养天和有限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子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和盛医药、海南养天和，控股子公司包括长沙养天和、广东好药多。

1、和盛医药

和盛医药成立于2006年7月4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7

90322337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能，住所为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大元路与鹏盛路交叉口西北角体验中心，经营范围为医药及医疗器材、卫生消毒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工艺品、玩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具用品、国产酒类、进口酒类、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非酒精饮料及茶叶的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农副产品、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 2006 年 6 月，和盛医药成立

2006 年 6 月 18 日，李能、王子华、王晶、卜开明、张恩深、李频、廖焰辉、张迅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为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3 日，湖南湘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江所（2006）验字第 057 号《验资报告》并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3 日，和盛医药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伍佰万元整，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4 日，和盛医药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 43000020083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雨花区曙光南路 24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在本企业《医疗器械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和盛医药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子华	125.00	25.00
2	李能	125.00	25.00
3	王晶	75.00	15.00
4	卜开明	50.00	10.00
5	张恩深	37.50	7.50
6	李频	37.50	7.50

7	廖焰辉	25.00	5.00
8	张迅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0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8日，和盛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李能、王子华分别将其所持和盛医药12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小红；廖焰辉将其所持和盛医药25万元股权转让给赵洁。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2007年4月30日，和盛医药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和盛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小红	250.00	50.00
2	王晶	75.00	15.00
3	卜开明	50.00	10.00
4	张恩深	37.50	7.50
5	李频	37.50	7.50
6	张迅	25.00	5.00
7	赵洁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07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8日，和盛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赵洁将其所持和盛医药25万元股权、李频将其所持和盛医药12.5万元股权、张恩深将其所持和盛医药12.5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高志凌。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7年9月24日，和盛医药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和盛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小红	250.00	50.00
2	王晶	75.00	15.00
3	卜开明	50.00	10.00
4	高志凌	50.00	10.00
5	张恩深	25.00	5.00

6	李频	25.00	5.00
7	张迅	25.00	5.00
合 计		500.00	100.00

4) 2008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8 日，和盛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李频将其所持和盛医药 25 万元股权、王小红将其所持和盛医药 2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养天和有限；王晶将其所持和盛医药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志纯。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8 年 7 月 8 日，和盛医药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和盛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养天和有限	150.00	30.00
2	王小红	125.00	25.00
3	王晶	50.00	10.00
4	卜开明	50.00	10.00
5	高志凌	50.00	10.00
6	张恩深	25.00	5.00
7	张迅	25.00	5.00
8	朱志纯	25.00	5.00
合 计		500.00	100.00

5) 2009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0 日，和盛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小红将其所持和盛医药 125 万元股权、朱志纯将其所持和盛医药 25 万元股权、王晶将其所持和盛医药 50 万元股权、卜开明将其所持和盛医药 5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养天和有限，同意养天和将其持有的和盛医药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烂漫，同意养天和有限分别向罗晓云、刘峰、张西军、言立新、刘文广、蔡旭、周晓萍、张赛曲转让其所持有的和盛医药 5 万元股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 3 月 9 日，和盛医药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和盛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养天和有限	350.00	70.00
2	高志凌	50.00	10.00
3	张恩深	25.00	5.00
4	张迅	25.00	5.00
5	陈烂漫	10.00	2.00
6	罗晓云	5.00	1.00
7	刘峰	5.00	1.00
8	张西军	5.00	1.00
9	言立新	5.00	1.00
10	刘文广	5.00	1.00
11	蔡旭	5.00	1.00
12	周晓萍	5.00	1.00
13	张赛曲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6) 2009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26日，和盛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养天和有限增资350万元、罗晓云增资5万元、陈烂漫增资10万元、刘峰增资5万元、张西军增资5万元、言立新增资5万元、刘文广增资5万元、蔡旭增资5万元、周晓萍增资5万元、张赛曲增资5万元、高志凌增资50万元，张恩深增资25万元、张迅增资25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8月28日，长沙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长华验字（2009）第8-003号《验资报告》并审验，截至2009年8月28日，和盛医药收到养天和、张恩深、张迅、高志凌、陈烂漫、周晓萍、蔡旭、张赛曲、言立新、刘文广、刘峰、张西军、罗晓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09年9月7日，和盛医药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和盛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养天和有限	700.00	70.00
2	高志凌	100.00	10.00
3	张恩深	50.00	5.00
4	张迅	50.00	5.00

5	陈烂漫	20.00	2.00
6	罗晓云	10.00	1.00
7	刘峰	10.00	1.00
8	张西军	10.00	1.00
9	言立新	10.00	1.00
10	刘文广	10.00	1.00
11	蔡旭	10.00	1.00
12	周晓萍	10.00	1.00
13	张赛曲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7) 2012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6日，和盛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张赛曲、言立新、罗晓云分别将其所持和盛医药10万元股权转让给养天和有限，同意张迅将其所持和盛医药50万元股权转让给养天和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2年7月25日，和盛医药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和盛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养天和有限	780.00	78.00
2	高志凌	100.00	10.00
3	张恩深	50.00	5.00
4	陈烂漫	20.00	2.00
5	刘峰	10.00	1.00
6	张西军	10.00	1.00
7	刘文广	10.00	1.00
8	蔡旭	10.00	1.00
9	周晓萍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8) 2014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30日，和盛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恩深将其所持和盛医药50万元股权转让给养天和有限，高志凌将其所持和盛医药100万元股权转让给养天和有限，陈烂漫将其所持和盛医药20万元股权转让给养天和集团，张西军、周晓萍、刘文广、蔡旭、刘峰将其所持和盛医药10万元

股权分别转让给养天和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5 日，和盛医药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盛医药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和盛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养天和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海南养天和

海南养天和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774291390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能，住所为海口市海垦路 119 号海南 GSP 医药物流商城 1 号仓库 408 房，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医疗器械、儿童用品、计生用品、酒类、化妆品、消毒用品、卫生材料、日杂百货、保健食品、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 2005 年 9 月，海南养天和设立

2005 年 9 月 8 日，海南省工商局下发编号为（琼工商）名称预核私营字[2005]第 5486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根据吴承刚、李能、王子华签订的《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章程》，海南养天和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李能出资 210 万元、吴承刚出资 300 万元、王子华出资 6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9 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华合会验字[2005]第 809289 号《验资报告》并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27 日止，海南养天和已收到其股东王子华投入的资本金为 60 万元整，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为货币

资金。

2005年10月25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华合会验字[2005]第810291号《验资报告》并审验，截至2005年10月25日，海南养天和已收到其股东第二期投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为货币资金。

2005年9月12日，海南养天和取得了海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46000020193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住所为海口市海垦路11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能；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保健药品，血液制品，制药设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保健食品，食品，计生用品。性保健品，儿童用品，日杂百货，医疗保健品代理及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海南养天和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承刚	300.00	50.00
2	李能	240.00	40.00
3	王子华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根据海南养天和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海南养天和股东采取分期出资的方式不符合上述规定。但根据当时有效的《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投资者可以分期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并应当从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注入；最后一期出资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注入。在吴承刚、李能、王子华申请公司成立时，海南养天和的实收资本仅为60万元出资，低于其注册资本的25%，但海南省工商局已于2005年9月12日核准了海南养天和工商设立登记，且海南养天和股东于2005年10月25日向公司实缴了剩余出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养天和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过工商部门行政处罚。据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海南养天和设立时的股东首期出资虽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已得到有权工商部门核准，且该瑕疵在海南养天和设立之初已消除，未对海南养天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200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31 日，海南养天和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吴承刚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俊。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4 月 29 日，海南养天和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海南养天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承刚	240.00	40.00
2	李能	240.00	40.00
3	王子华	60.00	10.00
4	朱俊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3) 2008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28 日，海南养天和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吴承刚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 30 万元股权、6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段月珍、郭彦娟，同意李能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段月珍。次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8 年 4 月 16 日，海南养天和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海南养天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能	210.00	35.00
2	吴承刚	150.00	25.00
3	王子华	60.00	10.00
4	朱俊	60.00	10.00
5	段月珍	60.00	10.00
6	郭彦娟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4) 2010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 日，海南养天和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李能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 18 万元股权、吴承刚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 12 万元股权转让给马昱，同意段月珍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 30 万元股权、王子华将其所持海南养

天和 6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李能。次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12 日，海南养天和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海南养天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能	282.00	47.00
2	吴承刚	138.00	23.00
3	朱俊	60.00	10.00
4	郭彦娟	60.00	10.00
5	段月珍	30.00	5.00
6	马昱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5) 201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4 日，海南养天和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李能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 282 万元股权、吴承刚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 138 万元股权、郭彦娟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 60 万元股权、朱俊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 60 万元股权、段月珍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 30 万元股权、马昱将其所持海南养天和 30 万元分别转让给养天和有限。次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28 日，海南养天和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海南养天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养天和有限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3、长沙养天和

长沙养天和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668579235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能，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元路与鹏盛路交叉口西北角体验中心，经营范围为连锁企业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人才中介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 2007 年 11 月，长沙时代养天和设立

2007 年 11 月 13 日，养天和有限、湖南时代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16 日，长沙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华验字（2007）第 11-005 号《验资报告》并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长沙养天和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1 日，长沙时代阳光养天和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时代养天和”）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 4301110000143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长沙时代阳光养天和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曙光南路 24 号苕麻大厦一楼；法定代表人为朱光葵；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连锁企业管理、品牌开发、咨询服务；连锁企业管理模式设计开发、连锁企业营销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长沙时代养天和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养天和有限	30.00	60.00
2	湖南时代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2 日，长沙时代养天和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沙养天和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养天和”）。

2012 年 5 月 24 日，长沙时代养天和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沙养天和。

2008 年 7 月 10 日，长沙养天和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湖南时代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长沙养天和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和盛医药。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8 年 7 月 16 日，长沙养天和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养天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养天和有限	30.00	60.00
2	和盛医药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17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7月25日，长沙养天和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加的150万元注册资本由养天和认缴，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7日，养天和有限向长沙养天和实缴出资150万元。

2017年8月3日，长沙养天和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养天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养天和有限	180.00	90.00
2	和盛医药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4、广东好药多

广东好药多成立于2004年2月18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58342506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能，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15楼1501、1502室，经营范围为贸易代理；收购农副产品；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玩具批发；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卫生除害处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玩具零售；服装零售；服装和鞋帽出租服

务；文具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乳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其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 2004 年 2 月，罗浮山医药经营公司成立

2004 年 2 月 8 日，吴秋萍、广东罗浮山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罗浮山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广东罗浮山药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75 万元，吴秋萍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

2004 年 2 月 12 日，广州东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辰验字（2004）第 03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2 月 18 日，广东罗浮山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浮山医药经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19019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233 号华建大厦 A 栋 18 楼 1809-18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叶耀良，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剂（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罗浮山医药经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东罗浮山药业有限公司	275.00	55.00
2	吴秋萍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0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3 日，罗浮山医药经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如来药业有限公司；同意广东罗浮山药业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公司 225 万元、5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吴秋萍、黄明芳。同日，上述股权

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5 年 4 月 8 日，罗浮山医药经营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如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来药业”）。本次变更完成后，如来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秋萍	450.00	90.00
2	黄明芳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07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5 日，如来药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如来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来医药公司”）。

2007 年 9 月 12 日，如来医药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吴秋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 万元股权转让给罗正英。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7 年 9 月 29 日，如来医药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如来医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秋萍	450.00	90.00
2	黄明芳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09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0 日，罗正英与吴秋萍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罗正英将持有的如来医药公司 450 万元股权以 450 万元转让给吴秋萍。

2009 年 2 月 16 日，如来医药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罗正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秋萍。

2009 年 3 月 4 日，如来医药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如来医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秋萍	450.00	90.00
2	黄明芳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	--------	--------

5) 2011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8日，如来医药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秋萍认缴420万元，黄明芳认缴80万元。

2011年8月22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智会内验字（2011）23068号《广东如来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核验，截至2011年8月17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8月31日，如来医药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如来医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秋萍	870.00	87.00
2	黄明芳	130.00	13.00
合 计		1,000.00	100.00

6) 2015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6日，如来医药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恒力康药业有限公司；同意吴秋萍将其持有的如来医药公司500万元股权、37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力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源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黄明芳将其持有的如来医药公司130万元股权转让给广州市源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5年1月6日，如来医药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恒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药业”）。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力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力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广州市源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7) 2016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8日，恒力药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州力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源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恒力药业5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山市力恩普制药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6年1月4日，恒力药业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力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山市力恩普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 2017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6日，恒力药业股东中山市力恩普制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持有的公司800万元股权、2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壮志、河北启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10日，恒力药业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力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壮志	800.00	80.00
2	河北启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河北启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更名为河北启好医药有限公司。

9) 2020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30日，恒力药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越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越好”）。

2020年5月26日，广东越好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同意王壮志将其所持广东越好700万元股权以224万元转让给养天和、将其所持广东越好100万元股权以32万元转让给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同意河北启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广东越好200万元股权以64万元转让给王俊杰；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养天和认缴700万元，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

公司认缴 100 万元，王俊杰认缴 2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广东越好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东越好更名为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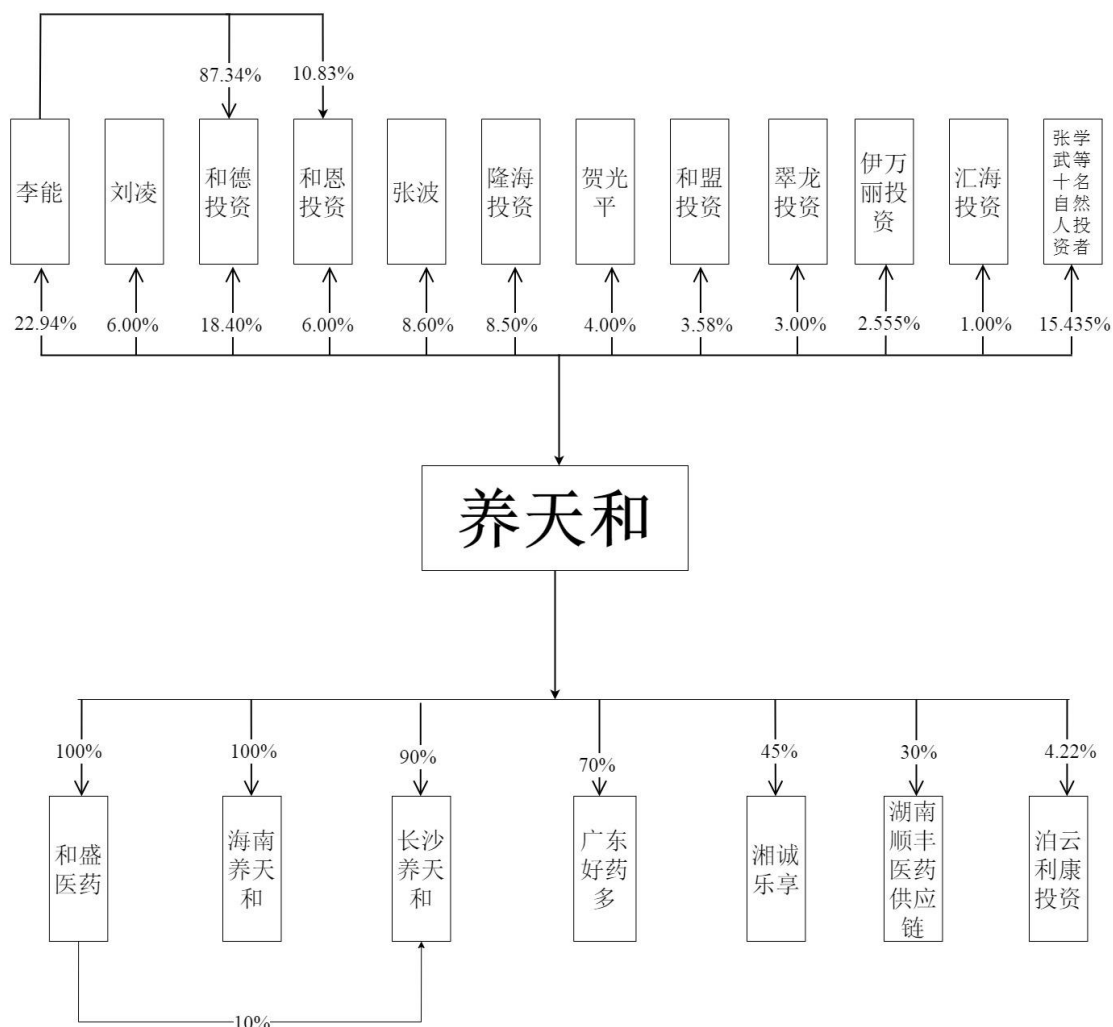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养天和	1,400.00	700.00	70.00
2	王俊杰	400.00	200.00	20.00
3	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

- (1) 李能与刘凌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 李能系和德投资、和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和盛医药	1,000.00	100.00	-	100.00
2	海南养天和	600.00	100.00	-	100.00
3	长沙养天和	200.00	90.00	10.00	100.00
4	广东好药多	2,000.00	70.00		70.00
5	湘诚教育	600.00	45.00	-	45.00
6	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	1,000.00	30.00		30.00
7	泊云利康投资	1,090.00	4.22	-	4.22
8	养天和湘潭分公司	-	-	-	-
9	养天和株洲分公司	-	-	-	-
10	养天和岳阳分公司	-	-	-	-

（一）和盛医药

公司名称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Hesheng Medicine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790322337F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能
住所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大元路与鹏盛路交叉口西北角体验中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医药及医疗器材、卫生消毒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工艺品、玩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具用品、国产酒类、进口酒类、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非酒精饮料及茶叶的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农副产品、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本公司的药品及海南区域少部分药品的采购、配送

经天职国际审计，和盛医药 2019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	44,174.01	11,497.73	4,521.19
2020-6-30/2020 年 1-6 月	61,361.09	13,955.90	2,458.18

（二）海南养天和

公司名称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nan Yangtianhe Drug Store Chainstore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74291390A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能
住所	海口市海垦路119号海南GSP医药物流商城1号仓库408房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胎类激素制剂、医疗器械、儿童用品、计生用品、酒类、化妆品、消毒用品、卫生材料、日杂百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互联网药品销售；互联网药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海南区域大部分药品采购、经营管理海南区域直营门店、对海南区域加盟门店提供药品批发销售服务以及门店品牌、督导等管理服务

经天职国际审计，海南养天和2019年、2020年1-6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	4,926.00	196.20	90.48
2020-6-30/2020年1-6月	5,144.28	404.35	208.15

（三）长沙养天和

公司名称	长沙养天和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6685792352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能
住所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大元路与鹏盛路交叉口西北角体验中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0%，和盛医药持股 10%
经营范围	连锁企业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人才中介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湖南地区的加盟门店管理业务

经天职国际审计，长沙养天和 2019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	9,252.46	800.74	53.25
2020-6-30/2020 年 1-6 月	15,380.36	830.49	29.75

（四）广东好药多

公司名称	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8342506E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能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15 楼 1501、1502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70%，王俊杰持股 20%，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	贸易代理；收购农副产品；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玩具批发；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卫生除害处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玩具零售；服装零售；服装和鞋帽出租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乳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广东地区的药品的采购、配送
-------------	-----------------

广东好药多 2019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经天职国际审计 2020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	418.69	118.01	-516.22
2020-6-30/2020 年 1-6 月	32.11	-5.94	-17.22

（五）湘诚教育

公司名称	湖南省湘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QDD1F36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于平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28 号万兴大厦 811-1 房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5%，湖南省湘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教育管理；研学旅行教育创意；教育装备的研发；教育装备、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日用品的销售；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各类教育的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红色文化教育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培训活动的组织；保安培训；人力资源培训；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安全培训；风险管理培训；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广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企业改制、IPO 上市、新三板培育的咨询服务；家庭服务；医药及医疗器材零售；餐饮管理；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艺术讲座活动的组织策划；工会活动的策划与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特色小镇的策划；特色小镇的申办；特色小镇的运营维护；图文制作；广告制作服务；接收客户委托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承接会员消费积分管理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文化创意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提供药事服务培训

湘诚教育 2019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	584.11	578.52	-21.48
2020-6-30/2020年1-6月	572.37	569.31	-9.21

（六）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

公司名称	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R2HJL9T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军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机场口社区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综合大楼6楼608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30%，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持股30%，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持股30%，共青城正生方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与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及易燃易爆品）、家用电器的零售；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品、卫生消毒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农副产品、营养和保健食品、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的销售；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物流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对药品配送业务提供物流支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无实际经营。

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2020年1-6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2020年1-6月	616.90	602.89	-397.11

（七）泊云利康投资

公司名称	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英文名称	无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09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9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1号15层1507-1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4.22%，其他合伙人出资占比合计95.78%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服装、针纺织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鞋帽、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医疗器械I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医药行业咨询，采购招标信息发布等服务

泊云利康投资 2019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	1,014.90	1,014.90	-1.13
2020-6-30/2020年1-6月	1,014.90	1,014.90	-0.69

（八）养天和湘潭分公司

公司名称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英文名称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L9YM80P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1日
负责人	李能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莲城大厦3号门面
经营范围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门店经营管理和市场开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管理湘潭地区的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

（九）养天和株洲分公司

公司名称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英文名称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57863013X7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26日
负责人	李能
住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28号农发行综合楼302号
经营范围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门店经营管理和市场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管理株洲地区的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

（十）养天和岳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英文名称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L8MGX9K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4日
负责人	李能
住所	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东路杏林小区F栋
经营范围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门店经营管理和市场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管理岳阳地区的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9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4%，李能通过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分别控制公司 18.40%、6.00%的表决权，李能合计控制公司 47.34%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刘凌女士系李能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李能、刘凌夫妇共同控制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3.34%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能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319690816****，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三贵街烟霞巷****。

刘凌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319750906****，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三贵街烟霞巷****。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除李能和刘凌夫妇外，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系和德投资、和恩投资、隆海投资及自然人股东张波。

1、和德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德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8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8.40%，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和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文名称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14AC1A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李能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业务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系股权投资，所处行业与发行人无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德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权益比例（%）	公司职务	合伙人类别
1	李 能	1,607.00	87.34	董事长兼总裁、和盛医药执行董事、长沙养天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养天和执行董事、广东好药多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田武星	40.00	2.17	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3	陈烂漫	32.00	1.74	总裁办公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4	张西军	30.00	1.63	董事、天润事业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蔡 旭	15.00	0.83	岳阳分公司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章毓平	15.00	0.83	董事长助理、和盛医药监事	有限合伙人
7	许红虹	10.00	0.54	海南养天和质量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权益 比例 (%)	公司职务	合伙人类别
8	王 英	10.00	0.54	海南养天和营销总监	有限合伙人
9	袁 艺	10.00	0.54	湘潭分公司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汪海鹏	10.00	0.54	天和事业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喻永珍	5.00	0.27	岳阳分公司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朱惊虎	5.00	0.27	信息发展中心助理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	宁菊梅	5.00	0.27	天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4	高 华	5.00	0.27	总裁行政助理	有限合伙人
15	杨 坚	5.00	0.27	天润事业部营销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	彭筱明	5.00	0.27	质量管理中心质量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17	张艳勤	5.00	0.27	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18	周晓萍	5.00	0.27	退休职工	有限合伙人
19	朱 浩	5.00	0.27	长沙事业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20	林金志	5.00	0.27	海南养天和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杨金梅	5.00	0.27	和盛医药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22	郭红艳	4.00	0.22	门店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申曼萍	2.00	0.11	天润事业部业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40.00	100.00	-	-

和德投资 2019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	8,652.49	5,315.32	0.04
2020-6-31/2020 年 1-6 月	8,719.42	5,315.35	-0.03

2、和恩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恩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00%。

企业名称	共青城和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文名称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079150182H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李能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系股权投资，所处行业与发行人无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恩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权益比例 (%)	公司职务	合伙人类别
1	李能	97.50	10.84	董事长兼总裁、和盛医药执行董事、长沙养天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养天和执行董事、广东好药多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张莉红	300.00	33.33	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3	张恩深	165.00	18.33	董事、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4	王飞跃	112.50	12.50	总裁助理	有限合伙人
5	刘文广	52.50	5.83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海南养天和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陈新文	45.00	5.00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朱希	30.00	3.33	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8	彭青	30.00	3.33	长沙事业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王泽	30.00	3.33	和盛医药经理、广东好药多董事	有限合伙人
10	沈洁	30.00	3.33	副总裁、海南养天和监事	有限合伙人
11	解晓林	7.50	0.83	和盛医药配送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	100.00	-	-

和恩投资 2019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899.98	899.60	-0.01
2020-6-30/2020 年 1-6 月	907.18	899.60	-0.00

(1) 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非为《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与《审核问答》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非为《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与《审核问答》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理由如下：

①未设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指导意见》要求，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应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可以自行管理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也可以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均无股权管理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日常事务管理，各合伙人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参加合伙人大会的形式行使合伙人权利。

②未建立股权管理规则。根据《指导意见》要求，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则，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合伙协议外，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均无其他关于合伙人权益安排的协议，未建立股权管理机制，也未设置预留股份、股权实现的业绩要求等。

③计算股东人数时为穿透计算。根据《审核问答》，依法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发行人在计算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股东人数时，均穿透至合伙人。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对持股员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管理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对持股员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决策程序。合伙人会议是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关，决定变更企业名称，决定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转变，决定企业利润的分配方案，决定企业对他人提起诉讼、仲裁，或决定企业在有关诉讼、仲裁中就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予以承认、让步、妥协、承担，变更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合伙期限届满之前提前解散企业，企业的清算方案、清算报告，修订合伙协议等事项均需由合伙人会议审议。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半数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应举行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合伙人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合伙人，并提供有关会议资料，若执行事务人怠于行使召集、主持权利，可经半数以上有限合伙人同意确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需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普通合伙人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决定聘请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根据企业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签署股权投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批准合伙人转让其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决定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数额、时间、价格等，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有权按照自身的表决意见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根据企业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以企业的名义办理工商登记、对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登记、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有关手续，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人出资，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和除名，保管企业财产及有关文件、资料，代表企业参与诉讼、仲裁或其他有关法律程序。

②存续期、锁定期、利润分配。根据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的《合伙协议》，和德投资与和恩投资存续期均为 5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时起算。除企业清算、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约定外，合伙人在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企业财产。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自入伙之日起至合伙企业所持有养天和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前，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在发行人上市前，合伙人可以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合伙份额退伙，在发行人上市后，合伙人转让份额需遵守锁定期安排。

企业的利润、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承担。企业分配利润的形式原则上为现金。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企业也可以其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现金资产进行分配。企业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实现现金收益、从被投资企业获得现金分红或处置企业财产获得其他现金收益后 1 个月内，在扣除企业设立、日常运营费用及其他各项开支后（包括偿还普通合伙人或其他人为企业垫付的资金），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分配给全体合伙人，不得用于再投资其他企业或项目。

③变更、终止，流转和退出机制。和德投资与和思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当然退伙：合伙人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前，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合伙人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前，长期患病而不适合继续参与被投资企业或其子分公司的业务运营、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人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前从养天和及其子公司离职的（不含退休）；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其除名：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企业或者被投资企业造成损失，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以企业的名义执行合伙事务，出资来源不合法，违反本协议转让或出质其在企业的财产份额。

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指定其他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购买退伙人（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指其合法继承人；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的，指承继其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继承人）或被除名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或者决定合伙企业以货币或非货币资产退还退伙人或被除名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合伙企业约定的合伙期限到期的；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企业；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日；企业不再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合伙目的已经实现；合伙人会议合理认为合伙目的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企业可根据有限合伙人申请，对外转让该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以转让所得扣除相应费用对该有限合伙人进行退伙处理。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后，企业转让被投资企业股份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被投资企业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合伙企业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可以根据任何一个有限合伙人的指令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相应股份。

3、张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302219800707****，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张波直接持有公司 860.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60%。

4、隆海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隆海投资持有公司 850.0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50%。

企业名称	共青城隆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文名称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3RF620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鑫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隆海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常鑫	2,700.00	70.59	普通合伙人
2	刘慎	675.00	17.65	有限合伙人
3	李斌	450.00	11.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25.00	100.00	-

隆海投资 2019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3,902.21	1,687.80	-74.45
2020-6-30/2020 年 1-6 月	3,913.28	1,541.46	-95.35

5、刘凌，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能持有和德投资 87.34%的出资份额，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和恩投资 10.83%的出资份额，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养天和投资 5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刘凌系李能配偶，除与李能共同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1、和德投资

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2、和恩投资

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3、养天和投资

公司名称	湖南养天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湖南善普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055825368W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能
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机场口社区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大楼 6 楼 608-1 号
股权结构	李能持股 51%，贺光平持股 4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养老服务；养老产业策划、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企业管理服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建设、管理、运营；养老院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系股权投资，所处行业与发行人无同业竞争关系

养天和投资 2019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	4,933.65	3,483.85	-4.95
2020-6-30/2020 年 1-6 月	4,941.64	3,491.84	7.98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李能，实际控制人李能、刘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3,333.35 万股，且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李 能	2,294.00	22.94	2,294.00	17.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和德投资	1,840.00	18.40	1,840.00	13.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张 波	860.00	8.60	860.00	6.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隆海投资	850.00	8.50	850.00	6.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 凌	600.00	6.00	600.00	4.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和恩投资	600.00	6.00	600.00	4.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贺光平	400.00	4.00	400.00	3.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和盟投资	358.00	3.58	358.00	2.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翠龙投资	300.00	3.00	300.00	2.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学武	300.00	3.00	300.00	2.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伊万丽	255.50	2.555	255.50	1.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姚 勋	243.20	2.432	243.20	1.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朱 俊	240.00	2.40	240.00	1.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林小娟	200.00	2.00	200.00	1.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 衡	180.00	1.80	180.00	1.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邓朝晖	165.00	1.65	165.00	1.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杨开文	100.00	1.00	100.00	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汇海投资	100.00	1.00	100.00	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建成	69.50	0.695	69.50	0.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黄高明	34.80	0.348	34.80	0.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段月珍	10.00	0.10	10.00	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 流通股	-	-	3,333.35	25.00	-
合计	10,000.00	100.00	13,333.35	100.00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能	2,294.00	22.94
2	和德投资	1,840.00	18.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张波	860.00	8.60
4	隆海投资	850.00	8.50
5	刘凌	600.00	6.00
6	和恩投资	600.00	6.00
7	贺光平	400.00	4.00
8	和盟投资	358.00	3.58
9	翠龙投资	300.00	3.00
10	张学武	300.00	3.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李能	2,294.00	22.94	董事长兼总裁、和盛医药执行董事、长沙养天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养天和执行董事、广东好药多董事长
2	张波	860.00	8.60	未任职
3	刘凌	600.00	6.00	未任职
4	贺光平	400.00	4.00	未任职
5	张学武	300.00	3.00	未任职
6	姚勋	243.20	2.432	未任职
7	朱俊	240.00	2.40	未任职
8	林小娟	200.00	2.00	未任职
9	张衡	180.00	1.80	未任职
10	邓朝晖	165.00	1.65	未任职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五）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关联关系	持有本次发行前 总股份
李能	2,294.00	与股东刘凌系夫妻关系	22.94%
刘凌	600.00	与股东李能系夫妻关系	6.00%
和德投资	1,84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股东李能	18.40%
和恩投资	6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股东李能	6.00%
张衡	180.00	与原财务总监王飞跃系夫妻关系	1.80%
王飞跃	-	与本公司股东张衡系夫妻关系	通过和恩投资间接持有养天和0.75%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性别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李能	男	中国	无	1969年8月	董事长
张恩深	男	中国	无	1964年9月	董事
张西军	男	中国	无	1972年4月	董事
陈爱文	男	中国	无	1963年12月	独立董事
刘亚辉	男	中国	无	1972年10月	独立董事

1、李能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1年，在广州军区空军部队服役，任特设专业军士；1992年至1994年，从部队退役后转业至长沙铁路电务段，任通信工；1994年至1996年，任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员；1996年11月至2002年5月，任湖南时代阳光医药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2年创办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和盛医药执行董事、海南养天和执行董事、长沙养天和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广东好药多董事长、和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养天和投资执行董事、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董事。

2、张恩深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8月至2005年2月，在长沙卷烟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员、主任会计、副部长等职务；1993年2月至1998年5月，被长沙卷烟厂委派至罗马尼亚南沙资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被长沙卷烟厂委派至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任财务总监；2000年12月至2005年2月，被长沙卷烟厂委派至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任湖南柏臣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湘诚教育监事。

3、张西军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任湖南广天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养天和有限开发部经理、开发中心总监、湖南区域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天润事业部总经理。现为本公司董事、天润事业部总经理。

4、陈爱文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证监会长沙特派办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2年7月，任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副局长、处长。目前任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刘亚辉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2000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泰阳（方正）证券研究所副所长；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兼研究副所长；2008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环宇湘教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

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共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监事 1 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刘文广	男	中国	无	1966 年 1 月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肖光稀	女	中国	无	1945 年 12 月	监事
罗芳明	男	中国	无	1964 年 11 月	监事

1、刘文广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株洲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政工部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株洲市医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0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海南养天和经理。

2、肖光稀女士：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66 年 10 月至 1972 年 7 月，任长沙市糖酒副食品公司会计；1972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长沙市食品一厂财务科长。2004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

3、罗芳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株洲万里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株洲广信联会计事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起任养天和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李 能	男	中国	无	1969 年 8 月	董事长、总裁
张恩深	男	中国	无	1964 年 8 月	董事、副总裁
张莉红	女	中国	无	1956 年 3 月	副总裁
朱 希	男	中国	无	1972 年 9 月	副总裁

陈新文	男	中国	无	1972年12月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田武星	男	中国	无	1973年12月	副总裁
沈洁	女	中国	无	1983年3月	副总裁

1、**李能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

2、**张恩深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

3、**张莉红女士**：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1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长沙市医药器材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任湖南九芝堂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2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4、**朱希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1月至1998年3月，任株洲市再生资源总公司工会财计科长；1998年4月至2002年4月，任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行政总监。2002年5月至2004年6月，任湖南时代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湖南康尔佳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5、**陈新文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1996年至1999年，任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东莞市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投资发展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任四川红宇白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长江石化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田武星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岳阳市商业局财贸办秘书、办公室主任；2002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岳阳市友谊华侨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湖南省湘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

裁。

7、沈洁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深圳万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龙岗店班长；2002年11月至2003年11月，任湖南时代阳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西药主管。2003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海南养天和监事、本公司副总裁。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本公司未认定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姓名	董事/监事	产生方式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李能	董事长	股东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
张恩深	董事	股东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
张西军	董事	股东提名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3日至2021年12月26日
陈爱文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
刘亚辉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18日至2021年12月26日
刘文广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选举	2018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期会议、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
肖光稀	监事	股东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
罗芳明	监事	股东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能	董事长、总裁	和德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和恩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和盛医药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养天和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长沙养天和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东好药多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养天和投资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恩深	董事、副总裁	湘诚教育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陈爱文	独立董事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刘亚辉	独立董事	湖南环宇湘教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刘文广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海南养天和	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罗芳明	监事	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株洲广信联会计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陈新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川红宇白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长江石化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沈洁	副总裁	海南养天和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董事长兼总裁李能、董事兼副总裁张恩深、董事张西军、监事会主席刘文广、监事肖光稀、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离退休人员聘用协议》），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上述协议在报告期内均得以正常履行。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能、朱光葵、张莉红、张恩深、王飞跃。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光葵不再担任董事，增选卢军为董事。变动后的董事会成员为：李能、张莉红、张恩深、王飞跃、卢军。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李能、张恩深、谢长宇为董事，选举卢军、陈爱文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卢军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刘亚辉为独立董事。变动后的董事会成员为：李能、张恩深、谢长宇、陈爱文、刘亚辉。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谢长宇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张西军为董事。变动后的董事会成员为：李能、张恩深、张西军、陈爱文、刘亚辉。

董事会成员中，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能，董事、副总裁张恩深一直保持

稳定。张莉红担任董事前后，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不利影响，保持了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的一贯性，且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朱俊。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芳明、肖光稀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文广为职工代表监事。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刘文广为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恩深、张莉红、朱希、田武星、陈新文、王飞跃。

2018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恩深为公司总裁，张莉红、朱希、田武星为公司副总裁，陈新文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飞跃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王飞跃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李能为公司总裁，张恩深、沈洁为公司副总裁，陈新文为公司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内部职务的调整，且调整后相关人员继续在公司任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比例
李能	董事长、总裁	和德投资	87.34%
		和恩投资	10.83%
		养天和投资	51.00%
张恩深	董事、副总裁	和恩投资	18.33%
张西军	董事	和德投资	1.63%
刘文广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和恩投资	5.83%
罗芳明	监事	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36.36%
		株洲广信联会计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90.00%
		湖南剑波太极俱乐部有限公司	8.00%
		长沙鸿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00%
张莉红	副总裁	和恩投资	33.34%
朱希	副总裁	和恩投资	3.33%
陈新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湖南红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
		扬州祺盛股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19%
		和恩投资	5.00%
田武星	副总裁	和德投资	2.17%
沈洁	副总裁	和恩投资	3.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投资外，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能	董事长、总裁	2,294.00	22.94
刘凌	公司董事长、总裁李能配偶	600.00	6.00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持有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
李能	董事长、总裁	和德投资	87.34%	16.07%
		和恩投资	10.83%	0.65%
张恩深	董事、副总裁	和恩投资	18.33%	1.10%
张西军	董事	和德投资	1.63%	0.30%
刘文广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和恩投资	5.83%	0.35%
张莉红	副总裁	和恩投资	33.34%	2.00%
陈新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和恩投资	5.00%	0.30%
朱希	副总裁	和恩投资	3.33%	0.20%
田武星	副总裁	和德投资	2.17%	0.40%
沈洁	副总裁	和恩投资	3.33%	0.20%

注：李能系和德投资、和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在养天和股份的表决权。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前年薪	备注
李能	董事长、总裁	32.94	-
张恩深	董事、副总裁	28.59	-
张西军	董事	30.47	2020年8月起担任董事
陈爱文	独立董事	3.93	-
刘亚辉	独立董事	3.93	-
刘文广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1.14	-
肖光稀	监事	7.59	-
罗芳明	监事	-	未在公司领薪
张莉红	副总裁	30.94	-
朱希	副总裁	21.78	-
陈新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7.67	-
田武星	副总裁	27.60	-
沈洁	副总裁	18.46	2019年11月起担任副总裁

除上述薪酬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关联公司享受其他薪酬待遇及退休金计划。

（二）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基本薪酬要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主要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相关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成效等多方面相关，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董事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董事工作津贴标准领取工作津贴，按月发放。监事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股东大会

会批准的监事工作津贴标准领取工作津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水平，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按年计算，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按月发放。

考核年度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年度审计结果，具体方式参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并确定相关人员的绩效薪酬金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

（三）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63.20 万元、193.83 万元、230.93 万元和 **83.15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43%、3.37%、3.26%和 **2.16%**。

十二、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年份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人)	1,265	1,185	1,262	1,151

2、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销售人员	938	74.15%
技术人员	9	0.71%

财务人员	28	2.21%
行政管理人员	220	17.39%
采购人员	70	5.53%
合计	1,265	1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73.94%	78.65%	76.55%	78.45%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71.11%	60.08%	42.47%	0.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尚处在试用期或其入职年限较短，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愿再重复缴纳社会保险。

假定发行人需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各年需补缴人数、缴费比例和长沙县当地的缴费基数测算，则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会保险欠缴金额	198.41	240.94	314.43	233.40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34.14	72.09	110.64	152.51
欠缴金额合计	232.55	313.03	425.07	385.91
当年（期）利润总额	3,844.34	6,974.43	5,757.81	4,753.09
欠缴金额占比	6.05%	4.49%	7.38%	8.12%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能、刘凌做出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鉴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天和大药房”）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养天和大药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养天和大药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1、若养天和大药房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被有关部门要求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替养天和大药房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使养天和大药房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养天和大药房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养天和大药房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养天和大药房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零售药店加盟合作共享式服务企业。自创立以来，公司深耕于零售药店加盟市场，通过直营、加盟、品牌合作等模式，在销售中西成药、医疗器械、生物制剂、计生用品、保健食品等相关产品的同时，向单体零售药店和中小连锁药店输出品牌、管理、信息化系统等赋能服务，助力其生存力和运营力的提升，并寻求在不同区域实现可复制化的发展道路，为中国药店提供加盟一体化共享服务平台，最终实现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平价、健康、安全的医药产品及药事服务。

公司始终以“服务加盟药店”为核心发展理念，专注于加盟药店的规范化运营。公司自成立之初，在行业内首先提出了“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运营模式，统一采购配送，统一资金管理，统一人事管理，统一商品价格”的加盟管理模式。公司深耕加盟连锁市场多年，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规范性要求，形成了具有养天和特色的“七统一”、“1+3”民主管理机制等加盟管理体系，构建了公司区别于传统连锁的养天和加盟发展模式，并引领了行业加盟模式的升级换代。2017年为破解中小连锁药店发展瓶颈，推动其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提出打造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服务共享平台发展理念，并于年底推出了为中小连锁药店“赋能”为核心的品牌合作新业态，为国内中小连锁药店提供可持续发展路径。凭借独特的加盟运营理念和前端一体化信息系统，公司已基本形成以直营为品牌基础、以加盟和品牌合作为主体的业务体系，逐步建立了为单体药店和中小连锁药店提供服务的共享平台。

公司从湖南长沙起步，通过直营、加盟和品牌合作等模式渐进式发展。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湖南和海南两地拥有直营及加盟门店**948**家，其中直营门店**187**家，加盟门店**761**家。品牌合作模式已在广东、广西、湖北、四川、重庆、山东、山西、天津、吉林**9**个省市**18**家中小连锁药店落地，相关品牌合作门店达**1,500**余家。

发行人的“养天和”品牌系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2007年，“养天和”品牌商标被湖南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2013年3月，发行人取得商业特许经营；2016年9月，“养天和”品牌被湖南省商务厅认定为“湖南老字号”。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883.29 万元、91,056.91 万元、102,976.34 万元、**57,497.1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盟业务	23,255.80	40.45%	39,457.85	38.32%	38,296.59	42.06%	33,689.78	44.40%
直营业务	18,095.85	31.47%	31,731.95	30.81%	29,819.02	32.75%	28,232.49	37.21%
分销业务	11,078.84	19.27%	27,990.61	27.18%	21,366.40	23.46%	13,961.02	18.40%
品牌合作业务	5,066.63	8.81%	3,795.93	3.69%	1,574.90	1.73%	-	-
合计	57,497.11	100.00%	102,976.34	100.00%	91,056.91	100.00%	75,883.29	100.00%

（三）主要经营模式

1、发行人所处行业国内演变过程

我国连锁药店的发展壮大虽然短短不到二十年，却走过了西方国家连锁药店几十年的历程，成为了中国医药产业链上最为市场化的一环。我国医药连锁行业发展历程如下：

萌芽阶段（2000年以前）。2000年以前，由于药品的特殊性 & 国家对药品的流通的严格控制，我国药品的零售主要集中在医院的药房，85%的份额归属医院，零售药店的份额仅占15%。且大多数归属于各级医药公司，独立的药店少之又少。该阶段我国的医疗保障体制并未进行深度改革，基本沿用计划经济时期的公费医疗体制，而医保体制改革的滞后必然会拖累药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医药零售作为药品流通的最后一个环节，受到的影响最为明显。因此在此阶段中我国零售药店的发展尚未引起足够重视，零售药店的经营形式也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大多采用单店经营或独立药店的形式。

初步发展阶段（2001年—2009年）。2000年以后，我国药品流通从计划分配体制逐渐转向市场化经营体制，医药零售行业的严格管制开始松动，民营资本开始进入连锁药店行业。我国医疗制度改革开始全面实施，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医改配套措施，其中涉及药品流通领域的就有《定点药店、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办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等。在逐步规范财政补助方式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医院门诊药房逐步实现社会零售化，百姓用药消费从医院开始向药店分流。同时，国家首次取消对跨省市开办医药连锁店的限制，这些市场环境的变化促进了医药零售业的迅速发展。该阶段，我国零售药店的经营形式开始出现直营连锁药店的形式，我国零售药店连锁进程于该时期正式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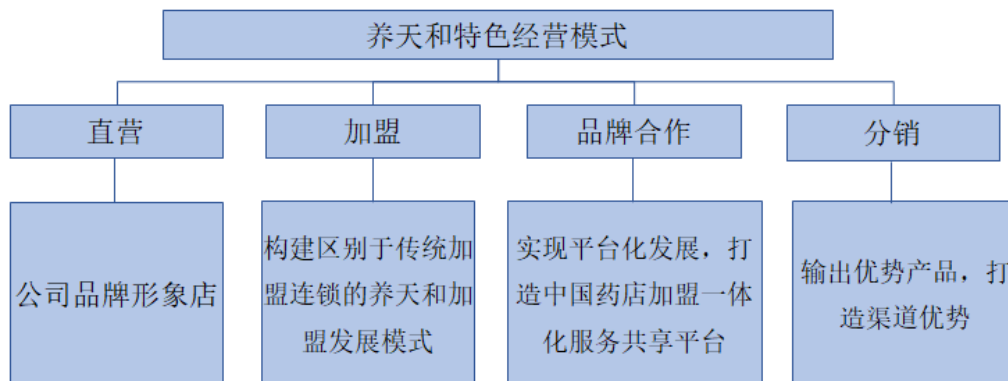
快速发展阶段（2010年—2018年）。自2009年我国启动新医改方案后，全面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与基本药物制度开始逐步建立，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向更深层次发展。国家医保控费、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药占比限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新医改政策陆续实施，间接推动了医疗机构处方外配进程；部分区域积极探索医院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和药店零售信息共享，开展了门诊特病、慢病定点药店医保结算试点，直接推动患者向零售药店流动。大型零售连锁企业积极借助资本力量加速行业兼并重组，扩大自身市场网络。该阶段，我国医药零售连锁药店得到快速扩张，2009年底全国只有2,149家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覆盖门店数仅13.50万余家。截至**2019年底**，我国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规模已发展至**6,701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9.00万家**。

多元化发展阶段（2019年至今）。自“两票制”、“处方外流”、“4+7”试点落地、“集中采购”、“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等医药行业新政实施后，国家对药品零售行业监管力度加大，2019年新版药品管理法的出台开启我国开始新一轮的医药体制改革。同时，外部资本市场的介入及国内新形态经营模式的出现给我国单体药店的生存带来巨大压力。部分单体药店被迫转型，选择被大型企业收购或退出市场，促使我国医药零售行业集中度与连锁率迅速提高。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竞争格局变化显著，以老百姓、大参林、一心堂与益丰药房四大上市连锁药店为例的大型医药零售企业不断提升连锁率。除继续拓展传统直营连锁规模外，以益丰药房为例的上市连锁药店开始涉足加盟连锁，推动行业

的整合发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益丰药房已拥有 386 家加盟门店。未来，随着国家相关政策陆续出台以及行业内药店的连锁率持续提高，加盟连锁企业的发展在医药零售行业内势头强劲，加盟连锁将成为行业整合的重要发展举措。

2、养天和特色经营模式

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以直营为品牌基础、加盟和品牌合作为主体、分销业务为重要补充的经营体系，致力打造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共享服务平台。养天和秉持的“平台化”发展理念和多业态经营结构是在行业沉淀多年后的战略选择，经过科学的行业研判，吸纳和总结了各种经营模式的优劣势，在升级原有业务形态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发展现状形成的。养天和现阶段形成的经营模式从提高品牌影响力、加快网络布局、增加渠道粘性等方面推进公司快速发展。这种经营模式既能满足企业自身持续发展的需要，也能推动加盟门店、中小连锁、上下游企业快速发展，还能对接“互联网+”实现产业的融合发展。



(1) 直营模式

公司直营模式是公司总部直接投资、经营、管理零售店铺的经营业态，公司采取直接控制的管理方式对所有直营门店的人事、采购、财务、质量、信息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的统一管理，对直营门店经营实施全面管控。公司只有在直营门店实现终端销售后才确认收入，并对门店的收款采取统一资金归集方式。直营门店每日零售产生的现金结算款项均需按照规定在次日缴存到公司的指定账户汇总，银联刷卡、医保回款、微信、支付宝结算资金则统一归集至公司账户，并按照相关机构期限规定进行结算。

直营门店在企业经营定位中有三个核心作用：第一，直营门店由公司直接掌控，拥有选址、布局、规划、经营的权利。为了实现区域市场的品牌竞争优

势，直营门店以城市核心商圈布局为主，同时通过加盟门店的城市辅助商圈布局与乡镇渗透式网络布局，实现市场店铺网络的全覆盖；第二，在公司优化配置及统一标准化运营管控的基础上，直营门店是公司新产品与新模式的试验田，为管理加盟门店积累经验、树立经营标杆；第三，公司搭建了一套完整的人才输送培养体系，不仅为直营门店员工搭建了不同职业规划的发展与晋升的通道，还能为加盟门店输送人才。在直营门店的精准定位上，公司把控整体发展布局，为养天和与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共享服务平台模式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借助直营业务的铺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获取了有效的市场信息。通过不断改善直营门店的专业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探索药店经营的规律，为加盟门店的经营树立榜样、提供人才、确立标杆。



养天和直营门店实景图

（2）加盟服务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加盟药店”的核心发展理念，深耕药店加盟市场，建立了一套以规范先行、品牌支撑、专业引导的单体药店加盟模式。公司加盟模式主要面向单体零售药房，公司将拥有的“养天和”品牌以加盟合同的形式授予加盟商使用，加盟商按照合同及公司加盟制度的约定，通过公司的雨诺 G3 ERP 系统终端进行订货，在店内销售公司统一采购配送的产品，同时执行公司制定的产品定价和产品价格调整等政策。

公司对加盟门店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上游制药企业和流通企业购进商品后，获得商品的销售权，再对所有加盟门店销售。由于加盟店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实体，加盟商根据自身的库存情况在公司系统中申请商品配送（该配送金额加上原各店的库存剩余金额不准超过加盟时约定的各门店最高库存金额），公司仓库审核通过后将商品配送至加盟门店。公司对加盟门店确认签收后的货物确认收入。同时，公司与加盟商在合同中约定：商品交付加盟店签收后，风险即转移给加盟商，公司不再对其继续实施管理。

具体管理过程中，加盟商负责门店日常运营，统一按照公司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操作流程等规定的标准进行服务及运营；公司一方面为加盟药店提供品牌、管理、商品、运营、资本、质量、风控等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对加盟连锁店实施统一品牌形象、统一采购配送、统一商品价格、统一资金管理、统一人事管理、统一运营模式、统一药事服务的“七统一”管理服务。另一方面通过“严禁商品外购”和“按时上缴营业款”两条加盟基本原则、“1+3”民主管理机制和“七统一”加盟制度，以全面管理方式，强化加盟门店的规范管理、经营参与性和依赖性，监督加盟门店的遵规守纪，最大程度约束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公司根据市场及区域特点，打造了具有养天和特色“七统一”的加盟管理模式，对连锁体系内各门店进行有效规范和管控，提升连锁竞争力。“七统一”加盟管理模式具体内容为：

统一品牌形象：加盟门店租赁合同签约及租赁备案办理事项由加盟商自行负责，公司对加盟门店选址拥有建议权。签署加盟合同后，加盟门店必须按照公司统一标志（VI）进行装修，统一使用“养天和”标牌标识，树立养天和的品牌形象；门店内形象墙、阳光牌、证照栏、吊牌、价格标签、货柜货架等物料规格统一、门头装修一致、商品陈列分类相同，门店所有员工必须挂牌上岗，统一着穿标准、干净的养天和工作服，并按照公司的要求在阳光牌上统一明示。

统一采购配送：公司对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统一进行商品采购和配送。各门店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请购商品时，需在雨诺 G3 ERP 系统终端进行订货申请，公司根据门店请货计划申请统一配送商品。公司严格把控门店商品质量，规定门店所有商品的采购必须从公司总部仓库购进。对私自从其它渠道采购商品行

为，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惩罚制度，确保门店商品进货质量。

统一商品价格：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严格按照公司在雨诺 G3 ERP 系统内设定的商品批发价、零售价、会员价等产品定价信息，统一商品销售价格。门店根据实际销售情况需对商品价格进行调整时，必须提交公司备案，各门店不允许擅自调整价格。对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将按照《门店督导管理条例》、《加盟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门店进行处罚。

统一资金管理：公司对加盟门店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公司根据店铺的面积预估加盟门店首批货物需求量，在向加盟门店配货时给予其 40% 的授信额度，只收取加盟门店 60% 的货款。加盟门店每日的营业款都必须按照规定全部归集到公司，每日销售产生的现金结算款项均需按照规定在次日缴存到公司的指定账户汇总，银联刷卡、医保回款、微信、支付宝结算资金则统一归集至公司账户，并按照相关机构期限规定进行结算。公司于与加盟门店进行财务核算时，在扣除代付的货款、代发的员工薪酬、财务费、软件维护费、手续费、积分兑换费用、违规罚款、物料费等成本费用后，公司将剩余的营业收入及奖金数返回至加盟商指定账户。公司目前合作的银行及根据公司需求开发的系统可对加盟门店资金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确保门店的现金营业款按时、统一上缴，可以有效预防加盟门店资金安全风险。

统一人事管理：为提升员工职业技能和自身素质，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员工统一进行行政、专业、业务三大领域培训。其中，行政类培训主要包括加强员工对企业文化、企业制度、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励志心态等方面的了解和学习。专业类培训则是基于公司行业属性特征，对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药学专业知识及技能、质量管理体系、职责及岗位操作规程等专业类培训和财务信息专业类培训。业务类培训是为了拓展公司销售范围而开展的，包括营销、产品、职能三大类培训。同时，公司统一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员工的基本工资标准，保障员工个人切身利益。

统一运营模式：统一运营模式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公司对加盟门店实行统一管理和技术支撑，统一实施加盟商管理体系，统一指导认证管理，统一计算机系统管理，统一货物配送；二是公司对加盟门店实行统一日常运营，对商品采购、产品运营、营销模式、会员设置、商品价格、活动宣传等统一规划，

为加盟门店提供品牌、管理、商品、运营、资本、质量、风控等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

统一药事服务：为确保用药安全、为顾客提供更多的专业服务，公司对所有门店药事服务实行统一管理。公司规定，门店执业药师应认真做好门店药学服务、处方药销售审方工作。审方时应按处方严格审核，严禁调配不符合处方要求的处方。门店执业药师在经过质管部、质量负责人审核、信息部授权后，才可进入执业药师审方系统、审核处方。门店执业药师不在岗时，由总部远程审方室执业药师负责审方，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执业药师远程审方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司已专门成立远程审方室，配备远程审方设备，建立远程审方信息系统，对门店开展执业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和合理用药指导工作。同时公司规定，门店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并将处方留存备查。对于未取得处方的，门店一律不得销售。门店销售处方药时，必须经过处方审核人员审核后，方可调配和销售。



“七统一”标准化运营模式

目前，公司已构建了覆盖整个业务流程的集成信息系统，保障“七统一”加盟管理模式的规范运行。公司引进的雨诺 ERP 系统、蓝凌 OA 系统等信息平台可实现“七统一+互联网”管理，深度融合采购、物流、营销、门店管理等核心单元，形成信息流、商品流及资金流的集中管理，统一规范加盟门店采购、经营、管理行为。公司目前合作的银行及根据公司需求开发的系统，能够对加盟门店资金实施有效监督及管理，确保门店的现金营业款按时上缴，可以有效预防加盟门店资金安全风险。通过构建的审方系统加强加盟门店处方药的管理，确保消费者安全、合理用药，向消费者提供专业的药事服务。公司已成立商学

院，并搭建了杏林学堂线上培训系统，线上线下培训体系的构建可实现各层级员工的岗位知识学习与管理。通过定期的培训组织与开展，提高了各层级员工的专业知识与素养，不断提升公司的赋能服务能力。信息技术的应用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公司实施“七统一”加盟管理模式提供核心技术支撑，逐渐规范加盟门店运营。

养天和加盟管理体系，实现公司和加盟商的双赢：于公司而言，降低了公司的投资成本和投资风险，公司依靠自身的优势品牌、先进管理经验、完善培训体系等方面的增值服务输出，实现加盟连锁规模经营的可复制化。加盟模式在不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同时实现公司营业网点扩张和品牌形象提升；于加盟商而言，民主管理机制激发了加盟商主观能动性，激活了加盟门店单兵作战能力，将公司品牌和品类优势得到最大市场化运用。加盟门店日常经营行为纳入公司管控体系后，经营管理的规范性逐步增加，门店经营步入良性发展的通道。



加盟门店实景图

（3）品牌合作模式

近年以来，随着国家医改的深入，市场连锁化进一步提升，中国药店零售市场诞生了一批区域中小连锁药店。但这些区域性的中小连锁药店普遍存在规模小、品种少、服务范围小、运营能力低、业态结构单一等发展共性问题。单靠这些企业的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目前面对的生存难题，亟需抱团发展，取得规模、资金、人才和技术等方面优势，以对抗其它大型连锁企业的挤压，避免被市场淘汰。然而，目前除了部分中小连锁药店愿意被并购或退出以外，尚有大量的中小连锁药店不愿被并购或退出，积极寻求各种合作或联盟方式，弥补自

身短板，壮大自身实力，该市场具有巨大的潜在发展空间。公司的品牌合作模式是基于以上行业发展趋势顺势开展的。针对我国中小型连锁药店发展中遇到的瓶颈，2017 年底，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提出了“平台化”发展战略，打造了为中小连锁药店公司“平权赋能”为核心的品牌合作新业态。品牌合作模式主要聚焦全国中小连锁药店公司，以各合作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为前提，以“共商、共建和共享”为行为指引，通过在管理模式、人力资源、云平台、供应链、运营管理、政策解读和财务管理等七大方面输出，将广大区域中小药店连锁公司的产品、管理、文化三大方面与公司紧密融合，实现平权赋能，提升区域合作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利用优势产品的输出和管理模式的导入，品牌合作模式一方面能够为品牌合作公司提供集采配送并降低其采购成本。另一方面能够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财务管理等服务将品牌合作企业紧密连接起来，避免了药房联盟模式的松散管理。

品牌合作模式下，养天和授权合作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养天和”商标，合作公司按照每年采购总额的一定比例从养天和采购商品。公司品牌合作模式是以“平权赋能，共筑平台”为基础，以“1237”为发展理念，即“1 个平台，2 个原则，3 个行为指引，7 项服务”。其中：“1 个平台”指养天和致力打造的“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共享服务平台”，“2 个原则”指公司保证品牌合作公司的“自主权和独立权”，“3 个行为指引”指公司以“共商、共建、共享”为行为指引对品牌合作中小连锁药店公司进行管理，“7 项服务”指公司为品牌合作公司提供“管理模式、人力资源、云平台、供应链、运营管理、政策解读、财务管理”七项赋能服务。

公司的加盟模式和品牌合作模式构成了公司发展主体。依托加盟和品牌合作“双引擎”，公司得以实现在零售医药市场的营销网络快速布局。一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加盟发展的核心理念，现已在湖南、海南两地具备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并拥有较充足的人才储备、较完善的采购和配送系统以及较成熟的经营管理体系，能够为品牌合作模式在品牌、人才、供应和管理等方面提供良好输出；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调整，行业并购整合趋势日趋明显，中小连锁药店生存空间受到挤压，发展瓶颈显现。发行人推出的品牌合作模式，不谋求中小药店的控制权，迅速赢得了行业内不想被兼并收购的中小药

店经营者的积极响应。也使得公司通过品牌合作模式实现快速跨区域发展、布局全国的战略成为了可能。加盟和品牌合作模式是公司未来收入的重要增长点之一，与直营模式形成齐头并进的发展态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品牌合作连锁药店实景图

加盟模式与品牌合作模式的本质区别在于公司对加盟、品牌合作业务采取的客户类别、商品配送、管理模式、商品销售定价的不同，具体区别如下：

区别内容	加盟模式	品牌合作模式
客户类别	单体药店	连锁药店
商品配送	门店所有商品均由公司统一采购和配送，门店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采购商品	品牌合作公司每年按照采购总额的一定比例从养天和购进商品
管理模式	“七统一”管理模式	“1237”管理理念模式
商品销售定价	所有门店均按照养天和统一制定的价格销售，门店未经批准不得自行确定零售价格	门店商品零售价格由品牌合作公司自行确定，但不得低于养天和规定的最低价格

基于以上方面的本质差异，公司将加盟业务和品牌合作业务予以区分。

（4）分销业务

公司的分销业务是建立销售渠道的一种经营模式，是对除直营、加盟、品牌合作以外的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的分销业务包括贴牌产品分销、代理品种分销和常规产品销售。贴牌产品分销是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将“海元堂”、“仁之庆”等授权商标授权给一些质量可靠、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产能相对稳定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贴牌生产，再对全国范围内的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其

他流通商和贸易商进行销售；代理品种分销指公司获取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部分优势品种的代理权后再进行销售；常规产品销售指公司从供应商或生产商处购进其它常规产品后进行销售。

公司的分销业务于 2017 年开始快速发展。一方面，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国内医药生产企业为快速提升 OTC 商品的销售规模，采用区域授权代理方式进行分销。公司利用自身品牌优势获取了部分企业优势商品的区域代理权，在代理区域内进行分销。另一方面，随着大量知名企业将其拥有的品种和资源集中投放至大型连锁药店，许多中小型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因无法获取知名品牌品种而出现自身门店缺少优势品种的问题。公司抓住该市场机遇，与一些质量可靠、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产能相对稳定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合作，以满足中小型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销业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分销模式是公司实现终端零售业务全国布局的重要接口。通过分销业务，逐渐增强了公司的平台优势，提高了公司的差异化经营程度，同时吸引潜在客户加入至公司管理体系中，实现产品导入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目的。

3、公司采用上述四类业务分类的合理性

公司四类业务模式的差异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内容	直营模式	加盟模式	品牌合作模式	分销业务
管理模式	垂直管理	“七统一”管理模式	“1237”管理模式	品类管理
盈利模式	进销差价、促销服务费、陈列服务等增值服务收入	配送进销差价、加盟费收入、促销服务费、陈列服务等增值服务收入	进销差价、品牌使用费收入	进销差价
产品类别	中西成药、中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剂、计生用品、生活用品			
定价模式	自主定价+厂家指导定价			
销售授信情况	无	加盟协议约定：首批采购商品只需付 60%的货款，剩余 40%货款从加盟商归集到发行人指定账	公司根据品牌合作公司的营业规模、资金实力以及信用情况，在合作协议中约定给与其一定授信	公司根据分销客户的合作期限、信用状况等，在销售协议中约定赊销方式

		户的营业款中逐步扣缴	额度	
客户群体	个人消费者	加盟商	品牌合作公司	其它单体药店和连锁药店、其他流通商或批发商
供应商来源	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客户推荐、自主开发、供方自行推销等			

基于公司发展路径不同以及各类业务管理模式、盈利模式、定价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四类业务划分具有合理性。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加盟药店的规范化运营，深耕加盟连锁市场近二十年，形成了具有养天和特色的“七统一”、“1+3”民主管理机制等加盟管理体系，构建了区别于传统连锁的养天和加盟发展模式。为了解决中小连锁药店可持续发展问题，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提出“平权赋能，平台共享服务”的平台发展理念，并于2017年推出旨在与中小连锁药店企业实现互利共赢的品牌合作模式，全力打造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共享服务平台。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直营为基础，加盟和品牌合作为发展主体，分销业务为重要补充的经营体系。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是公司在多年行业沉淀后的战略选择，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需求、自身优劣等因素后做出的决定，是能够保证公司实现稳健扩张的经营战略。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改革、市场需求和行业特点、上游医药制造企业及药品批发企业发展情况、公司市场竞争策略变化及本行业内的竞争状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可继续采用。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服务加盟药店”为核心发展理念，专注于加盟药店的规范化运营，打造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共享服务平台，最终实现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平价、健康、安全的医药产品及药事服务。公司发展历程如下：

2002年-2016

2017年至今

- 战略定位独特：专注加盟药店规范化运营；
- 首创性地提出“六统一”的加盟管理模式，凭借具有养天和特色的“七统一”、“1+3”民主管理机制等加盟管理体系，打造了区别于传统加盟连锁的养天和加盟发展模式；
- 发展理念突破：在行业内率先提出打造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服务共享平台发展理念；
- 拓展品牌合作新业态，“赋能”中小连锁药店；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1）对外采购模式

公司在充分利用连锁药店规模优势的同时，兼顾下属子公司仓储离总部距离相对较远的实际情况，采用统一采购与地区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以保证库存合理性及经营活动的稳健性。

统一采购是指子公司和盛医药根据各个门店所在区域汇集的产品需求信息，通过汇总分析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与上游供应商进行洽谈并签订统一的商品采购合同。统一采购既能充分发挥公司连锁药店的规模优势，又能有效提升公司产品采购的议价能力。同时，统一采购也有助于公司对产品采购业务进行统一管理，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产品配送效率。

地区采购是指区域子公司海南养天和根据海南区域门店的需求信息，通过汇总分析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与当地上游供应商进行洽谈并签订采购合同。地区采购可以充分利用子公司海南养天和在当地的采购渠道，提高采购效率，减少产品配送在途时间，有助于弥补统一采购存在的不足，及时响应当地门店需求，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力。

（2）采购管理

1) 常规品种采购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渠道管理流程，坚持“按需进货、质量第一、择优

采购”的原则，根据商品品类发展方向及门店市场需求情况寻找目标供应商范围。通过审核供应商资质、比较产品价格、核查供应商基础信息等方式综合评定后确定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资质档案。公司通过日常统计分析供应商供货及时率、产品合格率以及商品的销售情况综合评价供应商，并根据评估结果对供应商清单作出动态调整，以确保公司门店上架商品的质量可靠稳定。对于综合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经质管部审核后予以淘汰。

在采购商品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各产品的销量变化趋势，不断优化商品结构，选择性淘汰销售贡献度较低、销售表现较差的商品，降低商品滞销风险，保证门店商品体系的正常运转。

2) 贴牌品种采购

公司利用自身门店渠道优势，选择产品质量可靠、产能相对稳定的上游医药生产企业进行合作，进行商标贴牌生产。公司将拥有的“海元堂”、“仁芝庆”等授权商标、“康京元”、“纽西莱特”、“丽夫宝”等自有商标用于公司贴牌产品，贴牌范围主要为中药饮片、器械、药品、非药品等。

对于贴牌产品，发行人基于自身品牌需要，选择具有相关资质并符合发行人市场定位的质量可靠的生产商，授权其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或被授权使用的商标生产商品。发行人管控品质，但并不提供原材料给生产商，仅提供商标使用权。生产企业通过公司资质审核后，公司与其签订合同，将商标授予生产企业生产。生产企业根据公司下达的采购计划，生产相关商品并贴上许可商标，将其全部销售给和盛医药。和盛医药根据相关产品质量规范和公司验收制度对其验收，发行人具备对贴牌商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发行人的贴牌业务符合行业通用的授权使用商标生产做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贴牌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贴牌产品类型	贴牌商标名称	贴牌商标图样	商标所有权人	销售渠道
1	保健食品	海元堂	海元堂	张军	直营、加盟、品牌合作、分销
	药品				
2	药品	仁芝庆	仁芝庆	张军	直营、加盟、品牌合作、分销

序号	贴牌产品类型	贴牌商标名称	贴牌商标图样	商标所有权人	销售渠道	
3	药品、医疗器械	海元堂		湖南海元堂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营、加盟、品牌合作、分销	
4	药品	舵手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5	医疗器械	福本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6	食品	吉尔康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药品					
7	药品	健维生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8	非药品	礼奈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9	药品	绿映红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10	医疗器械	映本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直营、加盟、品牌合作
11	食品	芷颜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12	非药品	康京元		发行人		
	食品					
	药品					
	中药					
13	保健食品	纽西莱特		发行人		
	非药品					
	食品					
14	药品	丽夫宝		发行人		

3) 代理品牌采购

公司利用自身门店渠道优势，开展品牌代理业务。协议约定，品牌商给予公司全国或区域代理权。公司与品牌商采取买断式模式，向品牌商采购后通过公司下游渠道对外销售。

(3) 采购退换货管理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对退换货情形约定如下：对于商品外包装压损严重、批号不符及发错货的商品、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商品包装变更、商品

出现变质情况、销售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商品等，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进行退换货。

（4）供应商票折返利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公司将根据采购量（金额）、公司对外销售量（金额）、供应商收到的回款额等指标，定期与供应商结算采购折扣（返利）。各期末，根据合同约定的返利条件和标准，公司在满足合作约定条件且收到供应商的返利或者基本确定可以收到供应商返利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根据相关存货销售情况，冲减相应的销售成本，同时减少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

报告期内，公司从上游供应商取得的票折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收到的票折返利金额	3,520.24	5,701.31	4,775.58	2,051.87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的返利金额	3,402.32	6,823.24	3,537.95	1,980.98
计入存货余额的返利金额	337.47	219.55	1,341.48	103.85
当期营业成本	46,687.58	82,845.18	72,520.78	58,898.29
当期毛利	12,483.50	24,997.81	22,147.47	19,284.02
当期收到的票折返利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7.54%	6.88%	6.59%	3.48%
当期收到的票折返利占当期毛利比例	28.20%	22.81%	21.56%	10.64%

2、仓储配送模式

为满足门店产品配送需求，公司在湖南设置自有仓储中心，负责采购商品的入库、分拣及配送等工作。自有仓储中心严格按照 GSP 要求进行相关软硬件及人员配置，下设置储运部、质量管理部等。储运部主要负责采购商品的储存、分拣等工作；质量管理部主要负责产品的验收、入库及质量抽检等工作。

公司向供应商订货后，供应商按订单将商品送货至公司自有仓储中心。仓储中心按采购订单验收商品入库，对不合格商品进行退回。各连锁门店根据自身产品的销售情况，统一通过雨诺 G3 ERP 系统向公司提交请货计划，仓储中心按照各门店的请货计划分拣商品并安排配送至各连锁门店，门店按配送单收货入库并将商品上架销售。

目前公司在湖南地区的配送采取自主配送模式，在海南地区则采用委托海

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进行配送的第三方物流配送模式。自主配送是指由和盛医药完成连锁门店的商品配送全过程。自主配送模式能够保持公司对供应链各个环节较强的控制能力，保障了供货“绿色通道”畅通无阻，并可以通过合理规划提高物流作业效率，减少流通费用。同时，能够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帮助公司建立有效的客户关系。第三方配送是指公司利用第三方物流的配送资源，根据相关门店的请货需求，在自有仓储中心完成产品分拣后，将产品交付给长期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并将产品及时送达相关门店。公司对第三方物流的承运方运输条件、运输时效和质量保障能力进行审查留档，与承运方签订运输协议，明确药品运输操作规范和在途时限等内容，并监督承运方严格履行委托运输协议，防止因运输过程中的不当操作影响药品的质量。

3、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平价、健康、安全的医药产品和为加盟药店等提供药店加盟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的规模企业。公司通过销售中西成药、医疗器械、生物制剂、计生用品、保健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同时，向加盟门店和品牌合作店输出品牌和管理赋能服务，助力其生存力和运营力的提升，并寻求在不同区域实现可复制化的发展道路。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专业化和规范化程度最高的药店加盟一体化服务平台企业。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商品进销差价、加盟费、品牌使用费收入、促销服务费以及陈列服务等增值服务收入。

（1）商品进销差价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经营品种和配送能力，以直营连锁、加盟连锁、品牌合作、**分销**业务等方式开展医药流通业务，进行统一采购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并通过自身流通渠道实现进销差价。

商品进销差价指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在获取较低的采购价格后，通过商品零售实现价差。根据药品流通渠道和品牌代理的差异，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常规品种、代理品种和自有品牌品种。常规品种主要为供应商对零售终端普遍供应的品种，也是公司销售的主要品种。此类品种价格透明度较高，零售终端竞争比较激烈，进销差价较低，销售规模较大、消费者认知度较高，能够吸引较大的客流；代理品种主要包括区域代理品种和全国代理品种。公司与供

应商签订协议后，可获得特定商品的全国或部分区域的代理权，并在全国不同区域内进行商品销售；自有品牌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委托供应商生产公司自有品牌或授权品牌商品品种。通过开发自有品牌品种，可以提高公司自有品牌的知名度，进而提高公司声誉。同时还能减少商品流通中间环节，提高终端推广市场效率，进一步扩大盈利空间。

部分上游供应商为激励销售，在协议约定的结算周期内，据公司采购量或采购额给予一定的采购返利，公司可以通过规模采购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购销合同，返利收入一般以季度和年度为主，由于在签署合同时无法预计采购量是否达到标准，故均在满足条件收到供应商返利后再确认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收到供应商返利或者基本确定可以收到供应商返利后，由于公司产品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在收到供应商返利的当月计入存货，并根据对应存货销售情况冲减相应的销售成本，同时减少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

（2）促销服务费、陈列服务等增值服务收入

近年来，我国医药商品同质化明显，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供应商为开拓商品市场，增强终端连锁覆盖能力，在流通渠道方面寻求更多的支持，扩大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部分供应商与公司协议约定，公司为其开展商品促销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等商业服务，提供终端陈列、广告、促销、收集顾客对产品优化改进建议等专业支持。公司因此从供应商所取得相应的增值服务收入，如促销服务费、陈列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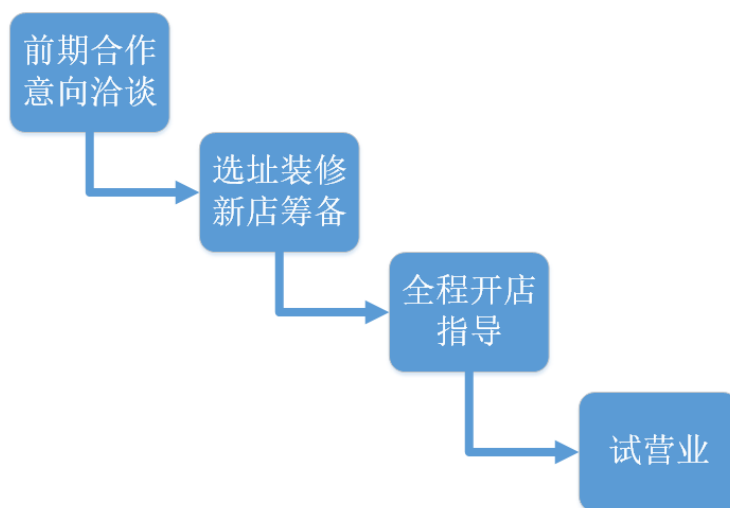
（3）加盟费、品牌使用费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加盟模式的运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规范性要求，为加盟门店提供“七统一”管理服务，并向加盟门店收取加盟费、软件使用费、财务核算费、货品周转箱等费用。随着公司品牌效应逐渐扩大、管理水平逐渐成熟，公司面向中小连锁药店开展了品牌合作业务。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财务管理等服务与品牌合作客户紧密连接，并收取品牌使用费、软件使用费等相关费用。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

1、加盟模式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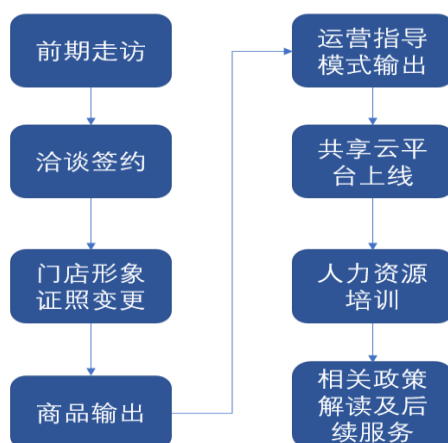
在加盟模式下，公司为加盟商提供工商登记、门店装修指导、人员培训、证照办理、产品配送、上架指导等全流程的新店开设服务。具体加盟服务流程如下：



	序号	内容
前期洽谈	1	现场选址考察，填报加盟定点审批表，并准备药监看点资料
	2	药监局新点审批完成日期
	3	签署加盟合同
开业筹备	4	督促办理工商证照或办理核名通知书
	5	新店勘测、装修标准（设计、图纸等）
	6	将门店新办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交公司质管部
	7	新增门店信息
	8	门店人员资料收集上报总部，同时对门店人员作职务安排并制作花名册等交信息部在系统授权
	9	门店信息导入 OA 系统，系统安装、账套维护，门店维护，下发门店商品资料，确定门店价格、下发会员数据，配送价格、门店员工授权、店内软件安装、调试
	10	制作并申报新店筹建资料
	11	人员培训：①规章制度、企业文化
		②电脑安装及调试培训操作
③新店核发验收指导、质量培训、陈列分区划分		
④加盟商加入组织（党、工会、片区）		
12	银行开户，跟进门店财务管理	

13	物料领取及 GSP 验收指导
14	门店装修及验收（自装指导）
15	执业药师注册
16	申报药监局核发验收
17	做好配送计划，开票、制定库存定额
18	配送日的维护，配送线路、集货区、里程、温度的维护，首单配送到位、告知计划日和配送日
19	协助并指导门店上货陈列、分类
20	铺货工作计划、赠品配备、印制宣传单、开业活动策划等
21	新店帮扶指导、协助门店试营业及开业活动，跟进门店后续工作
22	及时办理新店医保刷卡
23	试营业

2、品牌合作模式服务流程



（1）前期走访

公司通过实地调查后，选择一定规模、管理相对规范的区域连锁公司进行合作，集中重点省份进行深度开发拓展，开展品牌合作服务并在区域内形成品牌效应。

公司按照既定标准选择意向省份中的连锁公司进行沟通洽谈。在沟通洽谈时，公司向拟合作对象介绍公司品牌合作模式、加盟管理模式、优势商品，陪同参观门店，走访加盟商，了解公司的商品、运营优势和加盟模式。同时，公司通过座谈、走访门店、调取财务资料等方式了解意向合作方的经营现状和产品服务的需求，初步评估合作的可能性和风险。

（2）洽谈并签约

合作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后需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授权品牌合作方在一定区域一定范围使用“养天和”商标。品牌合作方签订合同后需及时变更总部证照及门店证照，并每年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给公司。

（3）门店形象及证照变更

品牌合作方变更总部和门店证照，变更为带有“养天和”商标的企业和门店名称，并在门店招牌上加挂“养天和”logo，变更后按协议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4）优势商品输出

公司收到品牌合作方变更后的带有“养天和”商标的总部证照后，与品牌合作方签署《商品销售合同》和《授信合同》，根据品牌合作方的实力和资信，给予其一定的授信规模和账期。

在签署《商品销售合同》后，品牌合作方根据重点优势商品目录或其他商品目录制定采购计划，共享平台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品牌合作方收到目录后应按养天和管控商品要求做好系统维护，维护好渠道控制，确保不能流入到其他渠道。

（5）为品牌合作方提供运营指导，输出运营模式。

公司主动指导品牌合作企业进行商品框架调整，优化商品结构，进行重点优势品种匹配，帮助其从养天和引进更多的重点优势品种；公司利用养天和战略合作品牌厂家的优势和资源，帮助品牌合作企业与战略合作品牌厂家对接，将资源落地；公司还指导品牌合作方理解、运用养天和营销思路，帮助其设计和改善营销方案；此外，公司利用现有的培训系统，为品牌合作方员工进行线下和线上培训，增强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6）为合作企业免费提供 ERP 系统

签约后养天和会免费为品牌合作企业升级安装 ERP 系统，信息发展中心负责指导合作企业进行系统切换，并进行相关培训。合作企业新装的 ERP 系统与

公司的 ERP 相通，可以直接通过系统进行商品比价和下单订货。

(7) 为合作企业导入养天和“家文化”、培训体系和加盟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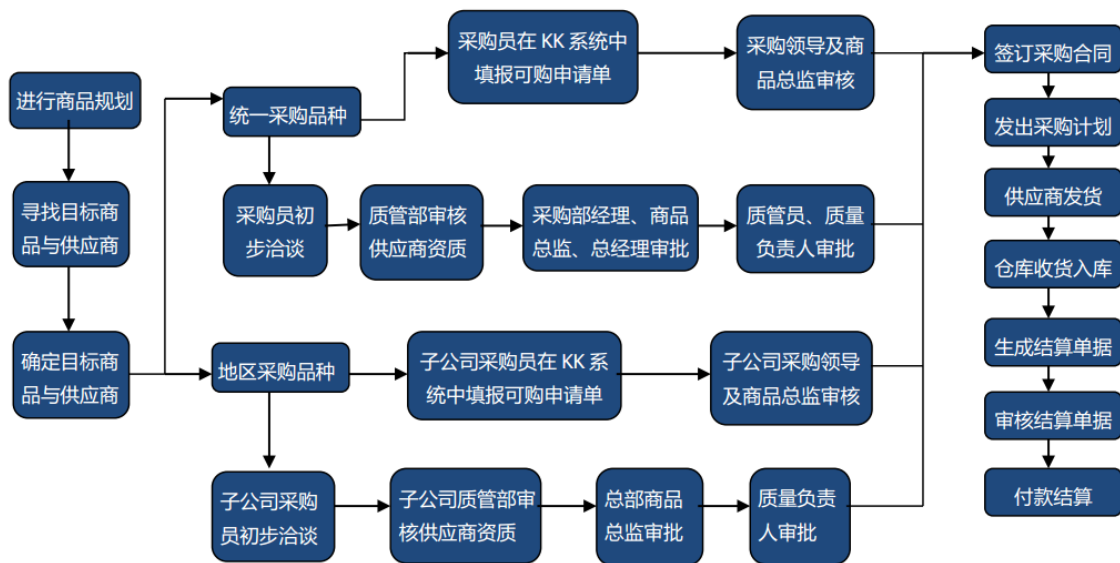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派出专业团队到合作企业进行现场走访、座谈，召开相关会议，了解品牌合作方加盟管理目标和现状，详细讲解养天和企业文化、加盟管理模式、培训体系，与合作企业共同制定其加盟管理推进计划、企业文化推进计划以及培训推进计划，并指导、督促其按计划执行。

(8) 帮助合作企业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提供相关政策解读

通过多种形式为合作企业提供财务管理咨询，指导其推行全面预算管理，进行税务筹划。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公司组织专人进行全面分析和解读，并把分析和解读的结果免费提供给合作企业。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关键环节如下：



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重要环节：商品结构规划、供应商引入、新商品的引进、采购价格确定、采购合同签订、采购计划生成、结算单据审核、购进商品质量管理。

(1) 商品结构规划：商品管理部根据现有品类及门店需求情况做好商品结构及品类规划，采购部寻找目标商品，并将资料交质管部审核。

（2）供应商的引入：公司供应商的开发渠道主要有两种，一是公司采购人员主动在药监网站查询、收集展会信息等；二是厂家亲自上门或电话咨询寻求合作。各品类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在各供应商之间进行询价、比价，与供应商进行洽谈，在综合评定商品质量、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条款以及服务能力后，最终确定该品类的供应商。质管部审核首营品种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或 GSP 认证证书等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等首营品种资料，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经质量负责人审批后建立首营品种供应商档案。

（3）新商品的引进：如果供应商提出新商品的销售需求，采购部将对该商品的产品质量、市场销售情况、消费者满意度、门店盈利贡献能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对具有销售潜力的新商品，采购部与商品管理部将会组织开展新品讨论会对新商品进行评定，对通过新品讨论会的品种报公司审批。

（4）采购价格确定：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在各供应商之间进行询价、比价，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等，确定采购价格，择优采购。

（5）采购合同签订：对采购数量较大或已合作的供应商，公司采购部每年年末或年初确定下年度或当年度的采购合同内容，各公司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对采购数量不大或新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则根据其需求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

（6）采购计划生成：公司各品类采购部门根据门店汇总的需求信息，结合公司该类产品的库存情况以及一定时期内的销售记录，对订单需求进行科学分析。在符合库存管理要求且满足未来销售需要的条件下，合理制定该品类的采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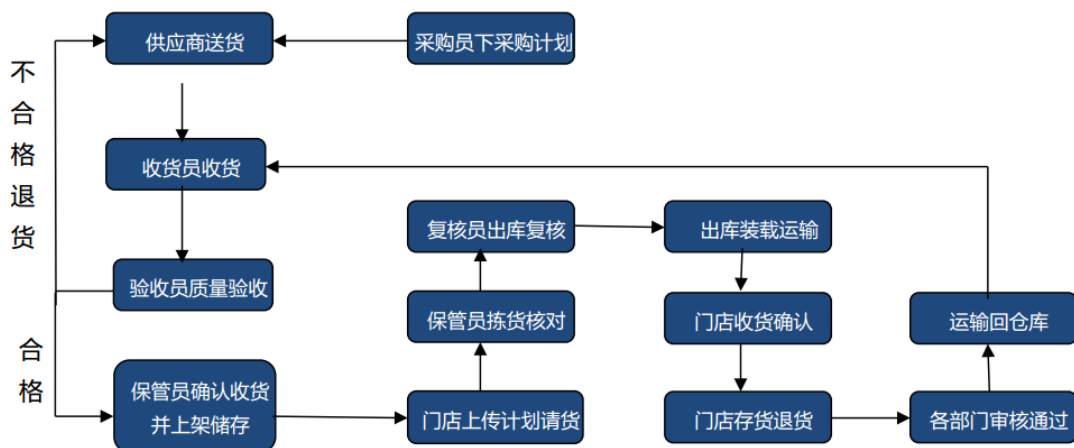
（7）结算单据审核：采购部负责审核系统生成的结算单据并做好付款单，财务中心负责审批结算单据及付款。

（8）购进商品质量管理：公司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制定了《商品采购管理制度》、《商品收货管理制度》、《商品质量验收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购进商品的收货、验收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

议，并定期对药品采购的质量情况进行综合质量评审，建立了药品质量评审和供应商质量档案，对购进商品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4、仓储配送流程

公司仓储配送流程关键环节如下：



(1) 收货验收：收货员核对随货同行单并生成《药品收货记录》，打印出《验收单》；验收员根据《验收单》逐批查验药品合格证明文件并逐批抽样验收，生成《药品验收记录》并打印《购进入库单》，将药品合格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系统中。

(2) 上架储存：保管员根据《购进入库单》将验收合格的药品上架储存。

(3) 门店请货：门店根据销售情况及顾客需求，通过 G3ERP 系统提交请货计划，公司则根据门店铺货申请进行统一配送。开票员根据门店提交的请货计划在系统上调拨分配并打印出《销售单发货单》。

(4) 拣货核对：保管员根据打印出来的《销售单发货单》，按照商品品名、规格、批号、数量进行拣货。

(5) 出库复核：复核员根据系统中的开票记录复核出库商品明细并打印出《销售单》随货同行。

(6) 装载运输：理货员与运输员进行装车登记和发运确认并打印《配送运输单》，货物配送交接签字后仓储中心留存。

(7) 门店收货：产品到货后，门店根据配送单据核对请货产品明细并签收。

（8）仓库退货：退货验收员归集退货药品明细并打印出《购进退出单》；然后与供货单位进行交接；财务中心根据购进退出单进行账款核对。

（9）仓库库存盘点：保管员对所负责保管的商品进行动态盘点，对盘点差异及时核实监控，并与门店沟通。

（10）冷链品种收货出库：对于冷链品种采取专人收货、专人验收、专人发货、专人复核模式。运输时采用智能化冷藏箱，全程跟踪记录冷藏箱内实时温度，并上传给冷藏商品温度监控平台，确保冷链商品配送过程冷藏环境不变，保障药品配送途中的质量安全。

（七）发行人内部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坚持加盟发展的核心理念，在不断探索加盟模式发展方向的同时，多年来逐步建立和完善内部管控体系，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运营管理体系。该体系既囊括针对不同经营模式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对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业务环节采取一系列控制手段，确保各业务环节有序、规范运行。

1、制度体系建设

为规范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经营行为，确保门店经营合规、业绩稳健增长，公司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提升门店经营效益为核心，制定一系列标准化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塑造品牌形象的源头，加强对直营门店的管理，公司制定了《门店督导管理条例》、《门店进货管理制度》、《门店配送管理制度》、《门店质量验收管理制度》、《药品陈列检查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退货管理制度》、《药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投诉管理制度》、《门店盘存操作程序》、《门店考核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对门店采购、销售、财务、服务质量、人员培训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

为有效规范加盟门店管理，合理保障公司及加盟商利益，提升公司连锁竞争力，公司除了采取“七统一”管理模式对加盟门店进行标准化管理外，还制定了《加盟门店督导管理条例》、《加盟门店管理制度》、《加盟门店拓店管理制度》、《会员卡管理制度》、《商赠品执行管理制度》、《促销活动执行

制度》、《加盟门店营业员管理制度》、《门店考核管理制度》、《加盟商结算管理制度》，从加盟门店拓店、商品采购和验收、会员卡管理、促销活动管理、门店监督、门店结算等环节统一规范管理。

2、内部控制措施

（1）采购环节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采购环节的风险控制点包括商品采购质量、门店商品采购渠道两方面内容。为此，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门店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规范：

①商品采购质量控制措施

供应商选择：公司严格执行药品购进相关制度规定，坚持“按需进货、质量第一、择优采购”的原则，在采购药品时由质量管理部审核首营品种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或 GSP 认证证书等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等首营品种资料，对供货方的履约能力、质量信誉进行相关调查和走访，并建立合格供货方档案，严格控制商品购进源头。

采购记录管理：采购商品时，公司采购部门会向供货商索取合法票据，供货商无法提供发票的，商品采购部不得购进药品。同时，相关部门对购进的商品制定采购记录，采购记录包括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生产厂家、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货日期等内容，采购中药饮片还会标明产地，实现药品可追溯性追踪。

商品质量管理：公司对购进的商品建立了药品质量评审和供应商质量档案，实现动态跟踪管理。采购部重点关注供货方质量保障能力及供货情况，或到供货方实地了解、考察质量情况，与质量管理部共同做好药品的质量管理工作，协助处理质量问题。同时，质量管理部每年末会组织商品管理部、采购部、储运部、门店管理部对购进药品情况进行质量评审，持续监督购进商品质量，确保消费者用药安全。

②门店商品采购渠道控制措施

采购来源：公司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在商品采购方面，均遵循“按需提报”

的原则。存在商品请购需求时，门店负责人应根据实际需求商品品类数量在公司雨诺 G3ERP 系统内上传请购计划，请购计划应做到优化存货结构、保证经营需要、避免积压滞销。公司规定，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所有药品的采购，必须从公司总部仓库购进，不得自行从其他渠道采购，也不允许从公司其他部门或个人处购买商品后在门店销售。公司计算机系统能对采购商品进行严格控制，对于门店自行购进的非公司统一采购的商品，一律禁止录入公司系统进行销售。公司的质量管理中心下设门店管理部，负责对门店的现场管理进行全面督查，除检查门店是否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外，重点检查门店是否存在从公司以外的渠道采购商品的行为。一旦发现门店出现外购行为，公司会将上述违规情形提交给每月召开的门店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由门店管理委员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商品验收管理：门店请购的商品到货时，门店收货员、验收员依据配送票据以及请货记录，核对药品实物，做到票、货相符。无配送单或请货记录的不得收货，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此外，收货员、验收员会对购进药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批号等项逐一进行核对，并对其包装和药品外观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商品符合销售要求后形成验收记录。

（2）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销售环节的风险控制点包括门店是否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销售处方药、是否按规定使用医保卡结算，以及公司对不合格药品是否有效管理。为此，公司制定了《门店处方药销售管理制度》、《门店药品销售质量管理体系》、《远程审方操作程序》等制度进行和程序规范：

①处方药销售控制措施

专业药师配备：为规范处方药的管理，确保安全、合理用药和门店处方药销售的审方需要以及向消费者提供专业的药学服务，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处方审核人员均为执业药师，处方调配人员均为 GSP 法规要求的具有从业资质的人员。同时，公司每年会进行专业培训，不仅为每年报考执业药师的学

员引进外部培训机构的网络视频和面授课程，还会在执业药师、药师中选拔专业素质过硬、学习欲望强烈的员工培养成临床药师，通过全面、系统、深入的慢病专业知识培训，夯实临床药师药学服务知识与技能，打造门店专业技术核心人才。

处方药销售管理：公司严格执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及《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均分开陈列，处方药禁止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销售。门店执业药师在审方时按处方严格审核，严禁调配不符合处方要求的处方。只有在经过质管部、质量负责人审核、信息部授权后，门店执业药师才可进入执业药师审方系统审核处方。执业药师不在岗时，由审方室执业药师负责审方，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执业药师远程审方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司已专门成立远程审方室，配备远程审方设备，建立远程审方信息系统，对门店开展执业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和合理用药指导工作。同时，门店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并将处方留存备查。对于未取得处方的，门店一律不得销售。

配伍禁忌或超剂量处方药销售管理：公司总部负责在计算机系统内对配伍禁忌的商品进行属性维护、限制，对有服用限量要求的中药饮片等维护控制实行限量销售。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现消费者持有配伍禁忌或超剂量的处方来店购买时，调剂人员收到处方后会认真审查处方的姓名、年龄、性别、药品剂量及医师签章。如有药名书写不清、药味重复、有“相反”、“相畏”、“妊娠禁忌”及超量等情况，门店一律拒绝调配、销售。必要时，需经原处方医生更正或重新签字后方可调配和销售。

②医保卡结算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加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是否按照医保规定使用医保卡结算，采取了严格的规范措施。公司规定门店必须严格遵守医保政策，严禁门店出现用医保卡消费“非医保商品”、医保卡套取现金现象。由公司门店管理部、国家职能部门查处或新闻媒体曝光门店存在上述违规情况的，公司将立即终止相关门店医保刷卡业务，停止医保业务结算，并对门店采取罚款、停业整顿、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及取消一切优惠政策等惩罚手段。

公司一直以来不断加大员工的培训力度，提高员工对医保相关制度的理解与熟悉，把规范医保卡消费作为门店经营的红线，强化员工合规经营意识。不断尝试通过提高系统控制以实现对门店更为有效的管理，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可根据各门店商品分类导出门店可经营的医保范围商品目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执业药师“挂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存在因药师不在岗但销售处方药、处方药销售程序不合规等情形，同时公司曾因前述情况受到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目前已通过门店驻店执业药师与远程执业药师相结合的方式，在各门店开展处方审核等药学服务。

③不合格药品控制措施

不合格药品的确认：在经营过程中，如确认过期、污染、变质等不合格药品等，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立即停止销售。同时，将不合格品移入不合格品药品区，按不合格品处理流程进行报损处理，并做好记录，实物交公司统一销毁处理；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告、发文通知的不合格药品，质量管理部将立刻通知各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停止销售，召回后将不合格药品退回给受委托配送单位质量管理部进行处理；门店在入库验收、日常检查养护、销售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药品和过期失效药品需及时上报门店质量负责人，经确认为不合格药品应存放于不合格品区，挂红色标识。

不合格药品控制性管理：公司对整个经营过程中的不合格药品实行控制性管理，严防不合格药品流入市场。门店在发现不合格药品按公司制度规定的要求和程序立即锁定、上报，质量负责人及时将不合格药品移入到不合格药品区单独存放且明显标志，相关部门会在系统内进行控制并进行停销处理。同时，门店及相关部门会立即查明质量不合格的原因，分清质量责任，及时处理并制定预防措施。

（3）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措施

①直营门店资金管理控制和流程

公司零售业务有现金、医保刷卡、银联刷卡、第三方支付等结算方式，每

种结算方式下对资金管理的控制流程如下：

A. 现金

现金收款主要风险在于门店是否按时足额将营业款存入公司指定的开户行、门店上传收银数据是否准确等。为此，公司制定了《门店督导管理条例》、《门店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现金收支的管理规定》。现金交易的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门店收银员通过扫描商品条码的方式将销售录入雨诺系统，实现销售出库并打印销售小票提供给顾客，在《收银登记表》如实填列。收银员交接班时，需将现金营业款核对一致，并在《收银登记表》上进行双方签字确认，方能进行交接。门店应在第二日将当日现金营业款以《现金缴款单》形式及时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注明门店、日期，便于财务核对。《现金缴款单》定期交至财务管理中心再次进行账实复核并存档备查。门店收银员每日下班前，需在雨诺系统填写《门店销售日结账》，《门店销售日结账》数据同步至财务。第二日，财务人员在网上银行中查询现金缴款金额与《门店销售日结账》进行核对，以保证门店现金营业款及时缴存至公司账户。

B. 医保刷卡

消费者持医保卡只能在门店购买医保目录中的药品，并保留医保结算单，定期与门店经营地所在地医保局进行对账。次月门店店长打印上月医保刷卡汇总表，财务人员再次进行复核，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财务管理中心按期与医保中心对账结算医保回款，财务管理中心根据核对无误的医保回款数据，进行门店应收医保款的账务处理。

C. 银联刷卡、第三方支付结算

银联刷卡、第三方支付结算的风险点在于门店上传的银联、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销售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划款是否及时到账。为此，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对门店银联刷卡及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销售回款进行管控：

门店收银员在银联刷卡时，必须要求顾客在刷卡单据上签字。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的收款，在后台查询到账数据后，方可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提供销售小票，门店收银员及时将收款情况在《收银登记表》进行记录。

店长在收银员当日班次结束后，将收款情况与雨诺系统销售数据进行核对，并由双方进行签字确认。

每日，财务人员从网上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后台导出门店收款明细，同时财务人员导出雨诺系统《门店销售日结账》，与前一日银联刷卡、第三方支付结算的到账金额进行核对。财务部门根据核对无误的银联刷卡和第三方支付机构回款数据，进行门店应收银联款项的账务处理。

②加盟业务结算管理控制和流程

公司产品以买断形式销售给加盟商，再由加盟商通过其门店对外销售，加盟门店是自负盈亏、独立纳税，自主承担经营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公司缴纳一定的管理费用。

为了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提高加盟门店管理质量，加盟商只能向公司进行商品采购并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加盟商不得擅自提价或降价。在促销活动期间，加盟商用于宣传促销的商品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价格进行销售。因此，公司对加盟门店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营业款采取统一的资金归集方式，加盟门店的收款方式与直营门店一致，差异主要在于公司需与加盟商进行营业款结算，且现金收款部分分别缴存至公司不同银行账号，实行资金分类管理。

每月初，财务管理中心对加盟门店的营业款进行核算，将加盟门店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扣除代付的货款、代发的员工薪酬、财务管理费、软件维护费、手续费积分兑换费用、违规罚款、物料费等成本费用后，将剩余营业收入款项及奖金全部返还至加盟商指定账户。

3、品牌合作业务管控体系

为破解中小连锁药店发展瓶颈，推动其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推出了为中小连锁药店“赋能”为核心的品牌合作新业态。该业务下，品牌合作公司从公司采购商品，公司则授予其使用“养天和”品牌，并提供管理模式、人力资源、云平台、供应链、运营管理、政策解读、财务管理等七项赋能服务。免费为品牌合作公司安装 ERP 系统，实现系统的互联互通。品牌合作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经营权，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对其经营过程的监督和管控力度低于直营

门店和加盟门店。为此，公司针对品牌合作业务制定了一系列管理体系，来保障和显著减少品牌合作公司因自身运营行为对公司品牌可能造成的影响。

（1）品牌合作业务制度体系

为加强公司对品牌合作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品牌合作管理制度》、《品牌合作客户授信管理制度》、《品牌合作中心运营管理部质量职责》、《品牌合作中心拓展部质量职责》、《品牌合作中心拓展部质量职责》等制度和部门职责，控制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2）品牌合作业务内部控制措施

①合作对象选择控制措施

公司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管理相对规范的区域连锁公司进行合作。选择合作对象时，公司会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合作对象的经营现状，选择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企业进行合作；调阅其财务报表和走访供应商，了解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走访当地监管部门，并查看当地市场局网站，了解其是否有违规行为，特别是重大违规行为，确认品牌合作对象守法经营；通过网络公开资源了解品牌合作对象股权结构、诉讼情况，对品牌合作对象信誉情况充分了解。

②商品采购控制措施

品牌合作公司采购环节的风险控制点在于商品品种采购及后续跟踪，为此，公司采取严格控制措施，对品牌合作公司采购的商品及后续管理加以规范。

商品品种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品牌合作公司按照每年采购总额的一定比例从公司采购商品，其它商品的购进由公司在系统内进行审核。公司与品牌合作公司在合同中约定，品牌合作公司在采购商品时，应当把药品质量放在选择药品和供货单位的首位，制定能够确保购进药品符合质量要求的进货程序。品牌合作公司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经营药品的有关规定，新增供应商均需在系统中报备公司审核，严格审核产品来源和购进商品质量。

商品跟踪：品牌合作公司的业务系统完全接入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借助集成化信息技术，公司可对品牌合作公司及下属门店购进的商品实时跟踪、设定商品效期预警。公司可动态监控品牌合作公司购进商品的流向，实现对品牌

合作公司商品的可追溯性跟踪。

③运营控制措施

品牌合作公司运营的风险控制点在于品牌合作公司及下属门店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为此，公司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核查、监督：

资质审核：为保证品牌合作公司销售商品符合要求，公司在合作有效期内持续核查其应具备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国家规定办理的证照与批准文件。

质量巡查：公司每年对品牌合作公司及下属门店进行不定期综合性质量巡查，严格核查品牌合作公司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标准合法经营，规范销售。

④资金管理控制措施

为助力品牌合作公司的发展，公司规定品牌合作公司享受养天和内部采购优惠政策。公司与品牌合作公司采取一定额度内月结的授信方式，即公司根据品牌合作公司的营业规模、资金实力以及信用情况，给予其一定额度内、明确还款期限的先货后款政策。公司可根据品牌合作公司向养天和商品采购总额情况调整授信额度。

公司与品牌合作对象的货款采取授信额度的方式进行结算。在授信额度内的货款，公司规定品牌合作公司应当将所有货款按月结方式全部结清；超出授信额度的货款，公司规定超出部分由品牌合作公司先预付，待收到预付的全部货款公司才可正常发货。每年年底，品牌合作公司需将本年度从公司采购的货款（包括在授信额度内的货款）全部结清并支付给公司，货款支付时必须通过银行账户直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⑤权利义务方面的约定

为降低品牌合作公司不规范经营行为给公司带来的损害，公司划定了清晰的职责权属界线。公司规定，品牌合作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支付商标使用费的，应承担应付货款或商号许可使用费固定比例的违约金，情节

严重的公司可解除合作。对发现的品牌合作公司从公司购进的商品在公司指定下属门店外进行销售的情况，公司将迅速全部收回第三方库存商品，还将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取消其在公司的采购权，并解除合作协议。此外，品牌合作公司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事项或者被消费者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等给公司声誉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情况，公司将收回“养天和”商号的许可使用授权，并有权索取赔偿、终止合作。

4、信息系统建设

（1）信息系统组织架构

信息技术的有效性和集成度是提高医药连锁企业内部管理水平的核心所在。公司基于自身的经营特点和精细化管理的需求以及 GSP 认证中关于信息化的具体要求，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全流程的信息化系统。目前，公司针对信息技术的管理和应用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计算机管理系统授权管理制度》、《计算机使用及维护、网络运行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存放及恢复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及服务器数据保护应急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信息系统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2）信息系统对业务的支撑

公司信息系统以 GSP 为基础标准，以规范经营为目的。目前，公司信息系统实现了直营、加盟及品牌合作门店的全覆盖。统一的数据化管理平台，为公司模式的可复制化及跨区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信息系统以雨诺 G3 ERP 业务系统为基础，与金蝶 EAS 财务管理系统、订单 OMS 管理系统、ARP 总部大仓及门店智能补货系统、智能仓库 WMS 管理系统、友德医处方管理系统、米伦智能供应商政策返利系统、朗新 EHR 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等对接，深度融合采购、物流、营销、财务、门店管理等重要环节，实现数据流、商品流及资金流的高度统一。养天和商学院打造的杏林学堂线上培训系统，定期对直营和加盟门店人员进行统一的线上培训，提高其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公司即将上线养天和数据中台，该中台建立在从各类现有系统中抽取基础数据而搭建的云服务器之上。利用统一接口把企业的大数据接入之后进行分类处理，对标准化数据进行存储，形成大数据资产，进而接入智能算法对数据进行集中分析，数据模型按照应用要求做出服务封装，最终高效、快捷的输出给业务端，为公司及客户提供高效数据服务。

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对各流程规范内容如下：

商品采购：公司采用智能仓库 WMS 管理系统，该系统可有效管理商品入库、出库、调拨、综合批次、物料对应、库存盘点等，降低配送出库误差。OMS 管理系统、ARP 总部大仓及门店智能补货系统可以对直营、加盟门店商品的进、销、存进行有效管理，实现公司与子公司、门店三级纵向，以及公司与供应商、配送中心、门店之间的多级横向的信息沟通和业务指令传递，进而实现统一采购配送、统一商品价格、统一人事管理、统一运营模式、统一药事服务，实现公司业务链的集成和优化；

收货、验收：受托方收货员根据委托方传递的收货指令进行收货，核对送货时的样章、样票，确保入库环节可追溯药品来源。雨诺 G3ERP 系统管理软件能自动对非订单指令、非审核通过的企业、超范围经营或者证照有效期过期的企业进行控制，确保不符合公司质量控制制度的商品无法入库；

商品销售：雨诺 G3ERP 系统管理软件可按 GSP 要求，记录门店所售商品的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批号等信息，实现商品追溯；同时，雨诺 G3ERP 系统可管理各商品信息、批号、有效期、数量、质量状况等，实现临近效期进行

预警。质量状况不合格的经雨诺 G3ERP 系统管理软件锁定后能控制禁止出库，确保出库商品的质量合格。同时，G3ERP 系统可提供中药“十八反十九畏”提醒、特殊中药成分超剂量限制、特殊药品身份证登记进行了强制管控，确保购药顾客用药安全；

商品补货：通过 ARP 总部大仓及门店智能补货系统，公司可以充分了解销售给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库存的情况，从而自动跟踪补充各门店的商品，解决总部大仓及门店“高库存，高效期，高退货”问题的同时还能提供优化品种采购方案，为各门店提供了库存的灵活性和预见性；

会员管理：公司目前使用心康会员管理系统对门店会员进行管理。该系统可帮助公司通过支付宝、微信等移动支付方式自动吸收会员，提高会员转换率，与 G3 业务打通后则可支持多种会员优惠活动。同时，公司在心康会员管理系统中已构建慢病管理体系，对固定慢病会员进行用药提醒，提供用药咨询、售后解答等服务，增加会员粘度。此外，该系统可作为公司决策工具，提供品类优化、消费预测及会员消费分析等功能及会员各类数据，为管理层决策做参考。

服务质量：为确保各门店人力资源的配备和人员综合素质符合 GSP 的要求，公司已构建养天和杏林学堂线上培训系统，定期对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人员统一提供有关药品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等方面的学习，并提供定期业务培训和专业知识门店全员普考，不断提升员工药品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

（八）发行人门店网络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直营及加盟门店 948 家，其中直营门店 187 家，加盟门店 761 家。具体网络分布情况如下：

1、直营与加盟门店分布

省级营销网络	门店性质	市级营销网络	门店总数 (家)
湖南省	直营门店	长沙、株洲、湘潭、岳阳等	141
	加盟门店	长沙、株洲、湘潭、益阳、衡阳、岳阳等	641
海南省	直营门店	海口、儋州、三亚等	46
	加盟门店	海口、儋州、三亚等	120
合计			9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分别为 162 家、171 家、182 家、**187 家**，加盟门店数量分别为 663 家、728 家、745 家、**761 家**。具体门店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门店类型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新增	本期关店	期末总数	本期新增	本期闭店	期末总数	本期新增	本期闭店	期末总数	本期新增	本期闭店	期末总数
直营门店	湖南	5	1	141	16	4	137	9	5	125	27	0	121
	海南	1	0	46	1	2	45	5	0	46	6	1	41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合计	6	1	187	17	6	182	14	5	171	35	3	162
加盟门店	湖南	16	11	641	42	32	636	66	21	626	67	8	581
	海南	17	6	120	16	9	109	30	8	102	17	1	80
	其他	0	0	0	0	0	0	0	2	0	0	0	2
	合计	33	17	761	58	41	745	96	31	728	84	9	6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减少原因如下：

单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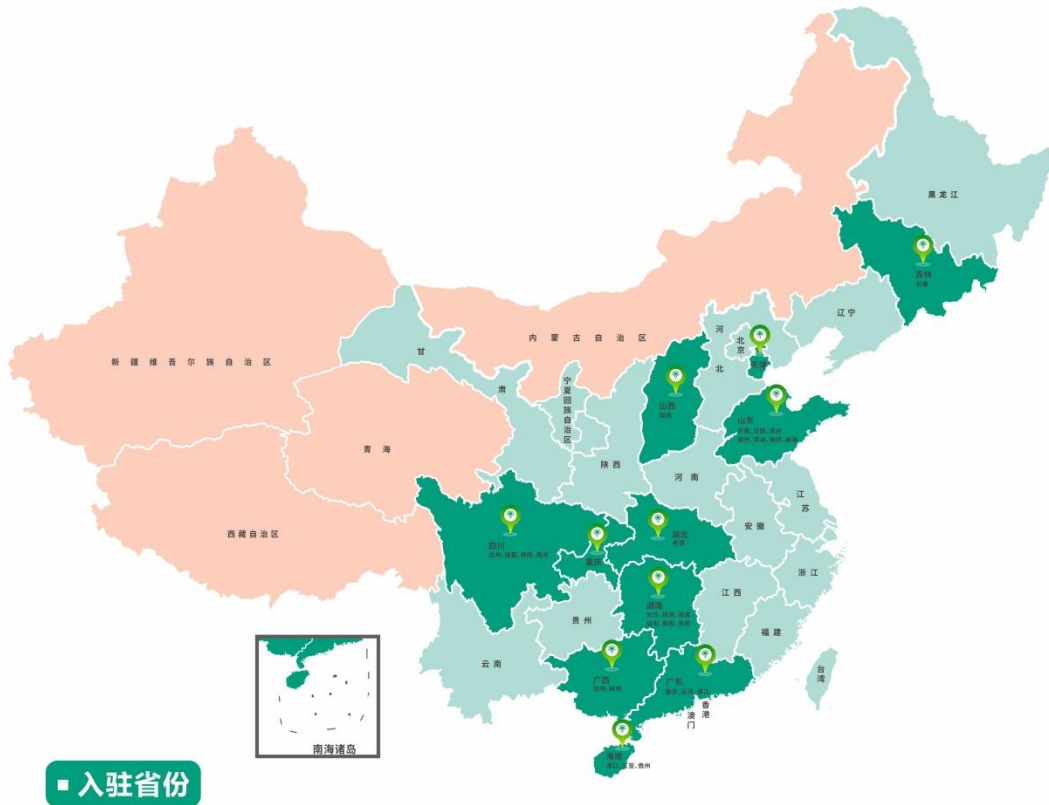
门店类型	闭店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直营门店	公司策略性调整	0	6	3	3
	门店所在小区拆迁	1	-	2	-
	合计	1	6	5	3
加盟门店	公司策略性调整	6	14	11	8
	门店所在小区拆迁	0	5	-	-
	加盟商个人原因	4	16	20	-
	门面到期	6	6	-	1
	门面征收	1	-	-	-
	合计	17	41	31	9

2、养天和品牌合作模式品牌合作店分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养天和品牌合作模式已在广东、广西、湖北、四川、重庆、山东、山西、天津、吉林 9 个省市 18 家中小连锁公司落地，相关品牌合作门店达 1,500 余家。品牌合作店分布情况如下：

省级营销网络	养天和合作公司	分布城市	合作门店数（家）
广东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肇庆、云浮、湛江等	173
广西	桂林养天和桂杏霖春医药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养天和一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桂林、柳州	196
湖北	孝感养天和康泓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孝感	14
四川	达州市养天和昌野天一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四川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达州、成都、绵阳、南充	168
重庆	重庆养天和昌野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重庆	417
山东	潍坊养天和仁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山东养天和新华鲁抗大药房有限公司、滨州养天和益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东养天和恒丰仁和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菏泽联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东养天和鲁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东养天和康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济南、日照、滨州、德州、菏泽、潍坊、威海等	518
山西	阳泉养天和百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阳泉	20
天津	天津市养天和津永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天津	29
吉林	吉林省养天和康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春	20
合计			1,555

公司在全国的营销网络如下图所示：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以直营、加盟、品牌合作等模式经营连锁零售药店开展医药零售业务，属于医药流通行业，在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重度污染物排放，主要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包括：

废水：排放源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公司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净化设施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排放源主要来自生活垃圾、废包装等。公司对生活垃圾、废包装等固体废物进行垃圾分类，在营业场所所在地相关物业监督管理下，统一由城市垃圾处理厂清运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噪声：排放源主要来自门店日常经营及重大节假日宣传活动。公司采取低声级设备开展经营所需的宣传活动，不会对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直接影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本公司主要以直营、加盟、品牌合作等模式经营连锁零售药店开展医药零

售业务，并通过子公司进行医药批发业务，服务于医药流通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隶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细分行业为“零售业（F52）”。**发行人主要经营业态表现为连锁化经营。**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医药流通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商务部以及各级商务部门，主要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国家医保局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国家卫健委主要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监局主要负责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并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发改委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并负责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为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国家构建了相对完备的严格的法律法规体系规范医药流通行业的行为。上述主要法律法规涉及的主要相关内容如下表所示：

时间	所属类型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	------	------	------	------

时间	所属类型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9年	医疗器械管理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规范了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促进医用耗材合理规范使用，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
2019年	药品管理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首次进口和非首次进口药材实施分类管理，加强进口药材监督管理，保证进口药材质量。
2017年	经营资质管理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2017年	医疗器械管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进一步规范了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2017年	医疗器械管理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完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有关法规，明确网络销售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2016年	监督管理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生产者、经营者等主体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中有关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的受理、办理程序、信息管理、监督与责任进行了规定。
2016年	药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制定，该条例进一步明确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管理行为规范。
2016年	药品管理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质量管理的采购、运输、验收、存储、销售、出库、售后等各个环节都作了相应的规范。
2019年	药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需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需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需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017年	医疗器械管理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进一步明确了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行为规范，保证医疗器械安全。
2012年	经营资质管理	《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	商务部	规定了零售药店药学技术人员数量与素质要求、服务设施与服务环境、职业道德与仪容仪表、售后服务等经营服务能力指标和划分标准，明确了零售药店分级评估体系。

时间	所属类型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09年	定价管理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的形成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保部	调整政府管理药品价格范围，药品价格实行分级管理，政府制定公布药品指导价格，生产经营单位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政府制定药品价格原则上按照通用名称制定统一价格，科学确定药品之间的差比价关系，鼓励基本药物生产供应，控制医药流通环节差价率，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销售加成政策，规范药品市场交易价格行为。
2009年	定价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公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的零售指导价格，共涉及 2,349 个具体剂型规格品种，规定医药零售企业不得以高于零售指导价格销售药品。
2007年	监督管理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档案保存及门店经营的监督管理行为提供了执行依据，并对违法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和处罚标准。此外，《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鼓励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在确保药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改革和创新，以适用现代药品流通发展方向。
2014年	经营资质管理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
2017年	药品管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在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程序、《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与换发、监督检查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条款。
2000年	药品管理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于处方药的调配、购买和使用以及非处方的标签、说明、包装印刷和销售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产业政策

1)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监管政策具体内容

近年来，为规范医药流通行业经营秩序，降低流通成本和药品价格，提高行业集中度和竞争力等，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产业规划和政策扶持行业的健康、长远发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监管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 “一票制”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2月	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

	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 7号)			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鼓励 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 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 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2	《关于深化医疗保 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20年2 月	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 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 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上述政策出台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推动和探索“带量采购”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结算方式改革，这一表述被媒体解读为“一票制”，目前尚无政府官方政策文件正式明确。

② “两票制”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	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3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	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	2016年12月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③ “医药分开”、“处方药外流”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推进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
2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	推动医药分开，采取综合措施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耗材间的利益链。医疗机构应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不得限制处方外流。探索医院门诊患者多渠道购药模式，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④ “4+7”带量采购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月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简称一致性评价，下同）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2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九部委	2019年9月	推动解决试点药品在11个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和其他相关地区间较大价格落差问题，使全国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能够提供质优价廉的试点药品，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群众；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为全面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积累经验；优化有关政策措施，保障中选药品长期稳定供应，引导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和高质量发展。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3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完善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机制，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可采取以市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鼓励跨区域联合采购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
4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	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5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2月	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⑤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	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和按病种付费。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商谈判机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大周转金预拨力度，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
2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8〕8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8月	在全国全面推开按病种付费改革，统筹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促进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价格、药品流通、人事薪酬等政策衔接。
3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6月	2017年起，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各地要选择一定数量的病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办发〔2017〕55号			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国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鼓励各地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到2020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4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	按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的原则，围绕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三个关键环节，加大改革力度，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坚持精算平衡，完善筹资机制，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为抓手推动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提质增效。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衔接互动、相互联通机制。
5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10月	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按服务绩效付费，形成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与风险分担机制。

⑥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2018年11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按照经营条件和合规状况将零售药店划分为三个类别：一类药店可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二类药店可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限制类药品）、中药饮片；三类药店可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药品）、中药饮片。在分类结果的基础上，按照经营服务能力将二类、三类药店由低到高划分为A、AA、AAA三个等级。
2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进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提升零售连锁率。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⑦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10月	按照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价格、医保、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坚持分类管理，加强对市场竞争不充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监管，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完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
2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5〕90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委	2015年5月	医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做好医保、招标采购政策的衔接配合，促使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主动降低采购价格。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应向医保、价格等部门提交药品实际采购价格、零售价格以及采购数量等信息。
3	《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5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年4月	对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方式、确定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标准、建立低价药品清单进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加强政策联动等工作内容作出了重要部署，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

⑧药品“零加成”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	2018年3月	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要严格按照当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补偿途径和比例执行，实现新旧机制平稳转换，确保公立医院良性运行。
2	《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号）	国家卫计委会同财政部、中央编办、国家发改委、发展改革委等部委	2017年4月	2017年9月30日前，全国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⑨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19]22号）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19年3月	针对“3.15晚会”报道的重庆市部分药店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问题，要求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6个月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专项活动，组织对药品零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查处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通过整治，查处并曝光一批违法违规的药品零售企业和从业人员，有效遏制“挂证”行为，形成严查重处的高压态势和强大威慑，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秩序和执业药师执业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⑩ “互联网+”医疗服务、“互联网+”医保服务、“互联网+”药品流通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3月	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互联网医院或批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自愿原则，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后，其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互联网+”复诊服务可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鼓励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不见面”购药服务，探索推进定点零售药店配药直接结算，按照统筹地区规定的医保政策和标准，分别由个人和医保基金进行结算，助力疫情防控。
2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4月	对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健全“互联网+

				医疗健康”标准体系等工作内容作出了重要部署。
3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业态。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

2) 上述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① “一票制”、“两票制”的影响

“一票制”政策正式实施后，“带量采购”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在试点药品上的采购采取的方式是公立医疗机构根据集中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直接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并开设往来账户直接结算，省去生产企业到医院终端的中间环节。“一票制”与“两票制”的本质均为减少医药流通中间环节，从而导致大部分服务于公立医疗机构的医药流通企业被迫淘汰，逐步肃清医药流通行业的市场秩序。

“两票制”的全面落地极大压缩了医药流通环节，推动药品批发企业销售额稳步增长，集中度同步提高。2018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8%，增速同比上升2.4个百分点。其中，4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9%，增速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前10位同比增长14.2%，增速同比上升5.5个百分点。从市场占有率看，我国药品批发企业数量从2012年的16,295家下降至2019年14,000家。随着“两票制”逐步消化，大中型药品批发企业借助政策契机深入调整业态结构，通过内生转型和外延并购，实现整体运营质量与效益双提升。当前行业规模效应逐渐凸显，全国性和区域性龙头企业销售增速普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② “医药分开”、“处方药外流”的影响

推进“医药分开”、“处方药外流”后，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传统“以医养医”的局势将被打破，终端实体药店将获得新的市场增量。在处方药外流渐进式推进的市场环境下，医药零售行业终端的销售将产生新的增长点。

③ “4+7” 带量采购的影响

2018 年我国开始首轮带量采购，2019 年“4+7”带量采购中标品种扩面，2020 年我国第三批带量采购也即将开始。整体来看，带量采购逐步常态化趋势确立。同时，部分省市已经开始探索对未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进行带量采购探索，尝试把集采从之前的化学仿制药扩大到生物制品和中成药，覆盖品种范围持续扩大趋势确定。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实施加剧了公立医院系统内部药品市场的竞争，促使大量未被选中的药品转向社会药店体系销售。医药零售行业作为面向消费者销售医药产品的终端，虽不属于药品“零差价/零加成”、“两票制”以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相关政策直接规范范围，但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逐步落地，“医药分开”改革局面日趋形成，“处方外流”趋势日益明显，处方药销售会成为医药零售企业的重要增长点。同时，随着“两票制”、“4+7”带量采购政策的落实，药品批发流通环节将发生重大调整与整合，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聚焦，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体现，影响医药终端销售。

④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影响

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按服务绩效付费，形成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将使我国医疗机构用药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医疗费用上涨的趋势将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医保支付改革后医保支付将从后附制改革为预付制，迫使医疗服务提供者追求最低的价格达到最好的治疗效果。医保支付改革短期会对医药行业产生负面冲击，长期则会因 DRG 从根本上改变了医疗机构的收入和成本关系。药品、医用耗材等都转变为医疗成本，占用医保费用结余和医疗服务收费空间，将加快推动处方外流和医药分家、使得医院品种流向零售端。

⑤ 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的影响

我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探索始于 2007 年，商务部于 2012 年 12 月发布《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发布零售药店分级管理基础框架。此后，商务部还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和 2018 年 11 月就零售药店分类分

级管理制度设计征求意见。从推进节奏来看，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已经迫在眉睫。随着分类分级管理政策的逐步落实，软硬件的高配备要求提高了零售药店的“准入门槛”，其经营成本显著增加，加之不断递增的人力成本、房租成本等，零售药店将面临前所未有的严格、规范的管理。一些小型单体药店可能因管理较零散、混乱而在进一步加剧的市场竞争中逐步被淘汰。因此，未来零售药店的标准化、规范化运营将是药店的发展趋势之一，医药零售行业连锁化率将进一步提高，整个医药零售行业管理与服务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⑥取消“药品加成”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已全部取消药品加成。随着医疗商品价格的调整，我国医疗机构的收入结构将发生重大调整，药品加成将不再是公立医疗机构收入的主要来源，药品销售开始在医疗机构以外的市场流动。医药零售企业作为医药流通中的一环，其销售将会受到公立医疗机构取消药品加成后的联动影响。

⑦执业药师“挂证”的影响

自 2019 年央视“3.15”晚会曝光了重庆市部分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问题后，我国各地药品零售企业开展了执业药师“挂证”行为的整治工作，以规范零售药店执业药师配置行为，促进执业药师认真履行指导门店顾客合理购药用药的职责，推动医药零售行业专业化服务能力的提升。同时，药监局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了《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主要包括提高执业药师学历准入门槛，对全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针对执业药师在职不在岗、“挂靠”行为等监管难题，明确相关惩处措施等。此次整顿将对违规运营的中小连锁药品零售企业产生较大影响，其将承担较大的监管压力以及人员成本的增加。

⑧“互联网+”的影响：

2020 年 3 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

+”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不见面”购药服务，网络售药医保支付问题开始进入探索实施阶段。在“互联网+”行动的推动下，医药零售行业进入转型升级的创新发展阶段，将对我国尚未采取电商模式的医药连锁企业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3) 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的经营业态表现为经营连锁，通过直营、加盟模式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平价、健康、安全的医药产品及药事服务，上述业务产生的利润与消费者的需求密切联系。“两票制”、“一票制”政策旨在减少药品生产企业与公立医疗机构之间的中间流通环节，因此对药品生产企业、公立医疗机构和大型药品批发企业的影响较大。而发行人主要以零售业务为核心，仅涉及少量对外医药批发业务，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的零售业务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持续性与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日前发布的《湖南省全面落实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4+7”实施方案》，湖南省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正式启动“带量采购”试点工作。随着湖南省“带量采购”政策的逐步推进，结合“带量采购”向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拓展的趋势，发行人商品结构体系中涉及到入选带量采购的药品品种预计销售价格将会下降，相关产品毛利率将会呈现下降趋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在湖南省“带量采购”政策持续推行的过程中，发行人可根据自身的商品经营战略策略性地调整商品结构，以降低“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管理能力的不断加强、自身发展实力的持续提升，上述抵减效应将会越来越明显。

随着医保支付改革政策的逐步实施，从长期来看，医药行业将因DRG从根本上改变了医疗机构的收入和成本关系，医保费用结余和医疗服务收费空间被挤压，“处方药外流”和“医药分开”的进程加快，医院品种逐渐流向零售端，这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连锁零售药店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及时关注平台中标品种，保证顾客在零售药店药品获得的及时性及便利性；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商品品类结构；通过人才专业培养和顾客专业服务标准提高门店的顾客服务能力；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供应链向上端延伸，做好承接处方外流红利的多重方案。

“医药分开”、“处方药外流”相关政策实施后，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这将对零售药店终端销售收入的提升产生一定程度的促进作用。随着上述政策逐步落实，发行人可借助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及布局在医院周边的 DTP 药房，承接处方外流，收集特殊患者用药信息并反馈给制药企业，向顾客匹配和输送合适的新特药等产品，积极地在医院“处方药外流”带来的增量市场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有利影响。

自药品价格改革相关政策实施后，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低价药品清单进入和退出机制，发行人商品结构体系中涉及到入选低价药品的药品品种采购价格将会降低，相关商品采购成本将会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商品结构中入选低价药品的商品采购和销售均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自身的商品经营战略动态性地调整高毛利与低毛利商品结构，以降低低价商品采购和销售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省、海南省尚未实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目前亦无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下属门店进行分类分级评价。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湖南省、海南省零售药店分类分级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加强门店的规范运营，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下属门店的分类分级评价工作。

自国家药监局于 2019 年 3 月发布《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后，发行人全面开展执业药师“挂证”的自查工作，对直营门店、加盟门店执业药师配置情况进行彻底梳理、清查和整改。发行人已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在直营门店、加盟门店中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人员，以更专业、合理地指导终端消费者安全用药。同时，发行人已通过外部招聘执业药师、鼓励内部员工自主考证等方式，加强对门店执业药师的配备和管理，以确保持续满足前述相关政策对执业药师配置的要求。因此，执业药师“挂证”整改行动未对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与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发行人的销售方式仍以传统线下门店终端销售为主，线上销售模式正处于初步探索阶段。近年来，网络消费和“互联网+医药流通”的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消费者消费方式的改变正逐渐给发行人线下门店的终端销售造成一

定程度的冲击。面对“互联网+药品流通”政策、“互联网+医保服务”政策以及消费者习惯转变带来的线上线下相融合的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将以新零售业务、互联网为载体、新模式为支撑，建立“个人+门店+平台”的运营机制。发行人将基于药店已有会员基础，利用线下门店分布优势，与大型线上销售平台饿了么、百度、美团等合作，开展线上线下融合运营模式，努力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

综上所述，针对近年来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均已采取或将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应对，上述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业务发展模式与相关医改政策方向和医药经营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的发展趋势符合

1) 发行人业务发展模式与相关医改政策方向符合

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模式包括直营、加盟、品牌合作、分销，各业务模式与相关医改政策方向契合情况如下：

药品“零差价/零加成”、“两票制”、“一票制”等旨在减少药品流通环节的相关政策对大中型医药批发企业的影响较大，而发行人主要以直营、加盟零售业务为主，仅涉及少量对外医药批发业务，因此上述政策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医药零售企业无实质性影响。

“医药分开”、“处方药外流”政策实施后，终端零售药店将获得新的市场增量，发行人主营的加盟、直营业务最终实现利润的方式与消费者需求联系密切，可通过该医改政策的推行获取新的收入增长来源。此外，发行人未来拟规划的医院周边 DTP 药房布局是获取处方药销售的重要举措，与该医改政策方向高度契合。发行人的品牌合作业务主要是与中小型医药连锁公司进行合作，其管理的门店亦属于终端零售药店，因此消费者对品牌合作门店处方药需求的增加可能导致品牌合作公司对发行人相关商品配送需求的增加，从而使发行人的品牌合作业务从该医改政策方向中获利。发行人的分销业务主要是与全国范围内的其他药店、医院、流通商进行合作，以上客户对处方药商品需求的增多可能会促进发行人提升分销业务收入。

发行人拟发展的“新零售”业务则是顺应“互联网+医药流通”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符合“互联网+”相关医改政策的方向。

发行人在直营门店、加盟门店中开展的执业药师“挂证”整治工作是为了满足《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而进行。同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的远程审方系统可有效解决执业药师不在岗时处方药销售的问题，与该医改政策方向相符。

综上所述，除一部分医改政策与发行人业务模式无实质性关联与影响外，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未来拟拓展的业务模式与医改政策方向符合。

2)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医药经营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的发展趋势符合

“一票制”、“两票制”的全面落地将推动药品批发企业销售额稳步增长，集中度同步提高。发行人隶属于药品零售行业，因此“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带来的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提升与发行人的各业务模式均无实质性关联。

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调整，零售药店的“准入门槛”被提高，零售药店的经营成本显著增加，加之不断递增的人力成本、房租成本等，零售药店将面临前所未有的严格、规范的管理。一些小型单体药店可能因管理较零散、混乱而在进一步加剧的市场竞争中逐步被淘汰，导致行业并购整合趋势日趋明显。因此，未来零售药店的标准化、规范化运营将是药店的发展趋势之一，医药零售行业连锁化率将进一步提高，整个医药零售行业管理与服务水平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于发行人而言，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发展、管理水平的逐步提升，发行人可凭借强有力的管理手段持续规范直营门店的运营，并通过标准化的“七统一”加盟管理模式以及“1+3”民主管理机制对加盟门店不断实施标准化、专业化管理，逐渐规范加盟门店的日常经营行为。因此，随着直营门店、加盟门店数量的增多，发行人的连锁化率将逐步提升，但发行人可通过较高的管理水平逐渐实现标准化、规范化运营，符合医药零售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下零售药店的标准化、规范化运营的发展趋势。

另一方面，随着行业并购整合趋势日趋明显，中小连锁药店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发展瓶颈显现。发行人推出的以“1237”为发展理念的品牌合作模式，

可赢得行业内不愿被兼并收购的中小药店经营者的积极响应，这将帮助发行人聚焦行业内中小药店，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集中程度，从而为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做出贡献。

综上所述，除一部分医改政策实施后导致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提升，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医药零售企业无实质性影响外，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与医药经营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的发展趋势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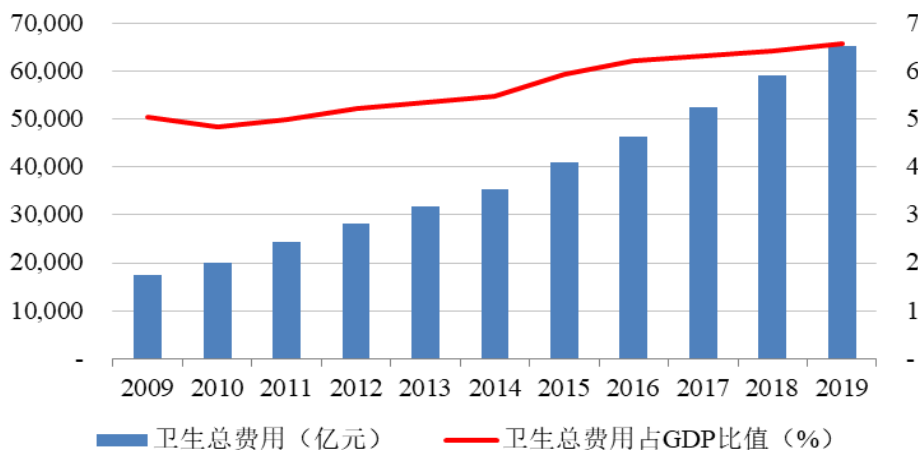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状况

1、医药行业总体发展概况

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国民经济经历了数十年的高速发展，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已经显著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我国居民的健康意识也逐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显著提升，国内医药行业保持快速增长。其中，我国卫生总费用由 2008 年的 14,535.40 亿元增至 2019 年的 65,195.90 亿元，十多年间已呈现超四倍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对外贸易总额、实现利润总额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总体呈现平稳发展态势。未来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及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我国医药市场将保持持续旺盛的需求。

全国卫生总费用及占GDP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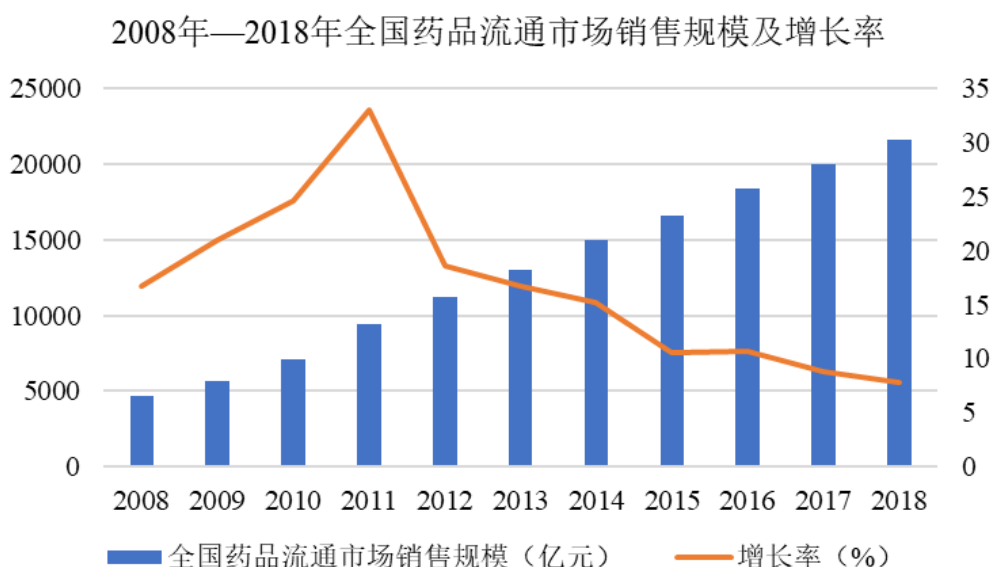
2、中国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医药流通主要是指医药类产品从生产领域向销售领域的流动过程，即由药

品生产商通过批发商销售给零售商的过程。根据销售终端客户的类型不同，医药流通行业主要可分为医药批发行业和医药零售行业。

（1）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在新医改加速推进以及居民生活指数提升的带动下，中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销售规模快速增长，销售额由 2008 年的 4,699 亿元增至 2018 年的 21,58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6.47%，远高于同期的世界平均增长率。**2019 年**，我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规模仍旧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共有零售药店约 45 万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6,701**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29.00** 万家。



数据来源：商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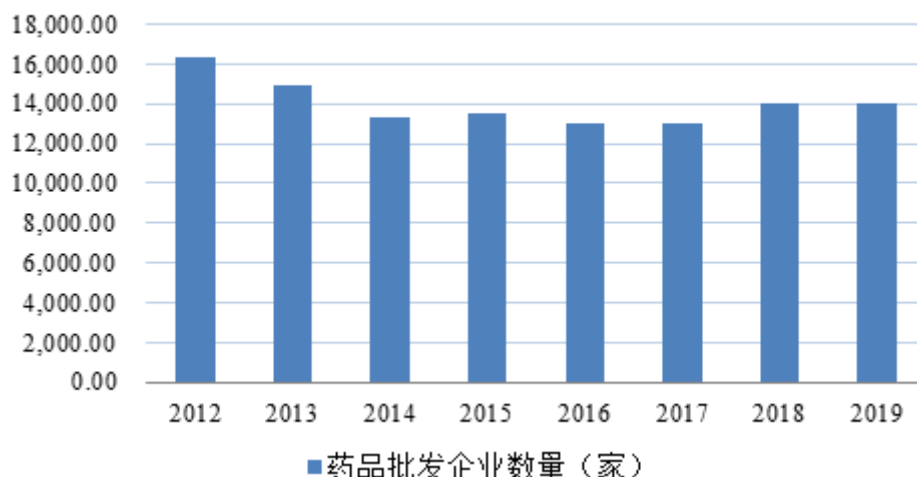
（2）国家医疗改革政策推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

2013 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取消以药补医，理顺医药价格，建立科学补偿机制”。2015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鼓励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对我国今后医药分开工作的推进进行了明确要求。2017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明确提出完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调整市场格局，使零售药店逐步成为向患者售药和提供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2017 年 4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全面推

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号），要求公立医院在2017年全部取消药品加成。

随着医保控费、药品零加成、药占比限制以及“两票制”等医改政策的全面落地，对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走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公立医院的药占比限制政策直接推进了千亿级的药品处方外流，在政策指导及市场趋势下，院外药店对医院药品销售的替代作用将越来越明显，对零售药店行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而“两票制”的全面落地则对医药流通行业进行了大洗牌。在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销售额稳步增长的同时，我国药品批发企业逐渐聚焦，数量从2012年的16,295家下降至2019年14,000家，总体来看我国批发企业数量近七年间基本保持下降趋势。行业中大量小型药品批发企业由于无法满足严格的药品流通监管要求而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

2012年—2019年我国药品批发企业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食药监局

同时，国家政策层面也对医药流通行业的远期发展做出了规划。

2016年12月，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提出到2020年，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基本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网络布局优化、组织化程度和流通效率较高、安全便利、群众受益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培育形成一批网络覆盖全国、集约化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0%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50%以上。

现阶段，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我国医药市场的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在国家各项政策的实施下，行业集中度将步入快速提升的时期。

（3）行业监管政策日趋严格

2016年5月3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了《关于整治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的公告（2016年第94号）》，决定对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公告中要求，所有药品批发企业对“证（许可证书）、票（发票、随货同行票据）、账（实物账、财务账）、货（药品实物）、款（货款）不能相互对应一致”、“向药品零售企业、诊所销售药品未做到开具销售发票且随货同行”等十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并报告，对拒不报告、谎报瞒报及自查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采取撤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严从重查处等处罚手段。紧接着，2016年7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公布《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即2016年新版GSP），要求生产经营企业运用信息技术建立食品药品追溯体系。

短短几个月时间，国家监管层面针对医药流通行业密集出台严格监管政策，医药流通行业事关人民生命健康，上述监管政策的出台显示出国家层面未来对医药流通行业的违法行为将会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行业监管力度也将随着上述监管政策的逐步实施而日趋严格。

（4）专业第三方医药物流配送能力将持续提高

除了少数全国性大型国有控股医药流通企业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物流配送体系，我国药品流通行业普遍存在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在上述行业背景下，随着以“两票制”为代表的我国医药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持续落地推进，专业化的第三方医药物流将是未来医药流通行业重要发展方向，医药物流的竞争将日益趋于激烈。目前我国快递行业中已有顺丰速运、京东物流、中国邮政、DHL等公司已不同程度介入专业医药物流配送业务，预计将有更多的物流企业参与专业医药物流配送业务，医药物流行业配送能力及服务水平将在竞争中持续提高。

3、中国医药连锁零售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资金压力提升医药零售行业连锁率

医药流通企业不仅需要以较高的资金成本购置药品或器械进行流通销售，还面临医院严重拖欠款项的问题。“两票制”下行业整体增速下滑，且此模式下企业面临更大的资金周转压力。于医药流通企业而言，由于应收账款比例过高，企业承受较大的资金压力，大量企业只能通过并购整合得到资金支持。以益丰药房、大参林、老百姓、一心堂四家上市企业为代表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利用自身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优势，通过一级市场或者参与并购基金的形式不断进行外延式的拓展，收购大量中小型药店连锁企业。根据相关公司年报显示，2019年益丰药房加快了同行业的并购步伐，共发生了12起同行业的并购投资业务，涉及门店数为381家。

于中小型药店而言，巨大的资金压力和运营能力低下迫使其选择被大型企业收购或退出市场，从而降低成本。根据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监测数据，2019年全国药店零售终端销售规模为4,008亿元，同比增长4.30%，较上年度的4.90%增速有所放缓。面对低增速的宏观环境，医药零售行业抗风险能力亟需加强，大型连锁企业借助雄厚资金实力加快扩张，实现业务领域跨区域发展和规模化运营。部分中小型零售连锁企业选择以重组或者联盟等方式实现连锁化经营，行业集中程度明显提升。在资金压力与国家政策频出的情况下，我国药品零售企业实现连锁运营的发展趋势将继续保持一段时间。

(2) DTP 专业化服务提速趋势

DTP 是 Direct-to-Patient 的缩写，即直接面向患者的药品销售模式，其目的是缩短药品流通过程，让患者在获得处方之后，可以便捷地在院外的专业药店买到由制药企业直供的处方药品。

DTP 药房模式打破了“制药企业—药品批发商—医院或零售药店—患者”的传统链条，而是将药品（主要为新特药、高值药、慢性病用药）直接配送到指定的专业药房，药房依据医生处方将药品销售给患者，并提供专业药事服务。



目前我国 DTP 药房市场参与主体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由国药、华润等大

型医药流通企业开设 DTP 药房，凭借其与上游制药企业密切的合作关系以及自身线下配送能力，获得品种与价格优势。第二类是以益丰药房、老百姓、一心堂等为代表的上市民营连锁药房，借助其连锁实体门店实现 DTP 药房布点的快速落地；第三类是由电商建立的线下门店，具有较为完善的物流布局基础。

（3）零售连锁企业标准化经营

从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第一家连锁药房中联大药房成立至今，我国医药连锁零售行业已经走过了 20 多年的发展历程。连锁零售企业经营的成功取决于能否实现连锁的复制与扩张，而可复制的前提是经营模式的标准化，复制的最优结果也是标准化。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医药分开是长期趋势，目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正逐步采用规范化管理模式，确保零售连锁企业标准化经营。无论未来的发展路径如何，我国医药零售连锁行业的总体趋势是“统一”标准化经营，实现经营过程中各门店的多维度统一。

（4）药店分类分级管理会给药品零售行业带来重大变革

2019 年 1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中指出，到 2020 年，全国大部分省市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到 2025 年，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分类	经营范围	资格要求	级别
一类零售药店	乙类非处方药	配备至少 1 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
二类零售药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限制类药品）、中药饮片	配备至少 1 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和 1 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A、AA、AAA
三类零售药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药品）、中药饮片	配备至少 2 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和 2 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实行网上集中审方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可视为配有 1 名执业药师	A、AA、AAA

未来，药店分级分类管理政策全面实施后，零售药店行业的会面临新一轮的洗牌。除了选择主动或被动退出市场，未来药店将会面临两种发展路径选择：

一是现有大型零售药店连锁企业依靠长期积累的药师专业人员优势，集中精力打造二、三类高评级零售药店。以专业的药事服务作为突破口，为消费者

提供全面专业的药品零售服务。在一系列监管政策的约束下，零售药店会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药事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药品连锁零售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

二是小型单体药店转型一类药店多元化经营，在现有乙类非处方药的基础上，突出“社区便民”优势，增加非药类便民产品及服务，如日常快消品销售、日常水电费用缴纳等。

4、进入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药品连锁零售企业品牌是消费者对企业产品质量、价格、服务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认知，品牌形象的打造有利于提高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对企业门店在区域内的扩张具有积极作用。药品连锁零售企业需要从源头的商品采购到药品物流运输再到门店综合管理等全业务链条上进行长时间持续投入，才有可能在消费者心中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这对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品牌壁垒将是一个较大的障碍。

（2）资金壁垒

为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保障人体用药安全、有效，我国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流通企业在运行过程的方方面面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药品流通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才能建立符合规范的药品采购、物流配送体系。药品流通企业需要配备大量专业的营业设备才能保证药品质量不在药品流通过程中发生不利变化，因此，资金规模也是进入本行业的一大壁垒。

（3）资质壁垒

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我国对开办药品流通企业实行严格的审核准入制度，从事药品流通行业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上述证书的申请需要企业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因此，获取相关药品流通经营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4）管理壁垒

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处于整个医药产业链的中间环节，行业内企业的管理人员向上游需要对接医药制造及批发企业，向下游需要面对大量连锁零售门店的日常经营管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下属门店数量的增长，具备医药背景的复合型管理人才的紧缺将是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面临的重要制约因素。

（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早在成立之初，长沙市药品零售竞争激烈，养天和避开主要街道与闹市，聚焦社区化运营，于 2002 年长沙雨花区东塘社区创立的第一家门店成为公司发展起源地。此后公司抓住发展机遇，凭借独具特色的标准化加盟管理模式，实现公司规模的不扩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湖南、海南两省开设了 187 家直营门店，761 家加盟门店，另外发展了 1,500 余家品牌合作门店，业务规模已扩展到 9 个省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影响力和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养天和”品牌系中国驰名商标。2007 年，“养天和”品牌商标被湖南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2013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商业特许经营；2013 年 12 月，“养天和”品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著名商标”；2016 年 9 月，“养天和”品牌被湖南省商务厅认定为“湖南老字号”。

2019 年 1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中指出，到 2020 年，全国大部分省市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到 2025 年，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省、海南省尚未实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因此目前监管部门尚未对发行人进行分类分级评价。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政

策的规定在直营门店、加盟门店中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人员，以更专业、合理地指导终端消费者安全用药。同时，发行人已通过门店驻店执业药师与远程执业药师相结合、鼓励内部员工自主考证等方式，加强对门店执业药师的配备和管理，以确保公司持续满足前述相关政策对执业药师配置的要求。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湖南省、海南省相关制度的实施进程，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下属门店的分类分级评价工作。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展战略及加盟管理模式优势

公司秉承“打造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共享服务平台”的发展战略，专注于加盟模式的打造。经过十多年的加盟连锁市场深耕，公司已制定具有养天和特色的“七统一”、“1+3”民主管理机制等加盟管理体系，打造了公司区别于传统连锁的养天和加盟发展模式。目前，公司已成为药店加盟模式的典型示范企业，在湖南、海南两地形成一定品牌影响力。公司实施稳健的加盟策略，不仅注重加盟的质量，还注重专业的加盟服务，借助成熟的管理机制，开展“七统一”标准化加盟管理运营，引进雨诺 ERP 系统、蓝凌 OA 系统，实现“七统一+互联网”管理。公司在巩固和发展湖南、海南等地区市场的过程中，根据医药连锁零售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产品采购、物流配送、资金管理、连锁门店管理等方面的策略和细则，建立了一套标准化程度较高、可复制性较强的连锁门店管理体系，积累了较成熟的门店拓展和管理经验。将成熟的经验不断复制，公司成功实现跨省份经营。目前，公司的品牌合作门店已遍布广东、广西、湖北、四川、重庆、山东、山西、天津、吉林 9 个省市，数量高达 1,500 余家，平台化发展战略优势进一步显现。

（2）加盟管理体制优势

根据公司加盟体系设置特点，公司建立了“1+3”民主管理机制，即片区区长和三大民主管理机构，具体包括：门店管理评审委员会、商品物价评议委员会和福利基金管理委员会。

在上述民主管理体系的运作下，让加盟商代表参与加盟门店管理，有效提高了加盟商经营积极性，规范了门店的日常经营管理，加强了加盟商对公司的

信任度，有效维护了加盟商和员工合法权益，使得加盟商对公司粘性进一步增强。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片区长制度	根据加盟门店的地域划分片区，每个片区由加盟商自主推选任期为两年的片区长，协助公司职能部门管理加盟门店。期满后由全体加盟商民主投票推选，公司组织考察小组进行考察，公司各部门签署意见，在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宣布任命新一届片区长委员名单。公司对加盟门店的相关工作安排，片区长有检查、落实、督办权。
2	门店管理评审委员会	公司加盟门店推选出的加盟商组成的评审机构。对当月《门店检查工作通报》中违规违纪门店和员工，依据《门店督导管理条例》和公司相关制度，在评审会上根据违规门店加盟商和员工的申诉，做出客观准确、公正、公平的评定。
3	商品物价评议委员会	由加盟门店推选出的加盟商组成，负责物价评议的专职组织机构，主要职能如下：对公司重大价格调整进行前期评议；监督门店的价格执行情况；收集市场价格信息及门店意见反馈；分析、预测、跟踪市场行情和价格动态，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使公司价格与市场价格动态保持一致性和协调性。
4	福利基金管理委员会	由加盟门店推选出的加盟商组成，负责管理加盟门店奖金和福利基金的专职组织机构。每月 11 日召开会议。主要职能是依据《门店奖金的分配使用及管理辦法》对门店奖金和福利费用开支进行审批，保证奖金和福利费用开支规范、合理，增强奖金分配透明度，公平性，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3）信息系统优势

信息技术是零售连锁行业的核心技术。深耕加盟连锁市场多年，公司已打造涵盖财务、商品、人力资源、会员等业务流程的集合信息系统，保障公司核心业务环节的稳步进行。目前，公司信息系统实现了直营、加盟及品牌合作门店的全覆盖。公司信息系统以雨诺 G3 ERP 业务系统为基础，与金蝶 EAS 财务管理系统、订单 OMS 管理系统、ERP 总部大仓及门店智能补货系统、智能仓库 WMS 管理系统、友德医处方管理系统、米伦智能供应商政策返利系统、朗新 EHR 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等对接，实现采购、物流、营销、财务、门店管理等单元的深度融合，实现数据流、商品流及资金流的高度统一。公司已打造杏林学堂线上培训系统，定期对门店人员进行统一的线上培训，提高其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信息系统优势已帮助公司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服务水平和企业的竞争能力，成为平台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技术推动力量。

（4）稳健发展的会员体系

1) 公司会员体系的具体内容

养天和坚持“弘扬中华传统医药文化”的基本方针，传承百年老品牌“养天和”的经营理念，秉承“扎根社区，服务百姓”的服务模式，以客户健康需求为导向，强化药学服务水平，切实做好会员管理与服务。公司制定了《门店管理制度》、《会员服务制度》、《会员卡管理制度》、《商赠品执行管理制度》、《市场营销活动制度》、《促销活动执行制度》等制度，对会员卡办理、会员服务提供、会员活动举办、客户投诉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门店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上述会员制度做好会员顾客服务工作，公司通过质量管理部负责人员每日巡检、服务满意度电话回访、文件调查等方式对门店服务水平进行监督，维护会员权益，提升门店对客服务质量，提高会员服务满意度，以增强会员粘性，为门店长期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会员基础。

养天和以“省钱、健康、专业”的形象深入顾客，向消费者提供便捷的顾客服务和专业的健康呵护，形成了稳定的会员顾客群体。消费者凭有效证件或手机号码在养天和公众号平台、终端门店填写相关资料即可成为养天和会员，据此享受健康检测、建立个人健康档案、专业医师健康咨询、送药上门服务、参加健康知识讲座、节假日会员特价服务、买赠服务、会员专属折扣和优惠券、会员专属特供商品、会员日双倍积分、积分兑换礼品等会员权益。

随着省、市特殊门诊业务的逐渐开展，公司还针对慢病客户构建慢病管理体系，为慢病会员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服务、档案建立、用药建议等健康跟踪服务。个性化的服务为公司打造了一批稳定的慢病会员客户，进一步提升会员粘性与满意度。

2) 会员制营销的具体内容

一方面，公司通过对消费能力较强的老会员定向实施电话拜访、会员积分兑换商品等方式增强优势会员粘性，从而保留了高质量的有效会员。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门店公开昭示、店员推广、社区宣传、团体顾客开发等方式进行新会员招募宣传，并定期将促销活动及优惠信息通过短信发送至会员，以提升门店的吸纳新会员能力。为快速拓展会员数量，公司采取以下营销措施刺激会员消费：

①简化新会员入会操作程序，提升入会便捷度，以吸纳新会员。同时拓展

线上入会渠道，增加会员吸纳途径；

②便捷会员积分消费流程，引导会员偏向使用会员卡消费；

③加强会员专享活动的开展力度，有效促进非会员向会员转化。

公司针对会员还推出了“福利券大派送”、“年终大促，席券而来”、会员讲座等一系列会员专享主题活动。每次活动结束后，公司营运中心会对该次活动取得的成效进行总结，以强化公司会员营销的促销力度和活动针对性，实现会员数量和会员消费额的快速增长。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会员人数超过245万人，会员销售占零售收入比重超40%。

公司使用的心康会员管理系统可帮助公司通过支付宝、微信等移动支付方式自动吸收会员，提高会员转换率，与雨诺G3 ERP业务系统打通后则可支持多种会员优惠活动。同时，公司在心康会员管理系统中已构建慢病管理体系，对慢病会员进行用药提醒，提供用药咨询、售后解答等服务，增加会员粘度。此外，该系统可作为公司决策工具，提供品类优化、消费预测及会员消费分析等功能及会员各类数据，为管理层决策做参考，以持续为会员提供针对性、专业性、健康的服务。

公司的会员制营销、会员体系是行业内普遍采取的吸引消费者的营销手段。公司在会员营销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方位保护会员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与会员消费者未产生纠纷和潜在纠纷情形。

3) 会员人数及会员销售收入情况

①各年末会员人数、当年消费会员数、会员销售收入金额、人均消费、会员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年末会员人数(人)	当年消费会员数(人)	会员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人均消费金额(元)	会员销售占零售收入比重
2020年1-6月	2,452,580	460,699	21,825.77	473.75	42.00%
2019年度	2,333,633	708,865	44,353.34	625.70	45.99%
2018年度	2,019,483	712,712	47,493.66	666.38	50.84%
2017年度	1,539,806	607,633	45,557.25	749.75	54.20%

注：零售收入包含直营店及加盟店对外零售收入。

②按照单个会员当年消费金额大小，会员销售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分层标准	2020年1-6月分阶段会员数(人)	2020年1-6月会员当年消费金额(万元)	2019年度分阶段会员数(人)	2019年会员当年消费金额(万元)	2018年度分阶段会员数(人)	2018年会员当年消费金额(万元)	2017年度分阶段会员数(人)	2017年会员当年消费金额(万元)
0到1,000(不含)	427,830	8,819.19	626,911	14,595.77	651,846	20,065.58	508,931	12,645.63
1,000到3,000(不含)	27,531	4,321.87	66,364	10,750.86	52,022	11,543.57	73,263	12,300.11
3,000到5,000(不含)	2,874	1,076.99	9,045	3,410.38	4,813	2,585.23	17,653	6,505.53
5,000到10,000(不含)	1,347	902.56	4,133	2,771.88	2,216	2,151.56	5,377	3,556.42
10,000到50,000(不含)	745	1,571.77	1,814	3,520.84	1,449	4,365.22	1,983	3,791.62
50,000以上	372	5,133.39	598	9,303.61	366	6,782.50	426	6,757.94
合计	460,699	21,825.77	708,865.00	44,353.34	712,712.00	47,493.66	607,633.00	45,557.25

(5) 独具特色的“养天和品牌合作模式”

在行业整合加速、零售连锁化率进一步提高的状况下，中小连锁的生存环境日益恶化。养天和紧抓中小连锁需求，以类加盟模式为其提供品牌管理模式输出服务，致力打造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专业服务平台。2018年3月，养天与广东肇庆康民大药房签订战略合作，养天和品牌合作模式首家合作企业落户广东肇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养天和品牌合作模式已在广东、广西、湖北、四川、重庆、山东、山西、天津、吉林9个省市18家中小连锁药店落地，相关品牌合作门店达1,500余家。

3、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区域覆盖广度不足

公司作为医药连锁零售企业，目前直营及加盟门店覆盖的区域包括湖南、海南省，与同行业内竞争对手相比，区域覆盖度存在一些不足，公司经营短期内较为依赖区域市场。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打造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共享服务平台”的发展战略，以现有湖南、海南主要市场为依托，进一步拓展新

的区域市场。

（2）资本实力有待加强

医药零售连锁行业最显著的特征是规模化效应强，因此需要大量资金支撑行业内各企业业务和规模的扩张。同时，随着医药零售行业兼并重组持续深化的趋势，公司的资本实力至关重要。养天和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导致目前公司资本实力较弱，仅凭自有资金已不足以支撑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制约公司发展。面对日益增长的对外扩张需求，公司亟需扩展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

（五）所在区域及目标区域内主要企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湖南区域行业内主要企业

与全国数据对比，在零售药店数量方面，2019年全国零售药店数量479,780家，相对于2018年489,000家的历史高点有所回落，同比下降1.89%，湖南省零售药店数量为20,395家，比2018年20,319家有少量增加。从零售药店的连锁率来看，2019年全国连锁门店为267,450家，连锁率达到了55.74%，连锁率同比增加3.5%，湖南省2019年连锁门店数量12,067家，连锁率为59.17%，同比增长4%。对比看出湖南省零售药店增量速度和连锁化率情况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与各个省份数据对比，从零售药店数量的规模上，2019年我国零售药店数量排名前三的省份和药店数量分别为广东省57,183家、山东省37,647家、四川省28,392家，连锁化率分别为38.9%、76.77%、87.86%。相较之下湖南省零售药店在扩张和连锁化上仍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发行人在湖南省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老百姓、益丰药房。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老百姓成立于2005年12月，主要通过构建营销网络从事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经营品类包括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养生中药、健康器材、健康食品、普通食品、个人护理品和生活用品等。目前，老百姓已在湖南、湖北、江西、河南、江苏、陕西、广西、安徽、甘肃等省份开展业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益丰药房成立于2008年6月，主要从事药

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子公司益丰医药作为益丰药房内部集中采购平台，兼顾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目前，益丰药房的业务领域已覆盖至湖南、湖北、广东、江苏、上海、浙江、江西、河北、北京等省市。

2、海南区域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中国药店》统计信息，2019年海南省零售药店总量达到4,530家，其中连锁门店3,258家，连锁率较高达到71.92%；在规模上，2019年海南省零售药店市场总规模为30.88亿元，在31省份中排名28位，药品零售市场规模较小。公司在海南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一心堂等。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心堂成立于2000年11月，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和医药批发业务，其中医药零售连锁是一心堂的核心业务。一心堂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药、西药及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销售收入。目前，一心堂的业务领域已拓展至云南、四川、重庆、贵州、广西、海南、山西、天津、上海、河南等省市。

3、发行人在目标区域主要竞争对手

（1）广东省

广东省是我国药品零售规模最大的省份，根据《中国药店》统计信息，2019年广东省医药零售门店57,183家，其中连锁门店22,244家，市场规模达到424.98亿元，占大陆市场总量的9.98%，是医药零售行业重要的市场区域。发行人在广东省地区主要的竞争对手有大参林等。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参林成立于1999年2月，是面向全国、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中药饮片、参茸滋补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家居用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同时兼营批发和生产业务。目前，大参林已在广东、广西、河南、河北、江西、福建、江苏、浙江、陕西、黑龙江等省份开展业务。

（2）湖北省

根据《中国药店》统计信息，2019年湖北省零售药店总量达到11,369家，

其中连锁门店 5,762 家，连锁率达到 50.68%。根据《中国药店》统计信息，2019 年湖北省零售药店市场总规模为 160.69 亿元，在 31 省份中排名第九。发行人在湖北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益丰药房、老百姓等。

（3）江西省

根据《中国药店》统计信息，2019 年江西省共有 12,365 家零售药店，其中有 5,141 家为连锁药店，连锁率为 41.5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55.74%，全年药品零售市场规模为 108.74 亿元，规模在 31 个省份中排名中等。江西地区连锁药店本地化比例较高，公司在江西地区主要的竞争对手有益丰药房、江西昌盛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洪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所涉及业务包括医药零售、批发，主要选取主板已上市公司中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	老百姓	益丰药房	一心堂	大参林	养天和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养生中药、健康器材、健康食品、普通食品、个人护理品和生活用品等药品及其他健康、美丽相关商品的销售	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	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	主要从事药品、中药饮片、参茸滋补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家居用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兼营批发和生产业务	在销售中西成药、医疗器械、生物制剂、计生用品、保健食品等相关产品的同时，为零售药店提供加盟合作共享式服务平台
经营情况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6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78 亿元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7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37 亿元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7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91 亿元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4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90 亿元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36.24 万元
市场地位	2018 年获得“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品牌力冠军；2019 年获得“2018-2019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医药产业标杆企业”	根据中康咨询和《第一药店》数据显示，获得 2015-2017 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运营力冠军；2017-2018 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盈利力冠军；2018-2019 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成长力冠军	根据药品流通行业权威杂志《中国药店》公开发布数据，2018-2019 年度中国药店直营连锁 100 强排名第一位；2018 至 2019 年度中国药店价值榜 100 强排名第三位；2018-2019 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第二位	根据药品流通行业权威杂志《中国药店》数据显示，荣获“2018-2019 中国药店价值榜十强”；根据《21 世纪药店》数据显示，荣获“2018-2019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直营力百强企业第二名”、“2018-2019”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第四名	2007 年“养天和”商标被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2013 年，发行人取得商业特许经营；2016 年被认定为“湖南老字号”；根据《中国药店》数据显示，荣获“2018—2019 年度中国药店价值榜前 100 强”第 17 位

可比上市公司	老百姓	益丰药房	一心堂	大参林	养天和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3.09%、26.26%、23.15%；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5.31%、35.21%、33.59%；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22个省市	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8.76%、43.79%、48.66%；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0.04%、39.73%、39.01%；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9个省市	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4.03%、18.39%、14.20%；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1.52%、40.53%、38.70%；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10个省市	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8.29%、19.38%、25.76%；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0.26%、41.65%、39.48%；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10个省份	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1.09%、13.92%；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3.39%、23.18%；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及品牌合作门店已遍布全国11个省市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国家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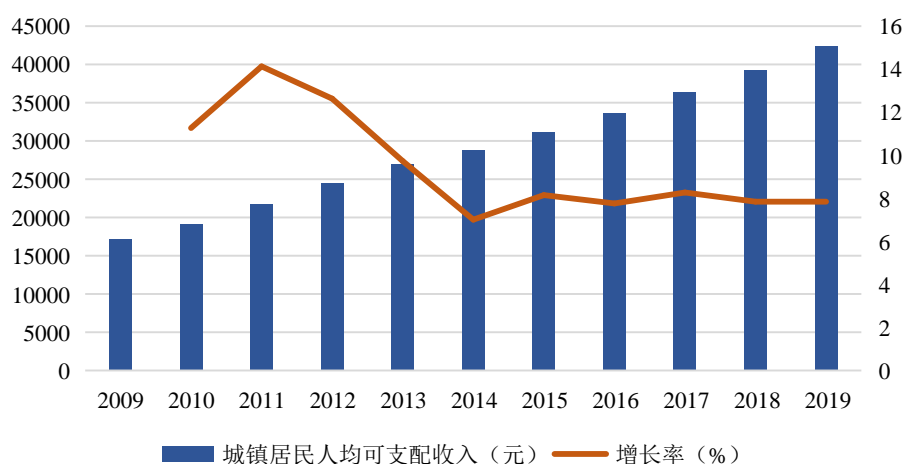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国家层面针对国家医疗卫生体制出台了一系列的改革政策。这些改革政策目的是为了医药行业破除行业顽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让老百姓能够实实在在感受到医疗改革的红利。可以预见的是，未来国家仍旧会在医药行业不断探索推出更加适合我国国情的医改政策，为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近些年“医药分开”一直是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重点方向。最近几年，为了落实国家“医药分开”的指导意见，各地区陆续出台了门诊药房剥离、药房托管等政策。这些政策的推出都为医药零售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医药零售行业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2、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动医药行业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2009年至2019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7,174.70元上涨至42,359.00元，增幅达14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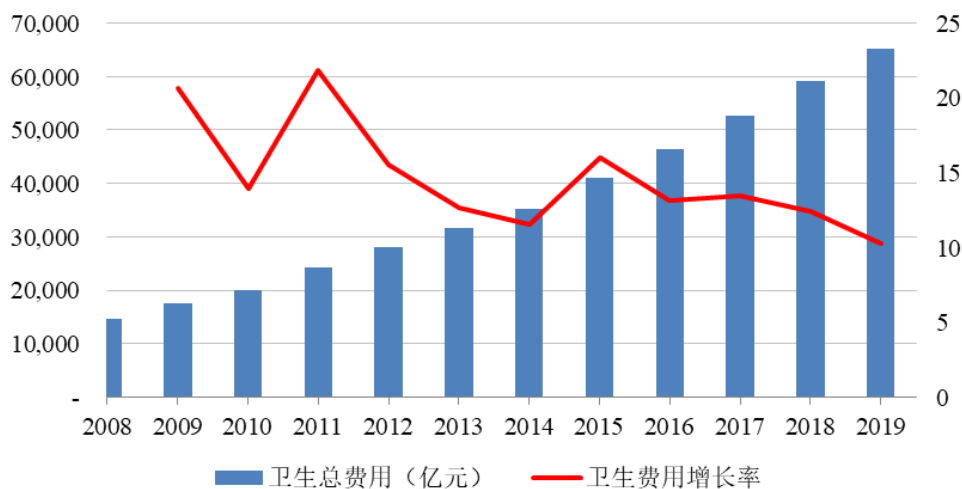
2009-2019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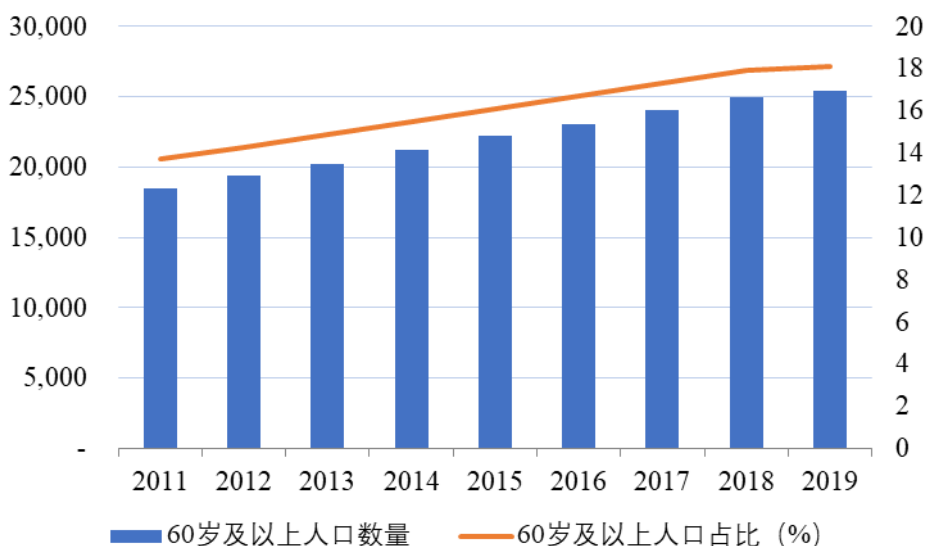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自我健康意识及国家医疗卫生技术水平也在同步提高，我国卫生总费用保持着快速增长。2019年中国卫生总费用达65,195.9亿元，较2018年增长10.27%。

2008年—2019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3、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人口大国，经历了漫长的人口红利释放期，目前我国人口结构已经开始向老龄化转变，人口出生率已经从 2000 年的 14.03‰下降至 2019 年的 10.48‰，而与此同时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占比保持持续上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已经达到 18.10%。随着人们年龄的增长，各类身体疾病发生的概率也会逐步提高，这将进一步扩大医药行业消费需求，为我国医药连锁零售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4、“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对零售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根据方案，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即4+7个城市）开展药品带量集中采购试点。

带量集中采购的推行一方面会直接推动药品价格的下降，另一方面会导致大部分未中标厂商将产品市场开发重点转向零售市场。未来进入医院市场的品种数目将会大幅减少，这也将促使医院处方外流加速，未来零售市场的产品种类及市场规模都将大幅增长。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公司属于医药流通行业，医药产品的需求主要受人们健康情况及当地医疗水平决定，受外部经济环境周期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除了少数全国性大型国有控股医药流通企业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物流配送体系，我国药品流通行业普遍存在较强的区域性特征。药品流通行业的各项经营资质需要当地的主管部门核准，物流配送的覆盖范围有限，扩大物流配送范围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药品配送具有一定时效性，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导致了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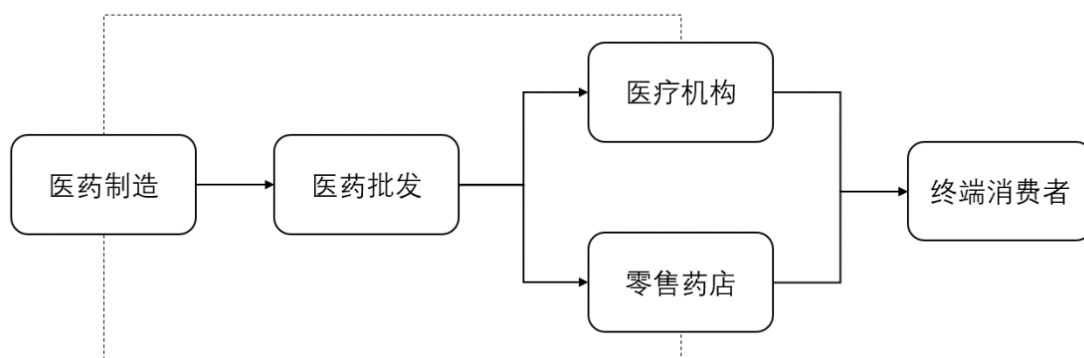
此外，受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健康观念以及用药习惯的差异的影响，相对发达的省区的医药行业市场相对需求更大。

3、季节性

由于某些疾病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影响，比如流感会在冬春时节较为多发，会导致部分药品需求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

药品连锁零售企业可以通过丰富自身产品销售品类及规格来降低因疾病季节性因素对公司销售的影响，因此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八）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医药流通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医药制造企业及药品批发企业。在医药制造业方面，我国医药制造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公司主要从医药制造企业及药品批发企业中直接采购医药产品，通过公司下属的连锁零售门店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是药品终端消费市场，即个人消费者。作为医药消费链条的末端，消费者对于医药产品的需求将对上游各环节的发展起到决定性的影响。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盟业务	23,255.80	40.45%	39,457.85	38.32%	38,296.59	42.06%	33,689.78	44.40%
直营业务	18,095.85	31.47%	31,731.95	30.81%	29,819.02	32.75%	28,232.49	37.21%
分销业务	11,078.84	19.27%	27,990.61	27.18%	21,366.40	23.46%	13,961.02	18.40%
品牌合作业务	5,066.63	8.81%	3,795.93	3.69%	1,574.90	1.73%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7,497.11	100.00%	102,976.34	100.00%	91,056.91	100.00%	75,883.29	100.00%

(2) 按产品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33,968.29	59.08%	78,534.63	76.26%	65,651.20	72.10%	49,807.85	65.64%
中药	3,347.40	5.82%	6,825.34	6.63%	8,438.37	9.27%	8,635.26	11.38%
保健食品	2,287.39	3.98%	4,479.71	4.35%	3,942.33	4.33%	3,233.64	4.26%
医疗器械	8,624.94	15.00%	2,251.69	2.19%	1,829.66	2.01%	1,687.07	2.22%
生物制剂	1,857.18	3.23%	1,618.51	1.57%	1,066.46	1.17%	757.18	1.00%
计生用品	178.27	0.31%	549.79	0.53%	590.18	0.65%	444.05	0.59%
生活用品	7,233.65	12.58%	8,716.66	8.46%	9,538.70	10.48%	11,318.24	14.92%
合计	57,497.11	100.00%	102,976.34	100.00%	91,056.91	100.00%	75,883.29	100.00%

(3) 按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	39,930.82	69.45%	77,208.11	74.98%	72,890.54	80.05%	62,628.43	82.53%
华南	9,184.33	15.97%	12,461.00	12.10%	10,753.06	11.81%	8,341.39	10.99%
西北	833.33	1.45%	792.31	0.77%	769.22	0.84%	533.30	0.70%
西南	1,263.18	2.20%	2,646.03	2.57%	2,026.27	2.23%	1,221.75	1.61%
华东	4,224.45	7.35%	5,141.57	4.99%	2,437.43	2.68%	1,610.20	2.12%
华北	1,193.85	2.08%	2,111.51	2.05%	1,099.13	1.21%	825.51	1.09%
东北	867.15	1.51%	2,615.80	2.54%	1,081.26	1.19%	722.70	0.95%
合计	57,497.11	100.00%	102,976.34	100.00%	91,056.91	100.00%	75,883.29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面向的客户对象存在一定差别，其中直营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加盟业务的客户群体为加盟至公司的各加盟商；品牌合作业务客户群体主要为品牌合作公司，分销业务客户群体主要为其他药店、医院及其他批发商。

（二）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是否为当年新增前五名客户
1	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41.65	2.61%	否
2	潍坊养天和仁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123.42	1.90%	是
3	欧建华控制的加盟门店	912.19	1.54%	否
4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81.19	1.32%	是
5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58.68	1.11%	是
合计		5,017.13	8.48%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为合并数据。

注 2：欧建华控制的加盟门店包括：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店、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乐洋店、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富田店、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南门店、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金三角店、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南站店、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北站店、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铜宝店、武冈市康甲大药房等。

注 3：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品牌合作对象桂林养天和桂杏霖春医药有限公司的委托配送公司。

2、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是否为当年新增前五名客户
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2,078.49	1.93%	否
2	湖南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1,705.26	1.58%	否
3	宁波熙耘科技有限公司	1,504.13	1.39%	是
4	欧建华控制的加盟门店	1,488.68	1.38%	否
5	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52.18	0.98%	是
合计		7,828.74	7.26%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为合并数据。

注 2：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包括：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 3：欧建华控制的加盟门店包括：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店、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乐洋店、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富田店、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南门店、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金三角店、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南站店、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北站店、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铜宝店、武冈市康甲大药房等。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是否为当年新增前五名客户
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1,405.54	1.48%	是
2	欧建华控制的加盟门店	994.12	1.05%	是
3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	820.31	0.87%	否
4	湖南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751.96	0.79%	是
5	曹红坚控制的加盟门店	749.15	0.79%	是
合计		4,721.08	4.98%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为合并数据。

注 2：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为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 3：欧建华控制的加盟门店包括：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店、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乐洋店、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富田店、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南门店、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金三角店、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南站店、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北站店、武冈市养天和大药房中华铜宝店等。

注 4：曹红坚控制的加盟门店包括：汨罗市养天和大药房华仁店、汨罗市养天和大药房华章店、屈原区养天和大药房华庆店、屈原区养天和大药房华洋店、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华棧店、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中心店等。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是否为当年新增前五名客户
1	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24.21	0.80%	是
2	醴陵市中医院	595.61	0.76%	是
3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590.56	0.76%	是
4	舒国辉控制的加盟门店	550.69	0.70%	是
5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	519.83	0.66%	是
合计		2,880.90	3.68%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为合并数据。

注 2：舒国辉控制的加盟门店包括：长沙市芙蓉区龙源养天和大药房、长沙市开福区养天和大药房龙岱店、长沙市开福区养天和大药房龙宇店。

按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合并统计，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3.68%、4.98%、7.26%、**8.48%**，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单个大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李能曾控股公司，且

已于 2018 年 7 月对外转让，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股东张锐为公司间接股东。除此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名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访谈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间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2020 年 1-6 月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变动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1	潍坊养天和仁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公司主要品牌合作对象之一，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获取业务	2018 年至今	公司跨区发展的战略目标需要	公司于 2018 年与该客户签订了三年有效期的战略合作协议，三年均有业务往来，持续性较好
2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该客户系公司品牌合作对象桂林养天和桂杏霖春医药有限公司的配送公司，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获取业务	2019 年至今	公司跨区发展的战略目标需要	公司于 2019 年与该客户签订了三年有效期的战略合作协议，两年均有业务往来，持续性较好
3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公司主要品牌合作对象之一，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获取业务	2018 年至今	公司跨区发展的战略目标需要	公司于 2018 年与该客户签订了三年有效期的战略合作协议，三年均有业务往来，持续性较好

2019 年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变动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变动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1	宁波熙耘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客户推荐	2019年至今	公司为乐立滋羊奶总代理，具有差异化，具有价格优势	公司于2019年与该客户签订了三年有效期的供货合同，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较好
2	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公司主要品牌合作对象之一，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获取业务	2019年至今	公司跨区域发展的战略目标需要	公司于2019年与该客户签订了三年有效期的战略合作协议，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较好

2018年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变动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1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	销售人员现场拜访	2017年至今	消费者对该客户所售商品需求的增加带动公司销售金额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该客户均签订了供货合同，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较好
2	欧建华控制的加盟门店	2016年	公司主要加盟商之一	2017年至今	该加盟商对公司信任度高，门店对商品的需求增加带动公司销售金额的增加	公司于2017年与该加盟商签订了五年有效期的加盟合同，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较好
3	湖南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	销售人员现场拜访	2017年至今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该客户均签订了供货合同，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较好
4	曹红坚控制的加盟门店	2015年	公司主要加盟商之一	2017年至今	该加盟商对公司信任度高，门店对商品的需求增加带动公司销售金额的增加	公司于2017年与该加盟商签订了三年有效期的加盟合同。2018年，公司收购该加盟商控制的六家门店作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变动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为直营门店

2017年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变动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1	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8月9日	销售人员现场拜访、电话拜访	2015年至今	公司已与该客户良好合作多年，客户对公司货源稳定性认可度高，其业务需求的增加带动公司销售额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该客户均签订了供货合同，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较好
2	醴陵市中医院	其前身同仁医药局创建于1900年	招投标	2017年-2019年	该客户是原株洲长风医药有限公司的客户，2017年因公司原子公司和盛长风收购株洲长风的资产和业务，使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该客户均签订了供货合同或订单。2020年，因负责与医院业务往来的和盛长风已转让，公司已停止与该客户合作
3	舒国辉控制的加盟门店	2015年	公司主要加盟商之一	2014年至今	该加盟商对公司信任度高，门店对商品的需求增加带动公司销售金额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加盟商签订了三年有效期的加盟合同，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较好
4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2016年-2019年	患者对该公司产品需求的增加带动公司销售金额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对象存在少量交易
5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	始于1951年5月	招投标	2017年-2019年	该客户是原株洲长风医药有限公司的客户，2017年因公司原子公司和盛长风收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该客户均签订了供货合同或订单。2020年，因负责与医院业务往来的和盛长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变动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购株洲长风的资产和业务，使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增加	风已转让，公司已停止与该客户合作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业务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盟业务	21,012.97	45.06%	35,676.03	43.18%	34,176.72	47.26%	29,998.04	50.97%
直营业务	12,214.04	26.19%	21,138.62	25.59%	19,901.51	27.52%	18,299.53	31.09%
分销业务	8,764.34	18.80%	22,249.35	26.93%	16,806.99	23.24%	10,553.04	17.93%
品牌合作业务	4,637.31	9.95%	3,556.98	4.31%	1,428.49	1.98%	-	-
合计	46,628.65	100.00%	82,620.98	100.00%	72,313.71	100.00%	58,850.61	100.00%

2、按产品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西成药	26,835.41	57.55%	62,337.75	75.45%	52,070.23	72.01%	38,248.03	64.99%
中药	2,721.30	5.84%	5,472.00	6.62%	6,712.77	9.28%	6,790.18	11.54%
保健食品	1,692.32	3.63%	3,061.03	3.70%	2,634.76	3.64%	1,999.93	3.40%
医疗器械	7,333.20	15.73%	1,629.10	1.97%	1,296.18	1.79%	1,163.63	1.98%
生物制剂	1,791.98	3.84%	1,574.24	1.91%	987.30	1.37%	690.91	1.17%
计生用品	122.65	0.26%	419.38	0.51%	444.52	0.61%	360.18	0.61%
生活用品	6,131.79	13.15%	8,127.48	9.84%	8,167.95	11.30%	9,597.75	16.31%
合计	46,628.65	100.00%	82,620.98	100.00%	72,313.71	100.00%	58,850.61	100.00%

（二）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是否为当年新增前五名供应商
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4,558.63	8.21%	否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4,121.72	7.42%	否
3	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049.32	7.29%	是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3,673.77	6.62%	否
5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2,242.48	4.04%	是
合计		18,645.92	33.58%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公司对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合并数据。

注 2：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包括：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等。

注 3：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包括：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注 4：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包括：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等。

注 5：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返利采购金额。

2、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是否为当年新增前五名供应商
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9,008.03	10.60%	否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6,556.36	7.71%	否
3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5,393.88	6.34%	是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5,167.26	6.08%	否
5	湖南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3,195.63	3.76%	否
合计		29,321.16	34.49%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公司对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合并数据。

注 2：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包括：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等。

注 3：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包括：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注 4：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包括：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启迪古汉集团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注 5：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包括：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等。

注 6：湖南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为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

注 7：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返利采购金额。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是否为当年新增前五名供应商
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9,622.80	11.41%	否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5,790.64	6.87%	否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5,697.01	6.76%	否
4	湖南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3,747.17	4.44%	否
5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3,624.16	4.30%	是
合计		28,481.77	33.78%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公司对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合并数据。

注 2：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包括：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等。

注 3：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包括：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注 4：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包括：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等。

注 5：湖南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为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注 6：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返利采购金额。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是否为当年新增前五名供应商
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10,883.99	16.69%	否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4,406.70	6.76%	否
3	湖南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3,861.51	5.92%	否
4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737.92	4.20%	否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	2,142.69	3.29%	是
合计		24,032.81	36.86%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公司对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合并数据。

注 2：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包括：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等。

注 3：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包括：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等。

注 4：湖南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为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注 5：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主要包括：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海南九州通康达医药有限公司等。

注 6：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返利采购金额。

按照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合并统计，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 36.86%、33.78%、34.49%、**33.58%**，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年度采购总金额 50%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名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相对比较稳定。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相较 2019 年新增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变动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19 年至今	口罩	合同采购、订单采购	预付款结算，银行转账	受疫情影响，公司对口罩的需求增加	目前正常合作中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019 年至今	人血白蛋白	合同采购、订单采购	预付款结算，电汇	公司对人血白蛋白需求增加	目前正常合作中

2019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相较 2018 年新增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变动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11 月	2005 年至今	古汉养生精	合同采购	预付款结算	公司对古汉养生精系列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或其关联单位签订了

						需求增加	相应采购合同， 订单的连续性和 持续性较好
--	--	--	--	--	--	------	-----------------------------

2018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相较 2017 年新增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变动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	2017 年至今	阿胶	合同采购	预付款 结算	公司对阿胶系列商品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均签订了采购合同，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较好

2017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相较 2016 年新增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变动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2007 年至今	辛伐他汀、活血通脉胶囊等商品	合同采购	月结	公司对辛伐他汀、活血通脉胶囊等商品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关联单位签订了相应采购合同，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较好

（三）报告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较多，因此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明细中选取报告期各期同时是公司前十名客户和前十名供应商，具体名单及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交易对象	销售业务内容	采购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的合理性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阿胶补血颗粒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安宫牛黄丸、阿托伐他汀钙片等商品	3,407.62	6.14%	78.85	0.13%	公司与该对象的交易以采购为主，仅对其进行少量输出，交易具有合理性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虫草双参酒	补肺丸、酮康唑乳膏、金银花口服液等商品	673.16	1.21%	15.35	0.03%	公司与该对象的交易以采购为主，仅对其进行少量输出，交易具有合理性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一次性医用口罩等商品	脑心通胶囊、迈之灵片、通络祛痛膏等商品	269.34	0.49%	64.66	0.11%	公司与该对象的交易以采购为主，仅对其进行少量输出，交易具有合理性
山东正嘉保健品有限公司	KF94 口罩、非医用口罩	二氧化氯泡腾片消毒剂	163.49	0.29%	20.10	0.03%	因受疫情影响，公司与该对象的交易以采购口罩为主，仅对其进行少量输出，交易具有合理性
2019年度							
交易对象	销售业务内容	采购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的合理性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头孢泊肟酯颗粒、定坤丹等商	东阿阿胶、定坤丹、复方阿胶浆等	5,609.19	6.60%	318.25	0.30%	公司与该对象良好合作多年。双方均地处长沙，交易方便。公司存在

司	品	商品					部分优势商品，对其进行少量输出，与该对象的交易以采购为主，具有合理性
湖南凯信医药有限公司	龟龄集酒、阿胶益寿口服液等商品	安宫牛黄丸、定坤丹等商品	3,022.58	3.56%	27.90	0.03%	公司存在部分优势商品，对其进行少量输出，与该对象的交易以采购为主，具有合理性

2018 年度

交易对象	销售业务内容	采购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的合理性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鹿角胶、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等商品	东阿阿胶等商品	4,980.10	5.91%	424.30	0.45%	公司与该对象良好合作多年。双方均地处长沙，交易方便。公司存在部分优势商品，对其进行少量输出，与该对象的交易以采购为主，具有合理性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丹参滴丸等商品	益安宁丸、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剂等商品	2,942.67	3.49%	112.54	0.12%	公司存在部分优势商品，对其进行少量输出，与该对象的交易以采购为主，具有合理性
湖南民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清热颗粒等商品	硝苯地平缓释片、大活络丸等商品	1,274.36	1.51%	92.90	0.10%	公司存在部分优势商品，对其进行少量输出，与该对象的交易以采购为主，具有合理性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速效救心丸等商品	阿托伐他汀钙片、葡萄糖酸钙口服液等商品	898.27	1.07%	180.50	0.19%	公司与该对象良好合作多年，双方提供的商品具有各自优势，基于对差异化商品的需求，交易具有合理性
湖南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阿胶、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等商品	蒲地蓝消炎片、伤风停胶囊等商品	617.35	0.73%	621.08	0.66%	双方提供的商品具有各自优势，基于对差异化商品的需要，交易具有合理性

2017 年度

交易对象	销售业务内容	采购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的合理性
湖南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鹿角胶等商品	消炎片及其他药品	1,244.84	1.91%	431.79	0.55%	双方提供的商品具有各自优势，基于双方对差异化商品的需要，交易具有合理性
湖南世东医药有限公司	古汉养生精、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等商品	安宫牛黄丸等商品	610.60	0.94%	20.86	0.03%	公司存在部分优势商品，对其进行少量输出，与该对象的交易以采购为主，具有合理性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虫草双参酒等商品	日常性药品	552.76	0.85%	18.20	0.02%	公司存在部分优势商品，对其进行少量输出，与该对象的交易以采购为主，具有合理性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31.05	981.08	3,049.97	75.66%
电子设备	906.24	817.16	89.08	9.83%
办公设备	273.76	162.57	111.20	40.62%
运输工具	217.70	161.87	55.84	25.65%
合计	5,428.75	2,122.68	3,306.08	60.90%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2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附录”之“附录 A：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中，尚有 3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他项权利
1	儋州市那大北部新区儋州鼎尚时代广场 2（幢）A 单元 1 层 18-11 铺面	儋州市那大北部新区儋州鼎尚时代广场	81.98	出租	--
2	长沙市芙蓉区藩后街 36 号湘域城邦家园南栋-1 号、13 号、14 号、15 号、17 号、18 号、27 号	长沙市芙蓉区藩后街 36 号湘域城邦家园南栋	356.64	发行人尚未实际使用	已抵押
3	长沙市天心区书香路 756 号东能华府	长沙市天心区书香路 756 号东能华府 1 号栋 118、119 号门面	109.1	开发建设中，尚未交付使用	--

海南养天和拥有的 81.98m² 的出租房产系从房屋开发商海南鼎尚置业有限公司处购买所得。该房屋的权属证书由房屋开发商负责办理，海南养天和正在按要求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登记。2020 年 8 月 10 日，上述开发商出具《确认

函》：“海南养天和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发生变化，亦不存在相关主管机关或其他主体就该处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提出异议或对我方做出处罚的情形”。因此，海南养天和可继续正常使用上述房产，后续产权证书办理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在长沙市芙蓉区湘域城邦家园处拥有的 356.64m² 房产系发行人从自然人处购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房合同，双方已约定待相关款项全部支付完毕时即将产权过户转移。由于部分款项尚未支付完毕，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发行人在长沙市天心区东能华府处拥有的 109.10m² 房产系发行人自房屋开发商长沙市鸿博置业有限公司处购买所得，由于该房屋仍处于开发建设中，尚未交付使用，因此暂时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020年8月5日，上述开发商出具《确认函》：“待上述房屋开发完成后即为养天和办理房产登记手续。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对该房屋的实际使用，相关房屋系合法建设，相关主管机关不会因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对我方做出处罚，亦不存在其他主体就该处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提出异议。如因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而遭受处罚或者影响房屋的实际使用等，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损失及赔偿责任，与房屋购买人无关”。因此，上述房屋后续办理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 3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使用、后续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临时建筑物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活动板房、1 处仓库轻钢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活动板房	长沙县东西路与 035 县道交叉路口	3,130.68	仓储	—
2	仓库轻钢厂房	长沙县东西路与 035 县道交叉路口	582.60	仓储	—
合计			3,713.28		

该临时建筑物原为和盛医药用于仓储，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上述临时建筑所在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由于上述建筑物系未经批准建设的临时建筑，故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使用上述建筑，且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对其进行拆除处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和盛医药未经批准建设临时建筑的，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并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3）租赁房屋情况

1) 直营门店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营门店为经营需要，共租赁房屋 191 处，合同租赁面积合计为 23,045.61m²，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数量占比	合同面积（m ² ）	面积占比
一、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4	38.74%	8,810.49	38.23%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5	18.33%	4,803.93	20.85%
小计	109	57.07%	13,614.42	59.07%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6	13.61%	2,448.35	10.63%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6	13.61%	2,959.70	12.84%
小计	52	27.22%	5,408.05	23.47%
本项合计	161	84.29%	19,022.47	82.54%
二、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7	8.90%	1,598.90	6.94%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3	6.81%	2,424.24	10.52%
本项合计	30	15.71%	4,023.14	17.46%
合计	191	100.00%	23,045.61	100.00%

公司直营门店承租的 191 处房屋中，在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内，已有

109 处租赁房屋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尚有 52 处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其中 26 处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26 处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在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内，17 处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尚有 13 处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2) 部分门店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主要原因为：

①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需要房屋租赁当事人（出租人和承租人）共同到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部分门店租赁物业的出租人因个人原因暂居外地或不愿配合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②根据《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需要到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由于发行人的门店数量多且分布在不同的省市，各地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政策制定及具体执行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地区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表示其未开展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业务或暂停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业务，导致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③根据《租赁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等材料。发行人部分门店租赁物业由于系集体土地、安置小区等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部分门店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部分门店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设有抵押权，抵押权人不予配合等原因导致出租人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不符合前述法规要求，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因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完成租赁备案情形，发行人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上述租赁物业均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完成租赁备案情形，发行人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主动要求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

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支持。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的有效性。

根据《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的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对其作出责令其限期改正或罚缴等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未收到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

对于上述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能、刘凌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其他租赁事宜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搬迁门店经营或住宿场所、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将另行租赁能适用经营需求的场地，并将及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

①自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海南养天和未取得房产证书的 81.98m²房产于 2019 年开始对外出租。2019 年、2020 年 1-6 月产生的出租收入分别为 5.60 万元、3.11 万元。该房产为发行人的非主要经营性用房，且产生的收入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长沙市芙蓉区湘域城邦家园处拥有的 356.64m²房产，因原承租方与原业主签订的租赁合同尚未到期，发行人暂未正式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在长沙市天心区东能华府处拥有的 109.10m²房产尚处于开发建设中，尚未交付使用。报告期内，上述房产未产生任何收入。

②临时建筑物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活动板房、仓库轻钢厂房原为和盛医药用于仓储，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使用上述建筑。报告期内，上述房产未直接产生收入。

③直营门店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和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类别	2020年 1-6月收 入	占比	2019年 收入	占比	2018年 收入	占比	2017年 收入	占比
一、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①	3,273.88	5.69%	6,146.67	5.97%	5,767.31	6.33%	5,568.63	7.34%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②	1,157.08	2.01%	2,102.16	2.04%	1,595.83	1.75%	1,233.24	1.63%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③	1,913.62	3.33%	3,431.38	3.33%	3,437.41	3.78%	3,462.81	4.56%
未获取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④=①+③	5,187.50	9.02%	9,578.05	9.30%	9,204.72	10.11%	9,031.44	11.90%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⑤=②+③	3,070.70	5.34%	5,533.54	5.37%	5,033.24	5.53%	4,696.05	6.19%
二、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⑥	802.45	1.40%	1,332.47	1.29%	776.74	0.85%	743.91	0.98%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⑦	997.90	1.74%	1,655.27	1.61%	1,194.50	1.31%	1,159.49	1.53%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⑧=⑥+⑦	1,800.35	3.14%	2,987.74	2.90%	1,971.24	2.16%	1,903.40	2.51%

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数量和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数量和面积比例较小，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且所涉门店的搬迁费用不高。因此，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582.81	277.83	-	3,304.98
房产使用权	486.00	59.17	-	426.83
软件使用权	490.71	170.19	-	320.52
药品经营资质	348.72	2.91		345.81
合计	4,908.24	510.09	-	4,398.15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85 项，拥有被许可使用商标 20 项，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附录”之“附录 B：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和盛医药	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33030号	长沙县空港城合心路以南	47,249.60	仓储用地	出让	2069.12.19	-
2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6480号	长沙县榔梨镇龙华村101等4套	10,39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2.4	抵押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著登记号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
1	海南养天和	2007SR10013	啄木鸟医药宝典 GSP 网络营销管理系统 V9.0	2007-07-09

（三）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品牌合作模式下发行人允许品牌合作企业使用发行人商标的情形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资源要素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合同履行情况
1	养天和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养天和” 商标	根据协议约定在授权方范围内使用“养天和”商号	2018.03.01-2021.12.31	80,000 元/年	正常履行
2		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80,000 元/年	
3		桂林养天和桂杏霖春医药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80,000 元/年	
4		孝感养天和康泓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018.07.10-2021.06.30	50,000 元/年	
5		达州市养天和昌野天一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免除	
6		重庆养天和昌野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80,000 元/年	
7		潍坊养天和仁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18.08.01-2021.07.31	80,000 元/年	
8		山东养天和新华鲁抗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8.11.01-2021.12.31	80,000 元/年	
9		滨州养天和益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9.09.01-2023.12.31	80,000 元/年	
10		山东养天和恒丰仁和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20-2023.12.31	80,000 元/年	
11		菏泽联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9.11.06-2023.12.31	80,000 元/年	
12		阳泉养天和百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09.18-2023.12.31	80,000 元/年	
13		天津市养天和津永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12.01-2021.12.31	80,000 元/年	
14		吉林省养天和康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80,000 元/年	

15		山东养天和鲁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0.01.01- 2024.12.31	80,000 元/年	
16		四川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01.01- 2021.12.31	20,000 元/年	
17		山东养天和康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0.03.25- 2025.03.24	80,000 元/年	
18		广西柳州养天和一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05.31- 2025.05.30	80,000 元/年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应的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养天和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BA7310010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12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G101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 011613(更)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3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210510218	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6.03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经营性-2018-0019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3
6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043010010300037	商务部	-
7	海南养天和	药品经营许可证	琼 BA8980002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28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601060010530	海口市龙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04
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琼海口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15 号	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0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琼)-非经营性-2020-0007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6.17
1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HN19-009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28
12	和盛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AA7310252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12
1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 010826 (更)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01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210510226	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6.03
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G101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6	广东好药多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020052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6.23
1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629 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6.2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315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140342322(1-1)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09
20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经营性-2020-027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7.14
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13494	-	-
2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1602590	广州海关	长期

注：因广东好药多由广东越好药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广东越好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资质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公司已取得前述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资质。同时，根据相关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外，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均可按规定办理换证或展期。公司注重业务资质管理，且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过往亦及时办理了换证或展期，但公司仍不能保证相关资质未来到期后都能顺利展期，如果出现无法展期的情况，则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到期无法换证、展期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属于备案登记类资质证书，无需办理展期。公司注重业务资质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前提下，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前均可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办理换证、展期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相关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到期，后续是否需要专门申请认证证书

根据国家药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

放药品 GMP、GSP 证书。海南养天和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新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和盛医药于 2020 年 4 月已获取办公地址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广东好药多于 2019 年 12 月已获取企业名称、办公地址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根据上述规定无须再申请认证。

3、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从事业务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关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盛医药、广东好药多、海南养天和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其业务经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由于发行人拥有的湘潭分公司、岳阳分公司、株洲分公司未实际开展药品经营业务，因此无需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证书。

经查阅发行人直营门店相关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87 家直营门店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下属门店存在几起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开展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包括：强调各地区门店合法合规经营重要性，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设置督查人员定期巡视各地门店并提出改进措施；定期组织门店经理、销售人员培训，杜绝门店违规经营的事件；加强各地区门店与当地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及时获取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公司及地区主要负责人针对所受处罚作出汇总通报、认真总结，重申和强调相关制度规范并由各地区负责人牵头传达，避免类似事件再度出现。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四项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四项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从事业务符合《药品管理法》关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领域，不涉及自主生产及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形成任何核心技术，未产生任何研发投入。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也不拥有任何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制衡机制。

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股东大会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做了明确规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养天和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做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养天和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主要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做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养天和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历次监事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爱文、刘亚辉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陈爱文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自公司聘用独立董事以来，各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召集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任职期间均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履行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能	张西军、刘亚辉
提名委员会	刘亚辉	李能、陈爱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亚辉	李能、陈爱文
审计委员会	陈爱文	张恩深、刘亚辉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各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职，积极履行相关职责，专门委员会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职国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2995-1号《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养天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及收到处罚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人	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	处罚机关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的认定
1.	和盛医药	经营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长）食药监食罚[2017]068号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6,540元，并处罚款10,000元	已于2017年11月14日缴纳并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修订）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六）贮存条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0年4月13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	发布虚假广告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作出海市监龙工处字（201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1,200元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缴纳并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	2020年8月18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龙壹分店				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屈原区养天和大药房华庆店	在点驻药师在履行职务，处方未处方的为等	屈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2019]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5,0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目前公司通过门店执业药师与执业药师相结合的方式，在各门店开展处方审核等服务。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三条 从事质量管理、验收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职在岗，不得兼职其他业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 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2020年6月5日，屈原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屈原区养天和大药房华洋店	在点驻药师在履行职务，药品电脑系统验收记录不全的为等	屈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2019]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5,0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目前公司通过门店执业药师与执业药师相结合的方式，在各门店开展处方审核等服务。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三条 从事质量管理、验收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职在岗，不得兼职其他业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 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2020年6月5日，屈原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华棧	营业场所未配备控温的设备，缺乏药品工作	屈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湘阴市监决(2019)2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5,0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加强对药员的培训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按照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使相关人员能正确理解并履行职责。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并建立档案；第一百四十五条 营业场所应当有以下营业设备：(二) 监测、调控温度的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	2020年4月14日，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店	人员的培训记录和档案等			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6.	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中心店	在处方与非处方混放经营，按处方销售处方药，营业场所没配温控的设备等	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湘阴市监决（2019）2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业整顿三天，处罚款15,000元。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加强对药店处方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按照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使相关人员能正确理解并履行职责。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并建立档案。 第一百四十五条 营业场所应当有以下营业设备： （二）监测、调控温度的设备； 第一百六十一条 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三）处方药、非处方药分区陈列，并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 （四）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 第一百六十七条 销售药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处方经执业药师审核后方可调配；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但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确认的，可以调配；调配处方后经过核对方可销售。	2020年4月14日，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	海南养天和	因未明码标价经营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作出	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	2020年8月18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

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众分店	药品	海市监秀处告(202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款5,000元	整改, 加强对门店药品标签整理等	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一) 不标明价格的;	证明, 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	------------------	---------------------------------------------------------------------------------------------------------------------------------------	----------------------

(二) 发行人减少行政处罚的措施

发行人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和《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工作交接制度》、《收支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储运管理制度》、《促销管理制度》、《门店督导管理》等各项业务控制制度。

为规范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经营行为, 确保门店经营合规、业绩稳健增长, 公司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以提升门店经营效益为核心, 制定一系列标准化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意见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 业务管理的个别环节涉及的管理控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经针对上述情形及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定和行政处罚要求作出相应整改。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主管部门分别就相应领域的行政处罚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但是发行人已就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经主管部门确认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并在《公司

章程》中对防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作出了相关规定，以防止公司的资金和资产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养天和大药房《公司章程》和《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养天和大药房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养天和大药房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养天和大药房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本企业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人/本企业自愿做出，本人/本企业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七、公司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所有资产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完整的、独立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商品或服务采购系统、仓储物流配套设施、业务运营管理系统、商品与服务销售系统。企业拥有的房屋、机器设备与商标等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争议的情形。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用产生，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依据《劳动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劳动、人事、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在股份公司和子公司层面建立并实施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开设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职责明确。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按照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责任清晰、明确。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体系独立、完整，采购与仓储物流、商品或服务的销售、品牌管理等主要业务环节的运行均独立且不受制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依赖于其他任何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能、实际控制人为李能与刘凌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及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外，李能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和德投资、和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 87.34%、10.83%的出资份额。此外李能持有养天和投资 5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通过其持有湖南省湘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除此以外，控股股东李能、实际控制人李能与刘凌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或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天和大药房”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和恩投资、和德投资，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本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主营业

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或业务的权利；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或转让任何与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业务的权利。

4、本人/本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企业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亚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对于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该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6、本承诺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的任何时候，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公司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人/本企业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能，实际控制人为李能、刘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和德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8.40%的股权，李能持有其 87.34%的出资份额，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恩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00%的股权，李能持有其 10.83%的出资份额，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养天和投资	李能持有其 51.00%股权

3、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和德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8.40%的股权，李能持有其 87.34%的出资份额，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隆海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50%的股权
和恩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00%的股权，李能持有其 10.83%的出资份额，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 波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60%的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和盛医药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养天和	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养天和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90.00%的股权，通过和盛医药间接持有其 10.00%的股权

广东好药多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00%的股权
湘诚教育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5.00%的股权
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0.00%的股权

5、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常鑫通过持有隆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00%的股权，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常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319701115****，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尚德街 49 号。

6、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爱文担任其独立董事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亚辉担任其独立董事
湖南环宇湘教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亚辉持有其 70.00%的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监事罗芳明持有其 36.36%的出资份额，且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株洲广信联会计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罗芳明持有其 90%的股权，且担任其监事
四川红宇白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新文担任其董事
江苏长江石化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浏阳市镇头镇强盛建筑材料加工厂	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恩深配偶的哥哥陈喜山系经营者
湖南省湘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田武星担任其董事
长沙市岳麓区和润养天和大药房	公司董事张西军的配偶王平系投资人
长沙市岳麓区养天和和琢大药房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文广的配偶胡文建系投资人
长沙县养天和和成大药房	公司副总裁沈洁的父亲沈湘龙系投资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龙弘店	公司内部员工袁素妮系投资人
海口秀英龙燕养天和大药房	公司内部员工张振萍系投资人
深圳西亚利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波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充野兔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张波持有其 49.00%的股权，且担任监事
长沙饮食集团长沙银苑有限公司	常鑫担任其董事
长沙市双燕楼餐饮有限公司	常鑫持有其 85.00%的股权，且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湖南钰联商贸有限公司	常鑫持有其 51.00%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李能、公司股东和恩投资及公司曾分别持有其 65.00%、25.00%、10.00%的股权，于 2018 年 7 月转让给常鑫配偶的弟弟余波，余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湖南城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鑫配偶的弟弟余波持有其 5.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郴州景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鑫配偶的弟弟余波担任其董事
长沙市天心区养天和门诊部	常鑫配偶的弟弟余波系经营者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

A.和盛长风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醴陵市经济开发区 B 区凤凰大道东侧。和盛长风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对县级以下的医疗机构和株洲地区的门店进行配送药品。

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为单体药店和中小连锁药店提供商品和服务，而和盛长风的客户主要为县级及以下医院和医疗机构。为聚焦主业，提升对主要客户的服务能力，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董事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将和盛长风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2019 年 8 月 3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317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盛长风总资产为 2,783.89 万元，净资产为 931.6 万元，2019 年 1-6 月，和盛长风营业收入为 1,686.06 万元，净利润为-0.98 万元。

2019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姚继山、李涛、王俊（以下简称“受让方”）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将和盛长风全部股权以 883.65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款项为分两期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支付完毕。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发行人已经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B.北京合芝堂科贸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系由北京养天和科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更名而来。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彭庄甲 58 号 1 号楼北侧 1 层，发行人曾持有其 85.00%的股权。该公司曾主要开拓北京地区医药零售业务。为节约运营成本，简化组织架构，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转让该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对外转让。

C.安陆好得快大药房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系由安陆市养天和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更名而来。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陆市碧涓路阳光世纪城 G1#幢 2 层 202 铺，发行人曾持有其 51.00%的股权。该公司曾主要开拓湖北地区医药零售业务。为节约运营成本，简化组织架构，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转让该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对外转让。

D.长沙市记忆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赤岗南路附 001 号第 001 栋 9 楼，发行人曾持有其 55.00%的股权。该公司设立之初是想借助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增加湖南地区特产销售。为节约运营成本，简化组织架构，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转让该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对外转让。

E.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汉中路 158 号东楼 1321、1322、1323、1324 室。发行人曾持有其 67.00%的股权。该公司曾主要开拓上海地区化妆品贸易和日常百货业务。为节约运营成本，简化组织架构，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转让该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对外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

料以及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鲁建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 67%的股权归其所有，并请求发行人、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戴胜协助其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8）沪 0106 民初 4688 号，支持了鲁建的全部诉讼请求。因目前担任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且持有该公司 33%股权的戴盛拒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目前仍被工商登记为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

F.海口爱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为海南养天和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119 号 2 号仓库 404 房。该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为拓宽母婴用品销售业务，成立后无实际经营，于是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注销该公司。该公司拟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该公司注销前已履行了相应注销程序，成立了公司清算组，注销时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注销。

G.长沙兆鱼积分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 123 号华翼府商住楼 1326、1327 房。该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为开展药店会员积分兑换以及其他引流销售，成立后无实际经营，于是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注销该公司。该公司拟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该公司注销前已履行了相应注销程序，成立了公司清算组，注销时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注销。

H.北京养天和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7 号（B 座）24 层 24F。该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为开拓发行人线上销售业务。为节约运营成本，简化组织架构，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注销该公司。该公司拟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该公司注销前已履行了相应注销程序，成立了公司清算组，注销时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I. 养天和云健康

养天和云健康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 A761。因湖南国金通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通汇”）主要从事为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大型连锁企业提供定制化系统开发和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金融服务，发行人与国金通汇、曹悦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资设立养天和云健康，主要是为借助国金通汇技术实力，为发行人门店建立快捷方便的集合支付产品、营销政策、渠道、客户和销售过程进行管理的定制化平台。但因相关技术方案未能达到各方预期效果，且该项目投资大，见效缓慢，全体股东未向该公司实缴出资；该公司亦未实际开展业务。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决定注销养天和云健康。该公司拟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该公司注销前已履行了相应注销程序，成立了公司清算组，注销时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

J. 天佳辰宇

天佳辰宇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6 室。为了提升发行人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发行人的数据平台，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爱亲母婴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及股份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对天辰佳宇进行增资，并持有天辰佳宇 50% 股权，双方应在爱亲母婴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全部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各自将 500 万元增资款支付至天佳辰宇。发行人如期将向天辰佳宇实缴增资款 500 万元后，爱亲母婴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迟迟未实缴增资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其所持天佳辰宇 50% 股权。在发行人转让天佳辰宇股权前，该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对外转让。

（2）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发行人原董事朱光葵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朱光葵持有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
湖南星汇创意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湖南时代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朱光葵持有湖南时代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3）其他历史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还曾经存在如下历史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长沙市雨花区龙程大药房	李能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已于2019年7月注销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刘凌曾持有其80.00%的股权，已于2017年8月转让
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卢军担任其董事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卢军曾担任其董事，并已于2019年9月辞任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卢军曾担任其董事，并已于2019年11月辞任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卢军曾担任其董事，并已于2019年11月辞任
湖南金色阳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朱希曾担任其董事，并已于2017年3月辞任
长沙派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文广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曾持有其33%股权；公司副总裁张莉红曾持有其34%股权，该企业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长沙市岳麓区恩兆母婴用品店	公司副总裁张莉红系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株洲市保健堂养天和大药房	公司副总裁张莉红系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3月注销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财务总监王飞跃的配偶张衡曾担任其董事，并已于2019年2月辞任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公司原董事谢长宇担任其高级合伙人
株洲市石峰区世纪康养天和大药房	公司副总裁朱希系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8月注销

注：湖南金色阳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湖南康尔佳医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更名而来。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1.92	329.78	350.33	335.76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2	10.76	20.95	34.16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接受劳务	10.19	16.04	13.96	-
湖南星汇创意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79	-	-
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接受劳务	-	2.83	-	-
合计		215.23	364.19	385.24	369.9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和盛长风	出售商品	7.04	-40.82	-	-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22	27.43	19.44	21.79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2.14	-	590.56
长沙市天心区养天和门诊部	出售商品	37.24	-	-	-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3	-	-	-
长沙市岳麓区养天和大药房和润店	出售商品	50.88	80.96	74.97	77.37
长沙市岳麓区养天和和琢大药房	出售商品	30.10	50.58	51.75	55.39
长沙县养天和和成大药房	出售商品	84.66	115.33	106.30	127.69
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龙弘店	出售商品	8.46	15.64	19.80	23.05
海口秀英龙燕养天和大药房	出售商品	21.08	49.24	50.48	49.37
合计		260.81	310.51	322.74	945.23

注：2019年6月30日，养天和将其持有和盛长风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和盛长风向和盛医药退货金额40.82万元。

（3）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租赁的内容
发行人	和德投资	发行人将其所有的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东路 68 号新城雅苑 9 栋-108 号房屋出租提供给和德投资
发行人	和恩投资	发行人将其所有的长沙市雨花区红星村欧家湾组 E 区 2 栋 106 房房屋出租给和恩投资

和德投资、和恩投资无偿承租了上述房屋，并未实际使用该房屋，仅将其作为工商注册地址。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	租赁日期	2020 年 1-6 月租金	2019 年度租金	2018 年度租金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房屋	2018.8.1-2023.7.31	1.80	3.60	1.50
张衡	房屋	2018.1.1-2019.12.31	-	1.68	1.68
王飞跃	房屋	2020.1.1-2020.12.11	0.84		
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	房屋	2020.3.1-2022.3.31	21.08		
合计			23.72	5.28	3.1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李能、刘凌	本公司	10,500.00	2015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朱光葵、蔡珣	本公司	10,500.00	2015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朱光葵、蔡珣	和盛医药	5,500.00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李能、刘凌	和盛医药	5,500.00	2017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李能	本公司	4,000.00	2017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李能	本公司	4,000.00	2019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刘凌	本公司	4,000.00	2019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李能、刘凌	和盛医药	5,500.00	2019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李能	和盛医药	1,000.00	2019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刘凌	和盛医药	1,000.00	2019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李能、刘凌	本公司	6,000.00	2020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发行人	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	280.00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李能	本公司	6,000.00	2020年8月	2023年8月
刘凌	本公司	6,000.00	2020年8月	2023年8月
李能	本公司	3,000.00	2020年8月	2023年8月
刘凌	和盛医药	3,000.00	2020年8月	2023年8月

注：蔡珣系朱光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

（2）关联商标授权使用

报告期内，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使用其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附录”之“附录 B：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2018年8月，发行人与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养天和”商号及商标的授权使用协议》，将发行人持有“养天和”商标以5万元/年的价格授予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使用。

（3）2018年9月，公司将持有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10%股权以1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波。

（4）其他说明

2017年5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能购买金星北路二段89号恒大华府二号地块北向地下车库208号的商铺，根据湖南天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704110002号《评估报告》，确定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值为3,551,283.00元，公司向李能支付3,551,283.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该房产原值3,640,146.40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	564.09	282.04	762.98	38.15	-	-		
其他应收款	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	71.57	7.16	71.57	7.16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18.21	0.91	-	-	2.08	0.10		
应收账款	长沙市岳麓区养天和大药房和润店	22.96	0.23	19.94	0.20	19.16	0.19	20.51	0.21
应收账款	长沙市岳麓区养天和和琢大药房	25.33	0.25	23.31	0.23	18.49	0.18	17.83	0.18
应收账款	长沙县养天和和成大药房	35.66	0.36	26.33	0.26	29.87	0.30	36.36	0.36
应收账款	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龙弘店	4.07	0.04	2.68	0.03	1.50	0.01	17.71	0.02
应收账款	海口秀英龙燕养天和大药房	12.22	0.12	14.29	0.14	7.23	0.07	7.61	0.08
应收账款	长沙市天心区养天和门诊部	18.21	0.91	-	-	-	-		
合计		754.11	37.27	921.10	46.17	78.32	0.87	84.08	0.84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4.62	16.64	20.65	39.19
应付账款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16.41	7.02	17.58	34.83
应付账款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6.90	5.10	1.50	-
其他应付款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2.46	2.75	-	-
其他应付款	长沙市岳麓区养天和大药房和润店	7.13	3.40	12.26	4.18
其他应付款	长沙市岳麓区养天和和琢大药房	5.59	2.87	1.61	1.93
其他应付款	长沙县养天和和成大药房	4.84	4.45	3.09	4.62
其他应付款	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龙弘店	0.52	0.30	0.61	0.82
其他应付款	海口秀英龙燕养天和大药房	2.67	2.63	1.50	3.18
合计		71.14	45.76	58.81	88.76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15	230.93	193.83	163.20

（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

自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来，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防范措施。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相应程序，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能、刘凌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养天和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人控制的除养天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养天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养天和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养天和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养天和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养天和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养天和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及后续交易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2995号”《审计报告》或据其计算所得。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296,708.03	152,712,086.64	129,061,232.69	101,535,341.77
应收票据	-	-	24,548,746.16	4,798,899.20
应收账款	156,942,648.46	119,062,490.19	125,302,687.35	104,627,826.12
应收款项融资	12,026,956.98	20,462,402.30	-	-
预付款项	67,005,716.57	46,567,573.57	45,868,592.02	48,463,726.73
其他应收款	20,583,692.76	21,948,512.71	19,772,850.61	24,837,345.65
存货	225,062,198.26	164,802,103.11	197,856,781.51	126,981,684.89
其他流动资产	4,587,064.69	2,327,825.62	4,692,803.25	4,053,998.07
流动资产合计	634,504,985.75	527,882,994.14	547,103,693.59	415,298,822.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60,000.00	1,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70,574.46	2,603,357.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000.00	46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3,173,412.40	3,238,277.44	-	-
固定资产	33,060,797.35	33,966,137.03	39,508,677.21	38,261,381.33
在建工程	1,386,766.50	-	-	-
无形资产	43,981,461.60	41,105,270.74	14,631,960.21	12,548,327.66
商誉	9,877,116.85	9,877,116.85	-	-
长期待摊费用	10,316,766.52	12,358,176.55	14,562,202.42	9,974,19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3,946.08	2,677,608.30	2,973,394.13	4,344,782.6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44,554.71	5,000,000.00	11,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405,396.47	111,285,943.91	83,136,233.97	66,928,687.67
资产总计	759,910,382.22	639,168,938.05	630,239,927.56	482,227,51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81,382.68	20,000,000.00	21,0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票据	91,248,619.14	119,577,391.00	138,475,704.10	96,913,124.35
应付账款	150,325,317.32	104,761,465.04	123,041,837.36	96,311,312.24
预收款项	60,100.00	11,021,457.49	13,067,998.09	8,890,766.44
合同负债	13,490,430.80	-	-	-
应付职工薪酬	7,713,478.78	9,408,922.66	7,647,521.08	7,692,937.18
应交税费	11,198,972.01	6,654,694.10	6,808,759.93	5,583,136.84
其他应付款	47,862,752.33	41,531,601.04	44,271,235.85	48,514,597.26
其他流动负债	4,130,604.25	17,790,130.10	19,608,397.80	4,032,268.20
流动负债合计	426,111,657.31	330,745,661.43	373,921,454.21	312,938,142.5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247,970.50	-	-	-
递延收益	1,141,820.07	551,329.39	631,920.12	1,637,88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9,790.57	551,329.39	631,920.12	1,637,882.23
负债合计	428,501,447.88	331,296,990.82	374,553,374.33	314,576,024.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95,606,861.47	95,606,861.47	95,606,861.47	57,720,000.00
盈余公积	923,814.05	696,771.31	184,469.75	-
未分配利润	133,779,712.32	111,568,314.45	59,895,222.01	19,931,48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310,387.84	307,871,947.23	255,686,553.23	167,651,485.36
少数股东权益	1,098,546.50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408,934.34	307,871,947.23	255,686,553.23	167,651,485.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910,382.22	639,168,938.05	630,239,927.56	482,227,510.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总收入	591,710,800.47	1,078,429,943.19	946,682,563.77	781,823,120.1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其中：营业收入	591,710,800.47	1,078,429,943.19	946,682,563.77	781,823,120.11
二、营业总成本	549,833,676.39	1,008,529,304.89	890,402,230.40	738,497,887.15
其中：营业成本	466,875,806.48	828,451,795.89	725,207,820.73	588,982,873.13
税金及附加	2,261,724.58	3,461,733.43	3,502,757.18	3,573,383.44
销售费用	60,121,050.27	136,423,175.74	120,478,296.44	106,812,975.99
管理费用	19,315,584.55	39,205,586.59	37,774,570.44	34,562,938.4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259,510.51	987,013.24	3,438,785.61	4,565,716.17
其中：利息费用	986,444.44	180,929.16	1,098,511.26	2,843,789.47
利息收入	789,300.09	1,362,720.35	687,136.30	315,419.14
加：其他收益	1,042,012.18	372,316.30	339,610.91	2,770,617.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2,782.54	-576,116.78	-	4,106,64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2,782.54	-96,643.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9,987.63	-1,887,694.9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8,463.82	-590,107.82	-867,835.34	-984,851.33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77,341.4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77,902.27	67,296,376.50	55,752,108.94	49,217,647.59
加：营业外收入	1,511,545.95	3,289,358.08	2,542,212.08	574,409.55
减：营业外支出	2,346,000.89	841,470.57	716,181.03	2,261,169.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43,447.33	69,744,264.01	57,578,139.99	47,530,887.74
减：所得税费用	10,066,460.22	17,558,870.01	14,543,072.12	10,116,892.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76,987.11	52,185,394.00	43,035,067.87	37,413,995.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76,987.11	52,674,691.73	42,812,917.50	34,859,132.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89,297.73	222,150.37	2,554,863.3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28,438,440.61	52,185,394.00	43,035,067.87	37,655,519.5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53.50	-	-	-241,524.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76,987.11	52,185,394.00	43,035,067.87	37,413,99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38,440.61	52,185,394.00	43,035,067.87	37,655,519.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453.50	-	-	-241,524.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52	0.44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52	0.44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998,157.32	1,013,999,583.56	842,622,396.83	787,100,69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9,298.49	30,142,986.08	4,360,712.37	12,591,72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927,455.81	1,044,142,569.64	846,983,109.20	799,692,41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120,179.25	755,325,353.18	622,010,306.83	621,688,68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32,192.36	86,333,922.89	82,977,790.24	69,620,75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27,611.84	41,250,374.43	36,454,973.09	51,805,73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57,061.17	80,316,778.26	98,650,281.88	90,532,79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437,044.62	963,226,428.76	840,093,352.04	833,647,96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9,588.81	80,916,140.88	6,889,757.16	-33,955,54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4,139.7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056,921.11	1,800,000.00	409,462.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2,374.00	8,241,060.84	1,800,000.00	409,46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77,184.77	32,378,780.20	17,202,925.11	18,419,89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7,700,000.00	11,460,000.00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98,026.14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5,210.91	40,078,780.20	28,662,925.11	19,019,89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2,836.91	-31,837,719.36	-26,862,925.11	-18,610,43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45,000,000.00	78,7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5,814,607.20	31,000,000.00	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00,000.00	25,814,607.20	76,000,000.00	123,7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6,000,000.00	55,000,000.00	52,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5,061.76	180,929.16	1,098,511.26	2,843,789.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1,570,000.00	566,037.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5,061.76	27,750,929.16	56,664,548.98	55,393,78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44,938.24	-1,936,321.96	19,335,451.02	68,326,210.5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2,512.52	47,142,099.56	-637,716.93	15,760,22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5,327,848.19	48,185,748.63	48,823,465.56	33,063,23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90,360.71	95,327,848.19	48,185,748.63	48,823,465.5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590,936.36	67,028,892.07	69,915,267.63	44,940,982.52
应收账款	34,837,545.56	18,787,491.71	24,858,603.63	27,227,949.72
预付款项	6,830,618.47	7,126,843.98	127,265,922.87	27,328,891.96
其他应收款	222,217,399.71	60,084,922.61	51,902,513.68	15,239,005.15
存货	45,630,397.91	38,472,836.17	35,970,881.34	37,213,188.07
其他流动资产	3,658,791.78	2,136,037.72	566,037.72	1,090,105.42
流动资产合计	424,765,689.79	193,637,024.26	310,479,226.87	153,040,122.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60,000.00	1,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410,574.46	20,403,357.00	27,800,000.00	27,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000.00	460,000.00	-	-
固定资产	31,731,076.31	32,624,881.98	33,491,713.42	32,135,877.16
无形资产	14,355,151.33	14,672,283.17	14,434,681.00	12,286,296.32
商誉	9,877,116.85	9,877,116.85	-	-
长期待摊费用	7,527,881.75	9,272,798.31	10,669,669.13	6,990,99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183.32	171,266.93	394,075.84	1,573,21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44,554.71	5,000,000.00	11,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798,538.73	92,481,704.24	98,250,139.39	82,586,385.84
资产总计	536,564,228.52	286,118,728.50	408,729,366.26	235,626,50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49,160.46	-	-	15,000,000.00

项目	2020. 6. 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49,563,040.02	49,336,211.62	82,050,000.00	44,000,000.00
应付账款	86,420,979.16	15,477,621.35	166,610.46	6,462,976.29
预收款项	-	2,985,318.28	3,156,680.45	1,946,466.22
合同负债	1,154,242.87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99,450.46	4,349,255.42	2,924,092.29	3,905,576.21
应交税费	2,150,739.99	3,191,096.08	1,046,993.14	749,105.94
其他应付款	125,783,948.54	7,694,308.43	121,350,445.95	43,103,423.77
其他流动负债	117,057.78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8,738,619.28	83,033,811.18	210,694,822.29	115,167,548.4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247,970.50	-	-	-
递延收益	932,636.74	510,342.68	582,984.97	1,298,40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00,00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80,607.24	510,342.68	582,984.97	1,298,400.38
负债合计	337,719,226.52	83,544,153.86	211,277,807.26	116,465,948.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95,606,861.47	95,606,861.47	95,606,861.47	57,720,000.00
盈余公积	923,814.05	696,771.31	184,469.75	-
未分配利润	2,314,326.48	6,270,941.86	1,660,227.78	-28,559,44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845,002.00	202,574,574.64	197,451,559.00	119,160,559.8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564,228.52	286,118,728.50	408,729,366.26	235,626,508.6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7,368,081.79	300,399,319.06	270,390,069.55	241,045,066.03
其中：营业收入	167,368,081.79	300,399,319.06	270,390,069.55	241,045,066.03
二、营业总成本	162,268,600.74	294,577,319.96	267,936,471.35	242,129,980.72
其中：营业成本	116,080,885.02	199,704,224.35	181,008,484.51	164,175,747.01
税金及附加	938,089.77	1,667,932.17	1,451,416.88	1,657,871.10
销售费用	34,252,382.41	72,723,704.50	67,673,384.50	59,519,773.63
管理费用	10,722,327.55	20,819,682.18	16,848,308.56	14,138,712.7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74,915.99	-338,223.24	954,876.90	2,637,876.22
其中：利息费用	629,333.33	-	104,722.22	1,024,401.97
利息收入	1,309,923.55	2,219,659.90	1,735,039.71	89,176.24
加：其他收益	593,565.52	340,615.00	277,039.13	2,683,125.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2,782.54	-1,260,121.00	30,000,000.00	-6,326,487.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2,782.54	-96,643.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3,401.00	-203,497.7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3,983.45	-165,471.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98.1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6,863.03	4,725,793.52	32,814,620.78	-4,893,747.75
加：营业外收入	853,965.12	2,432,880.93	1,816,445.35	191,283.45
减：营业外支出	1,314,972.00	183,561.15	160,929.42	102,279.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5,856.15	6,975,113.30	34,470,136.71	-4,804,744.17
减：所得税费用	1,215,428.79	1,852,097.66	1,179,137.58	-1,117,035.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0,427.36	5,123,015.64	33,290,999.13	-3,687,708.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0,427.36	5,123,015.64	33,290,999.13	-3,687,708.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0,427.36	5,123,015.64	33,290,999.13	-3,687,708.3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233,580.57	340,642,396.76	310,679,941.45	275,510,50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833.91	27,152,960.60	45,444,434.88	15,637,97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75,414.48	367,795,357.36	356,124,376.33	291,148,47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19,360.72	238,433,318.53	274,591,071.53	223,670,69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90,625.91	47,306,643.58	46,446,566.54	38,050,07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93,500.42	10,922,731.17	9,631,906.51	13,307,17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74,108.60	42,579,560.73	59,974,630.89	54,485,03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77,595.65	339,242,254.01	390,644,175.47	329,512,99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7,818.83	28,553,103.35	-34,519,799.14	-38,364,51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1,800,000.00	1,313,512.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9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2,374.00	5,027,190.00	31,800,000.00	1,313,51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25,617.17	5,036,864.14	14,225,155.81	13,078,67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40,000.00	7,700,000.00	11,460,000.00	1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65,617.17	12,736,864.14	25,685,155.81	24,178,67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3,243.17	-7,709,674.14	6,114,844.19	-22,865,15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0	78,7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49,160.46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49,160.46		45,000,000.00	78,7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7,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29,333.33	-	104,722.22	1,024,401.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1,570,000.00	566,037.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9,333.33	1,570,000.00	15,670,759.94	8,574,40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69,827.13	-1,570,000.00	29,329,240.06	70,145,59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04,402.79	19,273,429.21	924,285.11	8,915,92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3,138,696.84	23,865,267.63	22,940,982.52	14,025,05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343,099.63	43,138,696.84	23,865,267.63	22,940,982.52

二、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299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审计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养天和**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超过 5% 的范围。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营业收入确认</p> <p>养天和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71.08 万元、107,842.99 万元、94,668.26 万元和 78,182.31 万元。养天和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加盟、直营、分销及品牌合作业务，其中加盟、分销及品牌合作业务模式在销售过程中均以商品交付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而直营模式在收取款项并交付商品时确认收入。</p> <p>因养天和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收入是否基于真实交易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固有错报风险，故将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收入”及“六、（三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针对营业收入确认，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关键条款，分析评价养天和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评价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执行的一贯性； 3、利用发行人会计师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评价和测试报告期内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应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及信息系统更换或升级过程中数据生成、保存及衔接完整准确性； 4、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如各业务模式营业收入增长变动分析、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等，以评价收入增长总体合理性； 5、对直营收入进行合理性分析，包括：客单量与客单价、单店坪效、人效分析等，以检查直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 6、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签收单、销售合同等；核对收入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是否匹配、签收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 7、针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抽样检查签收单等支持性文档，以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8、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进行询证，以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真实性。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国家对药品零售连锁行业政策导向

医疗健康相关行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密切相关，一直是社会公众所关注的重点产业。国家日益重视对于医疗健康领域的支出，通过扩大医保覆盖面、加大预防控制宣传等形式增强普通群众的健康意识，提高自我诊疗能力，为处于终端的药品零售连锁行业发展提供了稳定向好的外部环境。

伴随着我国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在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破除以药补医，鼓励医院处方外流的趋势下，药品零售连锁行业整体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扩大，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2、公司门店网络建设与经营规模的扩大

公司通过直营、加盟、品牌合作模式、特色品种分销等多种渠道向消费者和下游客户提供中西成药、中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剂、计生用品和生活用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营店和加盟店遍布湖南省内长沙、株洲、湘潭、益阳、衡阳、岳阳等市县的主要市区和乡镇，以及海南省下辖海口、儋州、三亚等市县，拥有直营门店 187 家，加盟门店 761 家，公司一直采取稳健的扩张战略，通过对人口密度、市场需求、消费能力等分析，促进门店网点合理布局，确保终端规模优势。因此，公司门店网络的扩张和经营规模的扩大是影响公司业务增长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3、采购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产品价格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作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公司主要采购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健康相关商品，其采购价格总体上随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具体到医药流通企业层面，根据采购规模、采购渠道的不同，商品采购价格也会存在一定差异。大规模集中采购能充分发挥连锁药店的规模优势，有助于增强公司采购的议价能

力，加强商品采购的渠道管理。公司整体采购规模将随着公司直营、加盟店的增加和**分销**业务的扩张而持续扩大，公司可以通过规模采购有效降低采购价格，提供公司盈利能力。

4、销售人员薪酬及促销服务费用

医药零售连锁行业对销售人员的专业性依赖性较高。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营销队伍网络，并通过科学灵活的销售政策，激发销售队伍的积极性，确保销售人员的稳定性。同时，公司根据药品零售连锁行业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特点，借助时令及二十四节气等契机科普常见病预防和保健知识，进行市场推广、产品宣传促销，为消费者提供快捷、优质、平价的医疗健康服务和产品，从而形成良性的品牌认知。因此，公司在销售员工资、产品促销等方面需要开支大量费用，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品牌效应逐渐增加，公司成本费用的控制能力将逐步提高，规模效应逐渐体现，将有效降低公司销售费用。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59,171.08	107,842.99	94,668.26	78,182.3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66%	13.92%	21.09%	-
综合毛利率	21.10%	23.18%	23.39%	2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50.96	8,091.61	688.98	-3,395.55

注：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增长率系根据上年同期数计算。

公司管理层认为，下列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2018年、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1.09%、13.92%，**2020年1-6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亦有所增长**，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一方面是得益于整个医药行业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市场拓展能力，主要是直营和加盟业务稳步增长、**分销**业务的扩张、企业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具体情况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综合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7%、23.39%、23.18%、**21.10%**。综合毛利变动分析具体情况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反映了公司经营业绩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5.55 万元、688.98 万元、8,091.61 万元、**-4,350.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具体情况见本节“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和盛医药	长沙市	长沙市	批发	100.00		100.00	收购股权
长沙养天和	长沙市	长沙市	连锁管理	90.00	10.00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养天和	海口市	海口市	连锁管理	100.00		100.00	收购股权
广东好药多	广州市	广州市	批发	70.00		70.00	收购股权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安陆市养天和医药有限公司	650,000.00	85.00	股权转让	2017-07-03	实质控制权转移
北京养天和科贸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	股权转让	2017-10-11	实质控制权转移
长沙记忆旅游商品开发公司	1,800,000.00	90.00	股权转让	2017-12-22	实质控制权转移
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	8,836,522.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9-6-30	实质控制权转移

注：股权处置比例为实缴出资比例

（4）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销前股权比例	注销时点
长沙兆鱼积分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7-4-20
北京养天和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017-8-3
海口爱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7-5-22

注：注销前股权比例为实缴出资比例

②不构成业务的股权收购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广东好药多	2020-5-26	2,240,000.00	70%	并购	2020-5-26	实现控制

2020年5月，公司与广东越好药业有限公司原股东王壮志将原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中的700万元转让给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224万元；将剩余100万元部分转让给湛江维斯康健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转让金32万元。2020年5月26日公司出资224万，受让王壮志70%的股权，并更名为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广东越好药业有限公司的目

的实际是获取全部资质，并非获取其原有的资产和业务，原有资产和债务均由原股东承担。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业务，将不产生商誉。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

损益。

（二）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政策如下：

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是应收票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投资。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借款等。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

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年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应收票据减值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6、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方法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加盟店、医疗机构款项	款项性质	根据与之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该组合预期损失率为 1%
应收医保中心款项	款项性质	根据与之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该组合预期损失率为 0%
次日到账的直营店营业款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应收款项融资减值计提方法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8、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方法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加盟店、医疗机构款项	款项性质	根据与之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其他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该组合预期损失率为1%
应收医保中心款项	款项性质	根据与之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其他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该组合预期损失率为0%
应收押金及备用金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9、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

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适用于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政策如下：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

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通常指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通常指该资产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达到或超过 6 个月的情形），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性质组合	性质组合 1：加盟店、医疗机构应收款：按 1% 计提坏账准备； 性质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性质组合 2 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医保中心款项、押金、备用金、将于次月 1 号到账的直营店营业款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根据性质收回可能性
--------------------------	-------------------------

	很小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四）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

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

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将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投资性房产在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

2、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提取折旧。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分类或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修理与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5	30	3.17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工具	5	8	11.88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3	31.67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如果出现了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年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较高者确定。

（九）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将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的方法如下：

1、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将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

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与软件使用权，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方法以反映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房屋使用权	35-50
软件使用权	5
药品经营资质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公司尚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

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预计负债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以及亏损合同等很可能产生的负债。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收入

以下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

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

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产品销售业务

①直营门店零售业务

直营门店零售业务系公司通过直营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或医保刷卡销售，以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银行刷卡回执单、医保刷卡回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加盟门店配送业务

加盟门店配送业务系公司与加盟商签订加盟商合同，根据加盟商配送申请将货物配送到加盟门店，加盟门店对货物签收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③分销业务、品牌合作业务

分销业务、品牌合作业务对象主要为合作门店、医院、其他批发商，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客户提出的采购需求，将商品发送给客户，在收到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本公司为供应商提供商品宣传、推广，为加盟商提供加盟管理，为品牌合作客户提供商号使用等；在服务或劳务已提供且收到款项或基本确定款项能够收到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以下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收入具体原则为：

（1）直营门店零售业务

直营门店零售业务系公司通过直营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或医保刷卡销售，以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银行刷卡回执单、医保刷卡回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加盟门店配送业务

加盟门店配送业务系公司与加盟商签订加盟商合同后，根据加盟商配送申请将货物配送到加盟门店，加盟门店对货物签收并确认后确认收入。

（3）**分销**业务及品牌合作业务

分销业务及品牌合作业务对象主要为合作门店、医院、其他批发商，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客户提出的采购需求，将商品发送给客户，在收到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提供服务期间占合同约定服务期间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为供应商提供商品宣传、推广，为加盟商提供加盟管理、为品牌合作客户提供商号使用等服务、劳务且收到款项或基本确定款项能够收到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计量。

3、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九）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司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类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根据财政部报表格式修订（财会〔2019〕6 号），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各期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①对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应收款项融资	12,026,956.98	20,462,402.30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无	无	24,548,746.16	4,798,899.20
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股利	无	无	无	无
	应收利息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收款	20,583,692.76	21,948,512.71	19,772,850.61	24,837,345.65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无	460,000.00	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000.00	46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清理	无	无	无	无
	固定资产	33,060,797.35	33,966,137.03	39,508,677.21	38,261,381.33
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工程物资	无	无	无	无
	在建工程	1,386,766.50	无	无	无
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专项应付款	无	无	无	无
	长期应付款	无	无	无	无
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	管理费用	19,315,584.55	39,205,586.59	37,774,570.44	34,562,938.42
	研发费用	无	无	无	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项“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利息费用	986,444.44	180,929.16	1,098,511.26	2,843,789.47
	利息收入	789,300.09	1,362,720.35	687,136.30	315,419.14
将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8,463.82	-590,107.82	-867,835.34	-984,851.33
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3,755.63	-1,887,694.93	不适用	不适用

②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应收款项融资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无	无	无	无
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股利	无	无	无	无
	应收利息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收款	222,217,399.71	60,084,922.61	51,902,513.68	15,239,005.15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无	460,000.00	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000.00	46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清理	无	无	无	无
	固定资产	31,731,076.31	32,624,881.98	33,491,713.42	32,135,877.16
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工程物资	无	无	无	无
	在建工程	无	无	无	无
将“专项应付款”归	专项应付款	无	无	无	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长期应付款	无	无	无	无
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管理费用	10,722,327.55	20,819,682.18	16,848,308.56	14,138,712.76
	研发费用	无	无	无	无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项“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利息费用	629,333.33	无	104,722.22	1,024,401.97
	利息收入	1,309,923.55	2,219,659.90	1,735,039.71	89,176.24
将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无	无	83,983.45	-165,471.58
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3,401.00	-203,497.70	不适用	不适用

（4）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商品货款等及增值税进行区分，其中商品价款部分代表企业已收取客户对价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合同负债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490,430.80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561,413.17 元，调减预收款项

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增值税部分在“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项目列示。	2020年6月30日余额15,051,843.97元； 资产负债表：调增合同负债2020年6月30日余额1,154,242.87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2020年6月30日余额117,057.78元，调减预收款项2020年6月30日余额1,271,300.65元。
---------------------------------------------------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发行人会计师以“天职业字[2020]32995-2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审核鉴证。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40.21	-	41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4	137.06	33.96	277.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2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45	144.96	182.60	-168.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4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54	243.07	216.56	519.0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89	60.77	54.14	129.7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6.66	182.30	162.42	389.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6.66	182.30	162.42	389.2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3.84	5,218.54	4,303.51	3,765.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66	182.30	162.42	38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0.50	5,036.24	4,141.08	3,376.2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94%	3.49%	3.77%	10.34%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0.34%、3.77%、3.49%、**-0.94%**，占比逐年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2020年1-6月		
稳岗补贴	36.64	其他收益
长沙市就业服务中心高校见习补贴	8.69	其他收益
党员教育活动经费	1.10	其他收益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奖励	1.00	其他收益
合计	47.44	
2019年度		
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00.00	营业外收入
长沙市商务局2019年老字号专项资金	15.00	其他收益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2019年商标密集型产业示范企业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长沙市雨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产业政策补助	6.00	其他收益
长沙市就业服务中心高校见习补贴	3.32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48	其他收益

党员教育活动经费	1.26	其他收益
合计	137.06	
2018 年度		
长沙市商贸流通产业专项资金	17.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3.01	其他收益
长沙市就业服务中心高校见习补贴	3.95	其他收益
合计	33.96	
2017 年度		
稳岗补贴	31.05	其他收益
长沙市商务局 2017 年老字号专项资金	15.00	其他收益
商务局现代服务业试点资金	190.00	其他收益
长沙市就业服务中心高校见习补贴	11.01	其他收益
长沙市小微企业 2016 年两创专项资金	30.00	其他收益
合计	277.06	

八、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西药、中成药、器械用品等	17、16、13
	销售中药、中药饮片等	13、11、10、9
	计生用品	免税
	销售生物制品、肿瘤药	简易征收项目 3
	房屋出租	5、9
	核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公司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6 元/平、16 元/平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其中：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中西成药销售原适用17%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中西成药销售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相应的购买中西成药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

2、2017年7月1日前中药销项税率为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及相关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公司中药销售原适用13%的，税率调整为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中药销售原适用11%的，税率调整为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中药原适用10%的，税率调整为9%。相应的购买中药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

3、公司销售抗癌药品、生物制品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简易征收税率3%。

4、公司销售计生用品免税。

5、房租租赁收入销项税率为5%和9%。

（二）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2017年/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9	1.60	1.46	1.33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2017年/ 2017年末
速动比率（倍）	0.96	1.10	0.93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94%	29.20%	51.69%	49.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4.29	8.83	8.23	8.27
存货周转率（次期）	2.40	4.57	4.47	5.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03.66	7,954.88	6,670.56	5,668.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43.84	5,218.54	4,303.51	3,765.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70.50	5,036.24	4,141.08	3,376.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4	0.81	0.07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47	-0.01	0.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0	3.08	2.56	1.86

注：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净值÷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研发投入+资本化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股本总额

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	基本每 股收益 (元)	稀释每 股收益 (元)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20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	0.29	0.29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2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	0.50	0.50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9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7	0.42	0.42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8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发行人 2017 年度为有限责任公司，故相应财务报表期间内不适用每股收益的计算。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零售药店加盟合作共享式服务企业。自创立以来，公司深耕于零售药店加盟市场，通过直营、加盟、品牌合作等模式，为消费者提供中西成药、中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剂、计生用品和生活用品等商品。公司直营门店树立了“平价、优质”的品牌形象，并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加盟及品牌合作连锁门店，积极打造“平权赋能”的药店零售经营体系，致力于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技术领先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公司制订了一系列操作规范对门店进行管理，通过打造直营门店标杆，大力发展加盟连锁药店，依托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进行药品零售业务，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平价、健康、安全、优质的商品和专业服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门店销售网络遍布湖南省和海南省，拥有直营门店 187 家，加盟门店 761 家。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9,171.08	107,842.99	94,668.26	78,182.31
营业成本	46,687.58	82,845.18	72,520.78	58,898.29
营业利润	3,927.79	6,729.64	5,575.21	4,921.7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3,844.34	6,974.43	5,757.81	4,753.09
净利润	2,837.70	5,218.54	4,303.51	3,74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3.84	5,218.54	4,303.51	3,765.55
少数股东损益	-6.15	-	-	-24.15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坚持自身的战略定位，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加强。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497.11	97.17%	102,976.34	95.49%	91,056.91	96.19%	75,883.29	97.06%
其他业务收入	1,673.97	2.83%	4,866.66	4.51%	3,611.35	3.81%	2,299.03	2.94%
合计	59,171.08	100.00%	107,842.99	100.00%	94,668.26	100.00%	78,182.31	100.00%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8,182.31万元、94,668.26万元、107,842.99万元、**59,171.08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西成药、中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剂、计生用品以及生活用品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在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盟业务	23,255.80	40.45%	39,457.85	38.32%	38,296.59	42.06%	33,689.78	44.40%
直营业务	18,095.85	31.47%	31,731.95	30.81%	29,819.02	32.75%	28,232.49	37.21%
分销业务	11,078.84	19.27%	27,990.61	27.18%	21,366.40	23.46%	13,961.02	18.40%
品牌合作业务	5,066.63	8.81%	3,795.93	3.69%	1,574.90	1.73%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7,497.11	100.00%	102,976.34	100.00%	91,056.91	100.00%	75,883.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零售药店加盟合作共享式服务平台企业，通过直营、加盟、特色品种分销、品牌合作模式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平价、健康、安全的医药产品及专业的药事服务。

加盟业务、直营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加盟业务收入分别为33,689.78万元、38,296.59万元、39,457.85万元、23,255.8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40%、42.06%、38.32%、40.45%，直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232.49万元、29,819.02万元、31,731.95万元、18,095.8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21%、32.75%、30.81%、31.47%，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和直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得益于以下因素：

1) 公司深耕医药渠道市场十余年，坚持“聚焦药店加盟，发挥平台优势”的经营方针，采取稳定的直营模式对各直营店进行强有力的控制，使公司品牌形象与服务质量保持一致；依靠直营模式积累的良好品牌基础，聚焦于加盟店，实施“统一品牌形象、统一采购配送、统一商品价格、统一资金管理、统一人事管理、统一运营模式、统一药事服务”的“七统一”标准化管理。通过打造直营门店标杆，发展加盟连锁，以“直营+加盟”扩大零售连锁规模优势，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加盟管理和运营体系。公司通过对人口密度、市场需求、消费能力等分析，促进门店网点合理布局，确保终端规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门店网络数量稳步扩张，业务收入保持了稳健的增长势头。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丰富商品体系，改善门店陈列、加大会员营销力度等方式提高门店标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随着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稳步提升，公司已开业门店收入实现了可持续的、良性的内生增长。

3)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外延式发展的契机，增强自身发展的驱动力。通过少量并购整合中小药房，优化终端门店布局，并对其商品结构、运营管理进行资源整合和提升，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

综上，公司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发展方向，实现了报告期内直营和加盟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分销业务收入分别为13,961.02万元、21,366.40万元、27,990.61万元、**11,078.84万元**，**2017年至2019年**分销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分销业务是医药零售连锁业务的重要补充，公司充分发挥在湖南、海南医药流通市场的区位优势 and 商品代理优势，助推批零一体化业务融合，通过优势产品的输出，在充分稳固加盟和直营连锁市场的同时加强业务链延伸覆盖，提升加盟和直营业务的供应链优势，保持对终端渠道的控制力度，充分发挥了公司的规模效应，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2020年1-6月**分销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疫情影响，分销的代理品种东阿阿胶、广誉远系列产品、古汉养生精收入减少所致。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品牌合作业务收入分别为1,574.90万元、3,795.93万元、**5,066.63万元**。凭借加盟模式积攒的成熟管理经验，公司于2017年底推出“共商、共建和共享”的品牌合作模式以对接中小连锁药店公司，通过管理模式的导入将广大区域中小药店连锁公司的产品、管理、文化三大重要板块与公司紧密融合。品牌合作模式下，公司向国内中小连锁企业提供包括通过管理模式输出、人力资源管理、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支持、云平台建设、政策解读服务等七项服务。**2020年1-6月**品牌合作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为支持品牌合作企业的发展，增强其对公司的粘性，公司将紧俏的疫情商品资源向品牌合作公司倾斜，导致对其销售增长较快。疫情缓和后，公司聚焦品牌工业资源的对接，重点加强阿胶类、鸿翔中药粉剂、麦金利蛋白粉等品种在合作公司的销售，取得良好效果。

公司作为共享平台企业为单体药店和中小连锁药店提供一体化服务，快速提升加盟药店和中小连锁药店的竞争能力，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从而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33,968.29	59.08%	78,534.63	76.26%	65,651.20	72.10%	49,807.85	65.64%
中药	3,347.40	5.82%	6,825.34	6.63%	8,438.37	9.27%	8,635.26	11.38%
保健食品	2,287.39	3.98%	4,479.71	4.35%	3,942.33	4.33%	3,233.64	4.26%
医疗器械	8,624.94	15.00%	2,251.69	2.19%	1,829.66	2.01%	1,687.07	2.22%
生物制剂	1,857.18	3.23%	1,618.51	1.57%	1,066.46	1.17%	757.18	1.00%
计生用品	178.27	0.31%	549.79	0.53%	590.18	0.65%	444.05	0.59%
生活用品	7,233.65	12.58%	8,716.66	8.46%	9,538.70	10.48%	11,318.24	14.92%
合计	57,497.11	100.00%	102,976.34	100.00%	91,056.91	100.00%	75,883.2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品类主要包括中西成药、中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剂、计生用品以及生活用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西成药和中药销售，二者销售金额合计为 58,443.11 万元、74,089.57 万元、85,359.97 万元、37,315.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02%、81.37%、82.89%、64.90%。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口罩、消毒液等医疗器械和生活用品的销售占比出现较大增幅。

公司日常经营的中西成药、中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剂、计生用品以及生活用品的商品品规达 1.7 万余种，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模式下主要销售的单品不尽相同，各业务模式下销售前十名单品在各年度间销售金额存在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保持基本产品结构稳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产生的变化。

各业务模式下主要单品销售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加盟业务销售前十名单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	销售金额	占加盟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1	KF94 口罩_30 个 (L\M\S)	661.33	2.84%
	2	安宫牛黄丸_3g*2 丸 (广誉远)	434.71	1.87%
	3	安宫牛黄丸_3g*1 丸 (九芝堂)	384.83	1.65%
	4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_200mg	357.89	1.54%
	5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_10ml*30 支	279.54	1.20%

年度	序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	销售金额	占加盟业务收入的比例
	6	8202 如辉消毒液_500ml	199.14	0.86%
	7	安宫牛黄丸_3克（广誉远）	187.41	0.81%
	8	005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_14.5cm*9cm*30只（儿童款）	205.31	0.88%
	9	安宫牛黄丸_3g*1丸（成都九芝堂）	195.61	0.84%
	10	安宫牛黄丸_3g（同仁堂）	194.09	0.83%
			合计	3,099.85
2019年度	1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_10ml*30支	860.70	2.18%
	2	东阿阿胶_250克	805.28	2.04%
	3	安宫牛黄丸_3克	474.62	1.20%
	4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_2.5mg*7片*2板	318.55	0.81%
	5	天麻（0.5）_雪山特级豆	272.18	0.69%
	6	六味地黄丸_360丸（浓缩丸）	247.83	0.63%
	7	安宫牛黄丸_3g*1丸	239.13	0.61%
	8	三七（0.5）_30头	240.56	0.61%
	9	安宫牛黄丸_3g（铁盒）	229.87	0.58%
	10	益安宁丸_112丸*3瓶	212.32	0.54%
			合计	3,901.03
2018年度	1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_10ml*30支	657.83	1.72%
	2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_10ml*10支	372.64	0.97%
	3	三七（0.5）_30头	335.79	0.88%
	4	天麻（0.5）_雪山特级豆	325.92	0.85%
	5	安宫牛黄丸_3克	295.60	0.77%
	6	东阿阿胶_250克	295.39	0.77%
	7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_2.5mg*7片*2板	287.66	0.75%
	8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_20ml*48支	277.15	0.72%
	9	安宫牛黄丸_3g*2丸	239.07	0.62%
	10	龟龄集_0.3g*30粒	224.85	0.59%
		合计	3,311.91	8.65%
2017年度	1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_10ml*30支	636.15	1.89%
	2	东阿阿胶_250克	481.21	1.43%

年度	序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	销售金额	占加盟业务收入的比例
	3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_20ml*48支	480.76	1.43%
	4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_10ml*10支	323.88	0.96%
	5	定坤丹_7g*4瓶	302.79	0.90%
	6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_2.5mg*7片*2板	270.98	0.80%
	7	安宫牛黄丸_3克	248.20	0.74%
	8	6990 惠普生牌钙维 D 软胶囊/纽西莱特_1.2g*200粒	243.60	0.72%
	9	舒筋健腰丸_45g*10瓶	236.26	0.70%
	10	龟龄集_0.3g*30粒	234.18	0.70%
		合计	3,458.01	10.26%

（2）报告期内，公司直营业务销售前十大单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	销售金额	占直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1	医用外科口罩（英文版）_50个	619.26	3.42%
	2	KF94口罩_30个（L\M\S）	368.17	2.03%
	3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_10ml*30支	319.48	1.77%
	4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_2.5mg*7片*2板	299.67	1.66%
	5	安宫牛黄丸_3克（广誉远）	229.25	1.27%
	6	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剂/长秀霖（基）_3ml:300u	145.40	0.80%
	7	阿卡波糖片_50mg*30片	142.33	0.79%
	8	安宫牛黄丸_3g（铁盒）	124.99	0.69%
	9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_50枚	117.49	0.65%
	10	如释消毒液_500ml	114.54	0.63%
		合计	2,480.57	13.71%
2019年度	1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_10ml*30支	844.29	2.66%
	2	东阿阿胶_250克	800.90	2.52%
	3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_2.5mg*7片*2板	528.97	1.67%
	4	安宫牛黄丸_3克	295.51	0.93%
	5	阿卡波糖片_50mg*30片	288.39	0.91%

年度	序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	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剂/长秀霖（基） _3ml:300u	263.86	0.83%
	7	阿托伐他汀钙片_20mg*7片	233.93	0.74%
	8	益安宁丸_112丸*3瓶	228.75	0.72%
	9	0188 五福香米_4kg	216.83	0.68%
	10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_25mg*20片/瓶	214.71	0.68%
			合计	3,916.13
2018年度	1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 平片_2.5mg*7片*2板	490.03	1.64%
	2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_10ml*30支	475.40	1.59%
	3	东阿阿胶_250克	471.32	1.58%
	4	阿托伐他汀钙片_20mg*7片	242.29	0.81%
	5	阿卡波糖片_50mg*30片	237.11	0.80%
	6	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剂/长秀霖（基） _3ml:300u	233.33	0.78%
	7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_25mg*20片/瓶	222.12	0.74%
	8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_10ml*10支	216.48	0.73%
	9	益安宁丸_112丸*3瓶	212.38	0.71%
	10	0512 五福香米_4kg	202.15	0.68%
			合计	3,002.62
2017年度	1	东阿阿胶（铁盒）_250克	432.08	1.53%
	2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施慧达片 _2.5mg*7片*2板	421.50	1.49%
	3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_10ml*30支	358.94	1.27%
	4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_20ml*48支	251.86	0.89%
	5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_25mg*20片/瓶	214.19	0.76%
	6	阿托伐他汀钙片/阿乐_20mg*7片	209.56	0.74%
	7	阿卡波糖片/卡博平（基）_50mg*30片	198.01	0.70%
	8	安宫牛黄丸 Z1/4_3克	190.20	0.67%
	9	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剂/长秀霖（基） _3ml:300u	187.13	0.66%
	10	6990 惠普生牌钙维 D 软胶囊#/纽西莱特 _1.2g*200粒	186.32	0.66%
		合计	2,649.79	9.39%

(3) 报告期内，公司分銷业务销售前十大单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	销售金额	占分銷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1	东阿阿胶_250克	1,020.90	9.21%
	2	人血白蛋白_10g(20%, 50ml)/瓶	1,008.53	9.10%
	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_14.5cm*9cm*30只(儿童款)	914.81	8.26%
	4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_5mg*14片*3板	638.85	5.77%
	5	KF94口罩_30个(L\M\S)	554.98	5.01%
	6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_0.5g*10片*5板	508.78	4.59%
	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_50只	428.12	3.86%
	8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_2.5mg*14片*2板	355.60	3.21%
	9	恩替卡韦片_0.5毫克*7片	348.36	3.14%
	10	雀巢咖啡丝滑拿铁(非医保刷卡)	315.05	2.84%
			合计	6,093.99
2019年度	1	东阿阿胶_250克	3,372.64	12.05%
	2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_10ml*30支	2,664.96	9.52%
	3	恩替卡韦片_0.5毫克*7片	1,936.54	6.92%
	4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_2.5mg*14片*2板	1,343.22	4.80%
	5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_5mg*14片*3板	1,342.71	4.80%
	6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_0.5g*10片*5板	1,119.18	4.00%
	7	5756 幼儿配方羊乳粉(12-36月龄, 3段)_800g	849.91	3.04%
	8	阿胶_250克	735.77	2.63%
	9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_10ml*12支	734.64	2.62%
	10	定坤丹_7g*4瓶	677.24	2.42%
			合计	14,776.79
2018年度	1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_10ml*30支	2,145.22	10.04%
	2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_2.5mg*14片*2板	1,319.12	6.17%
	3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_5mg*14片*3板	1,039.50	4.87%
	4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_0.5g*10片*5板	858.52	4.02%
	5	东阿阿胶_250克	846.21	3.96%
	6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_10ml*10支	831.96	3.89%

年度	序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	销售金额	占分销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	7	阿胶_250克	596.35	2.79%
	8	妇炎康片（薄膜衣）_0.5g*12片*6板	513.56	2.40%
	9	阿莫西林胶囊_500mg*10粒*2板	498.27	2.33%
	10	金龙鱼黄金比例食用调和油_5L*4	452.25	2.12%
		合计	9,100.96	42.59%
	1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_2.5mg*14片*2板	966.16	6.92%
	2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_5mg*14片*3板	571.84	4.10%
	3	阿胶_250克	477.08	3.42%
	4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_0.5g*10片*5板	450.01	3.22%
	5	金龙鱼黄金比例食用调和油_5L*4	443.12	3.17%
6	四季感冒胶囊_0.41g*12粒*3板	337.54	2.42%	
7	妇炎康片（薄膜衣）_0.5g*12片*6板	331.49	2.37%	
8	阿莫西林胶囊_500mg*10粒*2板	315.70	2.26%	
9	替米沙坦片_40mg*7片*3板	311.27	2.23%	
10	东阿阿胶_250克	310.02	2.22%	
	合计	4,514.24	32.33%	

(4)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合作业务销售前十名单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	销售金额	占品牌合作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_14.5cm*9cm*30只（儿童款）	1,060.14	20.92%
	2	东阿阿胶_250克	396.35	7.82%
	3	医用外科口罩_耳挂式175mm*95mm*10只	383.21	7.56%
	4	红外线体温计_KF-HW-005	288.71	5.70%
	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_50只	231.23	4.56%
	6	阿胶_250g	211.12	4.17%
	7	红外线体温计_KF-HW-001	195.72	3.86%
	8	KF94口罩_30个（L\M\S）	194.89	3.85%
	9	阿胶补血口服液_20ml*40支	164.63	3.25%
	10	人血白蛋白_10g（20%，50ml）/瓶	157.90	3.12%
	合计	3,283.90	64.81%	

年度	序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	销售金额	占品牌合作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9 年度	1	东阿阿胶_250 克	908.41	23.93%
	2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_20ml*48 支	95.60	2.52%
	3	龟龄集_0.3g*30 粒	80.27	2.11%
	4	定坤丹_7g*4 瓶	59.18	1.56%
	5	人血白蛋白_10g (20%, 50ml) /瓶	50.44	1.33%
	6	食用植物调和油/食用调和油/康京元_2.5L(茶籽橄榄清香型)	46.95	1.24%
	7	益安宁丸_112 丸*3 瓶	46.29	1.22%
	8	安宫牛黄丸_3 克	37.75	0.99%
	9	阿胶_200g	30.42	0.80%
	10	0188 五福香米_4kg	29.55	0.78%
			合计	1,384.87
2018 年度	1	东阿阿胶_250 克	254.93	16.19%
	2	食用植物调和油/食用调和油/康京元_2.5L(茶籽橄榄清香型)	164.99	10.48%
	3	礼奈天然皂液 2kg_2kg	53.01	3.37%
	4	蜂蜜/纽西莱特_2000g	35.30	2.24%
	5	阿胶_250 克	34.90	2.22%
	6	五福香米_4kg	33.32	2.12%
	7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_20ml*48 支	31.65	2.01%
	8	礼奈天然皂液_2kg	24.84	1.58%
	9	礼奈云南田三七清热祛火牙膏_200g(清新薄荷味)	20.06	1.27%
	10	安宫牛黄丸_3 克	16.54	1.05%
		合计	669.54	42.51%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	39,930.82	69.45%	77,208.11	74.98%	72,890.54	80.05%	62,628.43	82.53%
华南	9,184.33	15.97%	12,461.00	12.10%	10,753.06	11.81%	8,341.39	10.99%
西北	833.33	1.45%	792.31	0.77%	769.22	0.84%	533.30	0.70%

西南	1,263.18	2.20%	2,646.03	2.57%	2,026.27	2.23%	1,221.75	1.61%
华东	4,224.45	7.35%	5,141.57	4.99%	2,437.43	2.68%	1,610.20	2.12%
华北	1,193.85	2.08%	2,111.51	2.05%	1,099.13	1.21%	825.51	1.09%
东北	867.15	1.51%	2,615.80	2.54%	1,081.26	1.19%	722.70	0.95%
合计	57,497.11	100.00%	102,976.34	100.00%	91,056.91	100.00%	75,883.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中、华南地区，呈稳步增长趋势。从地域分布看，公司业务地域集中度较为明显，与发行人在各区域市场门店数量布局有关，发行人门店覆盖范围主要在湖南、海南两地，销售收入相对集中于华中和华南地区。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8,543.18	49.65%	21,884.33	21.25%	20,914.33	22.97%	14,799.34	19.50%
第二季度	28,953.93	50.35%	27,361.29	26.57%	21,271.52	23.36%	18,559.23	24.46%
第三季度	-	-	26,646.93	25.88%	25,343.34	27.83%	21,199.85	27.94%
第四季度	-	-	27,083.79	26.30%	23,527.73	25.84%	21,324.87	28.10%
合计	57,497.11	100.00%	102,976.34	100.00%	91,056.91	100.00%	75,883.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略低，主要系春节假期因素所致，其他三个季度收入占比相对接近。

6、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促销服务收入	1,120.08	66.91%	3,728.12	76.61%	2,584.04	71.55%	1,537.08	66.86%
加盟管理收入	368.55	22.02%	670.96	13.79%	575.91	15.95%	550.47	23.94%
转租收入	64.77	3.87%	231.56	4.76%	243.10	6.73%	148.71	6.4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料收入	44.15	2.64%	221.11	4.54%	204.65	5.67%	62.66	2.73%
其他	76.42	4.56%	14.91	0.31%	3.65	0.10%	0.10	0.00%
合计	1,673.97	100.00%	4,866.66	100.00%	3,611.35	100.00%	2,299.03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促销服务收入、加盟管理收入、转租收入和物料收入。其中促销服务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该部分收入系公司充分利用连锁药店规模优势和下游客户资源，配合供应商的营销活动，为供应商进行产品宣传、陈列服务等推广活动，从供应商处所取得相应的增值服务收入。随着公司影响力的提高，2017年至2019年促销服务收入逐年增加，由于2020年1-6月疫情影响，同时行业内一般促销活动都集中在下半年，开展的促销活动有所减少，促销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7、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标准及依据

(1)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直营门店零售业务

直营门店零售业务系公司通过直营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或医保刷卡销售，以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银行刷卡回执单、医保刷卡回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加盟门店配送业务

加盟门店配送业务系公司与加盟商签订加盟商合同后，根据加盟商配送申请将货物配送到加盟门店，加盟门店对货物签收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③分销业务及品牌合作业务

分销业务及品牌合作业务对象主要为品牌合作门店、医院、其他医药流通企业，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客户提出的采购需求，将商品发送给客户，在收到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各销售模式下的交货时点、收入确认具体标志、退货政策、款项结算方式如下：

销售模式	交货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	验收程序	退货政策	款项结算方式
直营门店零售业务	商品交付给零售客户并取得收款权利	发行人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收款权利后，以雨诺 G3ERP 系统的销售出库记录为依据确认收入	在结算时客户确认商品包装完好、无污染破损	质量问题可退换	发行人与终端消费者交易时进行结算，部分医保款根据当地医保政策结算
加盟门店配送业务	根据加盟商配送申请将货物配送到加盟门店，加盟门店对货物签收	加盟店在雨诺 G3ERP 系统中提交订货申请，发行人在商品配送给加盟店，并在雨诺 G3ERP 系统中签收，公司对确认签收后的货物确认收入	加盟店确认到货产品、数量、批次与订货申请是否一致且没有破损后签收	质量问题可退换、召回退货	发行人采取“七统一”管理，先将加盟店营业款归集至公司账户，再按照结算规则与加盟商定期进行结算，发行人与加盟商结算的周期通常为 1 个月
分销业务	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签收	将商品发送给客户，在收到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按订单或合同准时送到客户仓库，并按客户收货流程进行验收	质量问题可退换	款到发货、货到付款、信用期收款等
品牌合作业务	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签收	将商品发送给客户，在收到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按订单准时送到客户仓库，并按客户收货流程进行验收	质量问题可退换	款到发货、货到付款、信用期收款

(2)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本公司为供应商提供商品宣传、推广，为加盟商提供加盟管理、为品牌合作客户提供商号使用等服务、劳务且收到款项或基本确定款项能够收到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8、第三方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	427.22	661.52	539.09	228.15
业务员代客户缴存	11.25	42.91	356.69	165.54
合计	438.47	704.43	895.78	393.69

营业收入	59,171.08	107,842.99	94,668.26	78,182.31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4%	0.65%	0.95%	0.50%

导致上述回款方与签订经济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公司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规模较小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不完善，为了结算便利性直接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转账。整体而言，回款方与签订经济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况总体占比较小。

9、现金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2,564.22	7,361.49	7,712.59	9,034.79
直营业务收入金额	19,837.19	35,721.88	34,227.60	32,213.78
现金收款占直营业务收入比例	12.93%	20.61%	22.53%	28.05%

注：以上统计金额均含税

公司所处的医药零售行业主要面对广大个人消费者，收款方式主要包括现金、医保卡、银联结算等方式，因个人消费存在单笔交易金额低、现金付款方便快捷等特点，消费者在门店购买药品仍存在使用现金的支付习惯，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现金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6,628.65	99.87%	82,620.98	99.73%	72,313.71	99.71%	58,850.61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58.93	0.13%	224.20	0.27%	207.08	0.29%	47.68	0.08%
合计	46,687.58	100.00%	82,845.18	100.00%	72,520.78	100.00%	58,898.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23.13%、14.24%，增长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业务类型列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均为对应业务类型的商品采购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盟业务	21,012.97	45.06%	35,676.03	43.18%	34,176.72	47.26%	29,998.04	50.97%
直营业务	12,214.04	26.19%	21,138.62	25.59%	19,901.51	27.52%	18,299.53	31.09%
分销业务	8,764.34	18.80%	22,249.35	26.93%	16,806.99	23.24%	10,553.04	17.93%
品牌合作业务	4,637.31	9.95%	3,556.98	4.31%	1,428.49	1.98%	-	-
合计	46,628.65	100.00%	82,620.98	100.00%	72,313.71	100.00%	58,850.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加盟业务、直营业务和分销业务的销售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西成药	26,835.41	57.55%	62,337.75	75.45%	52,070.23	72.01%	38,248.03	64.99%
中药	2,721.30	5.84%	5,472.00	6.62%	6,712.77	9.28%	6,790.18	11.54%
保健食品	1,692.32	3.63%	3,061.03	3.70%	2,634.76	3.64%	1,999.93	3.40%
医疗器械	7,333.20	15.73%	1,629.10	1.97%	1,296.18	1.79%	1,163.63	1.98%
生物制剂	1,791.98	3.84%	1,574.24	1.91%	987.30	1.37%	690.91	1.17%
计生用品	122.65	0.26%	419.38	0.51%	444.52	0.61%	360.18	0.61%
生活用品	6,131.79	13.15%	8,127.48	9.84%	8,167.95	11.30%	9,597.75	16.31%
合计	46,628.65	100.00%	82,620.98	100.00%	72,313.71	100.00%	58,850.61	100.00%

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成本也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中西成药、中药的采购成本。

4、票折返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收到的票折返利金额	3,520.24	5,701.31	4,775.58	2,051.87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的返利金额	3,402.32	6,823.24	3,537.95	1,980.98
计入存货余额的返利金额	337.47	219.55	1,341.48	103.85
当期营业成本	46,687.58	82,845.18	72,520.78	58,898.29
当期毛利	12,483.50	24,997.81	22,147.47	19,284.02
当期收到的票折返利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7.54%	6.88%	6.59%	3.48%
当期收到的票折返利占当期毛利比例	28.20%	22.81%	21.56%	10.64%

公司上游供应商为激励销售，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内按照协议约定给予一定的返利，公司通过规模采购获得的票折返利可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按照与供应商前期约定的条件或者政策来执行返利，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购销合同，返利收入一般以季度和年度为主，由于在签署合同时无法预计采购量是否达到标准，故均在满足条件收到供应商返利后再确认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收到供应商返利或者基本确定可以收到供应商返利后，由于公司产品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在收到供应商返利的当月计入存货，并根据对应存货销售情况冲减相应的销售成本，同时减少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折返利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48%、6.59%、6.88%、**7.54%**，当期收到的票折返利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与重点供应商的合作力度，供应商给予的返利相应增加。公司供应商票折返利呈显著增长的趋势：一方面得益于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依托于公司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2018 年、2019 年公司直营和加盟业务稳步增长、分销业务规模扩张，业务需求的攀升使得公司采购规模扩大，供应商票折返利相应增加；另一方面，2018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顺势推行了“品牌战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引进并推广单价高、单位返利高的知名品牌品种，逐步替代品牌知名度较小、返利较小的厂家品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0,868.45	87.06%	20,355.35	81.43%	18,743.20	84.63%	17,032.68	88.33%
其他业务毛利	1,615.04	12.94%	4,642.46	18.57%	3,404.27	15.37%	2,251.35	11.6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483.50	100.00%	24,997.81	100.00%	22,147.47	100.00%	19,28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占比在80%以上。其他业务的利润贡献较低。

1、毛利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毛利及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中西成药	7,132.88	65.63%	16,196.88	79.57%	13,580.97	72.46%	11,559.82	67.87%
中药	626.09	5.76%	1,353.34	6.65%	1,725.61	9.21%	1,845.08	10.83%
保健食品	595.06	5.48%	1,418.68	6.97%	1,307.57	6.98%	1,233.71	7.24%
医疗器械	1,291.74	11.89%	622.59	3.06%	533.48	2.85%	523.44	3.07%
生物制剂	65.20	0.60%	44.27	0.22%	79.16	0.42%	66.26	0.39%
计生用品	55.62	0.51%	130.41	0.64%	145.67	0.78%	83.87	0.49%
生活用品	1,101.85	10.14%	589.18	2.89%	1,370.75	7.31%	1,720.49	10.10%
合计	10,868.45	100.00%	20,355.35	100.00%	18,743.20	100.00%	17,032.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中西成药销售业务，公司在保持传统产品优势的同时，不断丰富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生活用品等类别，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2）主营业务毛利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的毛利及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加盟业务	2,242.82	20.64%	3,781.82	18.58%	4,119.87	21.98%	3,691.73	21.67%
直营业务	5,881.81	54.12%	10,593.33	52.04%	9,917.51	52.91%	9,932.96	58.32%
分销业务	2,314.50	21.30%	5,741.26	28.21%	4,559.41	24.33%	3,407.98	20.0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品牌合作业务	429.32	3.95%	238.95	1.17%	146.41	0.78%	-	-
合计	10,868.45	100.00%	20,355.35	100.00%	18,743.20	100.00%	17,032.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直营业务，直营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58.32%、52.91%、52.04%、**54.12%**，加盟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21.67%、21.98%、18.58%、**20.64%**，在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趋势下，公司**分销**业务毛利整体亦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分别为 20.01%、24.33%、28.21%、**21.30%**。品牌合作业务为 2018 年新增业务，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加盟业务	9.64%	40.45%	3.90%	9.58%	38.32%	3.67%
直营业务	32.50%	31.47%	10.23%	33.38%	30.81%	10.29%
分销业务	20.90%	19.27%	4.03%	20.51%	27.18%	5.58%
品牌合作业务	8.47%	8.81%	0.75%	6.29%	3.69%	0.23%
合计	18.90%	100.00%	18.90%	19.77%	100.00%	19.7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加盟业务	10.76%	42.06%	4.52%	10.96%	44.40%	4.87%
直营业务	33.26%	32.75%	10.89%	35.18%	37.21%	13.09%
分销业务	21.34%	23.46%	5.01%	24.41%	18.40%	4.49%
品牌合作业务	9.30%	1.73%	0.16%	-	-	-
合计	20.58%	100.00%	20.58%	22.45%	100.00%	22.45%

注：收入占比=各项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最大，直营业务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销售毛利既包含配送毛利，也包含了门店零售毛利，因此毛利率高于加盟业务模式。**2017年至2019年**分销业务在报告期内收入占比逐年增长，毛利率贡献也呈现上升趋势，**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客户需求减少分

销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贡献有所下降。

直营业务毛利率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1.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优化商品结构。2018 年起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顺势推行了“品牌战略”，即大力引进并推广知名品牌品种，逐步替代高毛利的品牌知名度较小厂家品种。知名品牌品种由于知名度高，吸客能力强，但毛利率相对偏低。随着知名品牌品种的销售增加，导致直营业务毛利率 2018 年有所下降。

加盟业务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1.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品牌战略”的推行，加盟店的商品结构作出相应调整，逐步向知名品牌品种转型。由于加盟店的经营主要跟随直营业务的变化而调整，因此相对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

分销业务毛利率 2018 年较 2017 年波动较大，下降 3.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和盛医药 2017 年设立全国营销中心，主要是面向全国县域连锁或单体药店销售市场急需且具有价格优势的贴牌或独家代理产品，减少了商品流通环节和渠道费用，故其毛利率较高，2018 年子公司和盛医药取得古汉养生精、东阿阿胶等知名品牌的区域代理权，并设立了品牌控销中心，负责上述品种的分销，从而使得**分销**业务在报告期内收入占比逐年增长，毛利率贡献也呈现上升趋势。品牌控销中心分销的品种，由于生产厂家在市场投入了较多营销资源，产品知名度高、市场容量大，但毛利率略低于贴牌或独家代理产品。随着知名品牌品种的销量逐步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分销**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品牌合作业务 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3.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品牌合作业务为公司 2018 年新增业务，合作初期主要输出有价格优势、毛利率较高的贴牌或代理商品；随着合作的深入，根据品牌合作公司的需要，2019 年开始增加常规品种的销售。常规品种毛利率较低，进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2020 年 1-6 月公司为增强品牌合作客户的黏性，将部分优势产品对品牌合作客户倾斜，毛利率有所提高。**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中西成药	21.00%	59.08%	12.41%	20.62%	76.26%	15.73%
中药	18.70%	5.82%	1.09%	19.83%	6.63%	1.31%
保健食品	26.02%	3.98%	1.04%	31.67%	4.35%	1.38%
医疗器械	14.98%	15.00%	2.25%	27.65%	2.19%	0.60%
生物制剂	3.51%	3.23%	0.11%	2.74%	1.57%	0.04%
计生用品	31.20%	0.31%	0.10%	23.72%	0.53%	0.13%
生活用品	15.23%	12.58%	1.92%	6.76%	8.46%	0.57%
合计	18.90%	100.00%	18.90%	19.77%	100.00%	19.7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中西成药	20.69%	72.10%	14.91%	23.21%	65.64%	15.23%
中药	20.45%	9.27%	1.90%	21.37%	11.38%	2.43%
保健食品	33.17%	4.33%	1.44%	38.15%	4.26%	1.63%
医疗器械	29.16%	2.01%	0.59%	31.03%	2.22%	0.69%
生物制剂	7.42%	1.17%	0.09%	8.75%	1.00%	0.09%
计生用品	24.68%	0.65%	0.16%	18.89%	0.59%	0.11%
生活用品	14.37%	10.48%	1.51%	15.20%	14.92%	2.27%
合计	20.58%	100.00%	20.58%	22.45%	100.00%	22.45%

注：收入占比=各项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贡献主要来源于中西成药、中药、保健食品的销售。公司日常经营的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生活用品的品规达 1.7 万余种，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型下主要销售的单品不尽相同，公司在保持基本产品结构稳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发生变化。

3、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各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603883	老百姓	32.31%	33.59%	35.21%	35.31%
603939	益丰药房	36.57%	37.79%	37.81%	38.41%
002727	一心堂	35.70%	37.41%	39.30%	40.17%

603233	大参林	36.78%	38.04%	40.08%	38.88%
可比公司均值		35.34%	36.71%	38.10%	38.19%
公司		18.90%	19.77%	20.58%	22.4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医药流通领域商品类别众多，不同企业经营的具体产品有所侧重，所采取的经营模式不尽相同，进而造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门店布局、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门店布局	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603883	老百姓	主要通过构建营销网络从事药品及其他健康、美丽相关商品的销售，经营品类包括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养生中药、健康器材、健康食品、普通食品、个人护理品和生活用品等。除药品零售外，兼营药品批发与制造（主要为中成药及中药饮片制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覆盖全国 22 个省，共计 5,128 家门店的营销网络，其中直营门店 3,894 家、加盟门店 1,234 家。	2019 年度分行业来看，老百姓零售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88.22%，批发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6%，其他业务是药圣堂对集团外部单位的商品销售收入和门店转租收入，占比 0.72%。 2019 年度分产品来看，中西成药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79.76%，中药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7.14%，非药品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13.09%。
603939	益丰药房	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兼顾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广东、河北、北京九省市共开设了 4,752 家连锁门店（含加盟店 386 家）	2019 年度分行业来看，益丰药房零售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3.32%，批发业务占比 3.77%，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2.91%。 2019 年度分产品来看，中西成药占营业收入比例 69.66%，中药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1%，非药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16.42%，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1%。
002727	一心堂	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和医药批发业务，其中医药零售连锁是核心业务。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药、西药及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销售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心堂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直营连锁门店 6,266 家。	2019 年度分行业来看，一心堂零售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94.80%，批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0%，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0%。 2019 年度分产品来看，中西成药占营业收入比例 73.23%，中药占营业收入比例 7.69%，医疗器械及计

		入。		生、消毒用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6.92%，其他商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76%，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2.40%。
603233	大参林	主要从事药品、中药饮片、参茸滋补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家居用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广东、广西、河南、河北、江西、福建、江苏、浙江、陕西、黑龙江等 10 个省份拥有 4,756 家（含加盟店 54 家）。	2019 年度分行业来看，大参林零售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5.72%，批发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96%，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2.33%。 2019 年度分产品来看，中西成药占营业收入比例 66.52%，参茸滋补药材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3%，中药饮片占营业收入比例 2.80%，非药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16.32%，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2.33%。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因同行业未单独披露加盟业务和品牌合作业务毛利率，因此选取可比公司批发和零售毛利率与公司相应类别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603883	老百姓	批发业务	10.79	12.35	12.63	7.13
		零售业务	36.24	36.32	37.97	37.92
603939	益丰药房	批发业务	10.30	8.75	16.58	23.38
		零售业务	37.68	38.55	38.24	38.71
002727	一心堂	批发业务	8.89	16.89	23.10	22.31
		零售业务	36.66	38.02	39.76	40.83
603233	大参林	批发业务	14.37	11.10	13.78	12.93
		零售业务	37.50	38.59	40.54	39.17
可比公司批发均值			11.09	12.27	16.52	16.44
公司分销业务毛利率			20.90	20.51	21.34	24.41
可比公司零售均值			37.02	37.87	39.13	39.16
公司直营（零售）毛利率			32.50	33.38	33.26	35.1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1）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优势较为明显，对上游的议价能力较强；2）公司直营业务产品结构与可比公司有所差异，公司直营业务收入中特殊门诊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特殊门诊用药费用按住院费用报销办法，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比例进行

支付。因此特殊门诊药品销售毛利相对较低。由于公司特殊门诊收入占比较大，拉低了直营业务毛利率。特殊门诊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18.41%、19.25%、21.86%、**20.13%**，占直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50%、22.14%、22.16%、**33.04%**，扣除特殊门诊影响后公司直营业务的毛利率为 39.78%、37.24%、36.67%、**36.0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分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分销**业务主要为代理品种和贴牌合作品种。代理品种是指供应商对渠道进行了分类管理，公司能够获得供应商产品的全国或区域代理权，进而享受优惠的采购价格。贴牌合作品种是公司充分利用在医药流通领域的经营优势，选择产品质量可靠、产能相对稳定的医药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将商标授权医药生产企业进行贴牌生产后进行**分销**。代理品种和贴牌品种通过加强与医药生产企业的直接合作，整合采购渠道，减少产品流通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毛利率高于市场上常规品种，常规品种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业务收入中代理品种与贴牌品种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分销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分销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分销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分销业务收入比例
贴牌品种	2,675.49	24.15%	5,698.89	20.36%	4,187.41	19.60%	3,317.51	23.76%
代理品种	3,043.91	27.47%	15,547.52	55.55%	7,016.68	32.84%	3,067.14	21.97%
合计	5,719.40	51.62%	21,246.41	75.91%	11,204.09	52.44%	6,384.65	45.73%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代理品种和贴牌品种的收入占**分销**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45.73%、52.44%、75.91%、**51.62%**，由于该类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较高，直接提高了公司**分销**业务的毛利率。2017年至2019年公司**分销**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一心堂的批发业务接近，一心堂的厂商品牌共建方式通过直接

向生产厂家采购，生产企业将渠道费用、广告费用、营销费用等转化为商品毛利让渡给公司。与公司分销业务产品中代理和贴牌类型基本一致，公司分销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一心堂相比处于合理水平。2020年1-6月，公司分销业务主要销售防疫用品，贴牌和代理品种的销售额有所下降。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012.11	10.16%	13,642.32	12.65%	12,047.83	12.73%	10,681.30	13.66%
管理费用	1,931.56	3.26%	3,920.56	3.64%	3,777.46	3.99%	3,456.29	4.42%
财务费用	125.95	0.21%	98.70	0.09%	343.88	0.36%	456.57	0.58%
合计	8,069.61	13.64%	17,661.58	16.38%	16,169.17	17.08%	14,594.16	18.67%

注：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8.67%、17.08%、16.38%、**13.64%**，在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期间费用总额虽有所增长，但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08.25	50.04%	6,449.63	47.28%	5,848.46	48.54%	4,824.44	45.17%
房租及物业费	1,726.49	28.72%	3,578.62	26.23%	3,222.14	26.74%	2,883.38	26.99%
促销及物料消耗	584.97	9.73%	1,290.09	9.46%	1,100.25	9.13%	1,431.12	13.40%
水电费、办公费、交通差旅费、车辆综合费用	328.10	5.46%	966.68	7.09%	783.30	6.50%	730.41	6.84%
长期资产摊销	294.80	4.90%	621.25	4.55%	487.88	4.05%	404.27	3.78%
配送费	28.99	0.48%	605.17	4.44%	528.21	4.38%	383.66	3.59%
会务、培训服务费	35.08	0.58%	112.41	0.82%	60.33	0.50%	20.03	0.19%

其他	5.43	0.09%	18.47	0.14%	17.27	0.14%	3.99	0.04%
合计	6,012.11	100.00%	13,642.32	100.00%	12,047.83	100.00%	10,681.30	100.00%
销售费用率	10.16%		12.65%		12.73%		13.66%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66%、12.73%、12.65%、**10.16%**；主要的费用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费。

随着公司门店网络的扩张和**分销**业务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和薪酬有所提升，导致职工薪酬呈现增加趋势；公司直营门店的增加导致公司房租及物业费、维修费等相关支出逐年增加。

2018 年“促销及物料消耗”费用与销售规模变动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在 2017 年及以前年度给予加盟店的促销活动奖励主要进入销售费用，在 2018 年以后是通过票折的形式，直接抵减了对应的收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适用新的收入准则，将配送费计入销售商品产生的履约成本，故 2020 年 1-6 月配送费大幅减少。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1	603883	老百姓	19.68	21.56	22.78	22.24
2	603939	益丰药房	23.59	26.09	27.43	26.92
3	002727	一心堂	24.24	27.05	26.75	27.83
4	603233	大参林	22.13	26.02	28.07	25.91
平均值			22.41	25.18	26.26	25.73
本公司			10.16	12.65	12.73	13.6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模式的不同造成的；公司门店布局以加盟店为主，加盟店均为独立的经营实体，自负盈亏，可比公司门店类型以直营门店为主，发行人直营门店数量占门店总数的比例较低，可比公司主要为直营门店，对应的销售人员薪酬、房租物业等费用支出均高于本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16.10	62.96%	2,401.87	61.26%	2,463.15	65.21%	2,310.59	66.85%
水电费、办公费、交通差旅费、车辆综合费用	246.68	12.77%	529.44	13.50%	544.57	14.42%	538.61	15.58%
中介服务、软件服务、培训、会务费	148.57	7.69%	445.92	11.37%	206.75	5.47%	238.03	6.89%
长期资产摊销	259.39	13.43%	332.46	8.48%	297.13	7.87%	226.79	6.56%
房租及物业费	59.37	3.07%	205.38	5.24%	261.56	6.92%	137.45	3.98%
其他	1.45	0.08%	5.49	0.14%	4.30	0.11%	4.82	0.14%
合计	1,931.56	100.00%	3,920.56	100.00%	3,777.46	100.00%	3,456.29	100.00%
管理费用率	3.26%		3.64%		3.99%		4.42%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略有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管理费用率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水电费、办公费、交通差旅费、车辆综合费用、房租物业费、长期资产摊销等。

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各地物价水平上涨，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有所提升。2019 年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8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处置子公司和盛长风，相应减少管理人员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房租及物业费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 2018 年随着公司人员扩张，原有办公场所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办公楼搬迁导致房租及物业费有所上升。2019 年度处置子公司和盛长风，房租及物业费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因公司新搬迁的办公场所房租较上年降低，房租及物业费相应减少，原有办公场所的装修费提前摊销导致长期资产摊销亦大幅增加。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1	603883	老百姓	4.51	4.76	4.77	5.25
2	603939	益丰药房	4.00	4.27	3.87	4.15
3	002727	一心堂	3.40	4.09	4.35	4.58
4	603233	大参林	4.08	4.67	4.69	4.67
平均值			4.00	4.44	4.42	4.66
本公司			3.26	3.64	3.99	4.4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增加、管理效率的提高，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逐步降低，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98.64	18.09	109.85	284.38
减：利息收入	78.93	136.27	68.71	31.54
手续费	106.24	216.88	302.74	203.73
合计	125.95	98.70	343.88	456.57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2017年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自有资金有所增加，2018年公司减少了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有所减少。2019年1月公司偿还全部借款，因经营需要，8月和12月进行了部分银行借款，并于次月偿还，故2019年借款余额较2018年变化不大，而利息支出减少。2020年1-6月，因疫情需要采购大量抗疫物资，银行借款增加，故利息支出增加。手续费主要为客户使用医卡通、健医通、平安卡等在门店消费时产生的费用。由于公司第三方收费通道增加，导致2018年收取的手续费比2017年增加。2019年因第三方费率下降，手续费相应减少。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47.44	37.06	33.96	277.06
其他	56.76	0.17	-	-
合计	104.20	37.23	33.96	277.0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二）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7.95	-	410.6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28	-9.66	-	-
合计	-123.28	-57.61	-	410.66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0.57	-96.1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43	-92.60	-	-
合计	-143.00	-188.77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详见本节之“十一、资产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之“3、应收账款”和“6、其他应收款”。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坏账损失	-	-	-64.07	-79.93
存货跌价损失	-97.85	-59.01	-22.72	-18.56
合计	-97.85	-59.01	-86.78	-98.4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8.49万元、-86.78万元、-59.01万元、**-97.85万元**；2017年和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无其他资产减值损失。**2020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详见本节之“十一、资产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之“7、存货”。**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7.73	-	-
合计	-	7.73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盟店积分清零	-	110.24	124.72	-
政府补助	-	100.00	-	-
罚款收入	17.35	46.01	47.42	12.96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5.55	43.08	42.10	-
违约金收入	2.86	20.45	9.89	10.09
盘盈利得	0.08	2.45	7.89	4.48
其他	85.32	6.71	22.19	29.91
合计	151.15	328.94	254.22	57.44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加盟店积分清零收入、政府补助、罚款收入、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以及违约金收入。2018年起公司在年末对会员积分进行清零，

因此 2017 年无加盟店积分清零收入。

计入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二）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盘亏损失	-	32.38	51.50	206.05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98	18.17	-	3.71
违约金支出	-	15.98	-	-
赔偿金支出	140.82	9.50	0.51	-
对外捐赠	84.59	0.50	0.50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0.13	16.10	0.20
其他	7.21	7.48	3.00	16.16
合计	234.60	84.15	71.62	226.12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盘亏损失、罚没及滞纳金支出、违约金支出等。

（七）税费分析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对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2995-3 号”《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养天和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合计
2017	期初未交额	234.91	47.28	13.05	9.26	0.59	-	305.09

年度	应交税额	3,471.64	1,199.38	166.38	118.86	26.71	6.35	4,989.31
	已交税额	3,535.59	1,293.50	163.23	116.58	27.30	6.35	5,142.54
	期末未交额	170.97	-46.84	16.19	11.54	-	-	151.86
2018年度	期初未交额	170.97	-46.84	16.19	11.54	-	-	151.86
	应交税额	2,088.36	1,317.17	162.65	116.23	27.11	8.25	3,719.77
	已交税额	2,232.03	1,074.89	155.96	111.38	27.11	8.25	3,609.63
	期末未交额	27.29	195.44	22.88	16.39	-	-	262.00
2019年度	期初未交额	27.29	195.44	22.88	16.39	-	-	262.00
	应交税额	2,406.96	1,742.81	145.98	105.14	30.27	6.13	4,437.30
	已交税额	2,172.59	1,592.58	153.86	110.82	30.27	6.13	4,066.25
	期末未交额	261.66	345.68	15.00	10.72	-	-	633.05
2020年1-6月	期初未交额	261.66	345.68	15.00	10.72	-	-	633.05
	应交税额	1,327.51	1,038.22	94.66	76.26	15.29	12.47	2,568.44
	已交税额	1,512.88	598.58	91.60	70.39	15.29	12.47	2,301.21
	期末未交额	76.30	785.32	18.06	16.58	-	-	900.29

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及增值税 2017 年末、2018 年末与应交税费项目对应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存在预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情况，预缴部分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2、所得税费用及其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32.28	1,747.24	1,317.17	1,199.38
递延所得税	-25.63	8.65	137.14	-187.69
所得税费用合计	1,006.65	1,755.89	1,454.31	1,011.6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3,844.34	6,974.43	5,757.81	4,753.0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1.09	1,743.61	1,439.45	1,188.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49.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82	-14.68	-	-244.4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3	26.96	14.85	18.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1	-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1,006.65	1,755.89	1,454.31	1,011.6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11.69 万元、1,454.31 万元、1,755.89 万元、**1,006.6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1.28%、25.26%、25.18%、**26.19%**。

十一、资产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3,450.50	83.50%	52,788.30	82.59%	54,710.37	86.81%	41,529.88	86.12%
非流动资产	12,540.54	16.50%	11,128.59	17.41%	8,313.62	13.19%	6,692.87	13.88%
合计	75,991.04	100.00%	63,916.89	100.00%	63,023.99	100.00%	48,222.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总资产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与经营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增加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规模的持续、稳步扩大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

公司总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12%、86.81%、82.59%、**83.50%**，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医药零售行业轻资产的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1	603883	老百姓	51.97	51.15	50.81	59.40
2	603939	益丰药房	61.76	54.34	53.91	70.18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3	002727	一心堂	72.66	70.42	68.75	69.91
4	603233	大参林	62.07	63.05	61.57	69.64
平均值			62.12	59.74	58.76	67.28
本公司			83.50	82.59	86.81	86.1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门店运营主要采取租赁商铺或房产的方式开展，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少；且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公司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增长较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829.67	23.37%	15,271.21	28.93%	12,906.12	23.59%	10,153.53	24.45%
应收票据	-	-	-	-	2,454.87	4.49%	479.89	1.16%
应收账款	15,694.26	24.73%	11,906.25	22.55%	12,530.27	22.90%	10,462.78	25.19%
应收款项融资	1,202.70	1.90%	2,046.24	3.88%	-	-	-	-
预付款项	6,700.57	10.56%	4,656.76	8.82%	4,586.86	8.38%	4,846.37	11.67%
其他应收款	2,058.37	3.24%	2,194.85	4.16%	1,977.29	3.61%	2,483.73	5.98%
存货	22,506.22	35.47%	16,480.21	31.22%	19,785.68	36.16%	12,698.17	30.58%
其他流动资产	458.71	0.72%	232.78	0.44%	469.28	0.86%	405.40	0.98%
合计	63,450.50	100.00%	52,788.30	100.00%	54,710.37	100.00%	41,529.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三项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占比持续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加；为保证公司销售业务的稳定增长，公司需要储备相应的存货，因此期末存货余额占比最高。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26	0.00%	0.09	0.00%	6.90	0.05%	39.34	0.39%
银行存款	10,528.78	71.00%	9,532.70	62.42%	4,811.67	37.28%	4,843.01	47.70%
其他货币资金	4,300.63	29.00%	5,738.42	37.58%	8,087.55	62.66%	5,271.19	51.91%
合计	14,829.67	100.00%	15,271.21	100.00%	12,906.12	100.00%	10,153.53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2,454.87	479.89
合计	-	-	2,454.87	479.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报告期内无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期初余额、本期收到、本期背书、本期贴现、到期承兑、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初余额	2,046.24	2,454.87	479.89	-
本期收到	7,378.30	17,915.57	20,789.42	8,093.95
本期背书	8,478.76	20,103.21	20,775.28	8,022.29
另：期末转出但尚未终止确认部分	256.92	1,779.01	1,960.84	408.23
本期贴现	-	-	-	-

到期承兑	-	-	-	-
期末余额	1,202.70	2,046.24	2,454.87	479.89

注：报告期内未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未终止确认承兑汇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信用等级较高	-	-	-	-
信用等级一般	256.92	1,779.01	1,960.84	408.2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124.81	12,246.22	12,804.26	10,625.6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长	31.67%	-4.36%	20.50%	-
营业收入	59,171.08	107,842.99	94,668.26	78,182.3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66%	13.92%	21.09%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63%	11.36%	13.53%	13.59%

注：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计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系根据上年同期数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25.65 万元、12,804.26 万元、12,246.22 万元、**16,124.8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59%、13.53%、11.36%、**13.6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直营店、加盟店数量增长和分銷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报告期各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8,182.31 万元、94,668.26 万元、107,842.99 万元、**59,171.08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增加，但营业收入的增速高于应

收账款的增速，未来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应收账款余额也将随业务发展而增长。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根据应收账款历史的回款情况及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制定了符合自身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124.81	12,246.22	12,804.26	10,625.65
坏账准备	430.54	339.98	273.99	162.8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694.26	11,906.25	12,530.27	10,462.78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67%	2.78%	2.14%	1.53%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处于比较稳定的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处于安全合理的水平，未发生过重大的坏账损失。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老百姓	益丰药房	一心堂	大参林	本公司
2020.6.30	应收账款余额	115,410.17	80,452.08	75,877.18	38,467.17	16,124.81
	坏账准备	883.48	511.13	401.54	2,066.98	430.54
	计提比例	0.77%	0.64%	0.53%	5.37%	2.67%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8,163.64	75,608.54	52,580.77	37,694.65	12,246.22
	坏账准备	877.33	585.01	289.37	2,135.37	339.98
	计提比例	0.81%	0.77%	0.55%	5.66%	2.78%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4,844.87	60,900.84	61,186.33	29,291.33	12,804.26
	坏账准备	803.52	430.22	543.86	1,595.59	273.99
	计提比例	0.85%	0.71%	0.89%	5.45%	2.14%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0,501.97	34,138.90	60,307.14	25,982.09	10,625.65
	坏账准备	633.77	279.07	589.43	1,325.68	162.86
	计提比例	0.79%	0.82%	0.98%	5.10%	1.5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

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24.81	100.00%	430.54	15,694.26
其中：账龄组合	6,316.48	39.17%	365.06	5,951.42
应收加盟店、医疗机构款项	6,547.98	40.61%	65.48	6,482.50
应收医保中心款项	3,124.47	19.38%	-	3,124.47
将于次月1号到账的直营店营业款	135.87	0.84%	-	135.87
合计	16,124.81	100.00%	430.54	15,694.26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46.22	100.00%	339.98	11,906.25
其中：账龄组合	4,932.52	40.28%	283.92	4,648.60
应收加盟店、医疗机构款项	5,605.72	45.78%	56.06	5,549.67
应收医保中心款项	1,629.71	13.30%	-	1,629.71
将于次月1号到账的直营店营业款	78.27	0.64%	-	78.27
合计	12,246.22	100.00%	339.98	11,906.25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04.26	100.00%	273.99	12,530.27
其中：账龄组合	3,793.65	29.63%	207.91	3,585.74
性质组合1	6,608.01	51.61%	66.08	6,541.93
性质组合2	2,402.59	18.76%	-	2,402.59
合计	12,804.26	100.00%	273.99	12,530.27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25.65	100.00%	162.86	10,462.78
其中：账龄组合	1,823.79	17.16%	102.31	1,721.49
性质组合 1	6,055.58	56.99%	60.56	5,995.02
性质组合 2	2,746.28	25.85%	-	2,746.28
合计	10,625.65	100.00%	162.86	10,462.78

注：性质组合 1：加盟店、医疗机构应收款：按 1%计提坏账准备；性质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医保中心款项、押金、备用金、将于次月 1 号到账的直营店营业款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主要是由于**分销**业务收入增速较快而形成的账龄组合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9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和盛长风，因和盛长风经营对医疗机构的批发业务，处置后 2019 年末无应收医疗机构款，且 2019 年医保机构的回款周期有所缩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1）受疫情影响，为支持品牌合作企业的发展，增强其对公司的粘性，公司将紧俏的疫情商品资源向品牌合作公司倾斜，疫情缓和后，公司聚焦品牌工业资源的对接，重点加强阿胶类、鸿翔中药粉剂、麦金利蛋白粉等品种在合作公司的销售，公司对于品牌合作客户给予了一定的账期，导致品牌合作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2）2019 年省医保及市医保提前结算，但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医保结算时间，应收医保中心款项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包括应收加盟店款项、次月 1 号到账的直营店营业款、应收医保中心款、应收医疗机构款、应收批发客户款：

公司通过加盟连锁门店进行销售形成应收加盟店款项，加盟店为独立运营自负盈亏的实体，公司对加盟店实行买断式销售，向加盟店配送并经验收通过后即确认收入，根据加盟（连锁）合同的约定，加盟店营业款均归集至公司指定账户，每月月底在扣除加盟商开支后进行结算，加盟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将于次月 1 号到账的直营店营业款是指直营门店在实现终端销售后，公司即确认收入，当日营业款在营业结束后在第二日归集至公司指定账户，因此月末存在收款时间晚于销售截止时间而形成的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医保中心款为消费者以医保刷卡方式购买药品，医保中心根据规定定期划款给公司，上述款项需要与各门店所在地医保机构结算，医保中心回

款时间具有一定的滞后，但是上述款项回款风险较小。

应收医疗机构款主要为原子公司和盛长风对医疗机构的配送业务产生，由于 2019 年公司已处置和盛长风，2019 年末无应收医疗机构款。医疗机构付款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因此主要采取信用账期收款的方式。

公司应收批发销售款由**分销**业务和品牌合作业务形成，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公司批发业务主要面向特色品种批发业务的其他医药流通企业、品牌合作模式下的中小连锁药房企业。

(5) 所有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6. 30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24.51	95.04%
1-2 年（含 2 年）	686.67	4.26%
2-3 年（含 3 年）	99.40	0.62%
3-4 年（含 4 年）	14.22	0.09%
合计	16,124.81	100.00%
账龄	2019.12.31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85.23	94.60%
1-2 年（含 2 年）	536.18	4.38%
2-3 年（含 3 年）	110.59	0.90%
3-4 年（含 4 年）	14.22	0.12%
合计	12,246.22	100.00%
账龄	2018.12.31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20.64	89.98%
1-2 年（含 2 年）	1,200.42	9.38%
2-3 年（含 3 年）	63.44	0.50%
3-4 年（含 4 年）	19.76	0.15%
合计	12,804.26	100.00%
账龄	2017.12.31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280.18	96.75%
1-2年（含2年）	217.17	2.04%
2-3年（含3年）	128.29	1.21%
合计	10,625.65	100.00%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上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期末，尚未发生无法回收风险。从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行业特征。

(6)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0.6.30	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	1,475.34	1年以内、1至2年	9.15%
	广东养天和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27.68	1年以内	5.13%
	湖南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	788.99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4.89%
	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	564.09	1年以内	3.50%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47.12	1年以内	2.77%
	合计	4,103.22		25.44%
2019.12.31	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	762.98	1年以内	6.23%
	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	580.47	1年以内、1至2年	4.74%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35.69	1年以内	3.56%
	湖南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	310.51	1年以内	2.54%
	重庆养天和昌野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82.58	1年以内	2.31%
	合计	2,372.23		19.38%
2018.12.31	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	1,026.55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8.02%
	湖南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572.24	1年以内	4.47%
	湖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522.32	1年以内、1至2年	4.08%
	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39.80	1年以内	3.43%
	醴陵市中医院	422.54	1年以内	3.30%
	合计	2,983.44		23.30%
2017.12.31	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	1,055.98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9.94%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87.57	1年以内	5.53%
醴陵市中医院	562.57	1年以内	5.29%
湖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508.31	1年以内	4.78%
湖南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503.24	1年以内	4.74%
合计	3,217.68		30.28%

注：湖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2019 年更名为湖南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

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来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末余额合计为 4,103.22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25.44%，除应收医保中心款外，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占应收账款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主要客户为医保中心、其他医药流通企业等，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02.70	2,046.24	-	-
合计	1,202.70	2,046.24	-	-

因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该类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终止确认金额	333.14	9,504.81	-	-
未终止确认金额	256.92	1,779.01	-	-
其中：贴现未到期金额	-	-	-	-
背书未到期金额	256.92	1,779.01	-	-
合计	590.06	11,283.82	-	-

5、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11.59	98.67%	4,509.59	96.84%	4,235.27	92.33%	4,776.36	98.56%
1年以上	88.98	1.33%	147.16	3.16%	351.59	7.67%	70.01	1.44%
合计	6,700.57	100.00%	4,656.76	100.00%	4,586.86	100.00%	4,846.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物业租赁费、预付货款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98.67%，无大额长期预付款项。2020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增多主要是由于筹备下半年的营销活动，增加了供应商采购，部分产品需要提前支付货款，导致预付账款增多。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及占比、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货款	2,526.00	37.70
山东康利莱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599.91	8.95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货款	556.74	8.31
湖南一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364.94	5.45
山西华元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货款	331.99	4.95
合计		4,379.58	65.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925.81	19.88
湖南乐立滋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543.59	11.67
北京市远东医药发展公司	货款	488.00	10.4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国九堂山东阿胶有限公司	货款	261.18	5.61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94.04	4.17
合计		2,412.61	51.8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货款	444.22	9.68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05.99	6.67
湖北汇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1.19	6.57
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99.19	6.52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货款	284.94	6.21
合计		1,635.54	35.6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478.02	30.50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货款	490.25	10.12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货款	320.00	6.60
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99.19	6.17
湖北汇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65.89	5.49
合计		2,853.36	58.88

6、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代收代付款	1,054.52	1,266.78	1,283.86	1,679.47
押金、备用金	594.56	571.28	633.99	529.4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	457.90	402.97	78.03	340.51
合计	2,106.98	2,241.03	1,995.87	2,549.38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2,549.38万元、1,995.87万元、2,241.03万元、2,106.9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加盟店代收的医保机构回款以及支付的押金、备用金等。

(2)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1.33	65.09%	1,764.89	78.75%	1,587.43	79.54%	1,944.01	76.25%
1-2年 (含2年)	428.33	20.33%	150.24	6.70%	153.84	7.71%	389.73	15.29%
2-3年 (含3年)	122.24	5.80%	129.34	5.77%	74.00	3.71%	82.50	3.24%
3-4年 (含4年)	65.40	3.10%	74.00	3.30%	50.68	2.54%	88.12	3.46%
4-5年 (含5年)	14.51	0.69%	14.51	0.65%	85.91	4.30%	6.90	0.27%
5年以上	105.17	4.99%	108.06	4.82%	44.02	2.21%	38.12	1.50%
合计	2,106.98	100.00%	2,241.03	100.00%	1,995.87	100.00%	2,549.38	1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及占比、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代收代付款	304.47	14.45
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76.22	13.1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湘潭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代收代付款	183.27	8.70
岳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服务处	代收代付款	96.38	4.57
长沙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代收代付款	86.58	4.11
合计		946.92	44.9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76.22	12.33
株洲市医疗保险处	代收代付款	249.92	11.15
湘潭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代收代付款	198.15	8.84
汨罗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	代收代付款	91.28	4.07
长沙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代收代付款	88.50	3.95
合计		904.08	40.34

注：代收代付款为代收的加盟店医保款；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为原预付的货款，由于出现纠纷引起诉讼，转其他应收款列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株洲市医疗保险处	代收代付款	223.17	11.18
湘潭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代收代付款	198.95	9.97
长沙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代收代付款	127.12	6.37
岳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服务处	代收代付款	107.38	5.38
汨罗市养天和大药房华章店	代收代付款	67.40	3.38
合计		724.01	36.2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株洲市医疗保险处	代收代付款	200.18	7.85
赵延粮	其他	180.00	7.0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湘潭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代收代付款	118.01	4.63
悦生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4.19	2.52
长沙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代收代付款	54.78	2.15
合计		617.16	24.21

注：代收代付款为应代收的加盟店医保款；赵延粮款项为应收股权转让款。

7、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账面价值	22,506.22	16,480.21	19,785.68	12,698.17
占流动资产比例	35.47%	31.22%	36.16%	30.58%
占总资产比例	29.62%	25.78%	31.39%	26.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98.17 万元、19,785.68 万元、16,480.21 万元、**22,506.2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58%、36.16%、31.22%、**35.47%**，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33%、31.39%、25.78%、**29.62%**。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存货主要为待销售的商品，为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459.39	97.85	19,361.54
发出商品	3,091.50	-	3,091.50
周转材料	53.18	-	53.18
合计	22,604.07	97.85	22,506.22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417.06	59.01	16,358.05
周转材料	122.16	-	122.16
合计	16,539.22	59.01	16,480.21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593.48	22.72	19,570.76
周转材料	214.91	-	214.91
合计	19,808.40	22.72	19,785.68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509.38	18.56	12,490.83
周转材料	207.34	-	207.34
合计	12,716.73	18.56	12,698.17

库存商品为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库存商品余额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2018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借助现有门店营销网络形成的统一采购优势，开拓品牌合作业务模式并着力发展**分销**业务，拓展稳定的下游客户，进行优势产品输出，相应增加年末存货储备。2018年公司积极争取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等药厂的代理权，并增加此类药品的购进数量，导致2018年末存货的大幅增长，2019年公司消耗库存，减少了上述供应商的产品采购，并且加大活动促销力度，相应品种的库存余额降低。同时2019年处置了子公司和盛长风，存货余额有所减少。2020年因疫情影响，公司对防疫类物资和筹备下半年的营销活动进行备货，**存货余额上涨较快。**

(3) 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商品	1,461.89	917.65	155.69	62.08
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6.47%	5.55%	0.79%	0.49%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0.49%、0.79%、5.55%、**6.47%**，2017年末和2018年末库龄超过1年的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较小，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主要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等厂商的药品，该类药品的保质期为3至5年，保质期较长。凭借有效的信息系统，公司可以对库存商品的效期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加强存货管理提高

商品的流转效率，该类商品后续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大。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本公司对于离药品失效期在 6 个月以内的药品，售出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对外出售而转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各报告期末将存货按类别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8.56 万元、22.72 万元、59.01 万元、**97.8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0.15%、0.11%、0.36%、**0.43%**。

(5) 公司与同行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老百姓	益丰药房	一心堂	大参林	本公司
2020.6.30	存货余额	224,308.11	190,211.36	213,456.26	219,670.29	22,604.07
	跌价准备	202.32	693.37	1,997.00	544.87	97.85
	计提比例	0.09%	0.36%	0.94%	0.25%	0.43%
2019.12.31	存货余额	198,999.89	182,614.12	204,487.24	206,018.72	16,539.22
	跌价准备	185.65	553.96	1,684.67	512.54	59.01
	计提比例	0.09%	0.30%	0.82%	0.25%	0.36%
2018.12.31	存货余额	171,208.63	144,478.30	187,794.25	188,974.24	19,808.40
	跌价准备	101.52	429.98	1,196.02	373.02	22.72
	计提比例	0.06%	0.30%	0.64%	0.20%	0.11%
2017.12.31	存货余额	131,331.12	76,676.88	164,817.88	171,948.71	12,716.73
	跌价准备	186.47	260.85	2,187.09	290.03	18.56
	计提比例	0.14%	0.34%	1.33%	0.17%	0.15%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老百姓、大参林接近，总体来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	196.95	-	398.53	313.7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91	18.49	13.29	90.90
预缴其他税费	1.25	0.69	0.86	0.71
IPO 费用	248.60	213.60	56.60	-
合计	458.71	232.78	469.28	405.4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的企业所得税、IPO 费用。2020 年 1-6 月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6.00	0.55%	180.00	2.69%
长期股权投资	437.06	3.49%	260.34	2.34%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0	0.37%	46.00	0.41%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17.34	2.53%	323.83	2.91%	-	-	-	-
固定资产	3,306.08	26.36%	3,396.61	30.52%	3,950.87	47.52%	3,826.14	57.17%
在建工程	138.68	1.11%						
无形资产	4,398.15	35.07%	4,110.53	36.94%	1,463.20	17.60%	1,254.83	18.75%
商誉	987.71	7.88%	987.71	8.88%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31.68	8.23%	1,235.82	11.10%	1,456.22	17.52%	997.42	1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39	2.34%	267.76	2.41%	297.34	3.58%	434.48	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4.46	12.63%	500.00	4.49%	1,100.00	13.2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40.54	100.00%	11,128.59	100.00%	8,313.62	100.00%	6,692.8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为主，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店面的装修费用。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46.00	-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	-	-	180.00
合计	-	-	46.00	180.00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将原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湘诚教育	256.19	260.34	-	-
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	180.87			
合计	437.06	260.34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湘诚教育的投资，持股比例为 45%，对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的投资，持股比例为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泊云利康投资	46.00	46.00	-	-
合计	46.00	46.00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持有的泊云利康投资 4.60% 的合伙份额列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409.67	409.67	-	-
房屋及建筑物	409.67	409.67	-	-
二、累计折旧小计	92.33	85.85	-	-
房屋及建筑物	92.33	85.85	-	-
三、账面净值小计	317.34	323.83	-	-
房屋及建筑物	317.34	323.83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17.34	323.83	-	-

公司 2019 年新增的投资性房地产为海南子公司自用的仓库转为出租，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5,428.75	5,387.62	5,771.33	5,377.74
房屋及建筑物	4,031.05	4,031.28	4,366.48	4,124.18
机器设备	-	-	62.53	59.55
运输工具	217.70	217.70	225.24	216.94
办公设备	273.76	264.39	244.64	218.35
电子设备	906.24	874.24	872.44	758.72
二、累计折旧小计	2,122.68	1,991.00	1,820.46	1,551.60
房屋及建筑物	981.08	917.25	863.74	729.30
机器设备	-	-	9.59	3.76
运输工具	161.87	154.30	140.82	121.24
办公设备	162.57	153.25	159.99	141.75
电子设备	817.16	766.19	646.33	555.53
三、账面净值小计	3,306.08	3,396.61	3,950.87	3,826.14
房屋及建筑物	3,049.97	3,114.03	3,502.74	3,394.87
机器设备	-	-	52.94	55.79
运输工具	55.84	63.40	84.42	95.69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办公设备	111.20	111.14	84.65	76.59
电子设备	89.08	108.04	226.11	203.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06.08	3,396.61	3,950.87	3,826.1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是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养天和医药物流园建设项目	138.68			
合计	138.68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净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4,908.24	4,525.10	1,767.73	1,489.36
土地使用权	3,582.81	3,582.81	935.10	935.10
房产使用权	486.00	486.00	486.00	486.00
软件使用权	490.71	456.29	346.63	68.26
药品经营资质	348.7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510.09	414.57	304.53	234.52
土地使用权	277.83	240.46	214.26	192.47
房产使用权	59.17	52.83	40.15	27.47
软件使用权	170.19	121.29	50.13	14.59
药品经营资质	2.9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398.15	4,110.53	1,463.20	1,254.83
土地使用权	3,304.98	3,342.35	720.84	742.63
房产使用权	426.83	433.17	445.85	458.53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软件使用权	320.52	335.00	296.50	53.67
药品经营资质	345.8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房产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2019年土地使用权的增加主要是购置用于建设物流配送中心的土地。房产使用权为岳阳华年门面房使用权，系无法取得产权证的经济适用房。

8、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湘阴中心店等六家门店	987.71	987.71	-	-
合计	987.71	987.71	-	-

公司商誉主要由收购曹红坚名下6家药店形成。2018年8月，养天和与曹红坚签订《药店收购协议》，曹红坚将其拥有的6家门店（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中心店、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华棱店、汨罗市养天和大药房华仁店、汨罗市养天和大药房华章店、屈原区养天和大药房华洋店、屈原区养天和大药房华庆店）所有设施设备、装修及附属、经营场所承租权、经营销售信息等资产以及经营权益在内整体转让给公司。针对该转让事项，长沙德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曹红坚名下6家门店整体资产评估价值为1,160.18万元，评估报告中对于账面有实物部分的资产评估为172.29万元。公司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1,160万元与实物资产评估值172.29万元之间的差异987.71万元确认为商誉。

（2）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主要构成	收购日公允价值	确定方法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987.71	存货、固定资产等	172.29	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	否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3）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单位：万元

商誉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	关键参数及其理由
987.71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商誉可收回值由使用价值确定，即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之预计现金流量折现而得。现金流量预测期为五年。	税前折现率为 8%。折现率分别根据被收购方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反映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被收购方各自业务的特定风险。现金流量的预测考虑了被收购方的历史财务资料、预期销售增长率、市场前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五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 5%-6% 的增长率推算，不高于各现金产出单元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装修支出	935.82	1,189.41	1,385.83	989.85
服务器租金	53.83	46.40	70.39	7.57
门面转让费	37.37			
其他	4.67			
合计	1,031.68	1,235.82	1,456.22	997.42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支出和服务器租金。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和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及合理性如下：

公司名称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老百姓	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承租费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一心堂	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 5 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二次重新装修，将 2 万元以下的维修费用在结算日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将 2 万元及 2 万元以上的视为二次重新装修，在结算时将原装修摊余金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二次重新装修产生的装修费自结算之日起按 5 年平均摊销。租入营业用房的铺面转让费，按 10 年平均摊销，如 10 年内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名称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益丰药房	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大参林	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养天和	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将发生的与房屋装修以及改造相关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门店的租赁合同期限作为摊销期限，门店租赁合同的期限大多为5年，因此将装修费、改造费统一按照5年的期限进行摊销。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和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长期资产摊销费用计提充分。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7.00	144.25	445.16	111.29	315.29	78.82	247.06	61.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7.60	89.40	269.50	67.37	234.38	58.60	204.73	51.18
可抵扣亏损	-	-	301.25	75.31	576.49	144.12	1,122.33	280.58
积分递延	114.18	28.55	55.13	13.78	63.19	15.80	163.79	40.95
预计负债	124.80	31.20						
合计	1,173.58	293.39	1,071.04	267.76	1,189.36	297.34	1,737.91	434.4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源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积分递延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收购门店款	-	-	1,100.00	-
预付股权投资款	-	500.00	-	-
预付房产购买款	1,552.38			
预付软件购买款	32.08			
合计	1,584.46	500.00	1,100.00	-

2018年8月，养天和与曹红坚签订《药店收购协议》，收购湘阴县养天和大药房中心店等六家药店；2018年12月养天和向曹红坚预付药店收购款1,100万元。六家药店及其相关标的物于2019年6月底交割完毕。

2019年11月，养天和与爱亲母婴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天佳辰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份合作协议》。2019年12月，养天和按照协议约定向天佳辰宇出资50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自工商变更之日起享有股东权益。2020年1月，天佳辰宇完成工商登记。

2020年6月，公司与聂纯远签订《门面买卖协议书》，购买其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藩后街36号湘域城邦家园南栋01号、13号、14号、15号、17号、18号、27号的房产，建筑面积为356.64平方米，以人民币16,023,800.00元的售价出售给公司。合同约定签定之时即支付15,523,800.00元，剩余房款500,000.00元待过户手续办完后一次性付清。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项目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8.14	23.36%	2,000.00	6.04%	2,100.00	5.61%	4,500.00	14.30%
应付票据	9,124.86	21.29%	11,957.74	36.09%	13,847.57	36.97%	9,691.31	30.81%
应付账款	15,032.53	35.08%	10,476.15	31.62%	12,304.18	32.85%	9,631.13	30.62%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6.01	0.01%	1,102.15	3.33%	1,306.80	3.49%	889.08	2.83%
合同负债	1,349.04	3.1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71.35	1.80%	940.89	2.84%	764.75	2.04%	769.29	2.45%
应交税费	1,119.90	2.61%	665.47	2.01%	680.88	1.82%	558.31	1.77%
其他应付款	4,786.28	11.17%	4,153.16	12.54%	4,427.12	11.82%	4,851.46	15.42%
其他流动负债	413.06	0.96%	1,779.01	5.37%	1,960.84	5.24%	403.23	1.28%
流动负债合计	42,611.17	99.44%	33,074.57	99.83%	37,392.15	99.83%	31,293.81	99.48%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24.80	0.29%	-	-	-	-	-	-
递延收益	114.18	0.27%	55.13	0.17%	63.19	0.17%	163.79	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98	0.56%	55.13	0.17%	63.19	0.17%	163.79	0.52%
负债合计	42,850.14	100.00%	33,129.70	100.00%	37,455.34	100.00%	31,457.60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采购增加导致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10,008.14	2,000.00	2,100.00	4,500.00
合计	10,008.14	2,000.00	2,100.00	4,500.00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为短期借款，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为支撑公司持续发展的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在资金层面需保证一定的流动性，银行借款是公司筹集资金的主要渠道之一。

截至2020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起息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1	长沙银行华丰支行	6,000.00	2020-2-24	2021-2-23	2.95%
2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0-4-3	2021-4-2	2.90%

上述贷款金额与短期借款账面价值的差额为短期借款在银行结息日后计算

的应计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124.86	11,957.74	13,847.57	9,691.31
合计	9,124.86	11,957.74	13,847.57	9,69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9,691.31 万元、13,847.57 万元、11,957.74 万元、**9,124.86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是尚未支付的采购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对应的前五大名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6.30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26.88	7.97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575.86	6.3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431.21	4.73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356.84	3.91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296.08	3.24
	合计	2,386.88	26.16
2019.12.31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965.41	8.07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711.76	5.95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554.95	4.64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82.85	4.04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416.62	3.48
	合计	3,131.59	26.19
2018.12.31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785.00	5.67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738.00	5.33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12.00	4.42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370.00	2.67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359.20	2.59
	合计	2,864.20	20.68
2017.12.31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1,401.00	14.46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1,140.50	11.77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357.00	3.68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265.00	2.73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47.00	2.55
	合计	3,410.50	35.19

3、应付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货款	15,020.56	10,465.85	12,278.27	9,415.70
应付房租	11.97	10.30	25.92	215.43
合计	15,032.53	10,476.15	12,304.18	9,631.1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支付的采购货款和房租。2020年6月30日应付货款较2019年末增长较多的原因为筹备门店下半年营销活动，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2020.6.30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747.46	1年以内	4.97%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584.96	1年以内	3.89%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436.13	1年以内	2.90%
	湖南汇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8.18	1年以内	2.52%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75.30	1年以内	2.50%
	合计	2,522.03		16.78%
2019.12.31	湖南凯信医药有限公司	620.34	1年以内	5.92%
	湖南科源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369.48	1年以内	3.53%
	海南华健药业有限公司	356.13	1年以内	3.40%
	长沙每日滋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21.43	1年以内	3.07%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康朝药业有限公司	263.14	1年以内	2.51%
	合计	1,930.52		18.43%
2018.12.31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1,542.09	1年以内	12.53%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78.42	1年以内	10.39%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878.64	1年以内	7.14%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322.77	1年以内	2.62%
	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276.38	1年以内	2.25%
	合计	4,298.30		34.93%
2017.12.31	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861.65	1年以内	8.95%
	湖南世东医药有限公司	296.10	1年以内	3.07%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277.43	1年以内	2.88%
	湖南民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21.26	1年以内	2.30%
	湖南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212.63	1年以内	2.21%
	合计	1,869.07		19.41%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按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销售商品款	-	625.79	845.08	556.43
客户储值	-	265.42	262.74	203.75
其他	6.01	210.94	198.98	128.90
合计	6.01	1,102.15	1,306.80	889.08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商品销售款和门店预收储值款。2020年6月30日其他预收账款为预收房租款。

5、合同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销售商品款	1,163.54	-	-	-
预收服务款	185.51	-	-	-
合计	1,349.04	-	-	-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预收销售商品款和加盟店服务款为为应向客户转让

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的比例为 2.45%、2.04%、2.84%、1.78%，占比较小，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58.31 万元、680.88 万元、665.47 万元、1,119.9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7%、1.82%、2.01%、2.59%，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

8、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加盟商结算款	3,137.35	2,720.54	2,635.14	2,516.16
保证金	648.91	743.32	1,000.67	1,165.79
预提费用	390.52	338.40	269.89	160.06
代收代付款	341.10	164.27	244.35	439.02
应付软件或工程款	47.24	121.63	154.30	62.37
押金	49.01	56.55	53.11	41.05
其他	172.13	8.46	69.66	467.01
合计	4,786.28	4,153.16	4,427.12	4,851.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851.46 万元、4,427.12 万元、4,153.16 万元、4,786.28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加盟商结算款、保证金等款项。保证金主要为加盟店的质量保证金，预提费用主要包括预提物料费、装修费、电费、医保手续费等。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及占比、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普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预提手续费	50.54	1.06
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软件款	35.03	0.73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预提手续费	33.78	0.71
王壮志	其他	28.21	0.59
长沙市天心区龙佳养天和大药房	应付加盟商结算款	22.22	0.46
合计		169.78	3.5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软件款	104.95	2.53
江西贝瓦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58	1.10
湖南雅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应付印刷物料费	45.29	1.09
长沙兴之邦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工服费	25.65	0.62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预提手续费	22.40	0.54
合计		243.87	5.8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姚继山	保证金	232.43	5.25
湖南四海一家饮食有限公司	预提租金	108.32	2.45
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软件款	98.40	2.22
胡声扬	保证金	84.29	1.90
海口龙华益祥天装饰服务部（申益祥）	应付工程款	39.69	0.90
合计		563.13	12.7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姚继山	保证金	332.51	6.85
李涛	保证金	100.00	2.06
胡声扬	保证金	69.00	1.42
长沙记忆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款退回	60.00	1.24
株洲市长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1.25	0.85
合计		602.76	12.42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 银行承兑汇票	256.92	1,779.01	1,960.84	403.23
待转销项税额	156.14	-	-	-
合计	413.06	1,779.01	1,960.84	403.23

公司对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对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部分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负债”。2020年6月30日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减少所致。

10、预计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决诉讼预计损失	124.80	-	-	-
合计	124.80	-	-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1 日立案，受理长沙市潭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潭缘物业”）起诉本公司在与潭缘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因私自提前解约而发生违约，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需向潭缘物业支付

免租期租金 741,520.00 元，门面空置租金 185,380.00 元，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11,516.00 元，反诉费 2,482.5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根据一审判决计提该事项预计负债合计 940,898.50 元。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30 日开庭审理闫国良起诉本公司追偿权纠纷。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需向闫国良支付代偿款项 306,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根据一审判决计提该事项预计负债合计 307,072.00 元。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会员积分	114.18	55.13	63.19	163.79
合计	114.18	55.13	63.19	163.79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均为确认的会员积分，2018 年起在每年 12 月底公司对会员积分进行清零，因此递延收益逐年减少。2020 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到店使用积分人数所下降，因此会员积分余额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 2019 年末	2018 年/ 2018 年末	2017 年/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9	1.60	1.46	1.33
速动比率（倍）	0.96	1.10	0.93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94%	29.20%	51.69%	49.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03.66	7,954.88	6,670.56	5,668.53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43%、51.69%、29.20%、62.94%，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盈利累积及股东增资的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小幅增长，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668.53 万元、6,670.56 万元、7,954.88 万元、**4,503.6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不存在无法支付银行利息的风险，利息偿付有较高保障。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603883	老百姓	0.96	0.95	0.87	1.50
	603939	益丰药房	1.77	1.34	1.46	2.16
	002727	一心堂	1.90	1.98	1.54	1.89
	603233	大参林	1.36	1.37	1.18	1.35
	平均值		1.50	1.41	1.26	1.73
	本公司		1.49	1.60	1.46	1.33
速动比率	603883	老百姓	0.58	0.58	0.53	1.01
	603939	益丰药房	1.29	0.85	0.97	1.66
	002727	一心堂	1.27	1.27	0.97	1.28
	603233	大参林	0.83	0.85	0.63	0.78
	平均值		0.99	0.89	0.78	1.18
	本公司		0.96	1.10	0.93	0.9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03883	老百姓	57.58	58.26	54.29	39.49
	603939	益丰药房	53.23	47.49	42.44	30.50
	002727	一心堂	44.15	49.44	50.19	52.17
	603233	大参林	46.45	55.59	61.25	62.22
	平均值		50.35	52.69	52.04	46.09
	本公司		62.94	29.20	51.69	49.4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升，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8 年和 2019 年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7 年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是呈下降趋势。**2020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提升，主要是因为疫情影响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流动负债增加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4.29	8.83	8.23	8.27
存货周转率（次/期）	2.40	4.57	4.47	5.51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603883	老百姓	6.03	11.59	10.89	10.90
2	603939	益丰药房	8.12	15.17	14.67	16.42
3	002727	一心堂	9.44	18.56	15.23	15.48
4	603233	大参林	19.29	35.23	33.85	32.74
平均值			10.72	20.14	18.66	18.89
本公司			4.29	8.83	8.23	8.2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差异。（1）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属门店中直营门店占比较高，直营店主要为零售方式，零售方式下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公司的收入构成中对加盟店配送收入占比最高，而公司对加盟店给予了40%货款的授信，由此也会产生一定应收账款。但由于加盟店将其营业款全部归集到公司统一管理，因此不存在坏账的风险。（3）公司的分销和品牌合作均会给予客户一定额度授信，二者合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603883	老百姓	2.14	4.19	4.06	3.87
2	603939	益丰药房	2.10	3.84	3.78	3.86
3	002727	一心堂	1.86	3.30	3.13	3.02
4	603233	大参林	2.02	3.42	2.87	2.93
平均值			2.03	3.69	3.46	3.42
本公司			2.40	4.57	4.47	5.5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受到具体销售模式的影响。（1）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属门店中直营门店占比高于本公司，直营店面面向消费者进行零售，从产品入库到销售完毕周期较长，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2）公司的收入构成中，加盟店配送、**分销业务**和品牌合作合计收入占比较高，而以上业务在销售的商品经签收后并确认即确认收入，结转对应存货成本，存货周转快。公司 2018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保证公司销售业务的稳定，公司 2018 年期末增加了一定的存货储备。

（四）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96	8,091.61	688.98	-3,39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28	-3,183.77	-2,686.29	-1,86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4.49	-193.63	1,933.55	6,832.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25	4,714.21	-63.77	1,576.0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99.82	101,399.96	84,262.24	78,71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93	3,014.30	436.07	1,25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92.75	104,414.26	84,698.31	79,96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12.02	75,532.54	62,201.03	62,16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3.22	8,633.39	8,297.78	6,962.0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2.76	4,125.04	3,645.50	5,18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5.71	8,031.68	9,865.03	9,05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43.70	96,322.64	84,009.34	83,36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96	8,091.61	688.98	-3,395.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00.68%、89.01%、94.03%、**96.3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5.55%、85.77%、91.17%、**115.26%**，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2,837.70	5,218.54	4,303.51	3,741.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0.85	247.78	86.78	98.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16	332.91	328.99	319.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95.52	125.92	70.01	46.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6.99	503.53	403.90	26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7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13	16.10	0.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64	18.09	109.85	284.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28	57.61	-	-41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3	8.65	137.14	-18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3.86	2,749.73	-7,110.23	-4,21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7.94	1,261.85	-6,164.21	-3,533.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5.33	-2,425.40	8,507.14	19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96	8,091.61	688.98	-3,395.55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5.55万元、688.98万元、8,091.61万元、**-4,350.9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41.40万元、4,303.51万元、5,218.54万元、**2,837.70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所致：（1）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存货增长金额分别为4,218.06万元、7,110.23万元、-2,749.73万元、**6,123.86万元**，2017年、2018年末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进行了商品备货，2019年公司加大了商品的销售力度，存货余额有所下降，**2020年因疫情影响，公司对防疫类物资备货较多，存货余额上涨较快**；（2）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度增长金额分别为3,533.27万元、6,164.21万元、-1,261.85万元、**3,747.94万元**。2017年、2018年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应收票据保证金净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持续增加。2019年经营性应收减少是由于公司处置子公司和盛长风，处置后无应收医疗机构款，医保机构的回款周期有所缩短，应收账款减少所致。**2020年1-6月由于分销业务和品牌合作业务的增长，应收余额有所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4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05.69	180.00	40.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2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24	824.11	180.00	4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7.72	3,237.88	1,720.29	1,84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	770.00	1,146.00	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9.8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52	4,007.88	2,866.29	1,90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28	-3,183.77	-2,686.29	-1,861.04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不断进行资本性投入，包括购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支付门店装修费用款等。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841.99万元、1,720.29万元、3,237.88万元、**1,927.72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	-	4,500.00	7,87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2,581.46	3,100.00	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0.00	2,581.46	7,600.00	12,3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2,600.00	5,500.00	5,25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51	18.09	109.85	28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	157.00	56.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51	2,775.09	5,666.45	5,53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4.49	-193.63	1,933.55	6,832.6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和股东增资。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4,500.00万元、3,100.00万元、2,581.46万元、**10,000.00万元**；2017年、2018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7,872.00万元、4,500.00万元。

（六）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七）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并认为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含：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产品价格下降风险、人力成本和租赁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0 年 6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8,621.26	25,926.90
2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12,636.28	12,636.28
3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136.66	3,136.66
	合计	44,394.20	41,699.84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以上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情况相适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与拓展。

（1）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为了积极响应新版 GSP 政策中关于医药流通企业建设现代化医药物流配送体系的具体要求，同时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发展需求，公司拟依托医药物流管理与运营的成熟经验，新建现代化医药物流配送中心。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大大提升物流仓储管理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配送能力与配送效率，降低物流配送成本。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物流配送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2）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基于公司积累多年的连锁门店拓展经验，在广东、湖北、江西三个省份设立子公司并进行业务拓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连锁药店行业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连锁门店业务全国化布局，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基于公司在信息技术方面的积累，对支撑公司运营管理的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建设，提升信息系统与公司业务运营的粘合度，从而显著提升公司整体决策水平与运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加强对各终端门店的管理能力与服务支持，

增强各门店销售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是中国零售药店加盟一体化服务共享式平台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直营门店 187 家，加盟门店 761 家。2017 年底，发行人推出的旨在与中小连锁药店企业实现互利共赢的品牌合作模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养天和品牌合作模式已在广东、广西、湖北、四川、重庆、山东、山西、天津、吉林 9 个省市 18 家中小连锁药店落地，相关品牌合作门店达 1,500 余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44,394.20 万元，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基本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营销渠道覆盖范围、信息化水平及物流配送能力，有效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182.31 万元、94,668.26 万元、107,842.99、**59,171.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41.40 万元、4,303.51 万元、5,218.54 万元、**2,837.7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经营状况能够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4、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均有多年医药流通行业管理经验，并在公司任职多年，公司目前已形成有效的运营管理体系，管理团队分工明确，能够满足公司运营发展需求，并能有效的应对市场风险。因此，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经过十多年的探索与发展，随着公司下属直营加盟及品牌合作门店数量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在医药零售连锁加盟、门店管理与专业药事服务等方面，形成了一套标准化的管理服务体系。同时，公司按照现代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相关投资项目经过严格论证及可行性分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物流仓储与配送体系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长沙市新建物流配送中心，进一步提升物流配送体系的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提高仓储容量与配送能力，降低药品流通成本，满足公司各类业务跨区域采购需求。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8,621.26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8,520.00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5,459.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19.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521.95 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7,099.31	59.74%
1	建筑工程费	8,520.00	29.77%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5,459.91	19.0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19.40	10.9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1,521.95	40.26%
三	项目总投资	28,621.26	1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响应医药物流行业政策，保障储运药品质量安全

基于药品质量安全考虑，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法规，对医药流通企业在软硬件设备、流程管理、仓库环境、冷链运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2年12月，国家商务部颁布《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规范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的构成要素和评估指标，并对药品批发企业的物流服务能力进行了划分；2016年7月，食药监局发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详细规定药品购销渠道、仓储温湿度控制、冷链管理和药品运输等方面所需配备各类软硬件设备以及相关从业人员资质；2016年3月，国家标准委、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共同发布《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年）》，强调构建服务医药电商的全程冷链及可追溯医药物流体系；2018年年末，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配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建成完整药品追溯系统，履行各自追溯责任。

为积极响应医药物流管理政策，公司有必要严格按照GSP要求，从硬件、软件等方面升级改造物流配送体系，提升信息化、可视化和标准化程度，建立现代化物流配送中心，保障储运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2）提升仓储容量与库存效率，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公司是国内首家药店加盟一体化服务平台企业，近年来门店加盟业务与品牌合作业务快速发展，旗下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及品牌合作门店总计超过2,000家。目前公司总部对加盟门店实行统一采购配送模式，由于现有物流配送中心建成时间较早，存在库存面积小、仓储容量有限等制约因素，其仓储能力已逐渐达到饱和，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跨区域采购需求。随着公司省外业务的持续拓展和扩大，未来连锁加盟门店数量将继续增加，公司必须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现代化物流配送中心。

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增加物流配送中心库存面积，同时引入更加专业先进的仓储设备设施，进一步提升仓储能力，充分利用配送中心的有限空间，提高空间的存储效率，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

（3）提高物流配送中心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

公司现有物流配送中心的自动化程度较低，药品的出入库与分拣等工作主要依靠人工操作，随着药品数量和品种的增加以及药品出入库频率的剧增，手工管理模式严重影响了正常的工作效率，致使仓储管理准确率不高且管理效率

低下。同时，医药商品包装及主辅计量单位的频繁变化，也给统计工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在公司业务持续扩张的背景下，实现物流配送中心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已成为公司顺应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新趋势的必要举措。

本项目拟引进先进的 WMS 仓库管理系统、WCS 仓储控制系统、ASRS 自动仓储系统等现代化物流软硬件设备，充分实现物流配送中心商品出入库管理的自动化操作，通过数据化管理药品入库、验收、存储、养护、出库等工作，进一步优化药品供销配运环节中的各个流程，真正做到商品动态的实时监控，在大幅减少人工成本的同时，显著降低货物出库差错率、分拣差错率和货损率。

（4）提升物流配送能力与配送效率，降低药品流通成本

物流配送中心服务的客户是连锁企业的各个门店，各门店经营状况的差异导致配送需求也不同。随着连锁医药企业跨区域经营趋势的不断加深，药品配送的精准化要求日益提升，公司必须进一步提高物流配送能力和配送效率，实现对各区域内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采购需求的快速响应。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仓库存货结构，严格商品管理和物流制度，确保配送货物、配送车辆和门店配货周期的匹配度更高，推动仓储管理与商品配送精准化。同时，通过对订单调配、车辆调度、运费结算等模块的信息化、可视化管理，可有效缩短药品库存及配送时间，在大幅提升物流配送能力与配送效率的同时，进一步降低流通成本，充分发挥商品统一采购配送的规模效应，助力公司业务规模的加速扩张。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先后出台相应政策，鼓励和推动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提出“推动重点领域物流发展。实行医药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推动医药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明确指出，要“发展上下游供应链紧密衔接、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有效整合、多仓协同配送、物流成本经济的新型现代绿色医药物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发〔2016〕78号）明确鼓励绿色医药物流发展，发展第三方物流和

冷链物流；《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3号）提出，要“加快推进物流仓储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运行效率。结合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基地示范工作，推广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及装备，加快智能化发展步伐，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降低仓储管理成本”。国家支持医药流通行业产业升级的相关政策，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2）公司积累了成熟的医药物流体系运营和管理经验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构建并不断完善医药物流体系，建立了以区域为中心向周边省市辐射的高效物流网络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物流体系建设、运营及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标准化的商品采购、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等业务流程。丰富的物流运营管理经验以及成熟的业务模式可有效保障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完成后快速投入使用和运营。

（3）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物流人才团队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业务实践，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医药物流管理体系，并组建了一个高素质的物流管理团队，拥有一批业务技能熟练、踏实敬业的物流管理人才。同时，公司在立足自身管理经验的基础之上还充分借助外脑，在运作团队层面与国内各大职业院校以及物流管理院校建立了人员引进和培训平台。目前，公司已通过与长沙湘麓医药学校、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等达成的校企合作，为公司培养了一大批掌握现代物流仓储技术、熟悉医药零售行业和公司业务的物流人才。完善物流管理体系与人才引进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1）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包括基建费用和装修费用，单价根据房屋结构形式，并参考当地工程造价水平和个性化需求；装修单价包括装修设计、材料、人工等，按平方米造价指标估算。经过估算，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合计 8,520.00 万元。

序号	建构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土建单价 (万元/平米)	装修单价 (万元/平米)	土建金额 (万元)	装修金额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仓库	33,000.00	0.18	0.05	5,940.00	1,650.00	7,590.00
2	综合楼 (办公区)	1,500.00	0.15	0.13	225.00	195.00	420.00
3	宿舍	2,000.00	0.15	0.06	300.00	120.00	420.00
4	食堂	500.00	0.15	0.03	75.00	15.00	90.00
	合计	37,000.00	--	--	6,540.00	1,980.00	8,520.00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费 5,459.91 万元，设备单价根据现行市场价格及部分厂商报价情况估算，数量根据实际需求估算。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套)	总价 (万元)
一	现代物流软硬件设备	北京伍强科技有限公司				3,592.90
(一)	AS/RS 系统					1,023.93
1	堆垛机系统		套	5	51.72	258.62
2	托盘线系统		套	1	387.93	387.93
3	立库货架系统		套	1	377.38	377.38
(二)	箱输送线系统		套	1	2,068.97	2,068.97
(三)	货架系统		套	1	172.41	172.41
(四)	托盘		套	1	232.76	232.76
(五)	叉车		套	1	51.72	51.72
(六)	其他辅助设备设施		套	1	43.10	43.10
二	WMS 系统		套	1	215.52	215.52
三	WCS 系统		套	1	60.34	60.34
四	计算机系统和设备		套	1	60.34	60.34
五	消防设备	湖南民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套	1	362.07	362.07
六	视频监控系统	上海湘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63.91	63.91
七	空调系统	湖南泰亨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844.83	844.83
	购置费合计					5,199.91
	运输、安装、设计费				5%	2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套)	总价 (万元)
	总计					5,459.9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	费率/单价	金额（万元）
1	土地出让金		2,31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0%	170.40
3	勘查、设计费	3.00%	255.60
4	监理费	1.50%	127.80
5	其他费用	3.00%	255.60
	合计		3,119.40

5、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Q1-Q4	Q1	Q2	Q3-Q4	Q1-Q4	Q1-Q4	Q1-Q4	Q1-Q4
1	建筑工程								
2	设备购置安装								
3	人员招聘、试运营								
4	配送规模达到 54%								
5	配送规模达到 64%								
6	配送规模达到 75%								
7	配送规模达到 87%								
8	配送规模达到 100%								

6、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1) 建设期主要污染源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将给办公场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在项目建设期间，将针对这些污染物，采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水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施工期水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中产生的地表径流等，施工期废水不但会挟带大量泥沙，而且还会携带各种污染物，包括化学

需氧量、悬浮物、洗涤剂。排水过程产生的沉积物将会进入区域附近的下水管，可能导致下水管堵塞。

在施工过程中对地表废弃物及时清扫，避免水流带入下水道；生活污水及时清理，保持下水道通畅。

2) 大气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工程施工期间不会产生大气污染。

3) 噪声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特点，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施工，由于工艺需要夜间施工，将向有关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将予以关闭；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经常检修。

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产生的部分废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料在工程施工完工时需全部清理运走，生活垃圾每天产生量不大，只要及时收集运走，不会造成大量堆积。故可以认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对于施工期固体废物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出施工区域。对于如废油漆、废涂料及其内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交送有资质的专业部门处置。

对于由施工人员产生的较集中的生活垃圾，由于其中含有较多的易腐烂成

分，将采取密封容器收集，以防止下雨时雨水浸泡垃圾，产生渗滤液，影响周围大气环境。

经过以上污染控制措施治理后，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工程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项目在施工作业时 would 注意避开中午及夜间居民正常休息时间，缩短施工期，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并进行厂内补偿绿化，尽量减少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营业期主要污染物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公司通过合规的排污措施以及垃圾处理方法，最大程度减少环境污染程度，轻微污染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将设专人负责清理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运送至区内垃圾中转站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主要是废弃办公用品，收集后定期作为废品处理回收，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目前已取得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2019-430100-50-01-028350），并已在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中完成环境影响备案（202043012100000123）。

8、项目涉及的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拟在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合心路以南、机场高速北辅道以北、盛祥路以东开展。公司已取得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土地所有权，产权编号为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62358 号，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土地使用权”。

9、项目经济收益分析

项目主要财务指标			
1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25.39

项目主要财务指标			
2	内部收益率（IRR）税前	%	34.40
3	净现值（NPV）税后	万元	25,693.35
4	净现值（NPV）税前	万元	42,249.20
5	静态回收期税后	年	6.45
6	静态回收期税前	年	5.24
7	动态回收期税后	年	7.98
8	动态回收期税前	年	6.20

（二）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广东、湖北和江西三个省份设立子公司，并在各区域内进行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拓展。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	租赁费用	3,811.82	30.17%
2	装修工程	3,010.00	23.82%
3	设备购置	3,404.97	26.95%
4	铺底流动资金	2,409.49	19.07%
总投资金额		12,636.28	1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与单体店相比，连锁零售药店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更能适应药品安全严格的监管要求，在规模、资金、成本控制、专业化等方面也更有优势。当前，我国零售药店连锁化趋势进一步加深，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数据，2018年我国连锁药店数量已达25.5万家，连锁率达52.15%。此外，药店分类分级等政策的出台，将陆续淘汰经营不规范中小连锁及单体药店，连锁药店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行业规范化程度不断加深。在此背景下，连锁药店行业“强者恒强”效应越发明显，公司作为行业内百强连锁企业，应积极依托规模和品牌优势进行高速门店扩张，进一步强化区域布局优势，降低业务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2）推动全国区域业务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

医药连锁企业要想保持业务规模的稳健增长，就必须在深耕现有区域市场的同时，不断拓展业务覆盖区域，逐步由区域性连锁企业向全国性连锁企业转变，依托自身成熟的门店管理模式，从更大的连锁药店市场中争取份额。公司较早认识到全国区域业务布局的重要性，始终坚持“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和“重点渗透、深度营销”的经营方针，已在湖南、海南、河北、四川等省市形成了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品牌影响力。但是，由于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投入不足，制约了公司拓展全国市场的速度。

为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根据战略规划及发展方向，充分考虑业务拓展的必要基础与有利条件，在广东、湖北、江西三个省份新设子公司，分四年新设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 1,010 家，以巩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提升整体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业务稳定增长。

（3）强化直营门店示范作用，提升跨区域加盟业务拓展效率

公司是国内药店加盟一体化服务平台企，也是湖南省首家通过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连锁加盟，借助先进的管理机制，公司率先在行业内形成了独特的“七统一”加盟模式。近年来门店加盟业务与品牌合作业务快速发展，旗下直营门店、加盟门店总计超过 900 家。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连锁加盟业务，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广东、湖北、江西等省份设立具有示范作用的直营门店，依托直营门店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进行可复制的连锁化扩增，从而进一步提升跨区域加盟门店的拓展效率，实现高质量的内生和外延增长。

（4）发挥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

随着连锁企业门店的扩张，销售渠道会进一步拓展，采购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对上游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的议价能力会显著增强，有效降低企业的采购成本。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连锁经营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医药连锁企业做大做强

近年来，为推进医药流通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先后出台《“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多项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鼓励医药零售行业提升连锁化率和集中度，通过跨区域发展，提升多元化经营。

根据《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规划目标，未来我国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 90%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 50%以上。我国产业政策对零售药店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的支持，为促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药品零售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监测数据，2019年全国药店零售终端销售规模为 4,008 亿元，同比增长 4.3%。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居民收入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医疗支出的扩大等推动，我国医药行业以及零售药店行业发展的长期驱动因素仍然存在，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门店拓展和管理经验

公司自成立开始，始终坚持“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和“重点渗透、深度营销”的经营方针，通过高效的门店拓展和精细化运营管理，首先在湖南省内深耕细作，进行门店的密集合理布局，通过树立良好的品牌信誉、加强门店的规范运营、促进产品的营销力度等多种方式，提升各个门店的客单量和销售收入，形成区域优势，再将成熟的经验不断复制，实现跨省份经营。目前公司已在湖南、湖北、海南、河北、四川等省市，形成了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成熟的门店拓展和运营经验、强大的后台支持体系、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

公司对人才培养给予高度重视。目前，公司与长沙湘麓医药学校、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等达成的校企合作，为公司培养了一大批复合型人才。2018年与第一药店管理学院联合创办的养天和商学院助力公司员工医学专业课程学习

及系统化管理，推动门店基础管理干部的快速培养，帮助企业稳步发展。此外，公司还开设与合作厂家相关的专业营销提升项目，为门店提供人员培训及运营管理的专业培训，形成“学、赶、比、拼”浓厚的学习氛围，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全面的人才梯队。优秀的人才团队将有效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1）租赁与装修费用

本项目租赁费用 3,811.82 万元，装修费用 3,010.00 万元，按照目标区域内平均租金水平与装修造价进行估算。

内容	地区	场地规模 (m ²)	合计		
			建设数量	年租赁费 (万元)	装修费用 (万元)
子公司办公	广东子公司	500	1	73.00	50.00
	湖北子公司	500	1	45.63	40.00
	江西子公司	500	1	32.85	40.00
	小计	1,500	3	151.48	130.00
子公司仓库	广东子公司	3,000	1	109.50	120.00
	湖北子公司	3,000	1	87.60	90.00
	江西子公司	3,000	1	65.70	90.00
	小计	9,000	3	262.80	300.00
直营门店	广东	100	90	1,642.50	1,080.00
	湖北	100	80	1,314.00	800.00
	江西	100	70	1,022.00	700.00
	小计	300	240	3,978.50	2,580.00
	合计	—	—	4,392.78	3,010.00

（2）设备购置安装费

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费 3,404.97 万元，设备单价根据现行市场价格及部分厂商报价情况估算，数量根据实际需求估算。

项目	序号	单子公司/直营门店投入					合计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及配置标准	单价 (万元/ 台)	数量 (台或 套)	金额 (万 元)	总数量 (台或 套)	总金额 (万元)	
子公 公	电子设备	1	笔记本电脑	联想 Thinkpad	0.40	15	6.00	45.00	18.00

项目	序号	单子公司/直营门店投入					合计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及配置标准	单价（万元/台）	数量（台或套）	金额（万元）	总数量（台或套）	总金额（万元）	
司设备	2	台式电脑	联想	0.30	20	6.00	60.00	18.00	
	3	复印机	HP	1.00	1	1.00	3.00	3.00	
	4	彩色激光打印机	Epson	0.10	1	0.10	3.00	0.30	
	5	扫描仪	Epson	0.20	1	0.20	3.00	0.60	
	6	高清投影仪	Epson	0.50	2	1.00	6.00	3.00	
	7	视频会议系统	华为 TE30-1080P	5.00	1	5.00	3.00	15.00	
	8	路由器	思科 ASA5525-K9	0.10	2	0.20	6.00	0.60	
	9	交换机	华为 S5700	0.10	2	0.20	6.00	0.60	
	办公设备	1	总经理办公家具	鑫诺家具	0.80	1	0.80	3.00	2.40
2		高管办公家具	鑫诺家具	0.40	2	0.80	6.00	2.40	
3		员工家具	鑫诺家具	0.15	35	5.25	105.00	15.75	
4		饮水机		0.04	6	0.24	18.00	0.72	
5		空调	5匹柜机	0.80	5	4.00	15.00	12.00	
6		财务、高管空调	1.5匹挂机	0.35	4	1.40	12.00	4.20	
7		文件柜		0.06	10	0.60	30.00	1.80	
合计					32.79	324.00	98.37		
子公司仓库设备	电子设备	1	空调	美的5匹	0.80	8	6.40	24.00	19.20
		2	电脑	台式	0.30	6	1.80	18.00	5.40
		3	复核扫描仪		0.13	4	0.52	12.00	1.56
		4	除湿机		0.20	4	0.80	12.00	2.40
		5	打印机		0.20	1	0.20	3.00	0.60
	其它设备	1	货架 90公分厚 *2.4米高 *2.2长		0.10	200	20.00	600.00	60.00
		2	码架		0.01	500	2.50	1,500.00	7.50
		3	温控设备		10.00	1	10.00	3.00	30.00
		4	周转箱		0.01	500	3.00	1,500.00	9.00

项目	序号	单子公司/直营门店投入					合计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及配置标准	单价(万元/台)	数量(台或套)	金额(万元)	总数量(台或套)	总金额(万元)
合计	5	拖车		0.06	4	0.24	12.00	0.72
	6	大拖车		0.14	2	0.28	6.00	0.84
	7	发货框		0.01	100	0.50	300.00	1.50
						46.24	3,990.00	138.72
电子设备	1	台式电脑	联想	0.30	2	0.60	480.00	144.00
	2	打印机	HP	0.10	1	0.10	240.00	24.00
	3	小票打印机		0.12	1	0.12	240.00	28.80
	4	钱箱		0.03	1	0.03	240.00	7.20
	5	路由器		0.02	1	0.02	240.00	4.80
	6	扫码枪		0.04	1	0.04	240.00	9.60
	7	高拍仪		0.08	1	0.08	240.00	19.20
	8	监控(套)		0.50	1	0.50	240.00	120.00
	9	音响(套)		0.18	1	0.18	240.00	43.20
	10	LED显示屏	1600/平米	0.80	1	0.80	240.00	192.00
	11	光纤、电话(安装费/套)		0.16	1	0.16	240.00	38.40
直营门店设备	1	双面货架(0.9米/组)		0.08	16	1.28	3,840.00	307.20
	2	货架端头架		0.05	8	0.40	1,920.00	96.00
	3	单面货架(0.9米/组)		0.06	16	0.96	3,840.00	230.40
	4	收银台	米	0.08	3	0.19	600.00	45.00
	5	中药柜	米	0.27	4	0.97	864.00	233.28
	6	中药宝笼柜	组	0.10	3	0.30	720.00	72.00
	7	专柜1(纽西莱特)	组	0.09	3	0.27	720.00	64.80
	8	处方柜	组	0.09	12	1.08	2,880.00	259.20
	9	专柜2(康京)	组	0.90	2	1.80	480.00	432.00

项目	序号	单子公司/直营门店投入				合计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及配置标准	单价（万元/台）	数量（台或套）	金额（万元）	总数量（台或套）	总金额（万元）
		元)						
	10	中药贵细专柜	组	0.22	1	0.22	240.00	52.80
	11	打粉柜		0.05	1	0.05	240.00	12.00
	12	冷柜		0.24	1	0.24	240.00	57.60
	13	空调（5匹）柜机	美的	0.80	1	0.80	240.00	192.00
	14	空调（大1.5匹）	美的	0.35	1	0.35	240.00	84.00
	15	煎药机		0.25	1	0.25	240.00	60.00
	16	办公桌		0.03	1	0.03	240.00	7.20
	17	办公椅		0.10	2	0.20	480.00	48.00
	18	顾客休息座椅（套）		0.50	1	0.50	240.00	120.00
	19	镜筒		0.15	1	0.15	240.00	36.00
	20	电子秤		0.03	1	0.03	240.00	7.20
	21	戥子称		0.01	2	0.02	480.00	4.80
	22	切片机		0.10	1	0.10	240.00	24.00
	23	打粉机		0.10	1	0.10	240.00	24.00
	24	微波炉	美的	0.05	1	0.05	240.00	12.00
	25	灭火器		0.01	2	0.02	480.00	4.80
	26	购物篮		0.00	10	0.01	2,400.00	2.40
	27	标识标牌（套）		0.20	1	0.20	240.00	48.00
	合计					13.20	25,944.00	3,167.88
	总计							3,404.97

5、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安排

子公司建设时间

序号	项目	1	2	3	4
1	选址与租赁				
2	公司注册、资质申请				
3	设备采购				

序号	项目	1	2	3	4
4	办公场地、仓库装修				
5	设备安装				
6	人员招聘、培训				
7	竣工验收并试营业				

单店建设时间

序号	项目	1	2
1	门店选址市场调研		
2	门店租赁		
3	设备采购		
4	门店装修		
5	设备安装		
6	人员招聘、培训		
7	竣工验收并试营业		

6、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的各项工作，不会产生大量污染环境的“三废”污染物，属污染性很小的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环境仅产生很小影响。本项目在实施中将采取各种措施，增加环保设施投入，严格控制污染，改善和保护环境。装修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工程体现环保节能理念。

7、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的各项工作不会产生大量污染环境的“三废”污染物，因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备案，也无需取得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8、项目涉及的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9、项目经济收益分析

项目主要财务指标			
1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20.43
2	内部收益率（IRR）税前	%	25.73
3	净现值（NPV）税后	万元	2,859.58

项目主要财务指标			
4	净现值（NPV）税前	万元	4,874.76
5	静态回收期税后	年	5.09
6	静态回收期税前	年	4.78
7	动态回收期税后	年	5.53
8	动态回收期税前	年	5.27

（三）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企业信息化建设是促进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衡量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有利于全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连锁加盟药店与直营门店数量不断增加，现有信息系统已无法满足日益复杂的运营管理需求。

为此，本项目将建立涵盖 BI 商业智能、AI 商品运营平台、HR/业务移动管理系统、门店管理系统、门店销售系统、HR/人事管理系统、财务共享中心、全面预算系统、供应商服务管理系统、CRM 管理系统、WMS 仓库管理系统、容灾备份和桌面管理系统的全面信息化管理系统，解决快速发展所带来的管理效率和业务效率问题，为公司业务发展、经营决策提供更好的支持，为公司战略实现提供保障。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136.66 万元，包括硬件设备投资 216.49 万元，软件工具投资 1,399.42 万元，软件实施费 1,520.75 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	硬件设备投资	216.49	6.90%
2	软件工具投资	1,399.42	44.61%
3	软件实施费	1,520.75	48.48%
	项目总投资	3,136.66	1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强化对加盟商及品牌合作商的服务支持，提升客户销售能力

公司是国内首家药店加盟一体化服务平台企业，致力于为加盟商提供专业的创业服务，同时为中小型连锁药店提供专业的赋能服务，形成了独具特色的

“养天和智慧赋能体系”，加盟业务和品牌合作成效显著。在行业整合加速、零售连锁化率进一步提升的大环境下，通过搭建高效智能的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公司可进一步强化对加盟客户和品牌合作商的服务支持力度，提升其门店销售能力，进而助力门店加盟及品牌合作业务的快速扩张。

本项目通过对现有管理信息系统的各个模块进行优化升级，帮助公司建立高效完善的业务支持体系，实现从人员管理、财务预算、供应商服务、库存管理，到门店销售、会员管理、精准营销等功能的全方位一站式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对加盟商和品牌合作商的服务质量，增强其门店运营效率和销售能力，确保客户把握商机，提升经济效益，实现合作共赢。

（2）夯实底层基础设施，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和安全

公司目前的信息化系统底层基础设施建设多年，基础 IT 环境、系统运维管理等方面不够完善，现行的底层基础设施已难以支撑越来越高端化的应用。此外，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上数据的重要性越来越明显，而人为错误操作、硬件的损毁、病毒攻击等诸多因素给公司信息系统带来了巨大的安全隐患，如何保护数据安全，避免产生单点故障，成为系统建设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为保证新信息化系统的稳定运行，本项目将对公司信息化系统运行基础进行夯实，通过对容灾备份和桌面管理系统等模块进行升级，有效解决传统备份方式的性能瓶颈，对应用数据进行安全存储与备份，同时可为公司业务系统提供安全高效的运行环境，增强公司应对数据丢失等风险的抵抗能力，保证公司信息安全。

（3）提升市场反应速度与决策效率，增强渠道服务能力

能否准确而快速地做出商业决策直接决定了企业的运营质量，当前药品连锁行业竞争激烈，企业面临更复杂、更快速多变的经营环境，这对企业的应变能力、决策效率和渠道服务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通过升级决策支持系统，利用商业智能工具对各种经营数据及经营分析报表等信息进行有效提炼和呈现，并及时、完整、有效地传递到连锁总部，便于管理层一揽全局并正确决策，从而便于公司更有效地利用渠道优势进行战

略部署，提升公司把握潜在市场机遇的能力。同时，结合先进的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技术，实现供应链决策的智能化，打造统一化的供应链决策平台，将门店零售前台与后台进行无缝衔接，实现从配送中心到门店的供应链敏捷联动，推进商品配送与门店采购的精准化统筹，进一步提高各层级机构间的业务协同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加强对终端门店的管理能力，提升门店运营效率

近年来公司门店加盟业务与品牌合作业务快速发展，旗下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及品牌合作店数量不断增加，特别是随着跨区域加盟经营的不断深入，终端门店较分散、业务系统管理集成度较低、信息沟通与传递效率低下等问题日益突出，导致公司门店管理成本越来越高。因此，公司有必要建立一套集成、稳定、高效、安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强化对门店终端的高效集中管理，满足集团跨区域集中管理的需求。

本项目通过对 ERP 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对不同区域内终端门店的人员配置、财务预算、商品定价、采购销售、会员系统等各个模块进行同步统一管理，可有效整合各业务、区域信息系统，极大提升总部的信息集中效率，增强企业协调性，实现公司总部对下属子公司和门店的透明化掌控，实现内部管控的自动化和高效化，对于公司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绩效和节约管理成本，以及提升各终端门店的运营效率都具有重要作用。

（5）建立快速可复制的业务模型，提升门店拓展效率

快速可复制的业务模型是连锁医药企业进行快速扩张和精细化运营的重要前提。信息化系统具有灵活、可拓展的特性，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准确掌控流程管理和客户服务方面的工作，建立统一的管理模式，对业务流程全面整合，实现统计信息的充分共享，可实现业务模型的高度可复制性，对于连锁医药企业提升门店拓展效率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通过上述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并围绕企业的业务流程和企业职能管理进行集成，旨在建立统一、全面、实时共享的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业务流的高效整合以及数据的实时同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管理流程，节约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科学化决策水平。本项目的建成将促进公

司经营效率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对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跨区域扩张起到有效的支撑作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医药流通企业开展信息化建设

近年来，随着我国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信息化已成为各行业公司实现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标志之一。2010年，工信部出台《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快医药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扩大计算机控制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范围，提高企业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2016年，商务部印发《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到2020年，要“培育形成一批网络覆盖全国、集约化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此外，新版GSP对医药流通企业计算机系统也提出了具体要求，“企业应当建立能够符合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这些政策为医药流通企业发展信息化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信息化建设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行业信息技术日益成熟

随着互联网及通信技术的不断进步，信息化建设在技术研发、项目实施、行业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特别是在软件方面，各种类型的企业信息应用软件技术日益成熟，能够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定制个性化模块。同时，一批信息咨询服务机构在不同区域、不同专业领域涌现出来，形成深入、专业、针对性较强的信息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技术咨询。在医药流通行业，信息化应用也逐渐完善，行业信息技术与服务逐渐成熟，这些都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

（3）公司拥有较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

目前，公司已形成以GSP为基础标准，覆盖整个业务流程的集成信息系统，同时建立了人、财、物数据化统一管理平台，为公司快速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支持作用。这些经验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基础。虽然公司目前信息系统的技术水平与国外行业领先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但相关的技术人员已经积累了对信息系统进行持续改进的经验，在各业务部门的充分参与配合下，公司完全有

能力在不影响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组织执行大规模的信息化建设及后续运营维护，从而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4) 公司拥有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

经过多年的信息系统建设经验积淀，公司培养了一批既通晓信息技术、又熟悉公司业务的技术骨干，他们熟悉公司的业务流程，深刻了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薄弱点。因此对于本项目而言，公司能够高效调配和使用人才资源，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1) 硬件设备投资

项目硬件设备购置费 216.49 万元，设备单价根据现行市场价格及部分厂商报价情况估算，数量根据实际需求估算。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容灾备份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62.59	62.59
云服务器	腾讯	30	5.13	153.90
合计	--	--	--	216.49

(2) 软件工具投资

项目软件工具投资费用 1,399.42 万元，设备单价根据现行市场价格及部分厂商报价情况估算，数量根据实际需求估算。

投资项目		品牌型号	数量(套)	单价(万元/套)	金额/万元
决策支持系统	BI 商业智能	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1	48.67	48.67
	AI 商品运营平台	杭州览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	32.75	32.75
管理支持系统	HR/业务移动管理系统	ERP	1	20.00	20.00
	HR/人事管理系统		1	300.00	300.00
业务支持系统	门店管理系统		1	200.00	200.00
	门店销售系统		1	200.00	200.00
	财务共享中心		1	180.00	180.00
	全面预算系统		1	120.00	120.00

投资项目	品牌型号	数量 (套)	单价(万元/套)	金额/万元
	供应商服务管理系统	1	100.00	100.00
	CRM 管理系统	1	150.00	150.00
其他软件	桌面管理系统	4	12.00	48.00
	合计	--	--	1,399.42

(3) 软件实施费用

软件实施费为主要系统模块的二次定制开发费，单价根据现行市场价格及部分厂商报价情况估算，合计 1,520.75 万元。软件实施费计入无形资产原值。

投资项目	数量(套)	单价(万元/套)	实施费/万元
决策支持系统	BI 商业智能	1	37.74
	AI 商品运营平台	1	83.02
管理支持系统	HR/业务移动管理系统	1	20.00
	HR/人事管理系统	1	300.00
业务支持系统	门店管理系统	1	150.00
	门店销售系统	1	400.00
	财务共享中心	1	200.00
	全面预算系统	1	180.00
	CRM 管理系统	1	100.00
	供应商服务管理系统	1	50.00
	合计	--	1,520.75

5、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研究												
2	系统规划设计												
4	人员招聘培训												
5	硬件设备采购												
6	软件购置、定制开发、实施												
7	系统测试、运维												

6、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各专业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本项

目建设不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影响，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7、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目前已取得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2020-430100-52-03-025142）。

8、项目涉及的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公司是一家零售药店加盟合作共享式服务企业。公司深耕于零售药店加盟市场，通过直营、加盟、品牌合作等模式，在销售中西成药、医疗器械、生物制品、计生用品、保健品等相关产品的同时，向单体零售药店和中小连锁药店输出品牌、管理、信息化系统等赋能服务，助力其生存力和运营力的提升，并寻求在不同区域实现可复制化的发展道路，全力打造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共享服务平台，最终实现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平价、健康、安全的医药产品及药事服务。

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聚焦药店加盟，发挥平台优势”的经营方针，依托加盟和品牌合作“双引擎”，实现营销网络的快速布局。深耕区域市场，在巩固现有根据地的基础上，加强加盟连锁业务的拓展，逐步下沉到省内县级市场并开拓全国市场。完善商品采购体系，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丰富门店日常营销活动。深化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人、财、物的管理，以便于充分整合三者的资源，激发市场活力。建设现代化智能物流配送中心，提升药品的配送效率，打造高质量的企业供应链体系。开发院边门店，布局 DTP 药房市场，赢得市场主动权。优化会员管理，增强会员的粘性。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校企合作+平台引进+自主培养”策略，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通过上述总体规划，逐步将公司打造成行业内具备较大影响力的药店加盟一体化共享服务平台企业。

（二）实现发展规划主要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加盟连锁业务、积极开拓和发展 DTP 联盟体系、有效完善商品采购体系、深化信息平台建设、全力建设智能物流中心、推进门店综合发展、优化会员管理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发展新零售业务等，为养天和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1、专注加盟连锁业务，积极推进规模化经营

公司将继续坚持深耕中国药店加盟连锁市场的战略定位，全力发展药店连锁加盟，借助国家医改和行业整合优化释放的有利时机，积极抢占市场，从湖南和海南一二线主流城市，逐步和延伸至省内县一级药品零售市场，同时向全国重点省区县域市场做好深度扩张。一方面通过“自建”和“加盟”的方式，巩固湖南和海南两省省内门店市场份额，快速进入空白市场和竞争相对薄弱的市场，形成商圈中心店、社区中小型店和乡镇门店分梯次布局的终端网络结构，打牢直营业务体系，推动增量扩张。另一方面通过“平权赋能”，拓展更多的品牌合作企业，全力推进品牌合作在更多的县域市场落地，扩大公司在省外县域市场的份额，通过总结前期品牌合作样板客户的发展经验，完善七大赋能体系、科学导入合作企业、继续夯实品牌合作企业在本地的市场网络基础，同时助力门店扩张，弥补门店布局的不足，有效增强合作企业区域内的竞争力，最终实现企业规模化扩张。

2、开拓 DTP 联盟体系，实现全国规模效应

DTP 联盟体系是公司旗下的 DTP 新特药销售院边店销售管理体系。目前，我国处方外流、医药分家，以药养医的传统模式将被重构，对于零售药房来说，提供增值服务、打开差异化通道是其获得新市场份额和新利润空间的，必然选择和必要出路。公司 DTP 联盟业务是基于现有管理体系上的重要延伸和升级，在该体系中，借助布局在医院周边的 DTP 药房，承接处方外流，收集特殊患者用药信息并反馈给 DTP 制药企业，向顾客匹配和输送合适的新特药等产品。

公司将加大与新特药厂家的合作，拓宽在这一领域的合作点和面，保持业务的可持续合作，优化 DTP 联盟店模式，适时科学调整模式的业务政策，着重聚焦全国三十一个重点省份、重点市州医院边药店，利用公司和合作企业的产

品，通过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实现一站式配送，满足院边店对新特药产品的需求。

3、紧跟“互联网+医药”发展趋势，发力新零售业务

顺应网络消费和互联网+的发展趋势，结合目前消费者对于产品“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的市场需求，养天和将以新零售业务、互联网为载体、新模式为支撑，个人+门店+平台的运营机制。未来，公司将基于药店已有会员基础，利用线下门店分布优势，与大型线上销售平台饿了么、百度、美团等合作，开展线上线下融合运营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利用线上平台积极为线下门店导流，进一步促进了线下门店的销售。同时，为了实现线下药店会员线上化，公司已经初步推出“养天和优选”微信商城小程序作为赋能门店的工具服务顾客。广大消费者通过线上平台下单，可以选择自主去邻近线下门店提货，或者选择合作平台直接配送上门，既分流了线下巨大的会员流量，又能锁定优势顾客，还能够通过提供便捷、迅速、专业的服务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新零售业务将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来源之一。

4、深化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公司各类资源

加强信息化建设，尽快完成大数据运营体系建设，对大企业运营基础数据进行规范化和信息化，整合商品基础数据、商品库存数据、商品销售数据、顾客数据，形成系统的数据库，推动企业信息化体系整合，并通过对零售价值链上多方数据的分析挖掘，提高供应链、物流等方面的运营效率，并利用大数据分析的结果支持领导层决策，充分利用大数据提升经营能力。构建健康大数据平台，打通生产、物流和零售三大价值链，在企业的大数据平台上搭建开放、共享的健康生态平台，吸引上下游企业进驻平台，为平台上的加盟店或品牌合作企业服务，促进共同的繁荣。

公司将 GSP 为基础标准，加强商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管理与监控，通过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采购、物流、营销、门店管理等单元的深度融合，实现信息流、商品流及资金流的统一集中管理。强化信息系统对业务分析、预警和研判作用，为门店采购、门店经营、门店管理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进一步利用信息化建设，优化会员管理体系，对会员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分析会员购买周期数据，了解会员定期消费需求、日常消费习惯和潜在的消费能力，有针对性的向顾客输出优质商品。通过养天和大药房网络和直播平台，普及健康养生和安全用药知识，增强信息和知识的接触频率。借助移动终端设备，开展会员买赠活动和慢病管理培训，做好用药提醒，对会员实施一对一药事服务，针对不同会员科学制定符合自身健康需求用药方案和健康问题解决方案，最终增强会员的黏黏性，有效提升客户购物的获得感和价值感。

5、建设智能物流中心，进一步提高配送效率

公司将依托现有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现代化智能物流配送平台，实现物流配送向供应链管理的战略转变。一是在湖南长沙规划建设一座现代化、规模化的物流配送中心，升级现有的物流基地，形成以长沙为起点，覆盖湖南和海南，兼顾全国各品牌合作企业的全国性药品物流配送网络。二是加强软硬件的开发引入力度，引进自动拣选系统、立体仓储、专业仓库、专业配送车辆等供应链技术，药品入库、验收、存储、养护、出库、运输等数据化管理，降低人工操作，减少人工和配送中的损耗，动态检测在库商品信息。三是进一步优化仓库存结构，严格在库商品管理、精细化配送，引入货物运输跟踪系统，确保配送货物、配送车辆和门店配货周期的匹配度更高。通过企业供应链管理，不断满足公司门店日常营销和门店网络扩张的发展需求。

6、坚持门店综合发展，着力满足顾客的不同需求

门店将坚持专业化和多元化协同发展的总体经营思路，秉持大健康理念，在门店商品品类经营上既做好增量，又做优已有产品的质量，满足老中青不同领域顾客的用药需求，一是不断延伸和补充中西成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主导的经营品类，完善同一产品品规序列，建立大品牌专柜和体验专区，形成体验+服务的门店专业化的特色氛围；二是推进孕婴用品、生活便利品、个人护理品、家庭清洁用品、食品、小百货等日常生活商品业务，开展品牌活动、文化活动，增强自有产品品牌传播力度，提高自有产品的销售占比，以满足顾客多元化的需求。三是加快直营店、加盟店和品牌合作门店与互联网自有电商平台、第三方平台的融合，开发和升级养天和优选、养天和商城等网售平台功能，对接门店的日常业务，补充电子商务业务，为门店经营做好增量，同时实现商品终端查询、网上订购、移动支付、线上展示、线下体验结合，推

动门店优势商品+电子商务+社区互动+健康服务的多方联动。

7、强化企业人才发展体系建设，推动人才竞争力的进一步凸显。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对企业人才发展与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未来我们将通过对于集团人力资源管控平台的整体搭建，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在满足强灵活性，扩展性、集成性应用需求的同时，强化对于人才资源管控的规范性、系统化和内控实时化。通过对于人力资源库数据的精准分析，为人才资源发展与决策提供依据，提升人力经营与开发管理能力，为全国各分子公司、合作企业人才发展赋能。同时进一步推动以专业化为主导的人才队伍建设，在招聘端强化校企合作，优化大专科院校的实习生引进计划和管培生计划，选拔优秀的医药类应届毕业生，充实企业各层级，启动 E 招聘计划，指导各分子公司合作公司，通过信息化招聘渠道及猎头公司，引进有物流、营销、采购、财务、信息技术等实战经验的专业性中高级管理人才，坚持职业道德水平和工作能力双考核引进标准，深化建设企业人才考核与评价管理平台，完善内部人员晋升机制，储备一批中青年后备管理干部。发挥养天和商学院在人才培养方面的积极作用，开设储备店长班、卓越店长培训班、营采班等一系列专业培训，提升业务线的实战能力，在直营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通过信息化技术与内外部培训资源的整合，实现全岗位知识管理，积极推进励志拓展培训、企业文化培训、药事服务培训和经营管理培训，鼓励员工自学成才和参加专业培训，参加执业药师等专业资格考试，实现企业员工专业化和职业化的全面提升，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人才发展保障。

（三）实现上述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股票能顺利发行，募集资金能尽快到位并及时启动建设。
- 2、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公司所处医药流通行业及市场正常发展。
- 4、公司门店业务所涉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及重大人事变动。

（四）实现上述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公司在推进营销网络扩张、智能化物流配送、管理信息化等的过程中可能面临资金短缺。尽管公司主营业务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依靠自身积累和传统的银行融资难以在较短的时期内实现跨越式发展。因此，公司亟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

2、人员方面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一方面，公司的业务规模、营销网络、人员数量都将快速扩张，组织结构也趋于更加复杂，对精通医药知识及企业管理的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会大大增加。因此，公司在实施计划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人力资源需求以及持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的压力。

3、管理方面

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及门店营销网络的扩大和运营结构的复杂化，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 1、股票成功发行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 2、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
- 3、加强养天和企业文化软实力建设。

（六）公司在上市后将持续公告有关发展规划实施的情况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报告等方式，持续公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的证券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披露范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语。公司保证使用者能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证券报纸、互联网）获得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信息的披露范围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但

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重大事件公告、股票异常波动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等。

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情况，主要包括：

（1）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包括独立董事的配置情况；

（2）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3）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4）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

（5）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公司治理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公司股东权益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

（1）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2、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做出特别承诺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有关信息。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董事会秘书职责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告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关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与投资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以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同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

前提下，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要求、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股利分配的条件以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约定，加强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计投票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1、建立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合同金额虽然没有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但是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

（一）采购合同

1、2017 年

（1）2017 年 1 月 3 日，和盛医药与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和盛医药向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2017 年 4 月 1 日，和盛长风与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和盛长风向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具体产品名称、生产厂家、价格、数量、规格、批号等以销售清单为准。

（3）2016 年 12 月 9 日，和盛医药与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017 年销售合同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如未重新签订合同但仍发生业务的，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约定和盛医药向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供货价格为双方协商定价。

（4）2017 年 1 月 5 日，和盛医药与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和盛医药向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2017 年 1 月 1 日，和盛医药与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书》，约定和盛医药向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采购药品，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销售价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

（6）2017 年 1 月 15 日，和盛医药与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

分公司签订《中药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和盛医药向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采购药品，品种与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 2017 年 1 月 1 日，和盛医药与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书》，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和盛医药向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采购食品。

2、2018 年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盛医药与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018 年度授信销售合同》，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和盛医药向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和盛医药承诺协议期限内从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购进药品并回款 3,000 万元。

(2) 2018 年 1 月 1 日，和盛医药与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018 年销售合同书》，约定和盛医药向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供货价格为双方协商定价。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如未重新签订合同但仍发生业务的，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3) 2018 年 1 月 1 日，和盛医药与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和盛医药向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并承诺在协议期限内从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采购不少于 7,200 万元，每季度累计购货量不得少于年目标销售的 20%，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2018 年 1 月 1 日，和盛医药与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书》，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和盛医药向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采购药品，销售价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协议期内采购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盛医药与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和盛医药向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采购药品，品种由采购清单确定，价格由双方协商。

(6) 2018 年 1 月 1 日，和盛医药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8 年

终端直供协议》，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和盛医药向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阿胶相关产品，协议期间购进产品不低于 1,000 万元。

3、2019 年

(1) 2019 年 1 月 1 日，和盛医药与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019 年销售合同书》，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如未重新签订合同但仍发生业务的，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约定和盛医药向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

(2) 2018 年 12 月 30 日，和盛医药与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销售合同》，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和盛医药向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协议期内和盛医药承诺购进药品并回款 24,000 万元。

(3) 2019 年 1 月 1 日，和盛医药与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和盛医药向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和盛医药承诺协议期限内从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采购不少于 7,200 万元，每季度累计购货量不得少于年目标销售的 20%。

(4) 2019 年 1 月 1 日，和盛医药与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签订《药品销售协议》，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和盛医药向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采购古汉养生精，在协议有效期内和盛医药须回款 7,950 万元。

(5) 2018 年 12 月 30 日，和盛医药与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书》，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和盛医药向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采购药品，销售价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

(6)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盛医药与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和盛医药向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品种由采购清单确定，价格双方协商。

4、正在履行的合同

(1) 2020年1月10日，和盛医药与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约定和盛医药年度签约金额为2,000万元。

(2) 2020年1月2日，和盛医药与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销售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和盛医药承诺协议期内从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购进药物并回款18,000万元。

(3) 2020年1月3日，和盛医药与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甲方）签订《购销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约定和盛医药向甲方每月购货400万元，全年共购货4,800万元。

(4) 2020年1月1日，和盛医药（乙方）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订《2020年重点连锁药店合作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乙方承诺合同期内所有门店共同完成甲方产品销售额计4,500万元。

(5) 2020年1月1日，和盛医药与湖南凯信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约定和盛医药年度签约金额为2,000万元。

(6) 2019年12月25日，和盛医药与湖南科源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和盛医药向其采购医用护理口罩、乙醇消毒液，签约金额为5,000万元，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 2020年2月28日、3月20日、4月3日、4月7日、4月9日、4月16日、和盛医药（甲方）与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共签订7份《销售合同》，约定和盛医药向乙方采购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柔面巾等商品，乙方需在2020年4月30日前全部完成供货。

(二) 销售合同

1、2017年

(1) 2017年1月5日，和盛医药与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约定和盛医药向

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供应食品，和盛医药根据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订单供货。

（2）2017年1月9日，和盛长风与醴陵市中医院签订《年度药品购销合同》，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约定和盛长风向醴陵市中医院供应商品，商品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地点等以订单为准。

（3）2017年1月1日，和盛医药与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长沙养天和门诊部签订《销售协议》，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约定和盛医药向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长沙养天和门诊部销售商品，和盛医药根据采购订单交货。

（4）2017年1月15日，和盛长风与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签订《年度药品购销合同》，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约定和盛长风向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供应商品，商品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地点等以订单为准。

2、2018年

（1）2018年1月1日，和盛医药与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约定和盛医药向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销售药品。

（2）2018年1月20日，和盛长风与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签订《年度药品购销合同》，合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约定和盛长风向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供应商品，商品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地点等以订单为准。

（3）2018年1月8日，和盛医药与湖南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合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约定和盛医药向湖南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古汉养生精、速效救心丸等药品。

3、2019年

（1）2019年1月1日，和盛医药与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订《年度购销协议》，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约定和盛

医药向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销售药品。

（2）2018年12月31日，和盛医药与湖南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品牌分销协议（东阿）》，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约定和盛医药向湖南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阿胶相关产品。

4、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1）2018年12月29日，和盛医药与广东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销售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并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和盛医药采购，每年采购总额不得低于当年采购总额的30%，暂定年度采购总额不得少于2,400万元。

（2）2019年1月1日，和盛医药与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销售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并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和盛医药采购，每年采购总额不得低于当年采购总额的40%，暂定年度采购总额不得少于3,000万元。

（三）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2019年9月27日，和盛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沙银行授信额度合同》，该行向和盛医药提供最高授信额度5,500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2019年10月10日至2021年7月25日。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该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的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2020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5日。

（四）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5232020100100020400《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6,000万元贷款，借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4月3日，和盛医药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长（高桥支）流资贷字（2020）年第（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同意向和盛医药提供4,000万元贷款，借款期限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0日。

（五）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和盛医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作为承兑申请人暨出票人，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长沙八一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承兑银行承兑汇票，并签订相关承兑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兑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或和盛医药应当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4,168.56万元**。

（六）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2015年6月5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52420150601103658的《最高额度抵押合同》，为该行在2015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2日向和盛医药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806.02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权证号为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6495、0016488、0016501、0016500、0016485、0016492、0016497、0016480号房屋设置抵押。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6201811013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行在2018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度为506.38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权证号为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15078、0015082、0015090、0015091、0015083号房屋设置抵押。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620181101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在2018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度为9,614,400.00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权证号为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2587、0172533、0172541号房屋设置抵押。

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6201911009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在2018年12月27日至2022年6月18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277.91万元人民币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权证号为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2587、0172533、0172541、0172480号房屋设置抵押。

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6201911009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行在2018年12月27日至2022年6月18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度为5,063,800.00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权证号为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15078、0015082、0015090、0015091、0015083号房屋设置抵押。

（七）保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和盛医药作为保证人或者被保证人且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合同编号
1	和盛医药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00	2017.10.10-2020.10.10	362017110117
2	李能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4,000.00	2017.10.10-2020.10.10	362017110118
3	李能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4,000.00	2019.6.19-2022.6.18	362019110093
4	刘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4,000.00	2019.6.19-2022.6.18	362019110094
5	刘凌	和盛医药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9.10.10-2022.10.9	362019110152
6	李能	和盛医药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9.10.10-2022.10.9	36201911015
7	发行人	和盛医药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9.10.10-2022.10.9	362019110162
8	李能、刘凌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最高额保证	5,500.00	2019.9.25-2021.9.25	052320190925309807 (052320190925309808)
9	发行人	和盛医药	光大银行长沙八一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	6,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79201906000114

10	发行人	和盛医药	长沙银行 河西支行	最高额 保证	5,500.00	2019.9.25- 2021.9.25	052320190925309806
11	和盛医药	发行人		最高额 保证	6,000.00	2020.2.24- 2021.2.23	052320200224301674
12	李能、 刘凌	发行人		最高额 保证	6,000.00	2020.2.24- 2021.2.23	052320200224301675 (0523202000224301676)
13	发行人	和盛医药	华融湘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最高额 保证	5,600.00	2020.4.3- 2021.4.2	华银长高桥支最保字 2020 年第 006 号
14	和盛医药	发行人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 分行	最高额 保证	4,000.00	2019.6.19- 2022.6.18	362019110099
15	李能	发行人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 分行	最高额 保证	6,000.00	2020.8.5- 2023.8.4	362020110115
16	刘凌	发行人		最高额 保证	6,000.00	2020.8.5- 2023.8.4	362020110116
17	和盛医药	发行人		最高额 保证	6,000.00	2020.8.5- 2023.8.4	362020110117
18	李能	发行人		最高额 保证	3,000.00	2020.8.5- 2023.8.4	362020110118
19	刘凌	和盛医药		最高额 保证	3,000.00	2020.8.5- 2023.8.4	362020110119
20	发行人	和盛医药		最高额 保证	3,000.00	2020.8.5- 2023.8.4	362020110120

（八）融资及质押合同

2020年8月5日，发行人（乙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甲方）签订编号为 362020110125《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甲方基于乙方所提供的票据池质押担保，为乙方办理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回购、担保、拆借等表内外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业务办理方式、金额等以另行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双方另签订编号为 362020110126《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最高质押本金限额为壹亿元。合同有效期均为 2020年8月10日至 2023年8月9日。

2020年8月5日，和盛医药（乙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甲方）签订编号为 362020110127《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甲方基于乙方所提供的票据池质押担保，为乙方办理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回购、担保、拆借等表内外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业务办理方式、金额等以另行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双方另签订编号为 362020110128《最高额

质押合同》，约定最高质押本金限额为壹亿元。合同有效期均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九）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保荐协议》、《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十）其他协议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长沙县人民政府签订《养天和总部基地及医药物流园项目招商引资合同》，发行人在长沙县投资建设养天和总部基地及医药物流园。长沙县人民政府给予发行人产业发展扶持等优惠政策。如发行人项目总投资、建设规划、建设周期、工商注册、税收贡献、环境影响、安全生产等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长沙县人民政府有权终止履行长沙县人民政府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有权重新研究或收回给予发行人的优惠政策，追究其违约责任。

2020 年 4 月 5 日，和盛医药与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养天和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该工程暂定总造价为 8,520 万元整。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前述合同履行了内部程序，前述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前述合同不能履行、违约事项，未出现因前述合同的履行而导致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1、在审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元）	基本情况
1	养天和	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有限公司中银店、周泉、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郭连新	合同纠纷	向原告支付欠付款项 248,694.80元 及对应利息损失，支付违约金 10,000元	因被告作为养天和加盟店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上缴部分营业款，养天和于2020年8月向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违约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2	养天和	湘潭县幸福养天和大药房、成亿蛟、周勇军	合同纠纷	向原告支付欠付款项 303,421.87元 及对应利息损失，支付违约金 10,000元	因被告作为养天和加盟店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合同约定按时部分营业款，养天和于2020年8月向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违约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判决尚未生效。
3	养天和	郭连新	合同纠纷	向原告支付欠付款项 280,184.35元 及对应利息损失，支付违约金 10,000元	因被告作为养天和加盟店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合同约定按时上缴医保部分营业款，养天和向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违约金。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0121民初8555号民事判决，判令原被告之间的加盟合同解除，自解除之日起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特许经营资源；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款280,184.35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10,000元；驳回了养天和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判决尚未生效。
4	和盛医药	山东康利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莱”）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返还货款 5,999,150.00元；支付违约金 899,872.50元	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和盛医药供货，和盛医药于2020年7月10日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长沙县人民法院已作出(2020)湘0121民初8350号民事判决，判令康利莱向和盛医药退还货款564.74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564.74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0年5月22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驳回和盛医药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判决尚未生效。
5	康利莱	和盛医药、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和盛医药按照1.7元/个履行剩余口罩的提货义务；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各	原告认为和盛医药未按照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履行提货义务，于2020年9月向昌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履行提货义务，并赔偿损失，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发行人500万的银行存款。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元）	基本情况
			纠纷	项损失 500 万元	
6	和盛医药	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返还预付货款 2,551,052.8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违约损失	因买卖合同纠纷，和盛医药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诉请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乐厨”）返还预付货款 2,551,052.8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违约损失。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作出（2017）湘 0111 民初 887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美乐厨向和盛医药返还预付款 2,551,052.8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支付违约金 250,000.00 元。因均不服前述判决，和盛医药、美乐厨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9 年 2 月 2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湘 01 民终 771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和盛医药已向法院申请执行该判决，该案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7	养天和、游志刚	闫国良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请求判令闫国良履行公司剩余财产 204.37 万元的分配责任	公司曾持有河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养天和”）60% 股权，闫国良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河北养天和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河北养天和解散，闫国良担任清算组组长。因与闫国良就河北养天和清算剩余财产分配事宜发生争议，公司向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闫国良履行公司剩余财产 204.37 万元的分配责任。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作出 2018 冀 0102 民初 5251 号民事判决，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因不服该判决已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1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01 民终 11639 号民事裁定书，将上述案件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8	长沙市潭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养天和	租赁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免租期租金 74.15 万元；保证金 50 万元不退；空置期租金 18.54 万元，及受理费 1.4 万元。	因租赁合同纠纷，长沙市潭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潭缘物业”）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诉请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天和”）支付免租期租金 741,520.00 元，支付二次消防工程改造费 482,600.00 元，支付恢复房屋原状产生的拆除费 100,000.00 元，支付门面空置租金 556,140.00 元，不予退还养天和的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元。养天和提起反诉，诉请潭缘公司返还养天和在租赁场地的中央空调及通风系统相关设施设备，如不能返还则赔偿养天和损失 613,000.00 元，潭缘公司赔偿养天和因阻挠养天和搬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元）	基本情况
					离场地造成的损失 4,500.00 元。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作出（2020）湘 0111 民初 354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养天和向潭缘公司支付免租期租金 741,520.00 元，潭缘公司不予退还养天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元，养天和向潭缘公司支付门面空置租金 185,380.00 元，养天和自行拆除在租赁场地的中央空调及通风系统，潭缘公司予以配合。因不服该判决，养天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养天和不承担免租期的租金 741,520.00 元、门面空置费 185,380.00 元，改判潭缘公司向养天和赔偿 4,500.00 元搬离损失费，依法纠正一审判决对反诉费用承担决定，由潭缘公司负担所有的反诉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仍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2、报告期已审结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是否结案
1	养天和	河南鲲鹏药业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河南鲲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公司”）与发行人于2018年9月4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鲲鹏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50,000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鲲鹏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250,000元。	2019年7月24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317号裁决书，裁决鲲鹏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15万元。鲲鹏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年11月27日，长沙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01民特26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已结案
2	养天和	郑州同和堂药房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郑州同和堂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堂公司”）与发行人于2018年9月4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同和堂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50,000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同和堂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250,000元。	2019年7月24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319号裁决书，裁决同和堂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15万元。同和堂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年11月27日，长沙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01民特26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已结案
3	养天和	永城市瑞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永城市瑞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公司”）与发行人于2018年9月4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瑞康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50,000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瑞康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250,000元。	2019年7月24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320号裁决书，裁决瑞康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15万元。瑞康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年11月27日，长沙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01民特26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已结案
4	养天和	南阳市为了你健康药房连锁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南阳市为了你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了你公司”）与发行人于2018年9月4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为	2019年7月24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长仲裁字第321号裁决书，裁决为了你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	已结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是否结案
		有限公司		了你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 50,000 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为了你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250,000 元。	计 15 万元。为了你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 01 民特 26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5	养天和	驻马店市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驻马店市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同仁医药”）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驻马店同仁医药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 50,000 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驻马店同仁医药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25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 [2019]长仲裁字第 322 号裁决书，裁决驻马店同仁医药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 15 万元。驻马店同仁医药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 01 民特 26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已结案
6	养天和	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合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豫合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 50,000 元、亦未按协议约定在三个月内变更自己公司的商号名称，养天和遂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豫合公司支付商号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25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 [2019]长仲裁字第 323 号裁决书，裁决豫合公司向养天和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共计 15 万元。豫合公司不服裁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院作出长沙中院（2019）湘 01 民特 26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	已结案
7	和盛医药	河南鲲鹏药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鲲鹏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鲲鹏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90.13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鲲鹏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共计 10.8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2019 年 7 月 9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11 民初 1828 号民事判决，判决鲲鹏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14517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 民终 114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鲲鹏公司向和盛	已结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是否结案
					医药支付违约金 8,301 元、律师费 36,300 元。	
8	和盛医药	郑州同和堂药房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同和堂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同和堂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77.9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同和堂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9.5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2019 年 7 月 9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11 民初 1827 号民事判决，判决同和堂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8301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 民终 114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同和堂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8,301 元、律师费 32,340 元。	已结案
9	和盛医药	永城市瑞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瑞康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瑞康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31.5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瑞康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4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2019 年 7 月 9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11 民初 1826 号民事判决，判决瑞康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4730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 民终 114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瑞康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4,730 元、律师费 14,640 元。	已结案
10	和盛医药	南阳市为了你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为了你公司与和盛医药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为为了你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6.3 万元。因开庭审理前，为了你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6.25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2019 年 7 月 9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11 民初 1824 号民事判决，判决为了你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11490 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 民终 114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为了你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 11,490 元、律师费 22,260 元。	已结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是否结案
11	和盛医药	驻马店市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同仁公司与和盛医药于2018年9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同仁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84.4万元。因开庭审理前，同仁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10.3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2019年7月9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11民初1825号民事判决，判决同仁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9521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1月27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民终11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同仁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95,210元、律师费34,800元。	已结案
12	和盛医药	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豫合公司与和盛医药于2018年9月签订了《销售协议》，因豫合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和盛医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违约金等2.9万元。因开庭审理前，豫合公司已全额支付货款，故和盛医药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违约金、律师费1.1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货款，2019年7月9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11民初1829号民事判决，判决豫合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390元。双方均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1月27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民终11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豫合公司向和盛医药支付违约金390元、律师费6,000元。	已结案
13	吴志伟	海南养天和	合作合同纠纷	吴志伟与海南养天和于2015年9月日签订《加盟连锁合同》，加盟养天和。2016年6月，因撤店退款发生纠纷，吴志伟遂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返还质保金、质保金及误工费等共计153,496元。	2017年11月9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琼0106民初10848号民事判决，判令海南养天和返还预付款及质保金共计76451.41元。因不服该判决，吴志伟上诉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8月2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琼01敏终2526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结案
14	河南豫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和盛医药、养天和	买卖合同纠纷	豫合公司与和盛医药于2018年9月签订了《销售协议》，与养天和于2018年9月4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因不服和盛医药、养天和单方面解除合同，豫合公司向长沙市雨	2019年11月13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11民初6661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已结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判决或执行情况	是否结案
				花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和盛医药赔偿损失 5 万元；判令养天和赔偿违约金 30 万元。		
15	闫国良	养天和	追偿权纠纷	案外人闫丽敏因加盟河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养天和”）与养天和、闫国良产生纠纷，经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最终判令判令闫国良退还闫丽敏保证金 3000 元及支付闫丽敏违约金 15 万元；养天和退还闫丽敏保证金 6000 元及支付闫丽敏违约金 30 万元。由于闫国良与河北养天和财产混同，因此代为清偿了养天和须支付的 30.6 万元。闫国良向闫丽敏支付后，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之诉，要求养天和支付其代养天和向案外人闫丽敏支付的 30.6 万元。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作出（2020）湘 0111 民初 52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养天和向闫国良支付 30.6 万元及利息 1,072 元。该判决已生效。	已结案
16	山东东阿国胶堂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和盛医药	买卖合同纠纷	2017 年 2 月 27 日，山东东阿国胶堂阿胶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国胶堂”）与和盛医药签订采购合同，因未及时支付货款，东阿国胶堂向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诉请支付货款 156,040 元。	2019 年 6 月 25 日，东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1524 民初 1278 号民事判决，判令和盛医药向东阿国胶堂支付货款 156,040 元。	已结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较小，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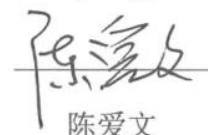
李 能



张恩深



张西军



陈爱文



刘亚辉

监事签名：



刘文广



肖光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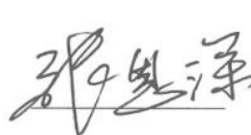


罗芳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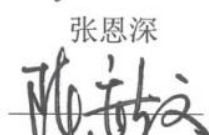
张恩深



张莉红



朱 希



陈新文



田武星



沈 洁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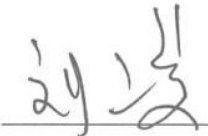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_____

李 能

实际控制人：  _____

李 能

 _____

刘 凌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0 月 12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何勇


李锋

项目协办人：


王一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徐朝晖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方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泰山



朱 龙



袁慧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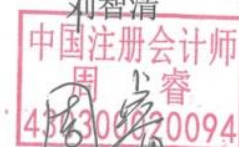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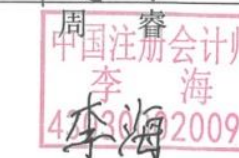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周睿



李海

李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hong]

刘继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Yuan]

尹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Weijian]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10 月 12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I3RDI）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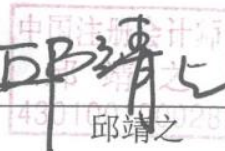


周睿



李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10 月 12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出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18240-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出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430300020016

刘智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睿
430300020094

周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
430300020093

李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靖之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12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将置备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1、发行保荐书；
- 2、上市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公司章程（草案）；
- 6、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7、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9、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0、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4:3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大元路与鹏盛路交叉口西北角体验中心

法人代表人：李能

电话：0731-82960831

传真：0731-82960817

联系人：陈新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电话：029-87406043

传真：029-87406134

联系人：何勇、李锋

招股说明书附录

附录 A：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72480 号	金星北路二段 89 号恒大华府二号地块北向地下车库-208	206.53	直营门店经营	抵押
2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25403 号	开福区陡岭路 85 号悦景馨都苑 8 号栋 106	51.35	直营门店经营	抵押
3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72533 号	开福区金泰路 199 号湘江世纪城瑞江苑市政道路层及商业-1402	86.90	直营门店经营	抵押
4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25391 号	开福区陡岭路 85 号悦景馨都苑 8 号栋 107	51.35	直营门店经营	抵押
5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551 号	天心区竹塘西路 79 号华银南苑 15 栋 108	119.32	直营门店经营	抵押
6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25383 号	雨花区红星村欧家湾组 E 区 2 栋 106	100.26	直营门店经营	抵押
7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25414 号	雨花区红星村欧家湾组 E 区 2 栋 107	117.45	直营门店经营	抵押
8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598 号	雨花区木莲东路 68 号新城雅苑 9 栋-108	216.71	直营门店经营	抵押
9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72587 号	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 459 号宏聚地中海御园 3 栋 117	210.62	直营门店经营	抵押
10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25309 号	雨花区体院路 230 号博雅公寓 101	62.83	直营门店经营	抵押
11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25360 号	雨花区体院路 230 号博雅公寓 102	81.92	直营门店经营	抵押
12	发行人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42864 号	雨花区茶园坡路 76 号建发书香家园 3 栋-103	107.69	直营门店经营	无
13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80636 号	岳麓区潇湘中路 328 号麓枫和苑 15 栋 103	96.27	直营门店经营	无
14	发行人	湘（2019）长	雨花区洞井街道办	128.30	直营门店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他项 权利
		沙市不动产权第 0047660 号	事处粟塘小区经济适用房 19 栋 106		经营	
15	发行人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25551 号	岳塘区岳塘街道岚霞路 6 号万和金色华庭 2 栋 0101006、0201006 号	223.57	直营门店经营	无
16	发行人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15078 号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恒大名都小区 11、12、13、14 栋 108 室	49.66	出租	抵押
17	发行人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15082 号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恒大名都小区 11、12、13、14 栋 110 室	59.78	出租	抵押
18	发行人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15090 号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恒大名都小区 11、12、13、14 栋 112 室	52.39	出租	抵押
19	发行人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15091 号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恒大名都小区 11、12、13、14 栋 115 室	58.84	出租	抵押
20	发行人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15083 号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恒大名都小区 11、12、13、14 栋 117 室	48.20	出租	抵押
21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72541 号	长沙市小林子冲 13 号 B、C 栋 1511、1511 复	331.88	员工宿舍	抵押
22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6488 号	长沙县榔梨街道红光村（原电工材料厂）101002 栋 101 室	1,212.16	配送中心	抵押
23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6495 号	长沙县榔梨街道红光村（原电工材料厂）1001001 栋 101 室	19.89	配送中心	抵押
24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6501 号	长沙县榔梨街道红光村（原电工材料厂）1001003 栋 101 室	522.25	配送中心	抵押
25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6500 号	长沙县榔梨街道红光村（原电工材料厂）1001004 栋 101 室	268.93	配送中心	抵押
26	发行人	湘（2019）长	长沙县榔梨街道红	615.35	配送中心	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他项权利
		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6485 号	光村（原电工材料厂）1001005 栋 101 室			
27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6492 号	长沙县榔梨街道红光村（原电工材料厂）1001006 栋 101 室	153.42	配送中心	抵押
28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6497 号	长沙县榔梨街道红光村（原电工材料厂）1001007 栋 101 室	298.80	配送中心	抵押
29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6480 号	长沙县榔梨街道龙华村 101 等 4 套	2,296.17	配送中心	抵押
30	海南养天和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23013 号	海口市海垦路 119 号二号仓库 404	612.42	出租	无
31	海南养天和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23014 号	海口市海垦路 119 号一号仓库 408	673.30	办公	无
32	海南养天和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23015 号	海口市海垦路 119 号二号仓库 407	671.28	出租	无

附录 B：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1、养天和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样	权利人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4294635	44		养天和	2019/01/07--2029/01/06	申请	--
2	12017315	35		养天和	2016/02/07--2026/02/06	申请	--
3	5722919	5	 养天年	养天和	2019/11/28--2029/11/27	申请	--
4	5654159	5	养天和	养天和	2009/11/21--2029/11/20	申请	--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样	权利人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5654158	5		养天和	2009/11/21-- 2029/11/20	申请	--
6	6016475	35		养天和	2010/05/14-- 2030/05/13	申请	--
7	5654150	42		养天和	2009/10/28-- 2029/10/27	申请	--
8	5654148	43		养天和	2020/03/21-- 2030/03/20	申请	--
9	5654149	43	养天和	养天和	2010/03/21-- 2030/03/20	申请	--
10	15820557	35		养天和	2017/02/14-- 2027/02/13	申请	--
11	12017316	35	养天和	养天和	2016/02/07-- 2026/02/06	申请	--
12	29199194	32	BAOLA 葆啦	养天和	2019/01/14-- 2029/01/13	申请	--
13	29199193	32	菊姬	养天和	2019/01/14-- 2029/01/13	申请	--
14	27907272	32	纽西莱特 NUSEALAND	养天和	2018/11/14-- 2028/11/13	申请	--
15	23363430	30	纽西莱特 NUSEALAND	养天和	2018/08/28-- 2028/08/27	申请	--
16	22487655	29	纽西莱特 NUSEALAND	养天和	2018/02/07-- 2028/02/06	申请	--
17	22186929	5	豪快	养天和	2018/04/07-- 2028/04/06	申请	--
18	19934795	3	湘戒香	养天和	2017/06/28-- 2027/06/27	申请	--
19	19934693	3	湘慧香	养天和	2017/06/28-- 2027/06/27	申请	--
20	19934560	3	湘定香	养天和	2017/06/28-- 2027/06/27	申请	--
21	12671772	5	纽西莱特 NUSEALAND	养天和	2015/03/21-- 2025/03/20	申请	--
22	12017312	35	百年养天和	养天和	2016/02/07-- 2026/02/06	申请	--
23	11502376	39	养天和	养天和	2014/02/21-- 2024/02/20	申请	--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样	权利人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11502342	38	养天和	养天和	2014/02/21-- 2024/02/20	申请	--
25	11502310	37	养天和	养天和	2014/02/21-- 2024/02/20	申请	--
26	11502268	28	养天和	养天和	2014/02/21-- 2024/02/20	申请	--
27	11502208	27	养天和	养天和	2014/02/21-- 2024/02/20	申请	--
28	11502145	26	养天和	养天和	2014/02/28-- 2024/02/27	申请	--
29	11496335	25	养天和	养天和	2014/02/21-- 2024/02/20	申请	--
30	11496295	22	养天和	养天和	2014/02/21-- 2024/02/20	申请	--
31	11496285	21	养天和	养天和	2014/02/21-- 2024/02/20	申请	--
32	11496252	20	养天和	养天和	2014/02/21-- 2024/02/20	申请	--
33	11496221	18	养天和	养天和	2014/02/21-- 2024/02/20	申请	--
34	11496204	14	养天和	养天和	2014/02/21-- 2024/02/20	申请	--
35	11496180	13	养天和	养天和	2014/02/21-- 2024/02/20	申请	--
36	11496161	10	养天和	养天和	2014/02/21-- 2024/02/20	申请	--
37	11493684	9	养天和	养天和	2014/02/21-- 2024/02/20	申请	--
38	11493443	3	养天和	养天和	2014/02/21-- 2024/02/20	申请	--
39	8070433	29		养天和	2011/04/07-- 2021/04/06	受让	--
40	7854709	30	闲人闲语	养天和	2010/12/28-- 2030/12/27	申请	--
41	7854645	30	闲语	养天和	2010/12/28-- 2030/12/27	申请	--
42	7400873	5		养天和	2011/02/21-- 2021/02/20	申请	--
43	7400872	35		养天和	2010/10/28-- 2030/10/27	申请	--
44	7159502	5		养天和	2010/08/14-- 2030/08/13	受让	--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样	权利人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7159501	30		养天和	2010/07/28-- 2030/07/27	受让	--
46	6218773	10		养天和	2010/02/21-- 2030/02/20	申请	--
47	6218772	3		养天和	2010/10/14-- 2030/10/13	申请	--
48	6218728	30		养天和	2010/01/28-- 2030/01/27	申请	--
49	6016474	35	和天泰	养天和	2010/05/07-- 2030/05/06	申请	--
50	5654157	5	鑫养天和	养天和	2009/11/21-- 2029/11/20	申请	--
51	5654156	5	馨养天和	养天和	2019/11/21-- 2029/11/20	申请	--
52	5654155	5	颐养天和	养天和	2009/11/21-- 2029/11/20	申请	--
53	5654154	5	湘养天和	养天和	2019/11/21-- 2029/11/20	申请	--
54	5654152	5	百年养天和	养天和	2019/11/21-- 2029/11/20	申请	--
55	5654151	41	养天和	养天和	2019/10/28-- 2029/10/27	申请	--
56	5654147	44	养天和	养天和	2010/03/21-- 2030/03/20	申请	--
57	5654146	44		养天和	2019/12/28-- 2029/12/27	申请	--
58	5653952	31		养天和	2019/06/14-- 2029/06/13	申请	--
59	5653951	31	养天和	养天和	2019/06/14-- 2029/06/13	申请	--
60	5653950	30		养天和	2019/10/21-- 2029/10/20	申请	--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样	权利人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5653949	30	养天和	养天和	2009/10/21-- 2029/10/20	申请	--
62	5653948	29	 和天养	养天和	2009/10/07-- 2029/10/06	申请	--
63	5653947	29	养天和	养天和	2019/06/14-- 2029/06/13	申请	--
64	5653946	16	 和天养	养天和	2009/09/28-- 2029/09/27	申请	--
65	5653945	16	养天和	养天和	2009/09/28-- 2029/09/27	申请	--
66	5653944	10	挺进	养天和	2020/03/28-- 2030/03/27	申请	--
67	5653943	10	 和天养	养天和	2019/07/14-- 2029/07/13	申请	--
68	5653942	40	养天和	养天和	2009/12/21-- 2029/12/20	申请	--
69	5653941	39	 和天养	养天和	2009/11/14-- 2029/11/13	申请	--
70	5653939	35	百年养天和	养天和	2019/11/14-- 2029/11/13	申请	--
71	5653938	35	鑫养天和	养天和	2019/11/14-- 2029/11/13	申请	--
72	5653937	35	湘养天和	养天和	2009/11/21-- 2029/11/20	申请	--
73	5653936	35	 和天养	养天和	2009/11/21-- 2029/11/20	申请	--
74	5653934	32	 和天养	养天和	2019/07/28-- 2029/07/27	申请	--
75	5653933	32	养天和	养天和	2019/07/28-- 2029/07/27	申请	--
76	4747614	30	纽西莱特	养天和	2018/03/07-- 2028/03/06	受让	--
77	4453040	5	康京元	养天和	2018/03/21-- 2028/03/20	受让	--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样	权利人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4304096	5		养天和	2017/10/14--2027/10/13	申请	--
79	1944825	35		养天和	2012/10/14--2022/10/13	申请	--
80	1748400	30		养天和	2012/04/14--2022/04/13	申请	--
81	37282728	44		养天和	2019/12/07--2029/12/06	申请	--
82	15890610	5		养天和	2017/05/14--2027/05/13	申请	--
83	12017314	35		养天和	2014/06/28--2024/06/27	申请	--
84	12017313	35		养天和	2014/06/28--2024/06/27	申请	--
85	12017311	35		养天和	2014/06/28--2024/06/27	申请	--

2、养天和被许可使用商标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商标注册号	许可商标图样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授权适用范围
1	张军	和盛医药	10721530		普通许可	2017.4.1-2023.6.1	商品服务
2	张军	和盛医药	10721529		普通许可	2017.4.1-2023.6.1	商品服务
3	湖南海元堂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和盛医药	30467928		普通许可	2017.4.1-2025.12.31	商品服务
4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4284782		独占许可	至有效期届满	商品服务
5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8289036		独占许可	至有效期届满	商品服务
6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7159504		独占许可	至有效期届满	商品服务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商标注册号	许可商标图样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授权适用范围
7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4284781		独占许可	至有效期届满	商品服务
8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7159238		独占许可	至有效期届满	商品服务
9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7159507		独占许可	至有效期届满	商品服务
10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7159500		独占许可	至有效期届满	商品服务
11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4983459	芷 颜	独占许可	至有效期届满	商品服务
12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4284783	芷 颜	独占许可	至有效期届满	商品服务
13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444374	芷 颜	独占许可	至有效期届满	商品服务
14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474474	健 维 生	独占许可	至有效期届满	商品服务
15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698366	吉尔康	独占许可	至有效期届满	商品服务
16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178556		独占许可	至有效期届满	商品服务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商标注册号	许可商标图样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授权适用范围
17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8487239		独占许可	至有效期届满	商品服务
18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16696493		独占许可	至有效期届满	商品服务
19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7197450		独占许可	至有效期届满	商品服务
20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7159505		独占许可	至有效期届满	商品服务

附录 C：公司现有各直营店的店面租赁情况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1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大分店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中心街36号一楼铺面	157	2016.11.21-2021.11.20	2016.11.21-2019.11.20, 3,000元/月; 2019.11.21-2021.11.20, 3,500元/月	是	否	否
2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翔分店	琼海市嘉积经济开发区德海路63号一层铺面	125.1	2017.05.01-2027.04.30	前五年: 82,800元/年, 后五年: 95,040元/年	是	是	否
3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智分店	海口市板桥路蓝水湾小区1-3号商铺	74.62	2019.04.15-2021.04.15	17,500元/月	是	是	否
4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璋分店	海口市海垦路13-1号绿海佳苑B2栋第1层108号商铺	100.04	2019.06.01-2022.05.31	8,003.2元/月	是	否	否
5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尚分店	海口市龙昆南133号上城名都商铺112号和113号	118	2015.05.08-2021.05.07	2015.5.8-2016.5.7, 14,000元/月; 2016.5.8-2017.5.7, 15,400元/月; 2017.5.8-2018.5.8, 16,940元/月; 2018.5.8-2019.5.7, 18,634元/月; 2019.5.8-2020.5.7, 20,479元/月; 2020.5.8-2021.5.7, 22,546元/月。	是	是	是
6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瀛分店	海口市银湖路都市森林2号楼(凤凰苑)1单元1-106号铺面	85.58	2019.06.26-2024.06.25	4,000元/月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7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乐分店	海口市南沙路39号(原南航路)昌茂花园第5栋101房(新大洲大厦)	130	2015.01.01-2020.12.31	2015.1.1-2018.12.31, 5,000元/月; 2019.1.1-2020.12.31, 5,500元/月	合同未约定	否	是
8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午店	海口市海秀中路96号奥林匹克花园8#、9#临海秀中路1F	170	2017.01.01-2020.12.31	第一年18,700元/月, 第二年18,700元/月, 第三年19,635元/月, 第四年21,205.8元/月	是	是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9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壹分店	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33号海南医学院学生公寓综合楼一层 A111-A115-A116	113	2016.08.08-2026.08.07	2016.8.8-2017.8.7, 21,000 元/月; 2017.8.8-2018.8.7, 22,260 元/月; 2018.8.8-2019.8.7, 23,595 元/月; 2019.8.8-2020.8.7, 25,011 元/月; 2020.8.8-2021.8.7, 26,512 元/月; 2021.8.8-2022.8.7, 28,103 元/月; 2022.8.8-2023.8.7, 29,789 元/月; 2023.8.8-2024.8.7, 31,576 元/月; 2024.8.8-2025.8.7, 33,471 元/月; 2025.8.8-2026.8.7, 35,479 元/月;	是	是	是
10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亮分店	海口市海府路 168 号金鹿大厦首层	387	2016.10.01-2021.12.31	2016.10.1-2019.12.31, 58,050 元/月; 2020.1.1-2021.12.31, 20,580 元/月	是	是	是
11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振店	海口市海垦路 13 号总局机关职工文化中心首层	60	2019.08.01-2020.07.31	10,400 元/月	合同未约定	否	否
12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灿分店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北侧丰源商厦 1 层 108 房	141.76	2017.04.01-2022.03.31	2017.4.1-2020.3.31, 10,000 元/月; 2020.4.1-2022.3.31, 12,000 元/月	合同未约定	否	否
13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敬分店	海口市椰林路 7 号瑞鑫公寓 102 号房	100	2019.04.07-2022.05.16	12,000 元/月	是	是	是
14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晟分店	海口市美兰区振兴南路 20 号宇建城市花园 A 座 01-02-01 号房	120	2017.02.01-2022.01.31	2017.2.1-2018.1.31, 12,700 元/月 2018.2.1-2019.1.31, 13,300 元/月 2019.2.1-2020.1.31, 14,000 元/月 2020.2.1-2021.1.31, 14,700 元/月 2021.2.1-2022.1.31, 15,400 元/月	合同未约定	否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15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恒分店	海口市万恒路万恒城市花园 C13-1 号铺面	65.34	2018.07.29-2023.07.28	2018.7.29-2021.7.28, 10,000 元/月 (其中铺面 5,000 元/月, 广告场地费 5,000 元/月); 2021.7.29-2023.7.28, 11,000 元/月 (其中铺面 5,500 元/月, 广告场地费 5,500 元/月)	是	否	否
16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秀新路分店	海口市秀英大道海岛阳光一期 101 号	65	2015.05.08-2021.05.07	2015.5.8-2017.5.7, 3,500 元/月 (其中铺面 2,500 元/月, 广告场地费 1,000 元/月); 2017.5.8-2019.5.7, 4,000 元/月 (其中铺面 3,000 元/月, 广告场地费 1,000 元/月); 2019.5.8-2021.5.7, 4,500 元/月 (其中铺面 3,300 元/月, 广告场地费 1,200 元/月)	是	否	是
17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口龙金店	海口市金濂路商铺首层 101 号	79.93	2015.04.15-2025.04.15	2015.4.15-2016.4.15, 8,000 元/月; 2016.4.15-2017.4.15, 8,800 元/月; 2017.4.15-2018.4.15, 9,680 元/月; 2018.4.15-2019.4.15, 10,648 元/月; 2019.4.15-2020.4.15, 11,718 元/月; 2020.4.15-2021.4.15, 12,000 元/月; 2021.4.15-2022.4.15, 12,360 元/月; 2022.4.15-2023.4.15, 12,731 元/月; 2023.4.15-2024.4.15, 13,113 元/月; 2024.4.15-2025.4.15, 13,506 元/月	是	是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18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品店	海口市南海大道 81 号京江广场一区 125 号商铺	111.37	2017.05.18-2022.05.17	2017.5.18-2018.5.17, 14,600 元/月; 2018.5.18-2019.5.17, 15,400 元/月; 2019.5.18-2020.5.17, 16,200 元/月; 2020.5.18-2021.5.17, 17,000 元/月; 2021.5.18-2022.5.17, 17,800 元/月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19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慈店	海口市金垦路 58 号 A1、A2 栋首层 104 号	138	2017.10.06-2025.10.05	2017.10.6-2018.10.5, 9,000 元/月; 2018.10.6-2019.10.5, 10,000 元/月; 2019.10.6-2020.10.5, 11,000 元/月; 2020.10.6-2021.10.5, 12,000 元/月; 2021.10.6-2022.10.5, 13,000 元/月; 2022.10.6-2023.10.5, 14,000 元/月; 2023.10.6-2024.10.5, 15,000 元/月; 2024.10.6-2025.10.5, 16,000 元/月	是	是	否
20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砾分店	海口市国贸北路金融贸易区南部 A2-14 区 4#楼都市阳光 B 铺面、C 铺面	59.08	2017.01.01-2024.12.31	2017.1.1-2019.12.31, 9,000 元/月; 2020.1.1-2022.12.31, 9,500 元/月; 2023.1.1-2024.12.31, 10,000 元/月	是	是	是
21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莲店	海口市龙昆南路西侧三青大厦底层三号铺面一间	165.31	2018.04.15-2021.06.14	2018.4.15-2019.5.14, 65,958 元/季; 2019.5.15-2021.5.15, 70,422 元/季	是	是	是
22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晓分店	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36 号海岛春天一楼 1-3 号铺面	75	2018.09.01-2024.08.31	前三年 10000 元/月, 第四年 10769 元/月, 第五年 11738 元/月, 第六年 12794 元/月	是	是	是
23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荣店	海口市秀英区向荣北路 5 号金美花园 3 号楼 1 层 121 房	116	2018.10.01-2024.09.30	2018.10.1-2020.9.30, 6,500 元/月; 2020.10.1-2022.9.30, 6,955 元/月; 2022.10.1-2024.9.30, 7,442 元/月	是	是	否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24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口龙谷店	海口市海甸岛五西路三十号兆南万福商场 B-01 首屋铺面	108.1	2018.11.01-2024.10.31	2018.11.1-2021.10.31, 220,000 元/年; 2021.11.1-2024.10.31, 230,000 元/年.	是	否	是
25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口龙年店	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荔香路 268 号楼首层 (不包括过道)	77.14	2016.06.10-2022.06.09	2016.6.10-2018.6.9, 5,600 元/月; 2018.6.10-2020.6.9, 6,100 元/月; 2020.6.10-2022.6.9, 6,600 元/月	是	否	否
26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口龙呈店	海口市海秀西路 160 号金鼎中心商厦藏风苑 30#、31#	124	2018.12.01-2024.11.30	2018.12.1-2021.11.30, 12,500 元/月; 2021.12.1-2024.11.30, 15,000 元/月	是	否	否
27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口龙和店	海口市文明东路 162 号康达大厦首层 1-6 号铺面包括阁楼	199.59	2016.01.23-2022.01.22	2016.1.23-2019.1.22, 38,000 元/月; 2019.1.23-2022.1.22, 41,000 元/月	是	否	是
28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口龙轩店	海口市龙华路 68 号利亨花园 1-2 栋商铺 1A 号	130	2017.03.03-2023.04.03	第一年租金 180,000 元/年, 第二年租金 200,000 元/年, 第三年租金 220,000 元/年, 第四年 240,000 元/年, 第五年 260,000 元/年, 第六年 280,000 元/年, 装修期 1 个月不计租金	是	是	是
29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国贸路分店	海口市国贸大道申亚大厦 47 号第三号商业铺面	72.02	2018.08.01-2021.07.31	2018.8.1-2019.7.31, 29,436 元/月; 2019.8.1-2020.7.31, 30,908 元/月; 2020.8.1-2021.7.31, 32,453 元/月.	是	是	是
30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城路分店	琼山区府城镇新城路 27 号楼铺面	100	2016.09.30-2021.09.30	15,000 元/月	是	是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31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国兴分店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6号盛达景都C栋一层商铺（铺面编号C1-2-1）	133.6	2017.03.10-2023.06.09	2017.6.10-2019.6.9, 27,388元/月; 2019.6.10-2021.6.9, 30,060元/月; 2021.6.10-2023.6.9, 33,066元/月	是	是	是
32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康路分店	海口市人民大道45号, 侨达花园4号(1-2层)铺面	318.53	2019.07.01-2022.06.30	三年租金总额 1,144,800元	是	是	是
33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口龙峰店	海口市海府一横路27号省检察院宿舍A栋二门101号房屋	84.02	2017.09.01-2023.09.10	2017.9.11-2018.9.10, 124,893元/年; 2018.9.11-2019.9.10, 134,884元/年; 2019.9.11-2020.9.10, 145,674元/年; 2020.9.11-2021.9.10, 157,328元/年; 2021.9.11-2022.9.10, 169,914元/年; 2022.9.11-2023.9.10, 183,507元/年	是	是	是
34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怡分店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丁村307号	65	2015.03.18-2021.03.17	2015.3.18-2017.3.17, 3,800元/月（其中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为装修期, 免收租金）; 2017.3.18-2019.3.17, 4,200元/月; 2019.3.18-2021.3.17, 4,600元/月	是	否	否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35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禧分店	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76号滨涯村一区10栋2单元, 102号房	150	2017.04.07-2025.04.06	2017.4.7-2021.4.6, 6,500元/月; 2021.4.7-2024.4.6, 7,150元/月; 2024.4.7-2025.4.6, 7,865元/月	是	是	是
36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纯分店	海口市海甸三东路1号京海花园	220	2017.05.01-2029.04.30	2017.5.1-2020.4.30, 28,600元/月; 2020.5.1-2022.4.30, 30,140元/月; 2022.5.1-2024.4.30, 33,440元/月; 2024.5.1-2029.4.30, 37,180元/月	是	否	否
37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溪分店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一东路16号金隅大成西溪里13#楼1,2层113房屋	204.77	2017.08.16-2027.08.15	2017.8.16-2018.8.15, 24,300元/年; 2018.8.16-2019.8.15, 25,800元/年; 2019.8.16-2020.8.15, 27,300元/年; 2020.8.16-2021.8.15, 28,800元/年; 2021.8.16-2022.8.15, 30,300元/年; 2022.8.16-2023.8.15, 32,300元/年; 2023.8.16-2024.8.15, 34,300元/年; 2024.8.16-2025.8.15, 36,300元/年; 2025.8.16-2026.8.15, 38,300元/年; 2026.8.16-2027.8.15, 40,300元/年	是	是	是
38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华府分店	海口市秀英区西海岸长滨四路8号华府蓝湾小区4号商铺	247.99	2017.12.01-2023.11.30	2017.12.1-2020.11.30, 150,000元/月; 2020.12.1-2023.11.30, 165,500元/月	是	是	否
39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裕分店	海口市秀英区丽晶路3号(原房产证登记海口市滨海大道76号)吉欣海景苑C1C2座1层16号商铺	136.28	2017.11.11-2024.01.10	2017.11.11-2018.1.10, 装修期免租金; 2018.1.11-2020.1.10, 17,716.4元/月; 2020.1.11-2022.1.10, 19,488.04元/月;	合同未约定	否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2022.1.11-2024.1.10, 21,436.84 元/月			
40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众分店	海口市秀英区永金街6号宇信西岸公馆1#楼1层3号商铺	64.79	2018.01.05-2022.12.30	2018.1.5-2019.12.30, 7,120 元/月; 2020.1.1-2020.12.30, 8,420 元/月; 2021.1.1-2021.12.30, 9,390 元/月; 2022.1.1-2022.12.30, 10,360 元/月;	是	是	否
41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山湖湾分店	山湖湾项目2号楼1层101号、102号、103号铺面	176.96	2018.03.01-2023.02.28	第一年租金 194,656 元, 第二年 229,340.2 元, 第三年 229,340.2 元, 第四年 247,687.4 元, 第五年 247,687.4 元	是	否	是
42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琼海振海南路分店	琼海市嘉积镇银湖商住区振海南路8号	150	2018.04.15-2024.04.14	2018.4.15-2018.5.14 为装修期, 免收租金; 2018.5.15-2021.5.14, 10,000 元/月; 2021.5.15-2024.4.14, 11,000 元/月	是	否	是
43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源分店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环城东路西侧福源小区29栋38号商铺	138.75	2018.07.15-2021.07.14	第一年 48,560 元/年, 第二年 64,104 元/年, 第三年 70,512 元/年	是	否	否
44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琼海跃华分店	琼海市嘉积镇冯涌沟(玉泉花园)B幢铺面13、B14号	110	2018.11.05-2024.11.04	2018.12.21-2021.12.20, 5,000 元/月; 2021.12.21-2022.12.20, 5,250 元/月; 2022.12.21-2023.12.20, 5,500 元/月; 2023.12.21-2024.12.20, 5,750 元/月	是	是	否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45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亚海棠公馆分店	三亚市海棠区恒大健康海棠公馆1号楼商业1层109号房铺面	43.22	2019.03.01-2025.02.28	2019.3.1-2021.2.28, 6,500元/月; 2021.3.1-2022.2.28, 6,825元/月; 2022.3.1-2023.2.28, 7,166元/月; 2023.3.1-2024.2.29, 7,524元/月; 2024.3.1-2025.2.28, 7,900元/月	是	是	否
46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亚马岭社区分店	三亚市天涯区马岭社区西一街44号第一层铺面	90	2020.06.15-2025.06.15	2020.6.15-2023.6.15, 49,140元/年; 2023.6.15-2025.6.15, 54,054元/年	是	否	是
4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恩分店	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清水社区浪琴湾小区B13栋2号1楼	75	2019.11.17-2024.11.16	前三年每月租金64,00元, 后两年按每年8%递增	是	是	是
4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福分店	汇金路199号潘阳小区丰荷苑1栋106	97.68	2019.09.18-2027.09.17	5,500元每月, 从2021年9月18日开始每年按8%递增	是	是	是
4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旺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280、290、292、294、296号	75	2019.08.01-2023.07.31	每月20,000元, 每两年递增5%	是	否	是
5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翠分店	红花坡五栋109号门面	33	2019.07.01-2022.06.30	1,380元/月, 下个三年租赁期租金上浮不大于10%; 2021年1月1日起1,500元/月	是	是	是
5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翠分店	红花坡五栋104号门面	32	2019.07.01-2022.06.30	1,380元/月, 下个三年租赁期租金上浮不大于10%; 2021年1月1日起1,500元/月	是	否	是
5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华棠店	新华书店营业大厅二楼门面	200	2018.07.01-门店提质改造日	603,004元每年, 且按市场价格递增(最低不低于5%)	合同未约定	-	否
5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杉分店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1566-1568号	100	2019.05.15-2022.05.14	15,000元/年	是	是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5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金桂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豹塘路金桂小区湖南时代鸿图酒店有限公司1楼部分商铺	100	2020.07.01-2022.06.30	2020.7.1-2021.6.30, 180,000 元/年; 2021.7.1-2022.6.30, 182,400 元/年	是	是	否
5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屈原华盛店	营田镇人民医院出口（屈原塑像左侧）的临街门面两间	150	2017.09.20-2023.09.20	72,000 元/年	是	-	否
5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屈原华彩店	屈原兴盛南街三间门面	248.7	2018.06.01-2021.05.31	160,000 元/年	是	-	是
5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皓分店	王公塘综合楼 103、104	58.93	2019.07.01-2021.12.31	3,300 元/月	合同未约定	否	否
5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皓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王公塘四达花苑 5 号门面	28.72	2019.07.01-2021.12.31	3,000 元/月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5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三店	醴陵市国际新城 106#	49.55	2017.05.01-2022.04.30	31,997 元/季	合同未约定	-	是
6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三店	醴陵市国际新城 107#	47	2017.05.01-2022.04.30	30,930 元/季	合同未约定	-	否
6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华杏店	人民路市场中心大楼由西向东 1、2、3 号门面	100	2017.04.28-2021.04.27	220,000 元/年	是	-	否
6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株分店	雨花区韶山南路 633 号上海城 25 栋夹 07.08	70.32	2019.01.07-2024.01.06	6,600 元/月，每年递增 5%	是	是	是
6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店	湘阴县文星镇步行街 69 号门面	40	2017.10.08-2022.10.07	2017.10.8-2018.10.7, 32,659 元/年; 2018.10.8-2019.10.7, 35,271 元/年; 2019.10.8-2020.10.7, 38,093 元/年; 2020.10.8-2021.10.7, 40,000 元/年; 2021.10.8-2022.10.7, 47,520 元/年	是	否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6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店	湘阴县文星镇步行街68号门面	40	2017.10.08-2022.10.07	2017.10.8-2018.10.7, 32,659 元/年; 2018.10.8-2019.10.7, 35,271 元/年; 2019.10.8-2020.10.7, 38,093 元/年; 2020.10.8-2021.10.7, 40,000 元/年; 2021.10.8-2022.10.7, 47,522 元/年	是	-	是
6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湘阴中心店	湘阴县文星镇步行街70号门面	40	2017.10.28-2022.10.27	2017.10.8-2018.10.7, 32,659 元/年; 2018.10.8-2019.10.7, 35,271 元/年; 2019.10.8-2020.10.7, 38,093 元/年; 2020.10.8-2021.10.7, 40,000 元/年; 2021.10.8-2022.10.7, 47,523 元/年	是	-	是
6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华棱店	湘阴县文星镇江东西路原县委会中德大厦一楼六缝门面(含二楼、车库)	120	2017.11.08-2021.11.08	220,000 元/年, 以后每年租金基数上可增不减, 2018 年租金按照 2017 年的租金不变	是	-	否
67	岳阳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华彦店	岳阳市五里牌办事处佘家垅居委会街锦城嘉园143号商铺	200.17	2018.06.01-2021.06.01	7,500 元/月	是	-	否
6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桃分店	开福区洪山路 188 号藏珑湖上国际花园 2-4 栋 106	79.21	2018.07.01-2023.06.30	租金 4,000 元/月, 场地租赁费 4,000 元/月	是	是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6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龙积店	株洲市荷塘区新华西路与水仙路街道2号门面	52	2018.06.01-2023.05.31	从2018.6.1-2020.5.31 每年租金及场地年租金金（门面招牌位）共计48,000元。 从2020.6.1-2021.5.31 每年租金及场地年租金金（门面招牌位）共计52,800元。 从2021.6.1-2022.5.31 每年租金及场地年租金金（门面招牌位）共计58,080元。 从2022.6.1-2023.5.31 每年租金及场地年租金金（门面招牌位）共计63,888元	是	-	是
7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龙积店	株洲市荷塘区新华西路与水仙路街道3号门面	52	2018.06.01-2023.05.31	2018.06.01-2019.05.31, 24,000元/年; 2019.06.01-2020.05.31, 48,000元/年; 2020.06.01-2021.05.31, 52,800元/年; 2021.06.01-2022.05.31, 58,080元/年; 2022.06.01-2023.05.31, 63,888元/年	是	-	是
7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樵分店	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308号华盛世纪新城一期商业4栋101	227.99	2018.05.28-2023.04.16	2018.05.28-2019.05.27, 22,000元/月; 2019.05.28-2020.05.27, 23,320元/月; 2020.05.28-2021.05.27, 24,720元/月; 2021.05.28-2022.05.27, 26,202元/月; 2022.05.28-2023.05.27,	是	是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27,774 元/月			
7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椽分店	长沙市人民中路 72 号地质家园二期 1 号栋 103 号商铺	96.9	2018.05.16-2023.05.15	2018.5.16-2020.5.15, 25,000 元/月。 2020.5.16-2021.5.15, 26,250 元/月； 2021.5.16-2022.5.15, 27,563 元/月； 2022.5.16-2023.5.15, 28,911 元/月。	是	是	是
7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辅分店	雨花区仙桃路 68 号第 S2 栋 N 单元 1 层 113 号房、114 号房	218.88	2018.04.19-2023.04.30	2018.5.1-2018.12.31, 40,000 元/月； 2019.1.1-2020.12.31, 11,000 元/月； 2021.1.1-2022.12.31, 12,000 元/月； 2023.1.1-2024.4.30, 12,500 元/月。	是	是	是
7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杏分店	古曲南路 198 号茂华国际湘小区商铺 E 栋 105 门面一楼（不包含一楼中现有楼梯间、挑空层）	75	2018.03.20-2022.11.19	门面租金：99,000 元/年；门面招牌广告费：99,000 元/年。此后逐年递增 5%	是	是	否
7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标分店	黎锦苑物业配套用房 15-19 栋 22 号一楼	100.91	2018.02.01-2023.01.31	首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60,546 元；首年门头招牌广告使用费 60,546 元；自交付日起前两年租金及门头招牌广告使用费标准不变，从第三年开始，在上年租金及门头招牌广告使用费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6%	是	是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7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榆分店	长沙市岳麓区白鹤咀街99号公园里新寓第三、四栋地下室N单元-1层-1001号商铺	76.71	2018.03.01-2023.02.28	门面租金：50,400元/年；门面招牌广告费：33,600元/年。此后每两年递增6%	是	是	否
7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舒分店	职工二栋一楼商业门面(12号)	80.3	2018.01.01-2022.12.31	79,978.8元/年	是	否	否
7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定分店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金桥中央花园A组1栋5号门面	95	2018.01.01-2022.12.31	7,500元/月	是	是	是
7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柱分店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中路青园花都4栋1楼第3号、4号门面	110.2	2017.11.01-2025.12.30	2017.11.12-2018, 184,500元/年； 2019年, 204,000元/年； 2020年, 214,200元/年； 2021年, 224,910元/年； 2022年, 236,156元/年； 2023年, 247,964元/年； 2024年, 260,362元/年； 2025年, 273,380元/年。	是	否	是
8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舟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陆都小区7栋108	51.51	2017.11.01-2022.10.31	11,332元/月，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是	是	是
8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舟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陆都小区7栋107	43.53	2017.11.01-2022.10.31	9,577元/月，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是	否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8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攀分店	长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紫台名苑 1、2、3 栋 120 号商铺	41.61	2017.12.01-2022.11.30	2017.12.1-2018.11.30, 6,000 元/月; 2018.12.1-2019.11.30, 6,200 元/月; 2019.12.1-2020.11.30, 6,615 元/月; 2020.12.1-2021.11.30, 6,945 元/月; 2021.12.1-2022.11.30, 7,293 元/月。	是	是	是
8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十八分店	醴陵市滨江花园住宅小区 2 栋附楼	89.29	2017.10.10-2023.10.31	门店月租金: 1,875 元/月, 场地月租金: 1,875 元/月,	是	-	否
8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穗分店	雨花区兴安路 126 景环小区 C1-205	79.8	2017.10.18-2022.10.17	4,100 元/月, 每年按 10% 递增	是	是	是
8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棵分店	东风路 9 号四季花城八栋七号门面一楼	76.79	2017.09.18-2023.01.18	13,000 元/月, 第二年开始租金按 3% 递增	是	是	是
8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枝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先锋村新宇小区二期商铺 D01B、D01C 号门面	85	2017.08.20-2022.08.19	年租金 14,800 元; 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开始, 每年按 10% 递增	是	是	是
8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柳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东路蓝光幸福满庭第一栋门面 106 号	33.1	2017.06.15-2022.06.14	免租期两月。2017.07.01-2019.06.30, 6,620 元/月; 2019.07.01-2022.06.30, 每年按 5% 递增	合同未约定	否	是
8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柳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东路蓝光幸福满庭第一栋门面 105 号	33.1	2017.06.15-2022.06.14	免租期两月。2017.07.01-2019.06.30, 5,958 元/月; 2019.07.01-2022.06.30, 每年按 5% 递增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8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利分店	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路诚兴园 14 栋 104 号	89	2017.06.15-2022.06.14	7,500 元/月, 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400 元/月,	是	是	是
9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梨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马益顺巷 68 号综合楼第一层 105、106、115、116 号	78.92	2017.11.16-2022.11.15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 2,700 元/月。从第三年起房屋租金在上一年租金价格上递增 5%。	是	是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商业门面						
9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朵分店	开福区万家丽北路2段368号卧珑城A1栋104(自编号为104号)	101.99	2017.06.20-2022.06.20	第一年6,000元/月, 第二年6,300元/月, 第三年6,700元/月, 第四年7,100元/月, 第五年7,500元/月	是	是	是
9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杞分店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联南路100号天悦嘉园3-5栋108-109号	87.44	2017.05.24-2022.03.24	4,800元/月, 每年递增3%	是	是	否
9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龙田店	九圆市场西4号、5号	100.8	2017.04.01-2022.03.31	60,000元/年, 服务费: 60,000元/年。租金和服务费每年递增8%	合同未约定	否	否
9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泊爱蓝湾分店	长沙市嘉雨路488号泊爱蓝湾苑蓝调轩106号	52	2020.05.01-2023.04.30	8,000元/月, 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5%	是	是	是
9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泊爱蓝湾分店	长沙市嘉雨路488号泊爱蓝湾蓝调轩一层105号	50.53	2020.05.01-2023.04.30	8,800元/月, 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5%	是	是	是
9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十七分店	醴陵市瑞和新城二期15栋110号	210	2017.03.08-2027.04.07	130,000元/年, 以后每年递增5%	合同未约定	-	是
9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洪山家园分店	长沙市开福区洪山家园小区1号栋104号门面(物编5号)	90	2020.04.01-2022.03.01	2020.4.1-2021.3.31, 1,565元/月; 2021.4.1-2022.3.31, 1,659元/月	是	是	是
9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黄荆小区分店	岳麓区天顶街道黄荆安置小区25栋1号	75	2017.03.17-2022.03.16	2019.3.17-2020.3.16, 66,000元/年; 2020.3.17-2022.3.16, 72,600元/年	是	是	否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9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耀分店	城南路 184 号门面及二楼写字楼	73.39	2017.05.07-2022.05.06	2017.5.7-2020.5.6, 108,000 元/年; 2020.5.7-2021.5.6, 112,800 元/年; 2021.5.7-2022.5.6, 117,600 元/年	是	是	是
10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才子佳郡分店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星沙大道南 9 号才子佳郡 14 栋 105 号商铺	75	2019.05.19-2024.05.18	7,500 元/月, 前两年不递增, 从 2021 年开始每年递增 6%	是	是	是
10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海关分店	长沙市朝晖路海关宿舍南门左侧第 89\10A 号	66	2019.01.01-2020.12.31	18,000 元/年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10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桂苑分店	雨花区井湾路 485 号中建桂苑 9 栋	41.14	2017.02.18-2022.02.17	4,000 元/月, 满一年按每月 300 元递增	是	是	是
10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桂苑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中路中建桂苑 9 栋 103#	39.83	2017.02.16-2022.02.15	第一年每月 3,500 元, 以后每年递增 5%	是	否	是
10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潇湘晨报分店	长沙市韶山南路 258 号湖南新华印刷集团大门旁三层房屋建筑一层自南向北第 2 间门面	62	2019.01.01-2020.12.31	租金: 6,240 元/月, 服务费: 4,170 元/月	是	是	否
10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和旺店	湘潭县易俗河吴家巷黄莺花苑 1 栋 1-2 号	80	2017.08.31-2022.08.30	18,000 元/年	是	否	是
10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正分店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和平街道吉利社区 18 栋 15-16 号门面	84	2020.08.02-2022.08.01	1,800 元/月	是	否	否
10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昌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 168 号大塘农民公寓住宅小区 7 栋 1 层 12 号	70	2017.02.01-2022.01.31	第一年租金 120,000 元/年, 第二年租金 132,000 元/年, 第三年租金 145,200 元/年, 第四年租金 159,720 元/年, 第五年租金 175,692 元/年	是	否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10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荣分店	桃园商贸城2栋5号、6号门面1-2层	275.73	2016.12.01-2022.06.30	2016.12.1-2018.6.30, 159,916 元/年; 2018.7.1-2019.6.30, 100,500 元/年; 2019.7.1-2020.6.30, 125,000 元/年; 2020.7.1-2021.6.30, 125,000 元/年; 2021.7.1-2022.6.30, 租金为 135,000 元/年	是	是	是
10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庆店	湘潭市雨湖区解放南路298号门面	120	2019.08.01-2021.07.31	5,700 元/月	是	是	是
11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六店	醴陵市车顿桥25号	110	2019.04.01-2024.03.31	40,000 元/年	是	-	是
11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穗店	岳塘区五里堆街道板塘铺板马路口中南商厦6号门面	215.83	2016.11.29-2031.11.28	2016.11.29-2021.11.28, 35 万/年; 2021.11.29-2026.11.28, 38.5 万/年; 2026.11.29-2031.11.38, 42.35 万/年	是	是	是
11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七店	醴陵市烈士塔三塘商住楼103号	55	2020.05.01-2023.04.30	2020.05.01-2021.04.30, 45,008 元/年; 2021.05.01-2022.04.30, 50,000 元/年; 2022.05.01-2023.04.30, 50,000 元/年;	是	-	否
11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七店	醴陵市来龙门街道烈士塔三塘104号	65	2018.09.14-2023.09.13	60,000 元/年	是	-	是
11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十六店	醴陵市解放路东段39-40号门面	100	2014.11.05-2024.11.04	4,400 元/月	是	-	否
11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十一店	醴陵市阳三星城D1104号门面	60	2014.11.01-2024.10.30	50,000 元/年	是	-	是
11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十四店	醴陵市西山办事处江源村	168.72	2017.01.01-2021.12.31	4,000 元/月	是	-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11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九店	醴陵市立三大道 290 号	100	2016.09.15-2026.09.14	40,000 元/年，2018 年 9 月 15 日以后每年递增 5%	是	-	是
11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十五店	醴陵市江源路	120	2017.03.01-2022.02.28	60,000 元/年	是	-	否
11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八店	醴陵市立三大道 20 号	98	2014.11.05-2022.11.04	6,400 元/月	是	-	是
12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华和店	求索东路	250	2016.11.09-2022.11.08	20,000 元/月，每年比上一年递增 5%	是	-	否
12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四店	醴陵市解放路东段 54 号	60	2016.03.08-2026.03.07	2,600 元/月	是	-	是
12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五店	醴陵市国际新城 3 栋 116 号	92.43	2019.10.01-2022.09.30	28,000 元/年	是	-	是
12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五店	醴陵市国际新城 3 栋 115 号门面	24.5	2019.10.01-2022.09.30	150,000 元/年	是	-	是
12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中心店	醴陵市来龙门街道解放路 55 号	769	2016.12.06-2022.12.05	2016.12.6.-2018.12.5, 40 万元/年，第三年起，42 万元/年	是	-	否
12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一分店	醴陵市阳三街办事处青云南路 83 号	223.78	2017.11.23-2022.11.22	30,000 元/月，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5%	是	-	否
12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繁城十分店	醴陵市大桥南路 50 号 (青云南路 50 号)	128	2019.02.01-2021.01.31	72,000 元/年	是	-	是
12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远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沙河街 114 号至 122 号门面	70	2018.8.1-2023.7.31	3000 元/月	是	否	否
12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楚分店	高桥大市场新太平街七区 A6 栋一楼北	85	2016.05.23-2021.05.22	156,000 元/年，第四年、第五年每年递增 5%	是	是	否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12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业分店	紫薇鑫园 6、7 栋 105 号门面	101.58	2020.06.21-2025.06.20	2020.06.21-2023.06.20, 19,300 元/月; 2023.06.21-2025.06.20, 21,230 元/月	是	是	是
13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分店	华雅花园 101-102	120	2016.07.06-2021.07.05	11,000 元/月, 从第三年起递增 5%	是	否	否
13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峰分店	南湖路 48 号 001 栋 2 号门面	52	2019.08.01-2022.07.31	5,800 元/月	是	是	否
13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峰分店	长沙南湖路 318 号门面 (南湖嘉园 103 号门面)	56	2019.08.20-2022.08.19	8,800 元/月, 每年递增 3%	是	是	是
13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棠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三泰街 35 号 2 号门面	65	2017.12.20-2021.12.19	360,000 元/年	是	是	否
13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龙庭店	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849 号 21 栋 107 号、-107 号门面	251.23	2016.02.15-2022.02.14	8,039 元/月, 每年递增 5%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13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康店	株洲市石峰区天桥路 90 号新楼一层部分	150	2019.08.01-2020.12.30	租金: 6,428 元/月, 服务费: 6,428 元/月	合同未约定	否	否
13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田心田红店	株洲市田红路泉塘湾经济适用房项目第七栋第一层商业铺面	221	2010.09.13-2020.09.12	前三年的租金: 478,344 元/年, 第二年、第三年的租金: 502,261.2 元/年, 后四年的租金: 550,095.6 元/年	是	是	否
13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南店	株洲市芦淞区市府的 05#号门面	100	2015.12.15-2020.12.14	400,000 元/年	是	是	是
13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华程分店	新华大厦负一楼	156	2019.04.01-2020.12.31	142,000 元/年, 第 2 年起每年递增 5%	是	否	否
13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穗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桂花西路 59 号亚华香舍花都北	65	2019.07.01-2024.06.30	9,100 元/月, 每年 3% 递增	是	否	否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向1号						
14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富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与五凌路交汇处东南角	190	2019.05.24-2025.05.31	31,870.6元/月，每年5%递增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14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林分店	格林星城一层110、111门店	120	2016.09.12-2020.09.11	36万元/年，第二年按每年10%递增	是	是	是
14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八方小区分店	八方小区菜市场12号门面	80	2020.05.01-2021.04.30	5,000元/月	是	否	否
14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银港分店	银港水晶城B10栋108号	90	2018.10.25-2020.10.25	9,000元/月	是	是	是
14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星诚分店	长沙市劳动路272号（现长沙市劳动西路547号）大楼一楼靠西头房屋	128	2017.09.25-2022.09.07	2017.9.25-2018.3.24, 320,000元/年; 2018.3.25-2018.9.24, 320,000元/年; 2018.9.25-2018.3.24, 320,000元/年; 2019.3.25-2019.9.24, 320,000元/年; 2019.9.25-2020.3.24, 340,000元/年; 2020.3.25-2020.9.24, 340,000元/年; 2020.9.25-2021.3.24, 361,000元/年; 2021.3.25-2021.9.24, 361,000元/年; 2021.9.25-2022.3.24, 383,050元/年; 2022.3.25-2022.9.24, 383,050元/年;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14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鸣分店	雨花区红星糖酒城第37栋东头第一层北1、2号，南2号门面	80	2018.05.01-2021.04.30	2018.5.2-2019.4.31, 门店租金及场地租金2,850元/月; 2019.5.1-2020.4.30, 门店租金及场地租金6,000元/月; 2020.5.1-2021.4.30, 门店租金及场地租金6,300元/月	是	是	否
14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	车站北路213号	70	2018.11.01-2022.10.31	每月22,000元，两年后每月25,000	是	是	否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元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限公司和秀分店				元			
14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壹分店	香樟路 55 号一楼	80	2017.01.01-2021.12.31	12,956.5 元/月，第二年起递增 8%	合同未约定	否	否
14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程分店	德雅路 71-75 号门面	120	2019.01.01-2022.12.31	2020.1.1-2020.12.31, 3,900 元/月 2021.1.1-2022.12.31, 4,200 元/月	合同未约定	是	否
14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润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商贸城 21 区 28 号	98	2016.09.26-2021.10.09	5,800 元/月，每年 6%递增	是	否	否
15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行分店	龙塘小区 14 号栋 (E01 栋) 一楼门面	140	2020.09.13-2023.09.12	2020.06.13-2020.09.12, 免租; 2020.09.13-2023.09.12, 7,559 元/月	是	否	否
15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年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梓园路 233 号门面	140	2020.03.06-2021.03.05	19,800 元/月	是	是	否
15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彩分店	兴通商住园 3 栋一单元西北第一缝门面	110	2017.05.18-2021.05.17	2017.5.18-2019.2.17, 2,800 元/月; 2020 年, 2,900 元/月; 2021 年, 3,000 元/月	是	是	是
15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彦分店	梨子山 46 栋 1 门 106 房门面	40	2019.06.01-2021.05.31	30,000 元/年	是	是	否
15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轩分店	雨花区劳动东路 139 号新城新世界 A5 栋 104 门面	182.06	2016.02.23-2022.02.22	21,666 元/年，从第二年起每两年递增 5%	是	是	否
15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航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228 号中天瑞景城小区 10 栋 1 号临街	150	2020.06.13-2023.06.12	2020.06.13-2021.06.12, 16,059 元/月; 2021.06.13-2022.06.12, 17,022 元/月; 2022.06.13-2023.06.12, 18,043 元/月;	是	是	否
15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和盛分店	国庆新村 2-10 栋 2 号门面	70	2019.05.01-2021.04.30	2019.5.1-2020.4.30, 5,000 元/月; 2020.5.1-2021.4.30, 5,500 元/月	是	是	否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15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庆分店	长沙岳麓区麓山南路187号南麓大厦580号门面	150	2018.03.01-2023.02.28	2018.3.1-2019.2.28, 租赁金额176,880元/年, 招牌广告费176,880元/年; 2019.3.1-2020.2.28, 租赁金额185,724元/年, 招牌广告费185,724元/年; 2020.3.1-2021.2.28, 租赁金额195,010元/年, 招牌广告费195,010元/年; 2021.3.1-2022.2.28, 租赁金额204,744元/年, 招牌广告费204,744元/年; 2022.3.1-2023.2.28, 租赁金额214,980元/年, 招牌广告费214,980元/年	是	是	否
15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屯分店	长沙市赤岭路白沙花园102号	120	2016.12.14-2022.12.13	21,000元/月, 从三年期每年上升0%	是	是	是
15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纹分店	白沙路18号(华天置业二段)一楼门面	120	2019.05.01-2024.04.30	30,420元/年, 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5%	是	是	否
16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鸣分店	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25号, 省农村能源办公楼一楼中间3-4号临街门面	110	2016.10.12-2021.10.11	184,800元/年, 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5%	是	是	否
16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彬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728号(汽车南站对面)一楼2、3号门面	144	2019.01.01-2020.12.31	216,000元/年	合同未约定	是	否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不含屋顶楼面)						
16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迅分店	长沙市芙蓉区荷花路东方新城 H1 栋 109 号商铺	102.54	2016.07.01-2021.06.30	22,000 元/月	是	是	是
16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博分店	湖南师范大学天马校区第 12-14 栋 15#	188.65	2018.08.01-2021.07.31	2018.8.1-2019.7.31, 209,651 元/年; 2019.8.1-2020.7.31, 220,134 元/年; 2020.8.1-2021.7.31, 231,141 元/年。	是	是	是
16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棠分店	东风路新二村 001 号 001 栋	110	2017.10.18-2022.10.17	第一年 19,480 元/月（其中首月为装修期免租金），第二年 30,954 元/月，第三年 32,502 元/月，第四年 341,27 元/月，第五年 35,833 元/月	是	是	是
16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东塘分店	长沙市韶山中路 87 号临街商铺	640	2015.09.20-2021.09.07	200 万元/年，每年递增 8%	合同未约定	是	否
16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梅分店	长沙市曙光中路 26 号金晶花园 1 栋 103 号门面	104.34	2016.01.01-2020.12.31	7,200 元/月	是	是	是
16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进分店	湖南省委党校后街	111.6	2018.10.12-2020.10.11	32,540 元/年	是	否	是
168	天心区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上黎家坡 3 栋 104 号	86	2017.01.01-2022.12.31	2017 年租金 5,000 元/月， 2018 年租金 5,300 元/月， 2019 年租金 5,600 元/月， 2020 年租金 5,900 元/月， 2021 年租金 6,200 元/月， 2022 年租金 6,500 元/月	合同未约定	是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16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彦分店	井圭路 63 号	150	2018.01.01-2022.12.31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 320,000 元/年，第三年、第四年租金 340,000 元/年，第五年租金 360,000 元/年	是	是	否
17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荣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商贸城十区 21 号门面	54.4	2018.12.01-2021.11.30	64,800 元/年	是	是	是
17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凤分店	岳麓区麓天路银晟小区一栋 104 号	109	2019.04.02-2024.04.01	6,000 元/月	是	是	是
17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彩分店	伍家岭蒋家垄 22 栋西头门面	160	2019.03.01-2022.02.29	2019.3.1-2020.2.28, 租金 79,200 元/年; 2020.3.1-2021.2.28, 租金 81,360 元/年; 2021.3.1-2022.2.28, 租金 87,360 元/年	是	是	否
17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心分店	鑫宇鑫庭一号楼的五、六、七、十二号	790	2016.01.01-2020.12.31	75,600 元/年	是	是	是
17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店	劳动路与白沙路交汇处政力世纪大厦门面和第二层夹楼	182.84	2018.11.01-2023.10.31	2018.11.1-2019.10.31, 658,224 元/年; 2019.11.1-2020.10.31, 658,224 元/年; 2020.11.1-2021.10.31, 691,128 元/年; 2021.11.1-2022.10.31, 725,688 元/年; 2022.11.1-2023.10.31, 761,976 元/年	是	否	否
17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店	劳动路与白沙路交汇处政力世纪大厦门面和第	98	2018.11.01-2023.10.31	300 元/月/平方，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 5%	是	是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二层夹楼						
17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远分店	新开铺附 61 号 1 栋-103、-104	94.76	2018.08.16-2023.08.31	2018.8.16-2018.8.31 为装修期免租； 2018.9.1-2020.8.31 每月租金 4,500 元； 2020.9.1-2023.8.31 每月租金 5,000 元	是	是	是
17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健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 471 号书香名邸 3 栋 108 号	58.91	2019.03.01-2022.02.28	第一年每月租金 11,000 元，第二年每月租金 11,660 元，第三年每月租金 12,360 元	是	是	是
17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和分店	国庆新村 2 片 13 栋一楼	89	2018.01.01-2021.12.31	2018.1.1-2019.12.31, 5,200 元/月； 2020.1.1-2021.12.31, 7,000 元/月	是	是	否
17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程分店	长沙市劳动东路 79 号	75	2018.02.09-2022.02.08	门面租金每月 15,000 元，门头广告位租金每月 15,000 元	是	是	是
18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年分店	长沙市咸嘉花园密塘新村 79 号整栋	570	2020.05.08-2023.05.07	360,000 元/年	是	是	否
18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轩分店	星电花园东 10.11. 12 号	84.8	2019.01.01-2019.12.31	85,800 元/月	是	否	否
18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谷分店	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张公岭一组远大路东大门配套住宅第 3 栋 112	33.03	2018.05.15-2023.05.14	房屋租金：13,800 元/年，门面招牌位租金：13,800 元/年	是	是	是
183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谷分店	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张公岭一组远大路东大门配套住宅第 3 栋 113	33.03	2018.05.15-2023.05.14	房屋租金：12,000 元/年，门面招牌位租金：12,000 元/年	是	否	是

序号	使用租赁物业的门店名称	租赁地点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合同)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
184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谷分店	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张公岭一组远大路东大门配套住宅第3栋114	49.64	2018.05.15-2023.05.14	房屋租金：13,200元/年，门面招牌位租金：13,200元/年	是	否	是
185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谷分店	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张公岭一组远大路东大门配套住宅第3栋116	43.22	2018.05.15-2023.05.14	房屋租金：20,400元/年，门面招牌位租金：20,400元/年	是	否	是
186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稜分店	长沙市农科院富园三村十字路口西侧	60.89	2018.03-2021.03.02	门面租金：2,400元/月，门面招牌广告费：2,400元/月。每年按5%递增	是	是	是
187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龙佑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桂花路322号凯旋云顶公寓1栋、2栋-112	169.66	2020.04.09-2023.04.08	每月租金10,000元，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5%	是	否	是
188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龙悦分店	长沙县星沙街道华润凤凰城3号楼商业110号一楼	92.6	2020.06.20-2025.06.19	第一年租金：9,500元/月，第二年租金：9,500元/月，第三年租金：10,070元/月，第四年租金：10,775元/月，第五年租金：11,630元/月	合同未约定	否	是
189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龙鑫分店	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凉塘路社区四区40栋288号一楼	84	2020.06.01-2025.05.30	12,000元/月	是	否	是
190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龙松分店	长沙县星沙街道东二路42号凤凰城三期2栋106	165.01	2020.06.01-2025.05.30	13,500元/月	是	否	是
191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南二店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180号湘龙商贸城一楼临街北头1号门面	260	2020.06.13-2025.06.12	700,000元/年	是	否	否